回歸20年

香港精神的變易

羅金義 編著

CITYU HK
PRESS

香港精神的變易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回歸 20 年
香港精神的變易

羅金義
編著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編　　輯　陳明慧
實習編輯　黃丹霖（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文學碩士（中文）課程）
　　關喜文（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三年級）
封面設計　蕭慧敏
排　　版　劉偉進　Création 城大創意製作

圖片提供：
頁17, 49, 64, 80, 120, 141, 158, 171, 198, 214, 231, 292（東方IC）

©2017 香港城市大學

本書版權受香港及國際知識版權法例保護。除獲香港城市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媒介或網絡，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數碼化或轉載、播送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978-962-937-316-0

出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香港九龍達之路
香港城市大學
網址：www.cityu.edu.hk/upress
電郵：upress@cityu.edu.hk

©2017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in Twenty Years: The Changing Spiri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ISBN: 978-962-937-316-0

Published b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Website: www.cityu.edu.hk/upress
E-mail: upress@cityu.edu.hk

Printed in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目錄

引言：國族命題與城市精神 xi

作者名單 xix

導論

1. **香港精神的演變——詮譯與反思** 黃洪、葉保強

背景 3

香港核心價值——不同層的詮釋 6

舊與新的獅子山精神 10

獅子山精神的負面元素 15

獅子山精神之根——華人文化 16

古典儒家倫理 20

香港精神能否永續傳承 21

甲篇　經濟奇跡之後的香港精神

2. **「總有出頭天」對拼「中環價值」——香港經濟金融化的社會衝擊** 李劍明、鄭正賢

引言 27

金融化和經濟不平等 28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經濟的金融化 31
金融化的社會衝擊 42
總結 51

3. **重尋制度自信——回歸後香港經濟的制度退化與增長的最大制約** 黃兆基

一、導論：制度退化之後 58
二、香港的經濟制度與憲章城市 60
三、香港的比較優勢 62
四、產業政策、大推進與最大制約 67
五、土地短缺的制約與發展新界 71
六、總結：面向世界的制度自信 72

4. **告別「創業精神」？——香港回歸20年來的檢視與分析** 鄭宏泰、尹寶珊

引言 77
企業精神與經濟價值的變易 78
研究方法 81
創業意欲的轉變 82
創業動力的轉變 86
營商氛圍與財富觀念的轉變 92
研究發現與評論 95
結語 98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乙篇　身份危機與香港精神

5. 本土與國族之間——後殖民香港電影還有自主策略嗎？ 張少強

由殖民主義之下的全球化到國族主義之下的大陸化 105

疏離國族的跨國發展 108

進入國族的自我危機 112

新的「之間」中的無現政治 121

餘話 123

6. 覺醒還是否定？——文化遺產保育與地方身份認同建構 鍾謙

引言：由地方空間建構身份 129

殖民前後：制度與心態缺陷 131

保育熱潮：覺醒？否定？ 135

生活遺產：保育的持續與演化 139

結語 143

7. 拒絕邊緣——進與退的廣東話 陸詠騫

大中華民族主義下的官方語和方言 148

九七潮流：大家一起「煲冬瓜」 149

人口遷移衍生的語言人口變動 151

語言態度與消亡 152

語言同化，文化競賽與廣東話流行文化失落 154

從「消失」到「發現」的母語價值認同 157

本土主義與廣東話的發展 160

結語：作為核心的廣東話 163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8. **九七回歸與華裔—南亞裔香港人共融精神的變易** 李劍明、羅金義、郭儉

引言：獅子山下，有誰？ 167

殖民化與南亞裔移民：「同處海角天邊」 168

獅子山下「拋棄區分求共對」 172

「九七回歸」國族命題下的「我」與「他」 178

誰的「獅子山下精神」？ 184

結語：「拋棄區分求共對」的「同舟人」 186

丙篇　善治的挑戰與香港精神

9. **港式政治態度的新危機——並存而不共融的倫理秩序** 呂大樂

導言 195

香港式的政治自由 196

冷戰布局與殖民政府的政治平衡術 200

百花齊放，百無禁忌 203

移民社會和社會主流的形成 206

小結 208

10. **循序漸進與問心無愧——**
從政治修辭看管治階層思維的變易與窘境 莫家棟

引言 211

循序漸進，直到永遠？ 215

問心無愧 所謂何事？ 220

結語 224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11. 捍衛人權法治的價值——機制與空間的日益敗壞 莊耀洸、徐嘉穎

引言：聚焦公民政治權利，着重法制和人權環境變遷 229

香港人權保障機制 230

人權教育 255

結語：特區廿載，人權空間逐步收窄 258

12. 再見理想？——
二十年來香港高等教育政策與學術生態 盧一威、伍世傑

前言：再見大學之道？ 263

全球化下香港的高等教育政策 265

當前香港的學術生態：在問責與自主之間找尋出路 274

結語：警剔再殖民化與企業式管治霸權 280

13. 回歸後香港對外事務自主性的虛妄——
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的局限 朱博、李裕維

引言及背景 287

香港競逐2006年亞運主辦權 293

香港競逐2009年東亞運主辦權 297

香港協辦2008奧運馬術賽事及
競逐2011年奧委會全體會議 299

總論

14. 離棄「人心」的「回歸」——政治化的污名與經濟化的困局 許寶強

「反政治化」的葫蘆賣「經濟化」的藥 306

從「經濟化」手中拯救政治 311

雨傘運動的再思 314

結語 318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引言

國族命題與城市精神

我喜歡在課堂上給同學分享新加坡異見漫畫家Morgan Chua創作的一幅名作：1972年，即香港進入所謂「黃金歲月」的「麥理浩時代」的第二年，新加坡總理李光耀身處「烏煙瘴氣」的香港紅燈區，僅剩單衣蔽體，一邊狼狽地拔足逃跑，一邊埋怨香港跟新加坡完全不一樣──Chua引用了李光耀的一句原話：「這裏什麼都可能發生，無人在乎，沒有人嘗試在香港建設一個國族（nation）。」（Chua, 2014, 102）差不多30年之後，也就是香港回歸中國之後短短數年，李光耀訪港時接受電視新聞節目訪問，對香港的評論是：「（60年代）政府沒有感到要向市民負責，只是提供法治及保持社會秩序。市民則在山邊搭建小木屋居住。他們自己負擔自己的生活，並建設了現代的香港……。香港現已變得不同，不論是……，人們都希望政府給予賠償。」[1] 在另一個大學演講中又說：「今天，香港人政治上有較大發言權，但卻不像過去幾十年在殖民地總督治下那樣快活，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從前，他們接受英殖民地人民身份；現在，香港是一位華人做行政長官而非英人總督，香港人好像對此更少稱意。」（李光耀，2000）

據說，過去香港賴以成功的原因之一，正是我們不談政治，這種對政治「污名化」的提法到今天仍然是很流行的論調（見本書總論）。李光耀曾認為欠缺國族命題的香港一塌糊塗，但當國族命題

1. 此據筆者的筆記紀錄，但缺去具體日期和節目名稱，如有錯誤，全由筆者負責。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主導香港之時，他又反指香港人期望過高、意見太多。當權者只在意國族政治的結果；香港大眾在意的除了結果，可能還有命題和議程的建構過程。不過說到國族命題，在這塊土地上無論是參與其中或置身事外，都只有無可奈何。在過去，各人對這座城市的認同和忠誠，都有着自圓其說的焦點和空間，今日在國族命題之下反而難以安身立命，變得不知所措。有時，國族命題不一定是問題本身，卻往往令難題變本加厲，又或令解難過程事倍功半；國族命題也曾經在我們思考前途所向時提供好些可能性，但又總是好景不常。

可以跟國族命題共享「平衡時空」，甚或共融、競爭、互補，而市民社會又可以有較大空間去維護保育、塑造經營的，會不會是城市精神？今天，全球有超過一半的人口住在城市，二百年前這個數字大約只有3%；但是城市的歷史不會比國家短，甚至比大部分民族國家還要悠久（李家翹，2017）。在很久以前，城市已經不單只被視為用以遮風擋雨的物理建築群，而是涵意更為深遠的載體。其中一種經典提法來自Leo Strauss（1995），認為雅典和耶路撒冷分別象徵着西方文明的兩個傳統模式：雅典代表理性和民主管理的美德、代表對普通人的判斷的信任；耶路撒冷則代表對雅典模式這種世俗成就、關注的質疑，將宗教價值觀注滿人生成為終極目的。有些城市確實表達或優先選擇了一套被市民普遍相信、承認的價值觀，或可稱之為城市的精神或氣質，Daniel A. Bell和Avner De-Shalit稱之為civicism（也可譯作「市民精神」）。人們可以透過很多不同方式去看到城市的氣質是怎樣被塑造的，恢宏之如建築、歷史遺跡、交通運輸系統；制度之如治安控制、人權保障、移民政策、經濟發展、大學教育；微小之如街道的標示、不同食肆的分佈、什麼電影引起話題、舉辦什麼體育盛事、人們和媒體溝通傳播時流行什麼新詞潮語等等。以它們為基礎的城市氣質，影響着當地人的交往，更深遠地影響着他們對城市生活方式的愛惡和身份認同。在人們將全球化、同質化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今天，civicism作為城市研究者的重要視野愈來愈重要——許多人都想經歷、維持自身文化、價值觀的特殊性，缺少了它們，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群體生活方式以至質素將會敗壞；當有人埋怨全球化令「國家」變得愈來愈千篇一律，甚至單調、技窮得只剩下民族主義去抗衡全球主義的時候，往往就由城市精神來「救駕」。

然而，我們引以自豪，要維護、經歷的香港精神到底又是什麼？人言人殊，或者就像呂大樂所言，提起「香港精神」總是讓人有種「半信半疑」的感覺（見本書第9章）。內地的《百度百科》也有「香港精神」一條：

> 香港精神是一種刻苦耐勞、勤奮拼搏、開拓進取、靈活應變、自強不息的精神。是香港長盛不衰的力量之源，也是香港十分寶貴的精神財富。多少老一代的香港人身無分文，白手興家，發揮聰明才智，歷盡千辛萬苦，創造了今天的輝煌業績。今天的香港，面臨新的創業挑戰，正需要這種香港精神。

這定義自然令人憶起九七回歸之後五年，香港飽受大大小小的經濟危機衝擊，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緊縮醫療、福利等多類公共開支以應付政府的財政赤字，提出香港人應該重拾當年胼手胝足自食其力共渡艱難歲月的「獅子山下精神」。這種提法有被批評為充滿統治者文過飾非的政治意圖，但弔詭的是在此後的十多年來，一方面不少論者認為那種精神價值早已消退、不合時宜（例如梁款，2004；許煜，2009；區家麟，2014）；但另一方面，每當政治、社會矛盾出現之際，這個文化符號卻又彷彿被招魂似的從不缺席於有關本土論述的話語之中。「香港精神」另一個令人半信半疑版本始自飽受沙士疫潮打擊之後的2004年，由三百多位學者和專業人士提出的〈維護香港核心價值宣言〉，包括「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和平仁愛、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恪守專業」八項。如果核心價值是一套有機構成，這裏提的就讓人不無疑問，例如所謂「多元包容」，香港社會上一些人、事的多樣並存，卻不一定能做到在價值觀上包容共融（參看本書有關政治倫理的第9章和有關少數族群的第8章）；又例如所謂「人權法治」，香港人「崇拜」法治制度，卻不一定堅守人權原則和理念（參看本書第11章）。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這些理念本來可以在市民社會領域詳加探討砥礪，不幸的是，事情後來卻變得「騎呢」不已（王慧麟，2012），而它的「騎呢化」似乎也是政治操作之過：為了推廣亞洲國際都會的「飛龍」標誌，特區政府定義的香港核心價值忽然添加了「機遇處處、追求卓越」；2010年為了在上海世博做推廣工作，曾蔭權特首又在核心價值的清單上加上「優質生活」；到了曾蔭權任期之末，有親政府輿論甚至將當年曾蔭權參選特首時的口號「做好呢份工」也算作香港核心價值之一種；「騎呢」之終極是數個月之後，唐英年參選特首時的金句：「捍衛我們的核心價值是最核心的核心價值」。

歸根究柢，所謂「香港精神」除了政治工具性、用來文過飾非的一堆口號和修辭之外，我們對它有足夠探索和反省了嗎？他到底是否曾經存在？因何、如何變易？回歸以前，劉兆佳教授在香港正值「黃金時代」高峰時期開展的「功利家庭主義」理論，將有關香港人市民精神的論述幾近一錘定音，廣受影響的社會科學學生何止一兩代人，也主導了不少精英階層成員對香港社會的理解；而在整個「大香港主義」令人頭昏目眩的1990年代，我們似乎都沒有為香港精神的論說下過苦功（曾經以香港為家的政治哲學家Daniel A. Bell卻將回歸前後的香港的civicism形容為沒有享樂的物質主義）。悟已往之不諫，要為後來的複雜多變去建構更為貼近民心民情的論述，難免工程浩大事倍功半。香港回歸20年，除了政制改革、「50年不變」之後前途是否自決等等爭論之外，是不是有更多同樣重要的精神面貌和關懷，在回歸前後一直在潛移默變，而不為大家所勤加述作？知來者之可追，經歷過前述那些有關「香港精神」的政治操作之後，我們是否應該暫且將目光移離高調的政治，重返社會、經濟、民生和文化視野，嘗試用更為敏銳和冷靜的目光去審視和檢討香港精神的流動和變易，為下一個世代的安身立命準備更開闊的反思？

作為導論，第1章全面地回顧了這些年來有關香港精神幾個重要主題的變易（包括身份認同、生活價值和態度，等等），並富批判力地反思要怎樣去為香港精神去蕪存菁。之後我們將相關探討擴展到三個範疇，首先不妨依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循大家最習以為常的思路，從經濟領域出發。如果城市精神就幾乎等如市民最引以為傲的價值觀和態度，那麼回歸前的所謂「經濟奇跡」無疑是香港精神最重要的基礎之一。然而，本書第2章告訴我們香港大眾曾經堅信不疑的金融經濟—中環價值，以及英雄莫問出處—打工仔總有出頭天的信念，從過往彷彿相輔相成到近年來幾近相悖相克；第3章告訴我們理應被國族命題否定的託管經濟，回歸以來反而讓人懷緬，理應被受國族命題肯定的中港經濟融合，回歸以來反而讓人（也是）半信半疑，往日的制度自信到今天變得風雨飄搖；第4章告訴我們香港人曾經舉世知名的創業精神和企業家精神，過去20年來急速衰退。這些精神的變易跟國族命題相干不相干也好，但就是發生在國族命題高掛的影子之下。如果我們相信新時代的經濟管治已經不再局限於國家邊界之內，地方經濟日益遠離各自的國家經濟網絡而轉化成全球經濟網絡的某一個部分，而生產過程在不同的地緣位置呈現分散模式，所以經濟管治也向下轉移至次國家層次（例如城市）；在新時代要競逐的是城市網絡的聯繫（connectivity），提升匯集與影響人才、資本、知識和商品的流動或者轉型的能力，而轉變的本位與能動者，城市和城市網絡促使國家「去中心化」已是明顯的趨勢之一（沈旭暉、鄺健銘，2017），那麼，怎樣去爭取重新塑造這個領域的香港精神，不容延宕。

第二組文章聚焦於香港精神遭遇到關於身份危機的嚴峻挑戰，在國族命題之下這難題近年備受高度關注。四篇文章都不約而同地揭示了我們在國族政治過程中，對於身份認同的惶恐不安，面對種種變易幾近進退失據；同時警醒大家如何處變不惑，毋需在困擾中失去了尋求重新定位的想像。第5章告訴我們香港電影作為一門工業也好，作為市民精神的寫照也好，其實在本土與國族的二元桎梏之間還有好些策略讓我們摸索自主性。第6章語重心長地跟大家一起檢討回歸以來那種以否定國族命題為取向的文化遺產保育新興運動，意義上到底有多少局限，也提示了對生活遺產的地方身份認同建構可以開拓得到的多元性和包容性。乙篇的選題，我們特別緊貼Daniel A. Bell和Avner De-Shalit對市民精神塑造的方式的啟發，而第7章尤其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明顯地要向*The Spirit of Cities: Why the Identity of a City Matters in a Global Age*之中寫蒙特利爾（Montreal）的一章作出迴響——國家語言和地方語言的矛盾反映了發生在國家內部的城市競爭，這種在回歸後愈見尖銳的磨擦在國族命題之下不單釀成嚴重的感情失控和社會衝突，也往往激發出持久的價值對拼，而這種價值對拼到底是有害還是有利於城市精神的文化創造？結果可不一定是獨沽一味。正如第8章也希望大家不要讓歷史想像輕易溜走，今天這個所謂「亞洲國際都會」對移民和少數族群欠缺包容、友善，其實並非歷史常態，回歸之前香港市民大眾有很多經歷和人情，都可以證明這座城市的精神，是建基在對於價值觀和生活態度上的認同和共融，而不是其他物質表徵的挑剔和計較。

回歸之後另一個讓大家最為搖首嘆氣的自是管治質素之不濟。有關香港的政治制度、領袖人物、政黨選舉等等的分析，不勝枚舉；本書在丙篇選取的卻是一些大家在談「善治」時有時候未及注意，其實是值得深思，而且都是跟城市精神關係相當密切的方面。我們在批評管治問題時都集中談論制度，第9章則提醒大家要認真反思，背後的政治倫理其實是多麼的缺乏共融性。這種缺失早在殖民時代已經潛藏，到回歸以來變本加厲，它是不是今天政治矛盾的精神根源？第10章也是批評政治運作，但同樣是超越制度，從比較殖民時期與回歸之後兩代管治精英的政治修辭的變易，去剖析政治價值觀的日漸衰敗，從而反證出今天政治窘境的精神根源。那麼，管治的革新應否就是從這裏着手？第11章全面詳盡地檢討回歸以來維護人權法治的機制的衰變，其實也同時反照着20年來我們在捍衛人權法治時那份對信念和理念的堅持又是否經歷着好些讓人憂慮的變化？如前所述，人才的彙集、孕育、轉化是新世代城市優勢是否得以壯大的關鍵之一，第12章檢視了20年來香港「大學之道」的式微之路，大學與本地社群之間作為命運共同體的關係日漸褪色，城市精神如何賡續？第13章帶引我們超越政治、經濟的表象，走向激動人心的運動場，看看個別優秀運動員「打不死」的香港精神的背後，這座城市在國際社會上曾經享有的自主精神，怎樣在回歸之後臣服於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國族前題，諸多掣肘。面對凡此種種香港精神的變易，總論第14章理直氣和地表達希冀：回歸固然離不開國族命題，但更不應與人心離異，政治矛盾和民心的多元盼望應該是光明磊落地去理順，而不是以偏頗的經濟名義可以掩蓋。

****

一些輿論嘗試提醒大家，近年來在不少經濟領域的國際橫向評比之中，香港依然名列前茅。然而，如果城市精神是關乎自信、自豪與自省，那麼回歸20年來，為什麼身邊同行的沒有多少人不是感慨萬千？是不是正如呂大樂所言（2017），應該改變的改變不了，不應改變的卻變得令人措手不及，香港社會茫無方向地繼續航行？感激當中十多位在百忙和百感交集之中將想法整理成篇篇佳作在此跟讀者分享，情理並重（也感謝香港教育大學大中華研究中心的支持），衷心希望我們這一代和年輕一代有更多讀書人能夠抓緊時間和機遇，為新世代香港精神的探討砥礪盡心盡力。回歸五周年前夕，曾澍基老師訴說他遊覽比利時布魯殊（Brugge）的感慨，這座在中世紀僅次於巴黎的偉大航運、文化中心，今天只剩二千長駐居民，蕭條不已，全因全盛時期成功自傲而未知時代正出現巨變（2015a）。十周年前夕，曾澍基老師感慨更深，寫下文字千斤。容許我濫用主編的奢侈，藉此文集之成在此敬悼曾老師辭世三周年，並選用他的遺言作結：

> 城市的興衰本來無甚特別，他或許只代表難以避免的區域性資源重新配置。不過，如果走向下坡是因為社會內耗、定位不清或策略未能貫徹而導致，並連同幾代人辛苦累積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浪費掉，就比較可惜。更諷刺地，那種「命運」不會源於財富和權勢的欠缺。要慨嘆的，倒是肯為香港拼搏的優質人才難尋。（2015b：265）

羅金義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參考資料

Bell, Daniel A. and A. De-Shalit (2011). *The Spirit of Cities: Why the Identity of a City Matters in a Global A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hua, M. (2014). *LKY: Political Cartoons*. Singapore: Epigram Books.

Strauss, L. (1995). Jerusalem an Athens: Some preliminary reflections. In S. Orr (ed.), *Jerusalem and Athens: Reason and Revelation in the Works of Leo Strauss*.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王慧麟（2012）。〈核心價值的崩壞〉，《明報》，7月30日。

呂大樂（2017）。〈該變的不會變，不該變的卻改變〉，《明報》，6月30日。

沈旭暉、鄺健銘（2017）。〈國際關係新主角：網絡、城市，與中國國際經貿發展〉。《亞洲週刊》，31（8）。

貝淡寧、艾維納•德夏里特著，吳萬偉譯（2012）。《城市的精神》。台北：財信出版有限公司。

李光耀（2000）。〈要政制有進展就要取信於北京〉，《明報》，12月30日，A30版。

李家翹（2017）。〈中國和香港 —— 國家與城市的探戈〉，《端》，6月27日。

梁款（2004）。《文化拉扯3：七情上面篇》。香港：進一步。

區家麟（2014）。〈有關獅子山的幾件事〉，《明報》，10月29日，A32。

曾澍基（2015a）。〈歷史的困局，香港的自困〉，《曾澍基全集•第一卷下冊》。香港：華基基金有限公司。

曾澍基（2015b）。〈回歸十年的香港經濟：結構轉型還是結構解體？〉，《曾澍基全集•第三卷》。香港：華基基金有限公司。

許煜（2009）。〈香港逐漸消亡的獅子山精神〉，《亞洲週刊》，2月15日，46頁。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作者名單

（依筆劃序）

尹寶珊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主任

伍世傑　柏林洪堡大學社會科學系博士研究生

朱博　嶺南大學政治學系高級講師

呂大樂　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研究講座教授

李裕維　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李劍明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高級講師

李劍明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高級講師

徐嘉穎　人權教育工作者、香港大學法律（人權）碩士

張少強　香港樹仁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莊耀洸　香港教育大學高級專任導師、律師

莫家棟　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許寶強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副教授

郭　儉　明愛專上學院社會科學院助理教授

陸詠騫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課程主任

黃 洪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生活質素研究中心主任

黃兆基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商學部教授

葉保強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生活質素研究中心名譽高級研究員

鄭正賢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兼任講師

鄭宏泰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助理所長

盧一威　香港教育大學國際教育與終身學習學系助理教授

鍾 謙　香港浸會大學地理系副教授

羅金義　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導論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1

香港精神的演變
詮譯與反思

黃 洪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生活質素研究中心主任

葉保強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生活質素研究中心名譽高級研究員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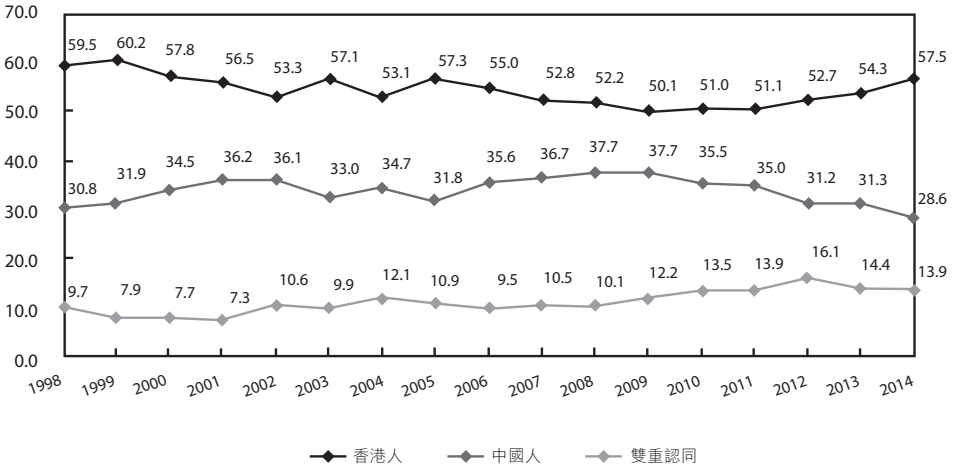
香港回歸20年，其中重大轉變之一是「香港人意識」的覺醒和高漲。香港人的集體身份認同早於上世紀的70年代及80年代便開始醞釀。回歸後至2003年之間，香港人的集體身份認同愈來明顯，但在2003年至千禧年之間則有所下降，到2012年才上升；而對中國人身份的認同則由在回歸後逐步上升，至2008年北京奧運那年達到高點，之後在2011年及2012年急速下跌。由2012年至2014年，認同香港人的比例大幅上升至57.5%，返回2005年的高水平；而認同自己的中國人的比例則下降至28.6%是回歸後的新低。[1]

香港人集體身份認同的構成，其中一個重要的元素是「香港精神」，意即香港人擁有，推崇及傳承的原則、價值和倫理。這精神和價值成為香港人之間的紐帶，把零散、個體的在香港生活的人整合

1.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不同年份的調查數據，詳見尹寶珊、鄭宏泰（2016）。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圖1.1　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的轉變，1998–2014 (%)



資料來源：香港亞太研究所歷年調查，轉載自尹寶珊、鄭宏泰（2016），133頁。

成為一個團結、有共同價值及追求的集體。但對於什麼是「香港精神」，不同人與不同階層會有不同的看法和詮釋。有部分人，主要是中產階級及專業人士會選擇用「香港核心價值」這個詞彙來形容香港精神，較多人認同的香港精神包括自由、法治、廉潔，但亦有人會加入效率、靈活、專業等價值。[2] 所謂核心價值應該是指香港人特別重視、珍惜和持守的價值觀；核心價值也可以是其他價值的基礎，沒有核心價值例如法治，其他價值如自由便沒有堅實的基礎。

2. 蘇鑰機（2013）尋找「香港核心價值」一文提出自由、法治、廉潔、務實、效率及專業為六項香港的核心價值。該文發表於香港連繫研討會，2013年1月25日。http:// www.sdahk.com/20130119download/Transcript_ProfSo_approved.pdf。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然而，不同人對「核心」的理解並不一致，亦未能就選取核心價值的標準有共識。不同的社會階層及意識形態的人群對於什麼是核心價值會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會視香港價值的主要功能是要維護香港賴以成功的信念及努力不受內地某些不良價值（如跑關係、貪瀆）所影響，但亦有人視香港核心價值的重要作用為促進香港和全球文明接軌，亦有人視中國為香港之根，香港核心價值必須保留中國傳統的良好價值。

另一種對香港精神比較平民的說法和詮釋是「獅子山精神」。「獅子山精神」源於70年代的港台電視劇《獅子山下》及其同名主題曲。該劇集反映當時港人生活艱苦，但憑着同舟共濟，可以渡過種種困難；同時，靠個人努力工作，自己及家人的生活最終可以改善。正如歌詞所說，港人生活艱辛：「人生中有歡喜、難免亦常有淚。我地大家在獅子山下相遇上，總算是歡笑多於唏噓。」但是面對逆境香港人可以團結互助、同舟共濟：「獅子山下且共濟，拋棄區分求共對，放開彼此心中矛盾，理想一起去追，同舟人誓相隨，無畏更無懼」。歌詞亦以正面積極的人生態度，以「刻苦耐勞」去面對和解決困難：「同處海角天邊，攜手踏平崎嶇，我哋大家用艱辛努力寫下那不朽香江名句。」

簡單來說，在過去那段相當長的時間，香港多數人對「獅子山精神」採用正面的詮釋，認為是指香港人的「刻苦耐勞」、「同舟共濟」和「永不言敗」的拼搏及團結精神。獅子山精神被認為是在六七十年代成長那一代人的文化價值，成就了足以讓他們自豪的香港人身份，亦被社會人士認為是香港經濟成功的動力及社會向上流動的重要因素。

可是，隨着90年代至今，香港出現愈來愈嚴重的貧富懸殊，無論是代際或個人的社會流動均出現向下流動的情況；較年青一代的成長經驗與上一輩明顯不同。年青一代們雖然有較高的學歷和較豐富的知識，但能進出職場時找到的職位大多是刻板工作，缺少學習和晉升的機會。在面對高地價、高樓價的狀況，年青人的房屋需求未能滿足。香港中文大學生活質素研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究中心在2015年進行的中大香港生活質素指數顯示一個中等入息人士要15年不食不住才能支付一個面積400英呎的九龍區私人樓宇單位。透過本身的成長經驗，香港較年青一代對原先的獅子山精神提出疑問，他們認為在政治被打壓、經濟被大財團壟斷的情況下，草根即使如何努力也難向上流動，如何拼搏也不可能有機會出人頭地，年青一代開始質疑獅子山精神不復存在。2014年雨傘運動的時候，一批攀山愛好者在獅子山掛起「我要真普選」巨型標語。有參與掛標語的成員表示，希望透過行動聲援雨傘運動，重新演繹「獅子山精神」。[3] 其實，對獅子山精神，不單有「舊」與「新」不同的詮釋，亦可以有「好」與「壞」不同的反思。

在這篇文章中我們首先會利用不同調查和研究，勾劃出由回歸至今不同階層對香港精神或香港核心價值看法。我們亦會討論以「新與舊」、「好與壞」兩個維度來批判及反思獅子山精神的「光明」與「黑暗」。最後，我們會將香港精神的光明面與黑暗面放回香港文化的深層結構（即華人文化的脈絡中）去分析，我們認為香港精神要能永續必須建基在正當價值及規範之上，才能打造永續香港精神。

香港核心價值——不同階層的詮釋

香港回歸之後，首先於1997年面對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再遇上美國9.11事件，經濟大幅下滑，香港經濟快速增長、全民基本全面就業的情況出然明顯變化。在社會層面，於2003年更出現SARS重大的生命及健康危機，香港人對生命及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有所反思，亦對政府的管治能力提出質疑。在政治層面，特區政府打算為基本法23條立法，導致於2003年7月1日出現50萬人上街遊行反對23條的立法。2003年7.1大遊行的行動亦強化了香港人的身份認同，而香港精神或香港核心價值的討論亦開始成為社會的議程。

3. 參看港台網頁，〈一日一通識〉，2014年10月24日，http://www.liberalstudies.hk/daily_concepts/?word=903。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面對香港的核心價值備受衝擊，市民的無力感與挫折感日趨沉重，近300名專業人士及學者於2004年6月7日在報章聯署了《維護香港核心價值宣言》。他們擔心香港核心價值受到動搖，會削弱香港的管治質素與營商環境，並破壞社會的制度理性與凝聚力。宣言中提出香港的八項核心價值，包括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和平仁愛、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和恪守專業。此外，宣言亦指出愈來愈多港人在追求生活質素提升的同時，也追求其他的社會發展目標，如可持續發展，公民參與，跨代社會公義，尋求人本的經濟發展，並重視環境保護及人與自然的和諧。[4]

當時的特首董建華在2004年6月回應時不反對上述提法，但提出自己的詮釋和更多的核心價值。董公開表示香港政府和中央政府皆致力維護和保持香港獨特的核心價值，是務實精神和理想主義的結合。這些核心價值包括個人自由和人權、法治、**平等機會、自由企業、市場競爭、個人創意、尊重私人財產**、多元文化和社會、**開放、小規模和廉潔的政府、社會和諧、孝道、家庭觀念等**。[5] 董把「平等機會、自由企業、市場競爭、個人創意、尊重私人財產、開放、小規模和廉潔的政府」六項加入成為香港的核心價值，但這些似乎是政府一直推崇的自由主義經濟的管治理念多於價值。董亦認為香港的根在中國，所以還把中國的傳統價值：社會和諧、孝道及家庭觀念三項加入香港核心價值之中。

除了政府作出回應外，商界、政界作為香港既得利益階層亦對專業人士宣言作出回應。有近600名商界及政界人士於2004年7月在報章上公開聯署宣言表達不同的意見，提出「穩定」才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宣言指出：「穩定是香港市民最認同、最珍惜的核心價值。其它一切長遠目標是以此為基礎。因此，我們不應做任何影響穩定的事。」這批以工商界為基礎的香港精英雖然不反對專業人士提出的八項核心價值，但特別指出：「香港成功的基礎，也包括另外三個價值，那是務實、穩定及和諧」。

4. 有關宣言，可參看：https://hkspeech.wordpress.com/2004/06/07/維護香港核心價值宣言/。
5. 粗體字為董建華提出有別於專業人士宣言中提出的價值。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在2004年6月至7月間，專業人士及學者先提出八項香港核心價值，董建華代表特區政府加上另外九項，工商界其後再加入另外兩項核心價值。至此，三種不同的論述，經已將核心價值增加至十九項之多。亦有一些人把香港實用主義的價值，例如「搵錢、搵食、搵着數」等亦將之成為香港核心價值，大家不禁要問，這名單可以無限延伸下去嗎？這麼多核心，真的還是核心嗎？正正因為不同的人士，對香港的成功經驗有不同的解讀，基於不同的階級利益或視角來詮釋，所以便對香港核心價值有不同的理解。可惜，在有關討論中，大家並未有仔細商討為什麼要包括有關價值？為什麼這才算是核心？是社會共識、是更多人認同、還是其他價值的基礎等等問題。

顯而易見，來自不同階層、有着不同政治傾向的社群對香港核心價值有不同的理解及側重。在不反對別人詮釋的同時，不斷加入新的說法與詮釋，實際的效果是令人眼花撩亂，不斷將「核心」的意義淡化，很難令人記得哪些才是核心，哪些才是香港人必須珍惜持守的價值。吳俊雄批評所謂的香港核心價值，如「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等等並不是真的扎根於香港。這些價值遊離不定、難以觸摸，要維護核心價值，可能是知識分子的想法而已。他借用香港的普世價值調查，指出香港人不是明確肯定現代的價值，有的更表現保守、實際的傾向。有關香港核心價值的討論，可算是眾聲喧嘩，莫衷一是，並沒有一套對「香港核心價值」較系統的說法及多數港人認同的詮釋。香港核心價值的討論過程也可說是香港多元、自由文化的影響及寫照。

雖然論述是多元甚或矛盾，但在眾多的價值中，有某些價值是較為突出和有較多人肯定其重要性，亦是核心的所在。鄭宏泰、張妙清及尹寶珊（2014）在信報撰文再思香港核心價值。[6] 他們對

6. 《信報財政新聞》（2014）。〈十字路口前再思香港核心價值〉，2014年11月25日，A17。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比中大亞太研究所在2012年及2014年兩次有關香港核心價值的調查，發現2012年只有兩項（自由、法治）獲得逾九成受訪者認同為核心價值，而獲八成以下受訪者認同的，則多達五項（和平仁愛、公平競爭、重視家庭責任、多元包容和市場經濟）。及至2014年在短短兩年間，和平仁愛、公平競爭、重視家庭責任和公正廉潔的認同比例，出現較大幅度的上升至差不多九成，自由的認同比例則稍為下降至88.1%。

若從2014年調查數據中，最多受訪者指法治乃是香港重要的核心價值，比例由2012年的10.8%倍升至2014年的22.9%，位置由次席升上首位，普羅大眾無疑十分重視法治；至於民主的比例雖然亦有上升，由2012年前的7.0%增至2014年的11.1%，惟其位置仍只居第四，沒有太大的變動。

鄭宏泰、張妙清及尹寶珊總結：「50歲或以上、小學或以下學歷、自覺屬建制派或中間派者，覺得公正廉潔和社會安定最重要的明顯較多；而30歲以下、大專或以上學歷、自覺屬民主派者，認為自由和民主最重要的顯著偏高；至於30至49歲及中學或以上學歷者，認為法治最重要的比例相對較高。」

以下，我們只集中分析2014年的調查數據以找出哪些價值才是核心的核心。由於市場經濟、公平競爭、多元包容、保障私人財產及重視家庭責任等五項價值，只有少於5%的受訪者認為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由於較少人認同，可以稱之為香港「重要價值」，但未能稱之為香港核心價值。反觀，認為法治和自由是最重要的港人比例超過20%，大幅高於其他核心價值，所以這兩者應可視為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而公正廉潔及民主兩項的比例均超過10%，明顯高於其他價值，這兩項亦可算是較多人認同為「核心」的價值。雖然調查顯示香港市民對核心價值有較多元的看法，但香港明顯較認同法治、自由、公正廉潔和民主乃香港最重要的四項核心價值。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表1.1　對香港核心價值的同意程度及認為是最重要價值的比例（2014）

	同意程度	最重要
法治	92.7%	22.9%
自由	88.1%	20.8%
公正廉潔	92.3%	15.3%
民主	83.2%	11.1%
追求社會穩定	88.2%	8.3%
和平仁愛	87.4%	5.5%
市場經濟	76.5%	3.5%
多元包容	79.8%	2.5%
保障私人財產	86.5%	1.9%
重視家庭責任	84.5%	0.6%

資料來源：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14年10月電話調查

舊與新的獅子山精神

獅子山精神的首個特徵是「刻苦耐勞」。事實上這並非香港所獨有，無論是台灣人以至海外華僑都以「刻苦耐勞」聞名。與其說是香港人的特點，不如看成華人移民海外的社群。移民勞工，在面對政治的邊緣化唯一的依靠便是要出賣勞動力維持生計，以在經濟上求生存、過生活，所以華人移民經常需要去接一些累活、有危險及嫌惡性工作。因此，華人移民普遍被認為是刻苦耐勞。

香港較年長的一輩都是養家的主力，由於手停口停，所以對工作並沒有選擇的空間，能糊口養家經已不錯。若能有一技之長，自己有機會做個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小老闆更算是難得的好工，為糊口，為一技之長，便要先做學徒「刻苦耐勞」。反觀現時較年青一代由於養家的壓力較少，所以在挑選工作時並不單以維持生存或生計作考量。因此「刻苦耐勞」不再是新一代香港年青人所追求的素質。

早於2003年，香港青年協會進行一項香港青年對北上珠三角發展事業取態的研究發現。在「工作態度」方面，香港青年認為在「誠信」、「拼搏進取」和「有責任心」方面，香港青年比內地青年優勝；但在「拼搏進取」和「有責任心」兩方面，香港青年其實只較內地青年分別高出5%及6%，但在「刻苦耐勞」方面，香港青年則認為自己遠不及內地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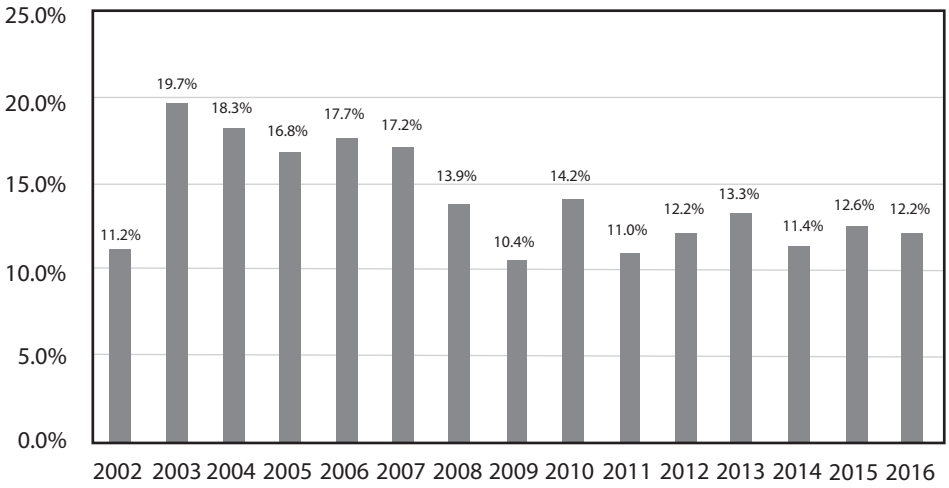
不單是青年人不認為自己「刻苦耐勞」，連基層市民的抗逆力亦處於低水平，反映他們不一定「耐勞」。2016年8月政賢力量訪問了1,895名15歲或以上香港市民，結果發現港人抗逆力得分不合格，其中基層人士的抗逆力更是最低。市民整體的抗逆力平均得分為28分（54分滿分），低於合格水平的31.5分。其中評分最為負面的是「身處在充滿壓力的環境中時，我從未感到焦慮」，有62.3%受訪者對此傾向不同意。基層人士的抗逆力則僅得20.92分，調查機構相信是基層人士的個人社會網絡不足，收入較低，面對逆境或困難時容易感到束手無策。[7]

對於獅子山精神另外的兩項——「堅毅」及「永不言敗」的精神，香港人近年似乎亦未能持守下去。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生活質素研究中心自2003年起每年向大約1,000名18歲市民訪問以持續量度及追蹤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包括受訪者的壓力情況。其中一題詢問受訪者「覺得能夠勇敢面對問題的情況較半年前是多、差不多、少、還是少很多？」：我們「多」視為「情況增加」，而把「少」及「少很多」合成為「情況減少」。圖1.2是「情況增加」與「情況減少」的受訪者比例相減的差異，百分比愈高顯示愈多受訪者自覺比半年前能勇敢面對

7. 〈港人抗逆力得分不合格 基層最低分〉（2016年09月11日）。載於東網，http://hk.on.cc/hk/bkn/cnt/news/20160911/bkn-20160911130453426-0911_00822_001.html。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圖1.2 「覺得能夠勇敢面對問題」較半年前多的被訪者與較比半年前少被訪者的比例差異（2002－2016）



問題，顯示一種較正向的感覺。在2003年經歷SARS的衝擊後，港人比半年前覺得能夠勇敢面對問題情況增加與情況減少的差異，達19.7%。比例差異持續下降至2009年的10.4%，直至2016年，比例差異仍然停留在11%–12%的水平，較千禧年初期的17%–18%比例差異下降。可見港人「堅毅」及「永不言敗」的精神出現比前退卻的情況。

總結而言，獅子山精神所涵蓋的特徵「刻苦耐勞」、「堅毅」、「永不言敗」；隨着年月改變，已未能反映香港人當的狀態。換言之，這是舊有的獅子山精神，是上世紀七八十年代的產物。那麼，在回歸20年之際，香港仍有獅子山精神嗎？又或，香港有新獅子山精神嗎？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幸福藥業在2015年拍了一系列廣告，探求隨着環境和心態的轉變，香港人如何重新為「獅子山精神」作出各自的闡釋。廣告邀請了詠春師傅葉準、深水埗明哥、手機遊戲公司副總裁達哥、插畫家謝曬皮，到參與雨傘運動的學生何藝之等等去闡釋什麼是獅子山精神。80年代前出生的受訪者，大多描述舊的獅子山精神。但新一代則有較不同的詮釋。在廣告最後一句是：「我地呢代有夢想無希望。」點出現今年青人敢想肯做，但對前景感到困惑的處境。

其中一個廣告訪問的香港人是謝曬皮（90後青年），她認為：「新的獅子山精神是『改變』，今時今日的生活追求不再是三餐。可能是更高層次，例如追求民主、自由和人權。要勤力點，當活在不公義的制度底下，至少肯做。」

舊獅子山精神的理解是面對經濟困難，港人靠的是個人咬緊牙關，以個人奮鬥的方法來解決，儘管是要同儕同舟共濟，指的是在親友出現困難時幫忙解決，而不是用集體的抗爭去反抗壓迫或去追求人權和公義。舊的獅子山精神沒有包括對普世價值的要求。但是，自從2008年皇后碼頭事件後，愈來愈多的年青人走上街頭，參與保育運動、反國教以至後來的雨傘運動。新的獅子山精神開始強調集體的參與和反省，強調對舊有制度的批判。舊有的獅子山精神所強調的個人堅忍和個人應對經已不適用於80後的香港青年人。

安徒（2007）認為天星及皇后碼頭保育運動的興起是「參與者發現和體驗到更多在香港殖民體制下遺失了的東西，以及見證了更多存在於香港體制中冥頑不靈，牢不可破的殖民性(Coloniality)。正是對這種殖民性的共同厭棄，把身份、背景、思想和能力各異的人凝聚起來。」舊有的獅子山精神正正是這種殖民性的某一程度的反映。安徒其後的分析都將解殖或去殖成為香港新社會運動的動力與主奏；追求新的獅子山精神可說是去殖的一種嘗試。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獅子山精神的正向元素

《獅子山下》這首歌流行於上世紀70年代的香港大街小巷，深入人心，可説是香港精神的原始藝術版本。刻苦耐勞，拼搏向上，自力自強，堅毅不屈、鍥而不捨，同舟共濟都是「獅子山精神」草創期的正向元素，前四者是在艱困時期協助個人面對困難，克服困難，解決困難的態度及德性，同舟共濟是群體合作的倫理價值。這些都是個體及群體能以生存的關鍵因素，因此可稱之為生存價值。解決三餐溫飽，晚上有瓦遮頭，是一眾庶民的宿願，亦是絕大多數港人生存的主軸。港人相信個人只要努力，是不會捱餓的，不單不憂兩餐一宿，只要刻苦勤奮，自力自強的人終會出人頭地，成為成功人仕。白手興家的亞洲首富李嘉誠，低下階層出身的國際電影巨星周潤發，都是獅子山精神的成功人物的佼佼者。獅子山精神在一般香港人眼中就是香港精神。我們不妨視兩者為同義辭。

自70年代開始，隨着香港經濟起飛及持續發展，政府加強社會的基本建設，積極投資在公共房屋、教育等方面，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不少低下階層的港人都能提升到中產階級，社會向上流動，很多人得以脱離貧窮，開始累積財富，購置自己的居所，提升為擁有個人物業的中產者。人民生活已逐漸從生存模式開始進入對追求提高生活水準及生活質素的「生活模式」。雖然如此，適用於生存模式的態度及價值仍然適用於生活模式的階段。然而，隨着生活品質素追求的深化，舊有的獅子山精神之價值雖然不減，但卻不足以應付新的時代要求及新的一代港人的需要。其中最明顯者莫過於舊有獅子山精神鮮有涉及制度性的價值追求，亦未有觸及普世價值。前者如法治、廉潔、公義；後者如人權、自由、民主。這些價值隨着九七主權的移交之前後，中英聯合聲明的簽訂及基本法制定及通過後，港人對這些價值的自覺及堅持尤為明顯（見中文大學亞太中心歷次的核心價值民意調查）。

2004年6月，300名專業人士所提出的宣言中有關價值宣示都非常一致地把法治、廉潔、民主、人權等制度性價值清晰地標示為香港的核心價值。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明顯不過的是，核心價值的提法是遠遠超越於獅子山精神的內涵，而就社會發展的現況而言，核心價值是更適合於目前及未來香港社會的發展（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更能與時並進及與國際社群及普世價值接軌。社會之核心價值不單如此，亦應與人類社會的深層價值保持融合一致，才能為社會提供永續發展的基礎（見下文）。2004年7月，工商界宣言提出另一組的三大價值：務實、穩定、和諧，不單連法治、自由、公正、廉潔等港人一向視為核心價值避而不談，連民主這項港人20多年來一直鍥而不捨地追求的價值都不提，頗能代表工商及專業界一貫保守取向，尤其反映出以工商專業所代表的建制派的價值觀，而建制價值是跟港人長期信奉的價值如法治是不一致的（鄭宏泰等，2014）。香港精神經由不同集團解讀，自然出現絕然不同的版本，進步及保守兩面並存，反映了香港精神的多面、矛盾及複雜性。

獅子山精神的負面元素

精神是經過人們有意識的解讀產物，從複雜的現象中抽取少數元素為代表而加定義及定型，經過廣泛傳遞長期社教化而成為社會共識。精神是抽象的，內含正面價值，足以鼓舞人心及激勵行為。人們不願把負面的東西納入精神內，或刻意地切割其與負面價值的連結，用心是保持其純潔及正當。然而，主觀上的不願意並不能掩蓋精神陰暗的一面。事實上，獅子山精神陽光面的背後是有陰暗一面的。

原始版的香港精神的確缺乏主導性的道德價值，如重義輕利，以義制利，義利相濟，善與人同，做對的事等正向價值。在缺乏基本正向價值的規範及指引下，獅子山精神的拼搏向上，自力自強，永不言敗等德性是可以導致唯利是圖，自私自利（各家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損人利己、為富不仁、不擇手段（「執輸行頭，慘過敗家」；「人不為己，天誅地滅」）、機會主義，趨炎附勢（牆頭草，「西瓜靠大邊」，叻仔文化，醒目仔）、價值虛無、見利忘義、背信棄義、鮮廉寡恥、不問是非、鄉愿成習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唔好阻人發財」、唔好得罪人）；只要成功而不計（道德）成本、爭權逐位、追名逐利、好佔便宜、搭順風車、只取不予、多取少予、勝者全取、巧取豪奪等敗行。

原始版本中雖含同舟共濟之理想，但講多做少，理想也許出現在港人早期困難時期，但生活改善以後未能持續；利益當前，理想擱置一邊，各逐私利，反映人可共患難，不共富貴的敗象。獅子山精神負面例子亦隨處可見。著名的例子如前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曾由低層公務員做起，一直扶搖直上最後成為首長，充分表現香港精神之「叻仔文化」、「醒目仔」特質，但卻晚節不保，不能以義制利，控制不住貪婪及物質的誘惑而走向腐敗而終被起訴，令香港得來不易的政府清廉清譽蒙塵，使大部分廉潔自持的公務員面目無光。另一例子則是工商及專業這個群組的保守分子，港英治理時期對殖民地政府表示無比的忠貞，回歸後即「審時度勢」，立即轉邊，向北京政權超級交心及效忠。這群「叻仔」、「叻女」的政治取向無時不表現機會主義、趨炎附勢、牆頭草、「西瓜靠大邊」、唯利是圖、以私代公、不問是非，鄉愿成習。這些「醒目仔」、「叻仔群體」位高權重，對社會深具影響力，卻難掩混身充滿香港精神的負面元素。

獅子山精神之根——華人文化

獅子山精神的原始版及近日的價值宣言都隻字不提中國文化。問題是，不提不表示其不存在。事實上，中國文化因素一直存在香港精神之內，不管人們喜歡不喜歡。獅子山精神之根是華人文化，香港人的價值基本上是華人文化的一個演變，抽離中國文化來理解香港精神是不夠全面及深刻的（Ip, 2003）。港人多是中國移民或難民，血液中流淌着中國文化基因，因此，香港精神的深層結構內就找到中國文化，中國文化的正負元素同時存在於獅子山精神之內，雖然人們提香港精神時有意無意地忽略這個文化的連結。究竟香港精神內有那些中國文化元素？中國文化內容複雜，但不出儒釋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獅子山精神之根源自古典儒家，與中華文化一脈相承，糅合香港特色，逐漸演變成為香港精神。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道三大版塊，儒家文化由於經過王朝的加持，在三者尤佔重要位置，成為主導價值。因此，港人文化的內涵儒家元素尤為突出，雖然釋道的存在亦不容否定。粗略地言，以儒家文化為中國文化的代表（Proxy）是合適的。

儒家家族主義

香港精神中的儒家文化，形成於香港自由貿易商埠之特殊政經環境，經英殖時代的自由資本主義的錘鍊成為通行於香港的「俗世儒家文化」，與起源於及形成在中華帝制農業文明的「古典儒家文化」大異其趣。港式俗世儒家文化是都市型商業型社會下的儒學演變，充滿務實性，工具性及靈活性，但仍保留了古典儒家文化的核心元素。

俗世儒家文化的核心是家族主義：家族的利益及價值凌駕於個人之上，個人利益及價值由家族利益及價值所決定及主宰。華人個體是由厚重複雜的家族關係所塑造，沒有家族關係，個體的內容貧乏空洞，個人在社群中亦寸步難行。因此，家族關係在個人的成長，生活及與他人交往中佔有不可取代的中樞位置。家族至上的習俗造就了華人重關係，厚人情的關係人情主義，個人跟他人開展交往取決於關係是否存在，人際交往的深淺主要決定於彼此關係的深淺，利益及機會分配中，關係佔有關鍵的作用；有關係者被納入利益分享的小圈子之內，關係深者可雨露均沾，關係淺者被排斥在利益分配的範圍之外。「肥水不流別人田」，不單是家族利益至上，同時亦是關係至上的最佳表述。家族主義跟關係人情主義關係密不可分，關係人情主義是家族主義的自然結果。自己人、熟人受到重視及特別的照顧；他者，生人受到漠視及次等的對待，是家族關係人情主義的行為結果。

自己人是指跟自己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熟人是指跟自己有同鄉，同窗，同事等關係的人。從根源看，關係人情主義源自儒家倫理的五倫： 君臣、父子、夫妻、兄弟、朋友。五倫乃儒家人倫之五種基本關係及倫理，君臣之倫除了是政治關係外，其實深處是一種延伸的家族關係。君主常以是君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父自居，國君以家代國，臣民乃國君之兒臣子民，一國之君儼如一家之父，一國之民如一家之子。朋友一倫亦是家族人倫之一，因朋友之間以兄弟相待相稱，雖然沒有血緣關係，朋友可算是延伸的家族成員。換言之，五倫其實就是家族之倫之五個面，家族主義之於個人與社群可謂鋪地蓋地包山包海。

五倫定義人倫，三綱規範人倫。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三綱乃人倫行為之依歸，忠誠之所向。君、父、夫，所制定的標準（一言一行）是臣子妻兒所必須絕對遵守及服從的，前者是模樣，是權威，後者必須仿效，服從；事無大小前者説了算，後者必須遵從，不容質疑或反對。事實上，三綱五倫是傳統中國社會的倫理基本結構，其原始形式雖然在今天的香港不復存在，但變型的綱常殘留仍潛伏在社會倫理之深層之內，只要用心觀察，仍依稀可見。例如，君臣這一倫雖已成歷史，但君的現代變種是官，官民、官商一倫可説是君臣的現代版本。在官民方面，除了年青一代之外，「官字二個口」，「民不與官爭」這些口頭禪反映出民眾普遍的畏官心態。在官商方面，商人對官員既媚又厭；既要百般討好官員（為圖私利），又懼怕官手上的公權力會為自己找麻煩，因此討厭官。其實，官商之間各有所求，互相勾結，合謀逐利。官商之間，不難察覺負面的獅子山精神貫穿其中。

關係人情主義背後的是一種垂直人際關係，而權威主義，家長主義則貫穿其中。儘管表面上港人推崇平等人權，但行為的上下尊卑等級多以隱密方式廣泛地存在於社會：下級對上級的權威，唯命是從；上級對下級的長官意志，隨意指使。此外，「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竹門對竹門，木門對木門」現代的門閥式的社會聯誼結社規矩，人們雖不願公開承認，但行為上經常展現這種權威主義及等級群聚的傾向。「老闆永遠是對的」並非戲言，是指官場商場的普遍事實。

社會上，有權者説了算，權貴比庶民更平等是香港真實的寫照。善用關係人情主義，權貴精英各自形成利益集團聚落，互相呼應支援，爭奪權位，侵佔公有財，以私害公。回歸後唯北京馬首是瞻的特區政府，為搏取精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英支持及偏袒，為政府政策護航，政府施政向特權精英集團利益傾斜變本加厲，令精英的既有利益更為鞏固，利益極大化更得心應手，勝者全取的格局更上一層樓。弱勢社群生活水深火熱，貧窮世襲，前途茫茫，翻身無望，世世代代注定做二等公民，這是眾所周知的香港陰暗的一面。家族主義在傳統中國造就了家天下，其禍害令子孫萬代遭殃，今天家族主義導致的群帶資本主義對公平正義的損害不遑多讓，家族主義與關係人情主義對香港精神之害不應輕忽對待。

古典儒家倫理

古典儒家倫理由三個核心：仁、義、禮所構成，規範人們行為的對錯（葉保強，2016），為中國文化注入正面價值。仁是道德能力及行為：「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對人以仁等同於以忠恕待人。義是儒家倫理第二核心，義指道路，意味着合適、恰當、正確的意思，義等同於正道。孔子重義輕利：「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君子喻以義，小人喻以利。」「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治國要依禮：「為國以禮」；做人也要循禮：「不學禮，無以立」；治理國家，禮比之於刑法效用更大：「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禮的功能也是在別內外親疏貴賤，間接加強了等級主義，及人與人之間之差別對待。在仁義禮的規範系統下，人要實踐道德必須實現各種德性。君子是道德高尚的人之典範，充分實現仁義禮德性的理想人格。除了仁義禮三德外，構成君子的人格特質，還包含很多的德性。小人違反仁義禮，德性欠奉，是君子的反面。中庸之道也是儒者處事之道。朱子解釋中庸為：「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庸，平常也。」行中庸要有仁義禮的德性，達致真正的平衡及和諧。

儒學家族主義外，古典儒學之仁義禮治倫理，忠恕倫理，中庸之道及重義輕利等不失包含了重要的正向價值，卻沒有明確地被吸納在香港精神之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內。若古典儒家正面元素經過內容更新，去蕪存菁，與時並進，跟香港社會實況建立真實的連結，是可以成為香港精神的主導價值之一（其餘是普世價值如法治、人權、民主等），香港精神之負面元素就算無法一下子完全消除，亦會被有效的壓抑，令香港精神的陽光元素發揮更大的功能，推動社會進步。香港精神之能永續地傳承之要點，則視乎香港精神是否能成功地融合這些有正當性的價值而成為堅實之根基，而不是只說不做的虛浮的裝飾品!

香港精神能否永續傳承?

人類物種在演化中之所以存活至今，有賴人類成功的群體合作，而促成及維持社會合作，靠的是合作的規範（Norms of Co-operation）(葉保強，2002）。先看兩個合作規範形成的例子。例一，英格蘭的海灘有很多人人前來蒐集枯枝，不知何時開始，一眾蒐集枯枝人仕逐漸制定了大家共同遵守的規範，包括先到先得及每人只能拿走適量的枯枝等（Sugden, 1989）；例二，19世紀的捕鯨業者有自發形成的捕鯨的規則。當一條捕鯨船擊中了一尾鯨魚但這條鯨魚其後逃脫，另一捕鯨船將之捕獲及將之販賣，把所得收歸己有。這類事件經常發生，引起首捕者不滿，為了避免衝突，捕鯨業者於是制定了規範來公平分配所得的利益。這些規範的制定是捕鯨業者自己一手包辦的，不用政府插手（Ellickson, 1991）。根據超過5,000個有關如何處理公有資源的案例（Ostrom, 1990），不管是何時何地，人們不用政府立法可以制定大家共同遵守的規則來公平地享用及處理公有財（Public Goods）。在自然世界，秩序是由盲目的演化及自然篩選所產生的。在人類社會中，秩序是由人自發的行動而制定的，能有利於公平分享資源及機會的合作規範是良好秩序的前提。

人類學的研究，紀錄了合作規範普遍存在於人類社會。在「人類關係地區檔案」（“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HRAF））內，可以找到幾百個不同社群所形成的文化，學者（Sober & Wilson, 1998）用隨機方法挑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出25個文化來考察其規範。這個檔案是一個人類學的資料庫，用來作不同文化的比較研究（Murdock, 1967）。檔案包含了好幾百個在全球找到的文化的紀錄，裏面用不同的範疇將不同文化的側面做了目錄。其中一個範疇是「規範」，其定義是：習慣或習俗的本土及科學定義（例如，作為理想形式，作為一定限制之內的變化，作為從觀察所造的統計學歸納）；積極及消極規範（例如，民俗或禁忌）；用語言及外顯的規範；在規範上加上感情及象徵的價值（例如，理想）；理想與行為的差距；規範的形構（例如，文化的建構，體制）。分析發現，在以上所挑選出來的案例中，人類行為都由社會規範所緊密地約束着，社會規範的普遍用途，是將社群中的個人連結成一個高功能的組織，每一個文化都要求社群中的個體彼此之間要仁愛及慷慨，避免衝突及紛爭。結論是，社會規範的主要功能（不是所有的功能）是將社群扮演成一個適應的單位（Adaptive Unit），就算那些社會成員並不是彼此有緊密聯繫的。

人類社會雖然經常出現大大小小的衝突，但亦展示出各式各樣的成功合作。值得深思的是，人類彼此合作的誘因是什麼？是出於純粹的自利？還是有利他的動機？依照演化論（Evolutionary Theory），親屬關係（Kinship）是個人由自利轉向合作的一個主要的途徑。大意是：人的行為基本上是自利的，努力將自己的基因傳給下一代，但自私的基因而不一定是為了個體。親屬之間的利他行為（Altruism）是與他們所共同分享的基因的數目成正比，即是說，他們所共有的基因愈多，他們彼此的利他行為愈多（Hamilton, 1964）。人類之社會性（Sociability）是由親屬關係開始，利他行為與親屬之親疏有一定的關聯，儒家推宗家族成員之間血濃於水的關聯是符合演化觀點的。就算今天民主及法治傳統深厚的國家，群帶關係及偏幫親屬的行為亦屢見不鮮，儒家文化深厚的華人社會這種現象司空見慣；另一方面，歷史證明，家天下用人唯親的習俗的害多於利是不爭的事實。人類生活在同一塊土地上，經常要與同一群人作長期的互動，本質上進行持續的集體的合作，現代社會的公民不能只與族人或熟人交往，更要學會跟陌生人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作，家族主義製造內外親疏的區隔及差別對待，對公民合作及互助有害無利。依博奕論（Game Theory）（Axelrod, 1997），合作其實是在玩不斷重複的遊戲（Repeated Game），加上人壽命長及有能力識別誰可以信賴、誰是騙子，人會從經驗的累積，發現守信和誠實等的合作最能符彼此的利益，選擇合作的對象不必是家族成員或熟人朋友。在這種情況之下，不管生人或熟人，人們會互相回報（Reciprocate）守信、誠實及合作性等美德，而回報性（Reciprocity）亦會成為了一種人類互動的基本規範。我誠實將會換來對方的誠實、我守信對方亦會以守信待我，我公平對方亦回以公平，我分享對方亦會以分享待我，重要的是，他者不必是族人或熟人。在一般的回報性互動之中，付出利益的一方並不一定要期望即時的回報，亦不會期望相等於所付出的利益的等量回報。這種回報式的利他行為（Reciprocal Altruism）（Trivers, 1971; Kitcher, 1993），經常發生在沒有基因關係的人之間，而單向式非回報式的利他行為（Non-reciprocal Altruism），則比較多發生在有基因關係的人之間。

香港精神若要永續傳承，必須去掉偏見、迷思與執着，不應只挑光鮮亮麗一面，漠視其陰暗敗壞的一面，應全面客觀理解香港精神的內涵，連結香港發展所需，在觀念上作適當的改造或再造，以正當的價值及規範賦予其新生命，令其能與時並進，方能發揮其聯繫團結，凝聚共識，解決紛爭，指示方向的功能。雖然香港精神的詮釋可容許多元，但不應淪為人言人殊，「港人自講」的「什麼都可以主義」的假多元假包容。香港精神之再造與更新，必須吸納人類學及演化論等研究成果，確認及納入回報性、分享性、誠信等關鍵及具正當性的價值（Legitimate Values），以此為規範香港精神的重構，同時不忽略精神之文化根源，但要壓縮及排除其消極負面元素（家族至上論，關係人情論及威權等級主義），提升及加強其正面元素（勤奮，自力自強），並與具普世價值的元素（法治、人權、自由、廉潔、公正、民主）融合，方能令香港精神與時代接軌，歷久常青，協助港人迎難而上，面對愈來愈嚴峻的挑戰。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參考文獻

Axelrod, R. (1997). *The Complexity of Cooperation: Agent-Based Models of Competition and Collaboration*. Princeton, N. 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llickson, R. (1991). *Order without Law: How Neighbors Settle Disput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milton, W. D. (1964). The genetic evolution of social behavior. *Journal of Theoretical Biology, 7*(1), 17–52.

Ip, P. K. (2003). Ethos and business ethics in modern Hong Kong. In P. H. Werhane and S. Alan (eds.), *Business Ethic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Contributions from Asian and New Zealand* (pp. 189–204). Asia: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Kitcher, P. (1993). The evolution of human altruism. *Journal of Philosophy, 90*, 497–516.

Murdock G. P. (1967). *Ethnographic Atlas*.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Ostrom, E.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ober, E., and D. S. Wilson. (1998). *Unto Others: The Evolution and Psychology of Unselfish Behavio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ugden, A. (1989). Spontaneous order.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3*(4), 85–97.

Trivers, R. (1971). The evolution of reciprocal altruism. *Quarterly Review of Biology, 46*(1), 35–56.

尹寶珊、鄭宏泰（2016）。〈身份認同： 對中國的「重新想像」〉，載於趙永佳、葉仲茵、李鏗編《躁動青春：香港新世代處境觀察》（127–142頁）。香港： 中華書局。

安徒（2007）。〈皇后清場：「當年也曾激情過！」從保衛皇后到香港的代際衝突〉，載於《獨立媒體》，2007年8月5日。http://www.inmediahk.net/node/251007（瀏覽日期：2017年4月30日）

葉保強（2002）。《建構企業的社會契約》。中和： 鵝湖出版社。

葉保強（2016）。《企業倫理》。三版，台北： 五南圖書。

鄭宏泰、張妙清、尹寶珊（2014）。〈十字路口前再思香港核心價值〉，《信報》，2014年11月16日。http://news.boxun.com/news/gb/taiwan/2014/11/201411160831.shtml。

蘇鑰機（2013）。〈尋找「香港核心價值」〉，發表於香港連繫研討會，2013年1月25日，http://www.sdahk.com/20130119download/Transcript_ProfSo_approved.pdf。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甲篇

經濟奇跡之後的香港精神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2

「總有出頭天」對拼「中環價值」
香港經濟金融化的社會衝擊

李劍明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高級講師

鄭正賢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兼任講師

引言

二戰後，香港經歷急速的工業化過程，也為普羅大眾創造了不少中層及以上的職位，只要腳踏實地，不難尋找到一份安穩的工作，而第二代香港人（即二戰後出生的嬰兒）是香港工業化下最大的受益者。今天，幾乎所有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領域的領導角色都由第二代香港人擔綱。雖然自1990年代以來香港經濟屢見高低起伏，但是第二代香港人總是相信，人們只要意志堅強，努力工作，總能克服眼前的經濟問題，所謂英雄莫問出處，打工仔總有出頭天。前財政司長梁錦松曾在發表2002–03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引用電視劇《獅子山下》的主題曲歌詞，激勵香港市民大眾堅守「只要努力就能成功」的信念。即使近期至2010年的一個調查，有高達75.9%接受訪問的第四代香港人（1976–90年出生）依然認為「靠自己努力」是提升社會能力的主要途徑（黃培烽、沈旭暉，2011）。然而，這種「獅子山下」精神跟今天高度金融化的香港現實，還有多少適切性？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文化評論人龍應台（後來出任台灣政府的文化部長）反而認為代表着、甚至壟斷了香港的價值的是所謂「中環價值」（2004）：在資本主義的運作邏輯裏追求個人財富，講究商業競爭，並把「經濟」、「致富」、「效率」和「發展」等視為社會進步的指標。不少市民認為，在中環價值主導下，企業最為重視經濟效益和利益最大化，但往往忽略一些重要的社會價值。企業過分重視經濟效益和利益最大化，對社會發展又會帶來什麼衝擊？

「金融化」（Financialization）相信是所謂「中環價值」的現實體現，最近也成為各學科的熱門話題。若以金融化作為關鍵詞來搜索文獻數據庫Scopus，一共可搜尋到1,328篇相關的學術文章。在2004年，有關金融化的文章卻只有24份，但在2016年卻上升至230份。雖然香港早已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但這個概念卻很少應用於香港研究上。在香港回歸中國的同時，中國走上全球化的道路，逐步進行資本市場改革。作為中國主要對外的經濟窗口，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斷強化。即使如此，搜索金融化的文章時，如一併輸入「香港」作為額外的關鍵詞，Scopus只能搜檢到37篇文章。事實上，從2003年至2017年，只有5篇文章與香港的金融化的概念直接相關。[1]

本文旨在通過討論經濟金融化如何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導致經濟和社會不平等，來討論「中環價值」是不是嚴重地將過去「總有出頭天」香港精神擊潰？首先，我們將扼要回顧目前有關金融化的學術文獻；接下來，我們會在中國實行金融自由化的背景下，探討香港經濟金融化的情況；最後，我們將探討經濟金融化所造成的社會衝擊。

金融化和經濟不平等

金融化通常定義為「金融動機、金融市場、金融參與者和金融機構在國內和國際經濟的運作中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Epstein, 2005, 3）。它表現

1. 作者在2017年2月1日進行上述的文獻搜尋。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於「金融部門的更大自主性，金融機構和工具的擴散，以及不同經濟參與者在金融市場中的整合」（Callinicos, 2013, 34）。金融化是一種以金融和房地產作為增長動力的新資本積累體制（Accumulation Regime）。這種體制主要通過資產價格升值，創造財富效應（Wealth Effect），從而推動經濟增長。財富效應是指資產擁有者在資產價格上漲時，他們的財富有所增加，從而增強他們消費意欲。換句話說，當這群資產擁有者的財富隨着資產價格上漲而有所增長時，他們相信自己的資產能夠繼續保值，甚至升值，願意作出消費。

成功的金融主導型積累體制有以下特點：（一）整體來說，市民擁有大量的金融資產；（二）金融市場存在盈利規範（Profitability Norms），投資者透過這些規範對企業進行嚴格的評估，並作出相應的買賣；（三）工資作為國家產出的比例不斷下降，不再成為刺激消費的重要動力。相反，透過資產市場上升而產生的財富效應成為刺激消費、促進經濟增長的主要因素；（四）貨幣政策旨在控制資產價格，避免形成金融泡沫和壓抑通貨膨脹，藉以保障債權人的利益（Grahl & Teague, 2000, 170）。

在金融主導型積累體制下，社會出現多種改變。在整體經濟層面上，金融投資已經不再是少數金融企業和專業人士的專利，即使是非金融企業也積極參與資產市場活動以賺取利潤。Krippner指出（2005, 174）指出，在金融化下的經濟，企業的利潤「主要通過金融渠道，而不是通過貿易和生產商品」。隨着金融部門的多元發展，以及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類型不斷增加，令所有經濟活動以至經濟活動參與者亦與金融息息相關。商業銀行或保管銀行（Depository Bank）不再是主要的金融參與者。取而代之的是新興的金融中介機構，它們成為推動資產市場快速發展的動力。這些新興的金融中介機構包括所謂的「影子銀行」（Shadow Bank）[2] 及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退休基金、對沖基金、保

2. 與傳統銀行一樣，影子銀行進行期貨買賣、信貸服務及改變流動資產。但它們缺乏中央銀行及公營部門的信貸保證，因此不受有關監管機構的嚴密監管（Pozsar, Adrian, Ashcraft & Boesky, 2010）。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險公司和私募基金等。與傳統商業銀行不同，機構投資者在投資企業的過程中，不單透過制定盈利規範來評估企業績效，更會在特定的情況下，參與企業運作。

在企業管理層面上，股東價值（Shareholder Value）最大化成為管理的唯一原則。股東價值最大化意味着企業管理的主要作用是通過增加股息或股價以體現股東利益。一方面，為了避免因企業所有權和控制權的分離，導致管理層忽視股東利益，在制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和獎金時，均以企業的利潤、股息和股價等作為指標，以確保企業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因此，在金融機構施加盈利規範的壓力下，許多企業的經理都側重於短期策略，以提高企業利潤和股票價格，而不會考慮長遠的投資策略（Lazonick & O'Sullivan, 2000）；另一方面，金融機構，特別是投資銀行，積極鼓勵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價值觀。這些金融機構會建議企業外判生產工序、精簡其人力資源（Downsizing），又或採取合併和收購等策略。可是，在許多情況下，企業的業績沒有因這些策略而得到實質改善，反而造成勞動市場的不穩定，損害企業的長遠發展（Ho, 2009）。

在新自由主義影響下，國家直接和間接地令不少普通市民都變成投資者。一方面，國家試圖削減在社會福利的開支，並實行公共服務私有化和私營化，以圖降低使用價值（Use Value）和提高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的重要性。換句話說，價值取決於市場上的價格，而不是建基於市民自身非價格衡量的實質好處。市民既要面對因股東價值最大化而越趨不穩定的勞動市場，而且要面臨日漸失去作用的社會安全網。因此，政府間接地促使普通市民作儲蓄並投資資本市場以應對日後的生活。

另一方面，國家愈來愈強調資產福利（Asset-based Welfare），即國家鼓勵市民作私人投資以解決個人的問題。其背後的理念是個人可以透過投資金融產品和物業資產，累積財富以滿足日後的福利需要。換句話說，市民須承擔更大的個人責任以應對日後的生活問題，而不是依賴國家提供的社會轉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移來應對貧窮的風險（Doling & Ronald, 2010, 165）。因此，只要有能力，市民便開始積極儲蓄及作投資，希望能應對日後生活可能面對的風險。

除了國家的推動，金融化的文化（Martin, 2002）也誘使不少市民變成資產投資者。在大眾媒體和金融新聞（Greenfield & Williams, 2007）的鼓吹下，資產建設和財富創造等觀念不斷滲透入普及文化中。一般市民，尤其是中產階級，熱衷於透過金融和房地產投資以改善生活。這就是個人投資、金融類書籍，以及財經雜誌、新聞和節目愈來愈受歡迎的主因。正如Haiven（2014, 4-5）所說，「金融化不是從上而下強加給我們的單一文化。相反，它是在不斷深化的新自由主義規則下，人們對其物質生活的一種創造性，同時又充滿着衝突性和不純潔性的主動反應」。

根據上述討論，我們可以預見金融化對沒有資產和沒有多餘收入作投資的人是如何的不利。正如Piketty（2014, 10）警告我們，「如果人口和生產增長率相對較低，那麼財富累積自然就相當重要。如果財富累積增長和集中到極端的程度，社會就會變得不穩定。」他更進一步預測世襲資本主義（Patrimonial Capitalism）會再次出現：「繼承的財富比從一生勞動所累積的薪酬更影響人們的生活及向上流動的機會。當資本集中達到極高的水平時，便可能不符合現代民主社會基本的社會正義價值觀和原則」（2014, 26）。有許多實證研究都發現金融化和經濟不平等之間存在正向關係，如美國（Lin & Tomaskovic-Devey, 2013; Van Arnum & Naples, 2013）、法國（Alvarez, 2015; Godechot, 2012）、德國（Hein & Detzer, 2016）和經合組織國家等（Flaherty, 2015; Kus, 2013）。

香港經濟的金融化

根據2016年9月發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香港排名第四，落後於倫敦、紐約及新加坡（Yeandle and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表2.1　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佔以基本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2000至2015年）（註：2015年為修訂數字）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經濟活動																
製造	4.8	4.2	3.7	3.2	3.1	2.9	2.7	2.0	1.9	1.8	1.8	1.6	1.5	1.4	1.3	1.2
建造	4.9	4.5	4.1	3.7	3.2	2.8	2.7	2.5	3.0	3.2	3.3	3.4	3.6	4.0	4.4	4.7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21.6	22.2	22.8	23.6	25.0	26.1	24.9	23.6	24.6	23.4	23.8	25.9	25.4	25.0	24.1	22.7
金融及保險	12.8	12.1	12.3	13.3	13.1	13.8	16.7	20.1	17.1	16.2	16.3	16.1	15.9	16.5	16.7	17.6
地產	5.0	4.6	4.3	4.0	4.1	4.4	4.3	4.5	5.2	5.5	5.1	5.6	5.8	5.0	5.0	5.0
樓宇業權	10.8	11.3	11.2	10.7	9.8	10.1	10.3	9.9	11.0	11.5	10.6	10.3	10.3	10.4	10.5	10.6
FIRE*	33.5	32.5	31.9	31.7	30.2	31.1	34.0	37.0	36.3	36.4	35.3	35.4	35.6	35.9	36.6	37.9

* FIRE 包括建造、金融及保險業、地產以及樓宇業權。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Mainelli, 2016），調查結果反映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這部分將會簡介香港金融化經濟的特色。

在80年代以前，香港的經濟主要由製造業，而非現時由FIRE所帶動。FIRE泛指金融（Finance）、保險（Insurance）及房地產（Real Estate）。中國在實施改革開放的同時，香港正經歷去工業化（Deindustrialization）的過程，並逐漸進行經濟轉型，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

從表2.1可見，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依舊是香港經濟最重要的經濟活動，一直貢獻超過兩成的本地生產總值（GDP）。不過，FIRE產業已成為重要的經濟引擎，對香港GDP的貢獻由2000年的33.5%逐步提升至2015年的37.9%，達到近年的高位。

香港金融化的經濟環境高度傾斜於房地產市場。根據Smart & Lee（2003）所述，在香港全面金融化的經濟環境中，房地產發展在推動金融化經濟增長上，扮演比金融業和保險業更重要的角色。Haila（2000）描述香港是房地產國家（Property State），依賴房地產業產生政府收入，以支援其他金融業務（因為房地產是槓桿程度甚高的金融資產）和刺激經濟增長。[3] 雖然如此，整體來說，與房地產相關的經濟活動對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例大致相若。相反，在最近十多年間，金融及保險的貢獻明顯增加。

事實上，金融和房地產兩者在香港是密不可分的。金融機構提供融資，亦有助地產業的發展。從圖2.1可見，與物業相關的貸款（包括建造業、物業發展及投資的貸款，以及購買住宅物業）的貸款長期佔所有在香港使用的貸款超過四成的比例。另外，從圖2.2可見，香港的銀行部門提供的本地信貸，在1991年至2015年均超過GDP的120%，近年的比率甚至超過200%。

根據金融管理局的數據，2015年12月認可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Total Loans and

3. 由於購買房地產是一個高度槓桿的經濟交易，一般家庭若沒有銀行的支持，實在難以購買。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Advances）高達75,345億港元，其中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為52,540億港元，約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七成。而同年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約為24,000億港元。換句話說，本地的借貸比例是GDP的220%。在2015年第四季，與物業相關的貸款（包括建造業、物業發展及投資的貸款，以及購買住宅物業的貸款）額達到 22,580億港元，佔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的42.98%（見圖2.1），即94%的本地生產總值。[4] 由此可見，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健程度取決於物業市場是否健康。

雖然整體房地產和相關行業仍然比金融和保險業對香港的經濟增長重要，但隨着國內經濟迅速增長，由原來的淨資本輸入變成淨資本輸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中國走向全球市場發揮關鍵性作用。中國從2005年近乎零的海外直接投資（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s, ODIs）增長至2015年的超過1,460億美元，實際上超過了同年進入中國的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FDIs）數量。香港一直是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最大目的地。在過去10年，香港佔內地海外直接投資大約50至60%左右。另外，在過去25年，有951家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涉及大約3,000億美元的首次公開募股（IPO）和大約3,500億美元的二級發售（Secondary Offering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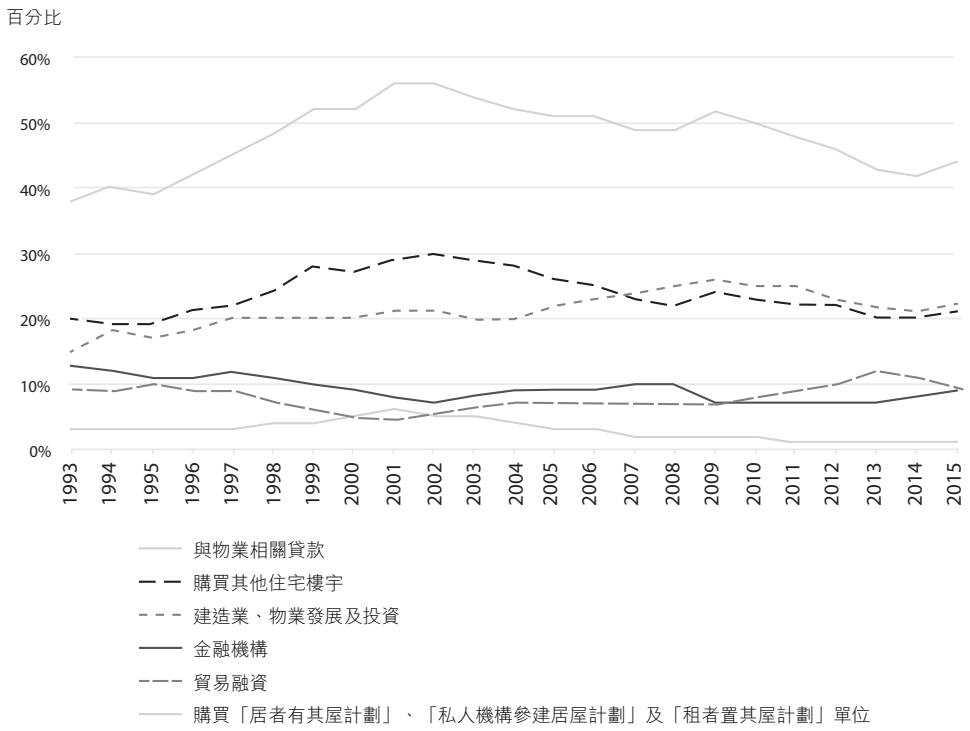
由圖2.3可見，我們可以發現香港的股票市場一直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上市公司的市場資本總額佔GDP的比例遠遠高於其他先進經濟體，如美國及新加坡，其比例長期高於200%，在2007年更一度升至1200%。雖然有關比例在近年有所回落，但仍然維持超過1000%的水平。由圖2.4可見，自

4. 上述數字由本文作者計算。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2016），《香港金融管理局2015年年報》，http://www.hkma.gov.hk/chi/publications-and-research/annual-report/2015.s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25日）；香港金融管理局，《貸款及墊款：按用途劃分》，http://www.hkma.gov.hk/eng/market-data-and-statistics/economic-and-financial-data-for-hong-kong.s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25日），以及政府統計處（2016），《2015年本地生產總值》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50.jsp（瀏覽日期：2017年2月25日）。

5.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在2016年10月27日發表的演講，China's Reform and Liberalisation : The Positioning and Future of Hong Kong, http://www.hkma.gov.hk/eng/key-information/speech-speakers/ntlchan/20161027-1.s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25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圖2.1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按行業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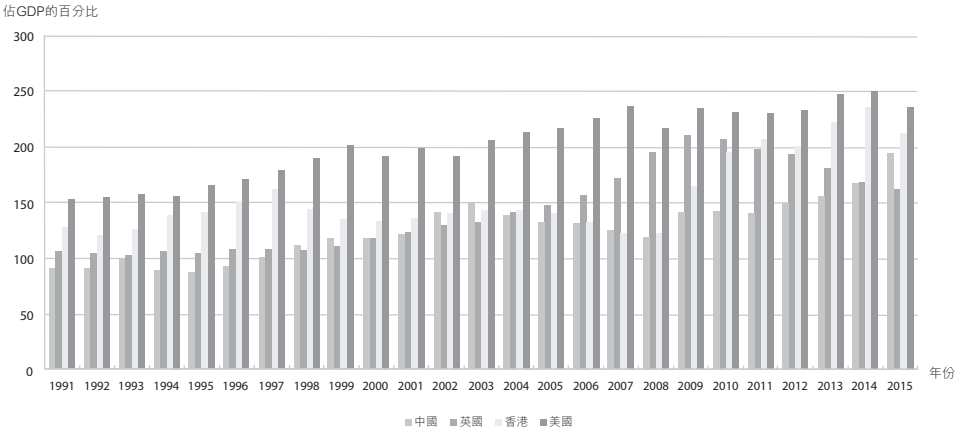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1993–2015年）。http://www.hkma.gov.hk/chi/publictions-and-research/annual-report/（瀏覽日期：2017年2月25日）。

註：與物業相關的貸款包括建造業、物業發展及投資的貸款，以及購買住宅物業的貸款。

2005年起，香港證券市場的總成交金額以及總成交股數急速上升。不過，不論市場資本總額、總成交金額，還是總成交股數，都十分波動。這是由於2007至2008年的全球金融海嘯，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等因素造成的不穩定所致。總的來說，香港經濟邁向金融化的步伐自21世紀以來急速加快，與此同時投資的風險亦愈來愈大。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圖2.2　銀行部門提供的本地信貸[6]（佔GDP 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FS.AST.DOMS.GD.ZS（瀏覽日期：2017年2月25日）。

配合中國的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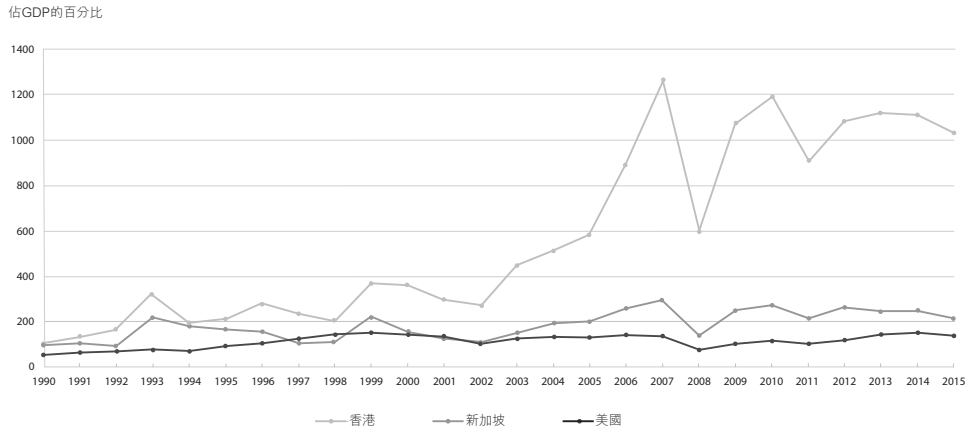
近年「資本市場改革」和「走向全球」已經成為中國的發展策略。香港在有關策略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一方面，作為一個全球金融城市，香港為中國公司提供一系列覆蓋世界各地主要市場的專業服務，包括金融、法律、會計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等。更重要的是，有一大批國際機構投資者在香港金融市場恆常運作，使國內的企業容易在不同階段籌集資金。加上香港與世界各地主要市場有着密切聯繫，國內投資者可以透過香港進軍海外市場。

另一方面，在回歸後，中國對香港的政經政策有很大的影響力，而香港的商界大多協力配合，有

6. 銀行部門提供的本地信貸包括以總額計算的對各部門的所有信貸，但並不包括中央政府的信貸，數字是以淨額計算。銀行部門包括貨幣當局和存款銀行，以及可獲得數據的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上述中國的本地信貸數字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圖2.3　上市公司的市場資本總額[7]（佔GDP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CM.MKT.LCAP.GD.ZS（瀏覽日期：2017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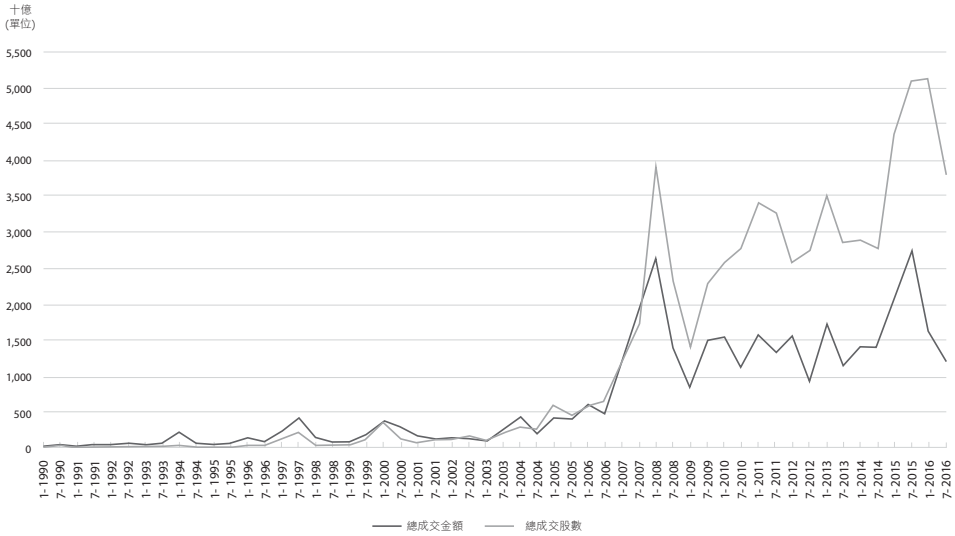
利中國發展策略的推行。例如，當中央政府提倡「一帶一路」和建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時，香港的政商人士紛紛表態支持。行政長官梁振英在近年的施政報告中，往往花不少篇幅討論「一帶一路」，並就「一帶一路」帶來的發展機遇，以及香港如何配合國家的發展策略提出多項建議。[8] 由於香港扮演的角色十分獨特，既協助中國的資金和企業走向國際，亦協助外來的資金和企業走入中國。因此，國企或與國家關係密切的企業都選擇在香港進行集資和上市。

7. 市場資本總額（亦稱作市場價值），是指股票價格乘以發行股票的數量。本地上市公司是指截至年末在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在當地股票交易所掛牌的數量，並不包括投資公司、互惠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

8. 詳情可參閱2016及2017年的施政報告。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圖2.4　1990至2016年間證券市場的總成交金額(港元)及總成交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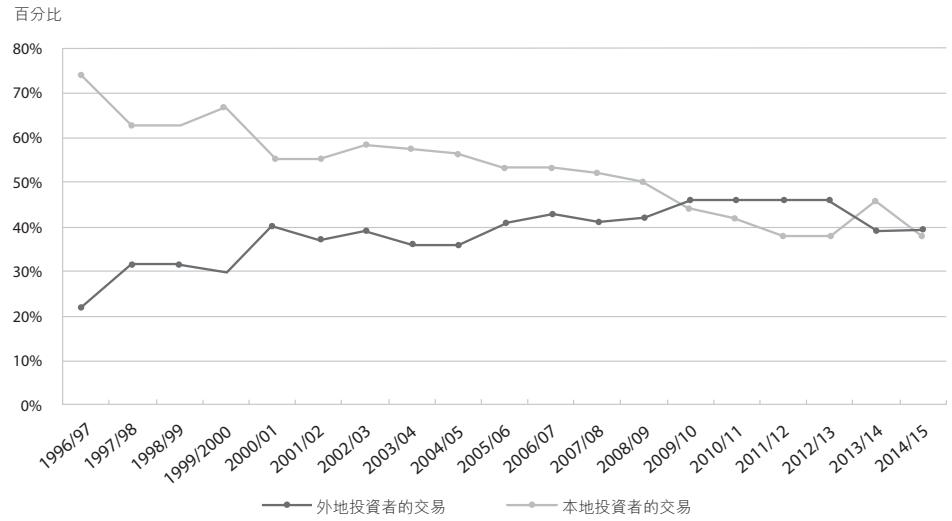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https://www.hkex.com.hk/chi/stat/smstat/statarch/statarchive_c.htm（瀏覽日期：2017年2月25日）。

我們可以從香港交易所歷年的《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了解各類投資者在股票市場的參與程度。圖2.5顯示總成交金額按海外與本地投資者的分布情況，圖2.6則顯示個人與機構投資者的分布情況。我們可以發現本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參與比例在近年已有所收窄，海外投資者的比例甚至一度超越本地投資者（2009/10至2012/13年）（圖2.5）；另一方面，自2002/03年，機構投資者參與股票市場的比例長期維持六成，直至近年有所回落至五成的比例（圖2.6）。這很大程度反映香港的本地投資者的資本收益往往受制於有分量的機構和海外投資者。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圖2.5　總成交金額按投資者類別的分布(%)(本地及海外投資者)



資料來源：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2007. Cash Market Transaction Survey 2005/06;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2016. Cash Market Transaction Survey 20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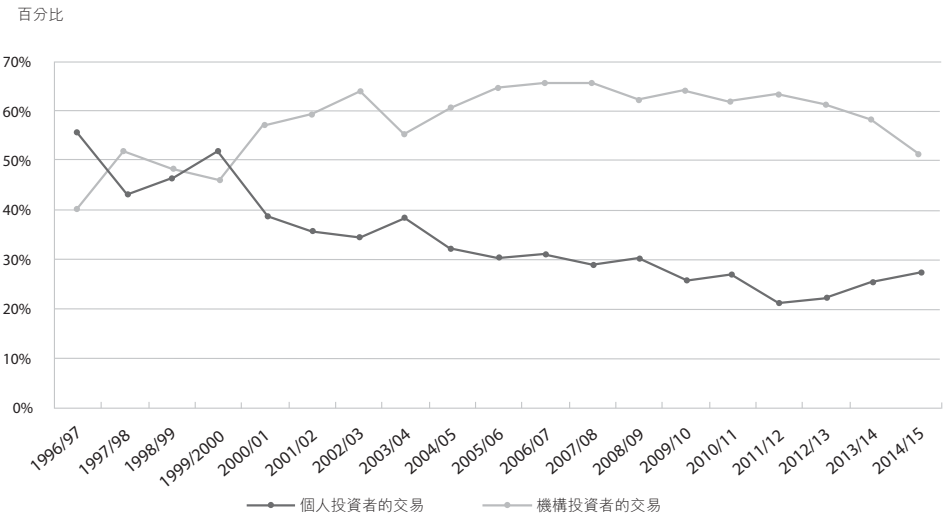
註：以上數字並不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交易，因此數字的總和不足100%。

根據香港交易所(2016)的調查發現，在2005/06至2014/15年間，中國大陸投資者佔外地投資者交易金額的比例由原來的5.44%升至2014/15 的逾兩成(21.89%)，其中這些投資者的交易於過去10年間更錄得35%的年度複合增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是各外地交易來源地之冠。

此外，愈來愈多的海外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參與香港的股票市場，如對沖基金、互惠基金和退休基金等。雖然，政府在2000年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MPF)，但這亦不足以解釋為何愈來愈多機構投資者參與本地的股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圖2.6　總成交金額按投資者類別的分布(%)(個人及機構投資者)



資料來源：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2007. Cash Market Transaction Survey 2005/06;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2016. Cash Market Transaction Survey 2014/15.

註：以上數字並不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交易，因此數字的總和不足100%。

票市場。事實上，不少海外投資者認為中國有很好的發展機遇，希望透過香港這個平台尋找獲利的機會。與此同時，香港是內地企業重要的離岸集資中心，愈來愈多中國企業在香港上市。根據貿發局的數字，截至2016年12月，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共有1,002家，其中包括H股、紅籌股及民營企業，總市值達到約2萬億美元。自1993年，內地企業通過發行股票在香港合共集資超過5,000億美元。[9]

9. 資料來源：馬穎德（2017），香港經貿概況。http://hong-kong-economy-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市場環境/香港經貿概況/etihk/tc/1/1X000000/1X09OVUL.htm（瀏覽日期：2017年3月3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事實上，香港對中國的金融和資本市場改革作出極大的貢獻，這可以反映在人民幣業務發展和兩地建立互聯互通機制上。在發展人民幣業務方面，自2004年開始，中央政府推出多項措施，協助香港發展人民幣業務。例如：2004年，香港成為首個進行離岸人民幣銀行業務的市場；2007年，國家開發銀行在香港發行第一筆人民幣債券；2011年，中央政府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允許海外投資者以離岸人民幣存款投資在內地證券市場；2013年，RQFII計劃擴展至包括所有在香港註冊和主要經營地在香港的金融機構等。（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16）。在協助中國推行資本市場自由化方面，在2014及2016年，香港先後和上海及深圳實施「滬港通」及「深港通」，讓香港與中國的投資者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以上在香港開展的計劃均是中國對外開放資本市場的重要試點計劃。對於日後中國政府如何繼續深化金融和資本市場改革，香港的經驗非常值得內地參考。

中國資金除了進入香港的股票市場外，亦大舉進軍本地的房地產市場。有本地的傳媒透過整理過去數年的賣地資料，發現中資在近年積極買地。在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賣出的66幅地皮，只有6幅土地由中資投得，涉及金額共110億元；但在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賣出的70幅土地當中，中資成功投得17幅，涉及金額高達488億（《明報》，2016年11月9日）。

這些內地發展商出價進取，導致近年多幅土地的尺價創出地區新高。例如，在2017年，兩家內地發展商聯手斥資近168億元，投得鴨脷洲的臨海住宅地，刷新香港賣地史上最昂貴的賣地紀錄（《星島日報》，2017年2月25日）。即使是在本港地產界沒有大型項目發展經驗的海航集團，亦斥資近198億元，先後奪得啟德三幅住宅地。隨着愈來愈多內地發展商參與香港的房地產市場，可以預料香港的整體樓價會長期維持高水平。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金融化的社會衝擊

股東利益與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

正如本文開首部分提及，在金融化的年代，股東利益往往壓倒其他持分者的利益（Stakeholder Value）。以香港市民日常乘搭的港鐵為例。港鐵上市後，不管利潤有多大，都可以按「可加可減」機制年年加價。雖然港鐵是一家上市公司，但它同時是一個公營機構。港鐵是市民日常出入的重要交通工具，提升票價會影響很多人的生活。很多市民和政黨走出來反對，要求港鐵考慮公眾利益，不要只加不減。[10] 但是，港鐵經常回應指「我們是上市公司，除了考慮公眾利益，我們還需要考慮股東利益」。[11] 然而，港鐵最大的股東就是特區政府，向股東交代即向特區政府交代。事實上，其他的公用事業都是由上市公司所控制。例如，電力主要由中電及港燈提供；公共交通則主要由港鐵、九巴、新巴和城巴等提供；而電訊則主要由和記、CSL、數碼通及中移動等提供。上市公司在股東利益和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加價是無可避免。

另一個例子就是「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領匯」），即現時已改名的「領展」。領匯是首個於香港上市的房地產信託基金，也是亞洲規模最大的房地產信託基金。特區政府想模仿2000年時局部私有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它不單是交通運輸公司，更是房地產發展商）的成功經驗，將公共屋邨內的零售和停車場項目出售，變成投資信託，然後再將之證券化並在股票市場上市。領匯上市後，租金迅速上升，因為領匯的決策以股東利益而非持分者權益為依歸。領匯更加以「提升營商及購物環境」和「提升資產與改善租戶組合」

10. 在賺取接近130億港元的情況下，港鐵在2016年6月按照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連續第7年加價。

11. 港鐵主席馬時亨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他明白市民希望減價的訴求。但是，港鐵作為上市公司，要同時滿足股東利益、1.7萬名員工的薪酬要求及市民的期望，須平衡持分者的利益。馬時亨表示，現時港鐵股東回報率僅6.5%，散戶經常投訴股息不夠高。若要股東通過一個影響港鐵盈利的機制，相信極為困難。（《明報》，2017年1月23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為藉口以獲取更大利益：改造商場來提升格調，引入大型連鎖店，踢走小商戶，破壞原來充滿多元性的社區經濟。結果是公屋居民不單要以高昂的價錢購買日用品和服務，而產品及服務的類型亦變得單一和公式化。從前充滿溫馨和街坊情懷的屋邨商場及街市，現已變成冷漠的純買賣關係。[12]

收入不平等

股東利益不單影響市民的衣食住行，更直接影響一般勞工的收入。在金融化下，上市公司的股價反映其表現。多數股東往往只在意公司的利潤前景，但不會理會公司如何運作。假若一家公司賺不到預期的利潤，股東就會將公司的股票出售，導致股價下跌，使管理層受壓。為增加利潤，管理層會想盡方法削減成本。在全球金融化下，資本的流動性愈來愈高，而勞工的議價能力愈來愈低。為了提升經營效率及生產力，企業管理層透過使用兼職、臨時工和短期合約這些彈性管理方式聘請員工又或選擇外判。例如，部分企業只在繁忙時候聘用兼職工、散工、短期合約工。當工作完成後，公司管理層就不再需要這群非正規員工，即所謂的「員工零散化」。在工作愈趨「零散化」的現象下，工人的工資不會上升，長此下去，只會進一步加劇貧富懸殊的情況。由此可見，為確保股東利益，難免犧牲工人的利益，間接地影響了低下層、工人的生活。

在工業盛行的年代，人們只要努力工作，便能得到安穩的生活，甚至能向上流動。然而，當香港由原來的工業城市，轉型至現時以金融業和生產服務業主導的全球城市，情況便不再一樣——原來相對穩定的勞資關係出現變化，勞工市場變得不穩定，勞工的工資長期受壓，收入不平等愈趨嚴重（Lee, Wong & Law, 2007）。我們可以透過堅尼系數了解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

12. 有關領匯（或現稱領展）對市民帶來的影響，可參閱：蘇樂怡、李翠琼、李劍明、馮兆斌、張文慧、伍建榮（編）（2015）。《十年後的領會．為香港尋找未來》。香港：基層發展中心。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表2.2　香港的堅尼系數（1971至2011年）

年份	1971	1976	1981	1986	1991	1996	2001	2006	2011
堅尼系數	0.430	0.429	0.451	0.453	0.476	0.518	0.525	0.533	0.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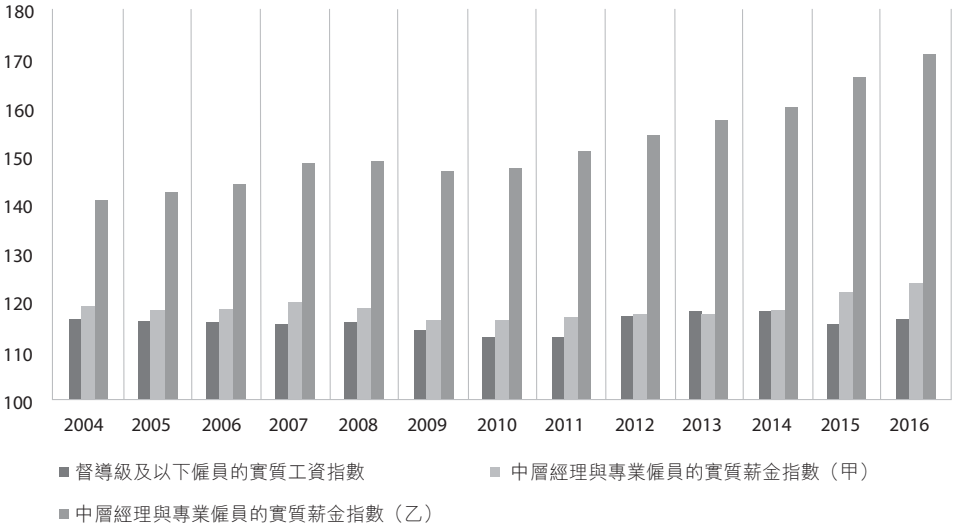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1971至2011年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

從上表可見堅尼系數在70年代處於0.43左右的水平，但在1986至1996間呈現明顯的升幅，期間香港正在經歷經濟轉型。一方面，香港逐步發展至後工業或是金融地產中心，對知識和技術水平較高的勞工需求日益殷切，擁有專業知識，能協調全球金融和其他經濟活動的行政、管理及專業人士的薪酬待遇不斷提升；另一方面，不少傳統製造業的藍領勞工以及中層技術及文職人員，因工廠在去工業化的過程中搬遷到內地，以及因自動化及電腦科技的發展而失去工作。與此同時，他們所擁有的知識和累積的經驗並不符合知識型經濟所需。他們往往不能橫向流動去服務業部門的中層職位，因為這些職位大多要求有一定學歷或相關專業資格。他們只能從事低端服務業，如侍應生、保安、清潔工人。在供過於求下，其薪酬待遇只會輕微上升，甚至停滯不前。

根據圖2.7，反映中低層僱員的督導級及以下僱員的實質工資指數，在2004至2016年間，只是停留在116.7至116.8的水平，沒有實質升幅。而反映中層經理與專業僱員的實質薪金指數（甲），則由119.3升至124.2。雖然指數（甲）有輕微升幅，但大體上出現與督導級及以下僱員的實質工資指數相類近的格局。這兩個數字顯示，在這12年間，無論是中層還是低層都好像不能分享金融化帶來的經濟成果。但反映工作穩定的中層經理與專業僱員的實質薪金指數（乙）卻有明顯升幅，由2004年的141.0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171.3。為何指數（甲）與指數（乙）有這樣大的分別？這極可能顯示很多新入職者、非自願轉換工作的一群，又或透過內部晉升的僱員，其薪金比同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圖2.7　實質工資指數（2004至2016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o210_tc.jsp（瀏覽日期：2017年3月5日）。

- 督導級及以下僱員的實質工資指數來自每年三月的數（1992年9月=100）；
- 中層經理與專業僱員的實質薪金指數（甲）量度薪金率的總體變動情況（1995年6月=100）；
- 中層經理與專業僱員的實質薪金指數（乙）是用來反映連續兩年均留任同一職業及同一公司的中層經理級與專業僱員薪金率變動情況（1995年6月=100）

職位的現職者為低。當然現職者擁有較多工作經驗，他們的薪酬待遇較佳，不足為奇。但這亦可能是不少企業只在意利潤和股東利益，因而選擇向外招聘又或內部晉升僱員，但只給予較低的薪金，以取代原來薪金較高的現職僱員。被取代的現職僱員唯有轉職其他公司，賺取較低的薪酬以維持就業。結果是工作穩定的行政、管理及專業人士與工作不穩的中層和中低層僱員的薪酬待遇愈拉愈遠。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財富不平等

在金融主導的經濟下，除了出現收入不平等外，亦出現財富不平等的現象。事實上，金融化徹底改變人們累積財富的機制。隨着金融部門、金融機構和金融工具的泛濫，導致各種實體經濟活動以至所有人都受到影響（Lee & Cheng, 2011）。在金融化經濟下，資產增值是財富累積的重要手段：人們透過各種投資工具，使本身的資產價格不斷上升，即透過低買高賣來獲取豐厚的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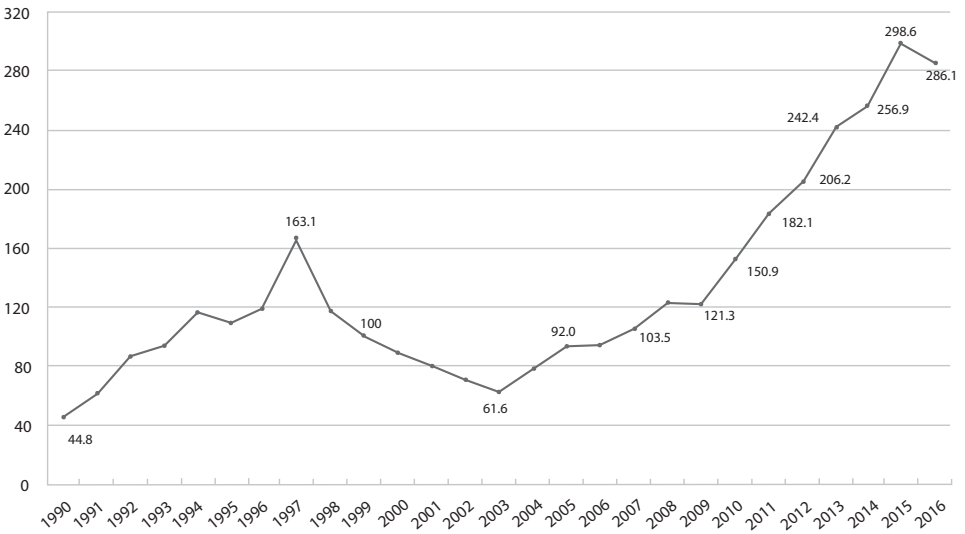
資產價格持續上升能讓投資者的財富不斷增加，繼而刺激他們的消費，從而推動經濟增長，然而這種財富效應有其局限性。首先，金融是一種虛擬的資本（Fictitious Capital），它沒有生產實質的產品。的確，金融有助商人進行集資以生產有用的商品，但大部分人都是透過投機賺取利潤，實際是一種不勞而獲的行為。其次，資本市場已變質成一個全球化的大賭場，各種金融工具只是不同類型的賭具，最終的大贏家往往只是一部分的財閥階級（Plutocracy）。

然而，正如上文提及，低收入、低技術工人往往是金融化經濟下最為受害的一群，須面對職業不穩定和薪水停滯不前的問題。對他們來說，他們所賺取的薪金只能僅僅應付平日的生活開支，根本沒有餘錢作投資。結果，只有較高收入的一群能參與投資活動，累積更多的財富。

根據花旗銀行發表的香港千萬富翁調查報告，推算2015年全港有5.9萬人擁有1,000萬元或以上流動資產；至於百萬富翁人數亦多達76.8萬人。其中，千萬富翁接近一半的流動資產為現金及存款（45%），其餘分布於不同的投資產品中（55%），他們平均擁有3.7個投資產品，當中80% 持有股票、63% 持有人民幣定期、57% 投資外幣、53% 持有不同類型的基金（《大公報》，2016年3月23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圖2.8　私人住宅——各類單位售價指數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http://www.rvd.gov.hk/tc/property_market_statistics/（瀏覽日期：2017年2月25日）。

另外，根據Knight Frank在2017年3月發表的《財富報告》，在2016年，香港是擁有最多超高淨值人士（即擁有資產3,000萬美元或以上）的亞洲城市，共有4,080人，即平均每10,000人中就有5.585人為超高淨值人士。若以全球計算，香港是繼紐約及倫敦之後，全球擁有最多超高淨值人士的第三位。這群超高淨值人士平均擁有3.3個住宅物業（Knight Frank, 2017）。

這些調查結果反映只有高收入人士才有餘錢參與各項投資活動，賺取更多的財富。Piketty（2014）指出，在現今社會「錢搵錢」更為容易，而「錢搵錢」所得到的利潤亦遠高於人們從工作中所賺取的利潤。試設想，當經濟增長放緩時，人們的工資升幅停滯不前，但是人們從金融市場或資產市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場所得到的收入可能會因複式效應而大幅增加，最終導致社會上財富的差距變大。一旦資本回報率大於經濟增長率，財富便會變得集中。財富愈來愈集中，表示我們的收入愈來愈不平均，出現世襲資本主義的局面。在世襲資本主義下，在決定一個人的階級位置時，承繼的財富較個人的能力和才能更為重要。換句話說，擁有資產者往往能透過不斷累積的財富為自己的下一代創造人力資本、建立人際網絡，以至協助他們尋找工作、創業和置業。

「成功靠苦幹」還是「成功靠父幹」？

金融化對香港帶來的另一個影響是導致本地樓價不斷上升。現時，社會不同階層均面對未能「上車」的問題，即使是專業人士亦對「上車」感到吃力。梁振英政府視解決香港房屋問題為「重中之重」的工作。

根據私人住宅各類單位售價指數，指數由1990年的44.8急升至2016年的286.1（1999年的指數為100），可見私人樓宇價格不斷上升（見圖2.8）；另一方面，根據統計處的數字，在2016年9月，所有選定行業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為219，而1992年9月的數字為100。比較兩組數字，可以發現私人樓宇的價格升幅遠遠高於薪金升幅。年青一代假若沒有家人的幫助，根本難以置業。有物業代理公司的調查發現，有接近四成的受訪者表示上車須「靠父幹」——即須父母的資助（《星島日報》，2017年2月3日），「總有出頭天」還有多少現實意義？

為了協助香港市民上車，梁振英政府曾推出「港人港地」措施，其目的是優先照顧香港人的置業安居需要。屬於「港人港地」項目的兩幅啟德發展區用地，由中資財團中國海外成功投得。有關項目「啟德一號」在2016年8月時公布最低入場費約為500萬元。其中，一名身為父親的新盤買家，為子女繳付約500萬元首期，購入一個逾千萬元的單位。他直言，年輕人想買樓，「最緊要識投胎」——即擁有富爸爸，否則難以置業（《蘋果日報》，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新時代的中環價值下，獅子山下精神早已不適用於今天高度金融化的香港。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2017年1月15日）。這正正印證了社會上一句十分流行的說話：「成功靠父幹」，而不是靠苦幹。過去政府高官一直強調所謂的「獅子山下精神」，即個人透過努力拼搏而改善生活的想法，早已不適合今天高度金融化的香港。

教育改變命運？

教育一直是人們向上流動的重要途徑，教育改變命運也被視為是實現「總有出頭天」的主要途徑；[13] 前面提過那2010年進行的調查也發現，超過一半受訪第四代香港人認為，他們未能體驗上向流動的主因正是「學歷低」（黃培烽、沈旭暉，2011）。然而，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實際上阻礙人們透過教育達至社會向上流動。周基利一項有關教育與貧富懸殊的研究發現，在2011年，生活於全港最富有的一成家庭的青少年，他們入讀大學（包括在海外升讀大學）的比例（48.2%）是活在貧窮線以下家庭青年（13%）的3.7倍，這個差距較20年前明顯擴大。研究亦發現，父親擁有較高學歷，以及擁有自置居所的青年，他們亦較大機會入讀大學。[14] 我們可以估計得到，當家庭擁有較佳的資源，能為子女提供更多不同的學習機會，包括參加補習班、興趣班或體育運動訓練等；他們亦擁有較佳的學習環境，這是貧窮家庭難以提供給子女的。

呂大樂（2011）在《中產心事》一書指出，不少本地中產憂慮下流化的問題，他們決心保護下一代，希望子女能維持在中產的階級地位，早已花費不少功夫把子女送到外國就讀，希望為他們累積文化資本。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發現本地不少傳統名校近年轉為直資學校，收取高昂的學費，家境一般又或清貧家庭難以負擔。有學校甚至仿效國際學校

13. 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指出：「在一個成熟、自由、開放、奉行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貧富差距難以徹底消除，長遠而言是要靠投資教育、提高社會流動性，以減少跨代貧窮。」他亦在2010—2011年的施政報告指出，「教育是減少跨代貧窮的治本之道。」

14. 研究結果可參閱：〈教院研究：貧富家庭入讀大學差距擴大〉。http://www.ied.edu.hk/media/news.php?id=20130131&glang=tc（瀏覽日期：2017年2月25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的做法，推出「定期票據計劃」，要求有意報讀該校的家長購買，以增加子女進入這些學校的機會。[15] 從前人們會說，努力讀書是人們出人頭地的最佳機會。然而，從香港的情況來說，年輕一代讀書，亦要面對世襲化的問題。

總結

我們在本文試圖從金融化的視野出發，分析現時的經濟「發展」方向如何導致和強化香港的經濟和社會不平等。首先，我們指出香港是一個以金融業為主導的經濟體系，FIRE產業已成為重要的經濟引擎，而香港的信貸市場、股票市場以至房地產市場在金融化的發展策略下，得以蓬勃發展。其中，香港對中國的金融和資本市場改革作出極大貢獻。然而，金融化直接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並導致經濟和社會不平等。在金融化經濟下，資產增值是個人財富累積的重要手段，亦是推動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然而，股東利益往往壓倒其他持分者的利益，而過分強調股東利益實際上破壞了勞動力市場的穩定性，也令工資增長停滯不前，進一步強化經濟不平等的問題。隨着物業價格飆升，年輕的中產階級難以儲得首期置業；除非青少年的家庭十分富裕，能夠資助他們購買房屋，否則年輕的中產階級不能複製父母數十年前的成功經驗。換句話說，世襲資本主義已在香港出現：在現時的社會，普羅大眾的個人能力、才華和努力，並不足以改變個人的階級位置，更決定性的因素是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不幸地，在資本有限的情況下，低下階層難以透過教育達到向上流動，令跨代貧窮問題日益嚴重。2010年的調查也發現，32%受訪第四代香港人認為自己現時身處的階層比他們覺得自己應該身處的階層為差，60.3%不覺得自己正在體驗向上流動，17.3%甚至認為自己經歷了下向流動（黃培

15. 2015年，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推出「定期票據計劃」，家長以100萬元認購票據，可提名一名子女於2016學年報讀該校小一，只要通過面試便可獲優先取錄。根據傳媒報道，家長反應熱烈，兩星期已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該校在2016年把票據面額增加至200 萬。（《明報》，2015年6月7日；《星島日報》，2016年5月26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烽、沈旭暉，2011）。「打工仔總有出頭天」這種上一代的香港精神，在現實上對新一代香港人而言彷彿是神話傳説一般，很大程度上被「中環價值」淹沒了。

「適度有為」是梁振英的施政理念，他認為「當市場失效、未能發揮最優功能時，政府便需要適度介入」。[16] 為了進一步推動香港金融業的發展，以及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和地區中的地位和作用，他成立了金融發展局。而在近年的施政報告中，梁振英多次強調香港須把握國家改革開放的機遇，推動金融業多元發展；他又提到香港可如何為亞投行在項目融資、發債、投資、財務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援，以及如何利用「一帶一路」和兩地基金互認安排帶來的需求，進一步拓展人民幣業務等。根據梁振英的説法，金融服務業的增長強勁，是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能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17] 然而，有多少基層市民能從事金融服務業的工作，並從中受惠？

「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公布「2017經濟自由度指數」，香港連續23年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其中香港在「財政健康」、「貿易自由」和「金融自由」方面，評選為全球首位。特區政府對此大表歡迎，梁振英更發表網誌，表示適度有為的經濟和民生政策，完全可以和自由市場經濟並行。然而，政府在大力推動金融業發展時，亦應深思金融主導的經濟對普羅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特區政府換屆在即，[18] 但梁振英在競選時提出的多項競選承諾，不少尚未兑現，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以及解決房屋問題等，其「適度有為」的施政理念恐怕淪為空話。而新一屆政府的發展方向，以至經濟和社會政策又有何不同，我們拭目以待。

16. 梁振英早在參選行政長官選舉時，便提出政府應該「適度有為」。他認為「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政府應該適度有為，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前提，更積極發揮市場推動者和引導者的作用，促進經濟發展。」資料來源：行政長官文章：〈適度有為〉，2015年8月25日。http://www.news.gov.hk/tc/record/html/2015/08/20150825_115938.shtml（瀏覽日期：2017年3月26日）。

17.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梁振英在2013年11月15日發表的演講。http://archive.news.gov.hk/tc/record/html/2013/11/20131115_173218.shtml（瀏覽日期：2017年3月26日）。

18. 作者執筆之時，前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以777票當選第五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參考文獻

Alvarez, I. (2015). Financialization,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and income inequality: The case of France. *Socio-Economic Review, 13*(3), 449−475.

Callinicos, A. (2013). *Bonfire of Illusions: The Twin Crises of the Liberal World*. Cambridge: Polity.

Doling, J. & Ronald, R. (2010). Home ownership and asset-based welfare. *Journal of Housing and the Built Environment, 25*(2), 165−173.

Epstein, G. A. (2005). Introduction: Financialization and the World Economy. In G. A. Epstein (ed.), *Financialization and the World Economy* (pp. 3−16).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Flaherty, E. (2015). Top incomes under finance-driven capitalism, 1990–2010: Power resources and regulatory orders. *Socio-Economic Review, 13*(3), 417–447.

Godechot, O. (2012). Is finance responsible for the rise in wage inequality in France? *Socio-Economic Review, 10*(3), 447–470.

Grahl, J. & Teague, P. (2000). The Régulation School, the employment relation and financializa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29*(1), 160–178.

Greenfield, C. & Williams, P. (2007). Financialization, finance rationality and the role of media in Australia.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9*(3), 415–433.

Haila, A. (2000). Real estate in global cities: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as property states. *Urban Studies, 37*(12), 2241–2256.

Haiven, M. (2014). *Cultures of Financialization: Fictitious Capital in Popular Culture and Everyday Life.* London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Hein, E. & Detzer, D. (2016). Financialisation, redistribution and "export-led mercantilism": The case of Germany. In A. Gallas, H. Herr, F. Hoffer & C. Scherrer (eds.), *Combating Inequality: The Global North and South* (pp. 132−149).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Ho, K. (2009). *Liquidated: An Ethnography of Wall Street*.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2007). *Cash Market Transaction Survey 2005/06*.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2016). *Cash Market Transaction Survey 2014/15*.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16). *Hong Kong: The Global Offshore Renminbi Business Hub*.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monetary-stability/rmb-business-in-hong-kong/hkma-rmb-booklet.pdf

Knight Frank. (2017). *The Wealth Report 2017*.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Krippner, G. R. (2005). The financialization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Socio-Economic Review, 3*(2), 173–208.

Kus, B. (2013). Financialisa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OECD nations: 1995−2007.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eview, 43*(4, Winter), 477–495.

Lazonick, W. & O'Sullivan, M. (2000). Maximizing shareholder value: a new ideology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Economy and Society, 29*(1), 13–35.

Lee, K. M. & C. Y. Cheng. (2011). Financialization, economic crises and social protection: The case of Hong Kong. *Journal of Asian Public Policy, 4*(1), 18–41.

Lee, K. M. , Wong, H. & Law, K. Y. (2007). Social polarisation and poverty in the global city: The case of Hong Kong. *China Report, 43*(1), 1–30.

Lin, K. H. & Tomaskovic-Devey, D. (2013). Financialization and U. S. income inequality, 1970–2008.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8*(5), 1284–1329.

Martin, R. (2002). *Financialization of Daily Life*.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iketty, T. (2014).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 Goldhammer, Tra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ozsar, Z. , Adrian, T. , Ashcraft, A. B. , & Boesky, H. (2010). Shadow Banking.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Staff Reports, No. 458.

Smart, A., & J. Lee. (2003). Financialization and the role of real estate in Hong Kong's regime of accumulation. *Economic Geography, 79*(2), 153–171.

Van Arnum, B. M. & Naples, M. I. (2013). Financializa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67−2010.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72*(5), 1158−1182.

Yeandle, M. & Mainelli, M. (2016).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20*. London: The Z/Yen Group.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longfinance.net/images/gfci/20/GFCI20_26Sep2016.pdf

《大公報》(2016)。〈港千萬富翁5.9萬增5% 揸現金佔總資產45% 投資趨保守〉,2016年3月23日,A08。

《明報》(2015)。〈聖士提反附小百萬票據超額認購〉,2015年6月7日,A10。

《明報》(2016)。〈中資投地急增 金額佔近四成 3年花近500億奪17官地〉,2016年11月9日,B01。

《明報》(2017)。〈馬時亨:可加可減制難大改 稱改方程式影響利潤 極難獲小股東通過〉,2017年1月23日,A08。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星島日報》（2016）。〈聖士提反附小入學「票據」價倍升至200萬〉，2016年5月26日，A04。

《星島日報》（2017）。〈40%上車客「靠父母」 比例料趨升 美聯：紛資助置業 一手主導交投〉，2017年2月3日，B02。

《星島日報》（2017）。〈鴨脷洲地王168億成交 龍光合景驚天價得手 內房商再下一城破全港地價紀錄〉，2017年2月25日，A02。

《蘋果日報》（2017）。〈啟德1號首批188伙沽清 富爸爸助子女置業 「最緊要識投胎」〉，2017年1月15日，B01。

呂大樂（2011）。《中產心事：危機之後》。香港：上書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http://www.hkma.gov.hk/chi/publications-and-research/annual-report/（瀏覽日期：2017年2月25日）。

黃培烽、沈旭暉（2011）。〈「中產夢」還存在嗎？「第四代香港人」對社會向上流動的想像的定量分析〉。《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41期，65–83。

龍應台（2004）。〈香港，你往哪裏去？對香港文化政策與公民社會一點偏頗的觀察〉，《明報》，2004年11月10日，A04及D06。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3

重尋制度自信

回歸後香港經濟的制度退化與增長的最大制約

黃兆基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商學部教授

2017年3月，林鄭月娥當選香港特區新一屆行政長官，雖是意料中事，但相信不少香港人仍是意氣難平——曾俊華的民望遠遠拋離林鄭月娥，最令人唏噓的不是曾俊華的個人成敗，而是香港人的民意被受漠視。曾幾何時，香港人是何等自信，經濟表現曾經傲視亞洲，香港的自由市場制度不單帶來了經濟繁榮，也屢獲經濟學大師推崇，視為制度典範，以往香港人深信自力更生精神，只要努力就能成功。不過，經濟自由主義潛藏的矛盾，其實在九七回歸之前已經漸漸浮現，產業單一，貧富懸殊，到今天這些問題不單沒有解決，更日益惡化。面對這些問題，前任特首董建華和現任特首梁振英都相信「有為」政府，認為英式的文官系統和規章制度並不利於施政，他們都想改變政府組織架構。此外，中國近年經濟起飛，自誇要有制度自信，已不把香港放在眼內，干預香港事務漸頻。這些因素都或明或暗地影響香港原有制度，然而制度變化沒有改善施政，經濟上沒有突破，而香港人對民主自由的訴求，更屢遭打壓，社會對立日增。香港人從前對香港精神的自信今非昔比，抗爭也看不到前景，很多人都變得消極，對政經發展已無期望，香港精神和自信能否重新振作？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導論：制度退化之後

香港回歸20年以來的發展強差人意，從前是亞洲四小龍之一的香港，早已今非昔比，經濟問題比比皆是，增長率低，收入中位數增長尤其慢，貧富差距日漸擴大，樓價租金卻長期居高不下，市民怨聲載道。官民也經常慨歎，老對手新加坡經濟發展早已遠超香港，連深圳上海也似有迎頭趕上之勢，香港經濟發展停滯，也使社會矛盾加深，不利社會和政治改革。

香港一直視為成功關鍵的不干預政策，大市場、小政府等制度基礎，類似主流經濟學界對經濟發展的所謂「華盛頓共識」，但近年不少經濟學家對「華盛頓共識」提出質疑，他們和好些政策制定者認為政府應制定產業政策以發展經濟（如Rodrik，2007），常常以日本、南韓、新加坡的成功經驗作為佐證；另一方面，近年香港特區政府其實已不再拘泥於自由市場的意識形態，董建華任特首時更有推行產業政策的意圖，奈何眼高手低，做事拖拉，結果一事無成。回看近年特區政府的施政水準，要依賴他們去選拔優勢產業，教人不敢樂觀；何況近年香港官員習染大陸官場作風，廉潔水準下降，推行產業政策更可能變為對某行業、某公司的利益輸送。因此，在香港提高政府管治水平前，推行產業政策可能弊多於利。那麼當前的經濟困局，應如何解決？

本文擬用發展經濟學去分析制度演變和發展策略。過去不少人強調香港制度優越，好些經濟研究也視制度好壞為決定經濟發展成敗的關鍵，包括前述的「華盛頓共識」。那為什麼發展中國家建立良好經濟制度那麼困難，制度又能否像引進技術或進口貨物般，從外國直接移植過來？世界銀行首席經濟學家Paul Romer提出可在發展中國家建立憲章城市（Charter Cities）來發展經濟。Romer覺得香港過去的成功經驗，可作為其他地區的榜樣：香港的政治經濟制度，大部分承襲自英國殖民政府，1997年後香港變為中國的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一個城市，卻有《基本法》作為憲章，確定香港政府和市民的權利與義務，保留與大陸截然不同的行政、立法、司法等制度。Romer大抵意識到制度的成敗與管理者的質素是離不開的，所以他強調憲章城市須由外國託管。從這點來看，香港在1997年後已失去了憲章城市的一個關鍵條件，這實在提供了一個社會科學的自然實驗（Natural Experiment），讓我們看見憲章城市作為一個發展模式的局限。

優良的制度有利營商，市場力量自會誘導資源配置，像香港這樣的小型開放經濟，比較優勢原理會決定其產業結構，為何有人卻認為香港需要再工業化，過分依賴金融旅遊，會成為香港的經濟發展的障礙？政府應否施行產業政策去改變產業結構？如果要改，應如何改？這都有不少理論分析，如「大推進」（Big Push）、「次優理論」（Theory of Second Best），以至Rodrik, Hausemann and Velasco提出的「發展最大制約」等概念。現實上哪一套才切合香港的情況？一個地區的發展，資本、勞動力、土地、技術，缺一不可，但不同的發展水平，各種要素的重要性又有不同，落後國家最欠缺的往往是人力和物質資本，當發展到中等收入水準，良好的制度也是不可或缺。任何改革必須考慮執政者的能力與動機，雖然香港經濟問題叢生，筆者認為土地供應不足乃當前經濟發展的最大制約，盡力紓緩應為政府首務。而香港自回歸以來的制度退化，又局限了改革的路徑，礙於官員的能力和制度的不足，實在不宜作太多的產業規劃；能做與不能做皆和制度演變有關，未來香港的經濟發展還須看制度會否繼續退化。

本文的結構如下：第二節討論憲章城市的概念及其在香港的應用問題；第三節討論香港的產業結構——香港和中國的歷史與經濟關係，決定了香港的比較優勢；第四節討論改變經濟結構的政策，特別是最大制約及香港的相關情況；第五節分析土地的制約和香港政府發展新界的困難；最後第六節是總結。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的經濟制度與憲章城市

不少論者認為大市場、小政府經濟制度，是香港的成功之本，與新加坡、南韓等東亞各國的政府主導體制很不同。簡而言之，有以下特點：

- 小政府，自由市場經濟。
- 保護私有產權，
- 普通法，法院獨立運作。
- 審慎公共財政，量入為出，低税率、不使用凱恩斯式反週期財政政策。
- 廉潔和高效的公務員制度。
- 貨幣局（Currency Board）制度，匯率與美元掛鉤。

這些英治時代建立的制度，大異於中國大陸，回歸後亦得到《基本法》的保證繼續50年不變，香港的模式頗為類似主流經濟學界的所謂「華盛頓共識」，甚得主流經濟學界推許，遠的有Milton Friedman，近年則包括世界銀行（World Bank）最近委任的首席經濟學家Paul Romer。Romer在經濟學界是個傳奇，早年是新增長理論的先驅，學術成就處於巔峰時卻離開學界去創業，成功後又回到學術界，興趣轉到發展與城市經濟學。Romer看見香港因為是英國殖民地獨立於中國的管轄而得以發展經濟，因而提倡憲章城市的想法。從香港的經驗得到啟發，憲章城市的構想大致如下：（一）憲章城市另立憲章與行政機關；（二）憲章城市應設在原本不是城市的鄉郊地方，國內外民眾可自由出入憲章城市，有能者能適應環境就可留下；（三）委託先進國家管理城市。[1]

現實執行上的諸多問題，Romer並未詳細討論，Romer構想的憲章城市是在鄉郊地方覓地而建，從無到有，不用考慮原來居民的利益，這當然

1. Romer四處遊説發展中國家政要，結果洪都拉斯接納他的建議，成立了行政獨立的經濟發展特區（ZEDE），委任Romer當顧問，並約章立法，通過將土地拍賣予外國企業，其行政法律俱獨立於洪都拉斯之外，司法由投得土地的外國企業自行處理，並有其他國家的政府參與。但後來洪都拉斯和美國右翼投資機構簽約，沒有按程式知會Romer，Romer憤而辭職，雙方不歡而散。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和現實差距甚遠。就以啟發Romer的香港和深圳為例，兩者歷史條件差異極大，深圳原是農村，也一直受中國管轄，深圳原居民對中國在深圳推行的改革不會有激烈抵抗，深圳的自主性也遠不如香港，居民的政治社會觀念和中國其他地方不會有大分歧；香港的城市發展則複雜得多，香港回歸時脱離中國已一百多年，社會文化與中國大陸迥然不同。此外，憲章城市是建基於制度優勢，其他地區的人自發進入成為市民，人才可自由進出，高收入居民必會拉高生活成本，使競爭力低者離去；但香港原來居民當然不應被迫離開，也不易適應中國大陸的生活，人口有進無出會導致土地不足；而且英國佔據新界時曾遭鄉民武力抵抗，日後英國人圖謀發展新界也投鼠忌器，原居民的利益糾葛造成後來發展的諸多困難，因新界問題沒有理順，市區土地資源匱乏，房屋問題難以解決，是香港今天困局的重要原因之一，這點在第五節續有討論。

制度因素在經濟發展雖然重要，香港制度的演變過程，非由善意的規劃者主宰，或從外國移植最優良的制度，理論模型裏有全能全知執政者作無私選擇，惟現實並非如此。制度的演變往往涉及多方利益，利益集團的博弈，最終的結果並不一定以最大社會利益為依歸，演變方向取決於歷史起點和各方的實力。因此香港的政經制度必然有過時及充滿矛盾之處，然而中國保證香港回歸後50年不變，制度當中優良的部分固然值得保留，但不足過時之處，原應予改革，卻不幸成為《基本法》保證不變的制度，阻礙香港繼續發展。制度改革更是説易行難，英國殖民時期定下的某些制度，如新界與市區的二元結構，以及原居民的特殊地位，早已不合時宜，難以應付未來發展所須，造成香港的尷尬處境，彈丸之地卻充斥城鄉矛盾；另外如政治制度的改革，必與中國的意識形態相悖，雖有《基本法》保證原有的制度50年不變，但中國對於權力制衡、民主自治等制度，素來不能容忍，香港就必然面對宗主國干預的威脅，成功的制度有倒退之虞。

發展中國家的制度劣勢，往往不能防止官員擴大利益和權力而妨礙改革，這亦是Romer的構想中要有外國參與的原因。城市另立憲章，目的正是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繞過宗主國相對落後的制度，由外國擔任保證一方，執行新政。有不少人批評Romer的想法是新殖民主義，Romer四出遊説時遇到不少阻力，不單發展中國家對Romer的建議存疑，先進國家也質疑為什麼自己要充當信託人，附上殖民主義者的惡名。有什麼方法才可吸引外國政府參與，而又不會被視為變相殖民？憲章城市另一個現實困難是，外國一旦退出，如英國之退出香港，就難以約束宗主國干預憲章城市的衝動。發展中國家要不政治上不穩定，要不缺乏法治精神，如何約束宗主國按章行事是一大難題。除非外國的託管可永續，憲章城市的成功機會不高，但那就等同割讓，很多發展中國家如中國，民族主義思想高漲，不可能長期租借土地讓外國管理；如是短期租借，即使憲章城市能成功發展，外國退出後新建設的制度也有崩壞之虞。回看香港，近年香港的行政機關罔顧程序公義，廉潔程度下降，政制民主化受阻停滯，大學與傳媒受政治影響控制，制度倒退十分明顯。雖然香港回歸的《聯合聲明》由中英雙方簽署，但回歸後英方的監督角色已名存實亡，宗主國有否動機去維護憲章城市的獨立，是一大疑問。如果Romer仔細審視香港回歸後的發展，必會印證其想法：外國參與是憲章城市不可或缺的條件。相信香港將來會成為發展經濟學裏制度倒退的重要案例，甚有參考價值。

香港的比較優勢

香港的成功經驗，制度因素固然重要，然而制度建設並非一朝一夕，法治、廉政、貨幣財政制度在1970年代前難言完善。相比之下，歷史的機遇更不可忽視，小型經濟體如香港，經濟發展必須依賴貿易，貿易的基礎則是經濟學的比較優勢概念，而香港的比較優勢，一直與中國的發展不可分割，往往是相對於中國而界定。歷來香港能發展什麼產業，都離不開大陸經濟局勢的影響，香港發展的產業往往就是中國大陸相對落後的生產環節。香港在歷史上多次的經濟轉型，每次都與中國大陸的局勢息息相關，香港衰落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的行業都是被大陸取代，行業興起則是乘着大陸相關行業的劣勢。可以説，英國的制度環境，中國的局勢，從大陸南來的企業家和勞動力，共同決定了香港的比較優勢。

香港早期是中國對外貿易的轉口港，有港闊水深之利，英國人因此奪而取之而成殖民地，以發展對中國貿易，殖民地初期大抵維持這經濟格局。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後，不少資本家逃避共產政權南來香港，帶來大量資金和企業管理技術。推高了香港1950–60年代的投資率，促進工業化。1950年韓戰爆發，聯合國向中國實施禁運，香港的轉口貿易大不如前，不能再依賴轉口貿易支持經濟，必須轉型尋求出路。而不少逃離中國大陸的人都是擁有資本的工業家，中國多次政治運動和經濟政策失誤亦使大量勞動人口湧入香港，提供了廉價的勞動力，使香港由轉口港轉型為一個輕工業城市。1950年代以紡織業為主，到1960年代進一步多元化，製衣、玩具、電子等輕工業亦發展起來。

至1970–80年代，香港的輕工業已頗成熟，但面對不少發展中國家追趕，加上香港輕工業面對歐美保護主義及其他亞洲新興工業國競爭，政府一方面發展金融業，香港政府正謀工業多元化之計，並發表了顧問報告，另外計劃推動工業多元化及技術升級，[2] 卻適逢大陸改革開放，香港廠商受大陸低廉的工資和地租所吸引，紛紛北移，多元化計劃也不了了之。1980年代以來，香港工業北移大陸，本地製造業不斷萎縮，經歷第二次結構轉型，服務業佔GDP的比重現超過90%。大部分港商到廣東附近地區投資，生產還是以代工（OEM）為主，製成品再運到香港出口，香港成為中國整個產業鏈的一個終端環節，生產在大陸，香港則提供品質鑒定等商業服務，香港再次變為轉口港，經歷了一個輪迴。隨着大陸航運業和港口運輸業發展，香港的轉口、物流業近年增長不大，主要是受上海、深圳

2. 計劃見於其顧問報告：“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Industrial Diversification” (1979).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港英政府時期的香港曾是經濟發展傳奇，回歸以後卻面臨種種制度和管治問題，新一屆政府會如何回應這些挑戰？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等港口競爭影響，經香港出口的成本太高。香港轉口貿易的地位愈來愈不重要，曾經是世界最繁忙的港口，香港貨櫃碼頭早被大陸其他港口取代，2016年處理的貨運量更有所下降。

隨着工業北移，以及珠三角各城市先後發展航運業，過去幾年的增長，主要依賴中國的資金流入，刺激股市樓市，這種增長方式能否持續？香港現在仍有優勢的，看來只剩下金融業，而香港金融業的地位，與其高效透明的行政機關和獨立的司法制度有關，其他內地城市在短期內都無法取代。其中最明顯的是股市，大陸股市雖已發展多年，但監管和會計安排以至市場行為，皆甚不成熟，近年中國政府鼓勵大陸企業來香港上市，想以香港較完善的監管制度和會計安排，改善大陸企業的公司治理。除了股市以外，中國想把人民幣變成國際貨幣，未來中國很可能會開放國際收支中的資本賬，過程中香港可以以其金融業的優勢，發揮中介作用。中國近年發展雖快，金融業發展卻滯後，已成經濟發展瓶頸，中國像很多發展中國家一樣，發展過程中都刻意壓抑金融市場發展，目的是集中財富在政府手裏，用來發展其優先投資項目。[3] 這種金融壓抑（Financial Depression）策略在發展初期或無可厚非，但長期推行必會問題叢生，當經濟因發展而變得複雜，以行政手段來分配金融資源，必導致市場扭曲，欠缺效率，必須推行金融改革。恰恰金融改革從來都是經濟轉型中最棘手的領域，當中牽涉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匯率機制等改革，地雷處處，相信未來10年都難竟全功。針對中國的情況，不論是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以至香港金融發展局發的報告，都提出了香港金融業發展的兩個方向：第一，要配合中國資本賬開放，按照中國金融業的需要發展金融服務；第二，要配合所謂中國的一帶一路策略，開拓金融服務市場。

中國目前的金融形勢相當複雜，中國政府想人民幣成為國際貨幣，以利中國平衡對外收支，要

3. 金融壓抑乃McKinnon（1973）和Shaw（1973）研究各國金融部門發展後，歸納出的一個概念。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達到這目的，須使外國政府及私人投資者願意長期持有人民幣資產，這有兩個前提：第一，中國必須發展高流動性及回報率穩健的金融工具，如政府債券；第二，這必涉及放寬外匯管制，沒有投資者會想持有不能調動離境的資產，但放寬外匯管制，又必要改革匯率機制（此乃國際經濟學中三元悖論的必然結果，即獨立貨幣政策，資本自由流動和固定匯率三者不可兼得）。經濟學界對放開資本賬的步伐有不同觀點，主張開放速度快與慢的都有，主張快的認為放開資本賬有利本國金融業發展，主張慢的則警告國際熱錢衝擊本國經濟，極易誘發金融危機。中國似乎為保宏觀經濟穩定，短期內應仍會嚴格限制資本賬的交易，更有必要使用香港作為對外窗口。事實上，香港近年已當上這重要角色，展望未來，香港應能提供人民幣國際化所需的投資工具。可惜香港的債券市場發展未如人意，一直以來香港的財政政策極為保守，主要是量入為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亦無獨立的貨幣政策，所以政府甚少發行債券，這對發展債券市場甚為不利。

至於配合所謂中國的一帶一路策略，筆者對此則有保留，皆因一帶一路涵蓋的國家，尤以中亞和南亞地區各國，不少甚為貧窮，發展潛力參差，中國或想借助這些中、南亞國家，解決中國產能過剩的問題。這些國家一般基建設施落後，中國如要幫助他們發展基建，香港能參與的，大抵不離融資和專業服務等，但若要考慮投資回報，這策略能否成事也甚為可疑。一帶一路中管治較好的國家如越南，不一定願意聽從中國的投資安排；最願意合作的國家，又往往是管治不濟的國家（如巴基斯坦），他們的還款能力成疑，投資回報的風險極高。更何況中國經濟下行，近期外匯資金流失嚴重，實非中國政府始料所及，相信對外投資會比過去幾年謹慎，一擲千金的豪氣不易復見，未來一帶一路策略會怎麼推行，很難預計，香港不宜貿然作無條件支持。一些香港官員的支持言行，只是逢迎中央政策的表現，[4] 令人擔心政府的決策不看投資回報，而是為了政治效忠，有可能成為沉重的財務負擔。中國市場

4. 這使人聯想到10多年前的所謂開發大西北的策略，當年中央推行此策時，有香港官員帶領一批富豪到西北區域訪問，還說要大力投資配合，富豪是精明商人，當然不會貿然投資在沒有回報的項目，結果如何有目共睹，一帶一路有可能重蹈覆轍。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之於香港，雖是舉足輕重，但也不能唯唯諾諾，處處跟隨，一些成效可疑的策略，就應小心處理。

產業政策、大推進與最大制約

傳統比較優勢理論預測產業會因貿易開放而日益集中，那似乎是自然不過的事，但現實資料顯示的卻並不如此。Imbs and Wacziary（2003）的研究發現，多數國家會經歷產業集中，過程並非單調增加，相反發展初期產業結構會變得多元化，要到頗高的人均收入水準，拐點才會出現，產業結構會變得愈來愈集中。香港也不例外，我們試用各行業在香港GDP的份額，看香港的經濟結構轉變，並計算淨產值分配的堅尼系數，過去30年這堅尼系數不斷上升（香港統計月刊沒有更早年份的資料，有沒有拐點不得而知），可見香港各產業的GDP貢獻分布愈來愈不平均。30年來，香港的製造業不斷萎縮，到2015年只佔GDP的百分之一，製造業基本消失；進出口貿易等行業是在2005年前不斷上升，但近年卻下跌，唯有金融業則不斷擴大。這些變化，都是與大陸日漸融合造成，顯示了香港的比較優勢的演變，前面已有論述。

香港產業結構改變牽涉兩個問題：香港若過度依賴中國而導致產業集中，那會有什麼問題？如果產業集中是弊多於利的話，有什麼方法可扭轉局面，使香港的產業多元化？對於第一個問題，一般的論據是，產業過分集中，特別是集中於金融業，對整體經濟風險太高；人的能力長處各有不同，不是所有人都適宜從事金融業工作；此外，製造業是生產力提高最快的行業，而且製造業產業之間往往有界外效應，去工業化不利提升整體競爭力。[5]

不少人認為以香港的發展水平，已不能依賴低技術的製造業，未來的發展，應提升產業附加值，

5. 香港的情況或可與所謂荷蘭病（Dutch Disease）類比，80年代荷蘭因為石油出口使其幣值上升，其他製造業大受打擊，大陸的資金和遊客來香港，使香港的樓價和租金急劇上升，亦使不少行業難以經營。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表3.1　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及堅尼系數

行業 / 年份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農業、漁業、採礦及採石	0.7	0.3	0.1	0.1	0.1	0.1	0.1
製造業	21.9	17.2	8.3	5.8	3.4	1.7	1.2
電力、燃氣和自來水供應及廢棄物管理	2.7	2.3	2.3	3.2	3.0	2.0	1.5
建造業	5.0	5.6	5.4	5.2	2.9	3.3	4.7
進出口貿易、批發、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	21.8	24.3	26.6	26.4	29	27	26.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8.1	9.4	10.1	10.2	10.1	11.1	10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6.3	20.8	24.4	23.7	22.1	27.1	28.5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17.3	15.0	17.3	20.5	19.0	17	17.5
樓宇業權	11.0	10.8	13.3	12.6	10.4	10.6	10.6
行業產值分配的堅尼系數	0.3709	0.3790	0.4162	0.4211	0.4716	0.4941	0.5016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月刊各期

也不應太依賴單一市場，分散風險，這些都是老生常談。產業結構的改變，以及使用產業政策調整經濟結構，是發展經濟學的一個重要課題，向來頗多爭議。董建華任內曾不想過度依賴房地產業，但欲振興其他行業卻不得其法，不少政策最終淪為官商勾結的計劃，社會效益成疑。其實太具體的產業政策，難免要求政府選拔成功者，礙於政府官員的資訊不全和能力不足，推行事倍功半，政策很難奏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早年發展經濟學裏有所謂大推進（Big Push）的發展策略：各行業關係千絲萬縷，行業間更有界外效應，若政策目的是發展單一部門，其他部門發展滯後，原來要發展的部門必受制約，因此Paul Rosenstein-Rodan（1943）及其他人等倡議政府要全面大幅投資，同一時間解決各個部門的制約，突破瓶頸。但大推進策略需要太多資源，不要說發展中地區，高收入國家也難以負擔。而且，大推進對百廢待興的落後經濟體效果可能尚可，但對高收入地區來說，投資不單是數量而更是質量的問題，各個部門互相依賴，要官僚推行大規模全面改革（Wholesale Reform），同時解決各部門錯綜複雜的問題，技術上實在太困難。

大規模全面改革以外，經濟學界還提出過各種不同的改革策略，其中有針對單一改革的所謂次優理論（Theory of Second Best）。但即使是單一改革，也要考慮直接效應和跨部門的間接效應。Hausmann、Velasco、Rodrik（2005以下簡稱HVR）指出，影響經濟發展的因素複雜，一般來說，直接效應明顯而間接效應難測，決策者的資訊有限，自不能作完美決定，發展策略應針對直接效應最大的制約，例如貧困地區最主要的制約，是儲蓄不足；計劃經濟的最主要制約，則為生產者缺乏認真工作的誘因。只要紓解最大制約，對經濟增長就有極佳成效。舉一熟悉例子，1979年後中國的經濟改革，初期的農業承包制和國有企業的放權讓利，就能針對經濟誘因這最大約束，雖然也有不利的間接影響，加劇諸如政府財政壓力、基礎建設不足等制約，但當正面的直接影響是如此巨大，間接的影響只屬末節。

香港發展的最主要制約又是什麼？HVR提出的增長診斷（Growth Diagnostic）方法，近年世界銀行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也常用這方法來選擇投資項目。簡單來說就如電腦程式，設定一系列的問題，層層推進，縮小範圍。[6] 香港投資新產業缺乏動力，這裏仿傚增長診斷的方法列出如下問題：

6. 這種分析假設各種因素獨立，但現實上各因素可能相互影響，可參考Dixit（2006）的批評。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1. 是產品創新不足，還是沒有投資者願意投資新產品？
2. 如果是沒有投資者支持新產品，是投資回報太低，還是銀行及其他金融市場失效？
3. 如果是投資回報太低，是政府（管制過多、税率過高）還是生產條件導致？
4. 如果是生產條件的問題，是勞工成本太高、缺乏高技術人才、還是租金過高？

要回答這些問題須賴系統的實證分析。就一般觀察而言，香港企業和政府的研發甚少，研發支出佔GDP的比例明顯偏低（2013年是0.73%，高收入國家一般在2%以上），過去香港不乏創意產業，如電影、服裝設計等，但卻日漸式微。而房價租金高企，也令不少企業寧投資房地產而不投資實業，銀行業務則過分依賴房貸。2017年香港的最低工資是34.5港元，平均工資是15,447港元，低技術製造業，不可能與發展中國家競爭，香港已無可為，但香港的工資仍低於歐美國家，比南韓的最低工資44港元及平均每月工資23,667港元也低不少。[7] 對附加值較高的行業，勞動成本應不是制約因素，即使工資更高的紐約（最低工資是117港元），製造業仍不至於完全絕跡，而且不一定是高科技的行業，紐約制衣業就僱用22,626名工人（香港2016年第四季製衣業只有5278名工人），[8] 大量的設計師、裁縫、製衣技工集中在Sunset Park區域，生產款式時尚、質料高、產量小的成衣，關鍵是該區租金成本低；同理，其他行業如生產家具及家居用品，在大都市也未必不可為。據各項辦公室和商鋪租金的調查，香港穩佔全球三甲，近年樓價上升的幅度，已經超出一般市民和中小商戶的負擔能力，不但滿足不了市民住房需求，也窒礙產業多元化發展，導致香港過分依賴房地產和金融業的困局。降低房價和租金，能使中小企業能有較寬鬆的

7. 研發支出佔GDP的比例參看世界銀行網站：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GB.XPD.RSDV.GD.ZS，工資資料來自Trading Economics網站 http://www.tradingeconomics.com/。
8. 紐約的資料見Hu（2017）引述Queens College的人口調查，香港的資料見香港統計月刊（2017年1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營商環境，不用再為了應付租金而減省成本及犧牲產品質素，有利企業家發揮創意。必須強調，政府不宜選拔行業來發展，成敗應由市場競爭決定，成功者會壯大而發展成產業，有望使產業結構多元化。綜上所述，香港增長的最大制約，很可能是土地資源不足，而平抑房價的其他影響，如財富再分配引起的消費變化，以至對銀行按揭業務的影響，則為間接效應，雖也要謹慎處理，但不應改變大方向。

土地短缺的制約與發展新界

香港的房價租金居高不下，這背後的制度問題，極其複雜。這又反映了Romer的憲章城市構想與香港特區現實的差異：憲章城市是移植外國的成熟制度，現實制度卻是歷史演化的產物，當中參與者各有利益立場，香港新界是很好的例子。香港未來人口增長及工商業的發展，會對土地有大量需求，新界土地供應至為重要，按政府的預測，未來20年香港的人口會增加約80萬，其中外來人口的增加佔七成。香港最大的難題是如何覓地興建樓宇，滿足需求，減低外來人口增長是一個辦法，但涉及香港向中國取回審批權的問題，目標符合香港利益。因審批權分散在各省市，牽涉極複雜的利益分配，這裏姑且不論。香港市區土地有限，見縫插針式的增加建屋，只會犧牲康體休憩空間，影響生活質素；在新界覓地發展，在所難免，可惜多年來土地政策廢弛，姑息新界出現的各種違規行為，按本土研究社的估計，香港的棕地面積有1,192公頃，[9] 成為拓展土地的巨大障礙。

當然，新界的歷史政治因素複雜，新界的管治問題始於殖民地時期。Engerman and Sokoloff（2005）對殖民地經濟史的分析指出，殖民者會否建設有利發展的政經制度，須看殖民地的資源與社會結構，如殖民地無發展現代工商業的條件，就無必要建立有利發展的制

9. 見《棕跡——香港棕土政策研究報告2015》，本土研究社，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度。香港市區無險可守，新界原是中港之間的緩衝地帶，以及提供農業補給，新界是租借地而非割讓，英國本無意經營；[10] 加上新界鄉民守舊勇悍，大異於市區居民，連殖民地的高級官員James Lockhart，也慨歎新界和市區有「巨大差異」（Airlie, 1989, p. 103）。按英國各地的殖民習慣，太落後的地區，英政府一般不直接管治，而招攬本地領袖代理。新界也不例外，設立理民府處理土地業權及民事裁判，日常政務多由鄉村自理，成間接管治的格局。殖民政府籠絡鄉紳土豪，表面上是尊重新界鄉村風俗，實則視新界鄉民為化外之民，使新界地方勢力坐大。[11]

1970年代以前，香港市區和新界一直維持這二元格局，新界作為城市的邊陲，本來問題不大，但1950－60年代起人口激增，香港市區土地已不敷應用，必須發展新界，界限街以北、九龍山脈以南的新九龍，收地遷走居民還相對容易；但到1970年代要發展九龍山脈以北的土地就困難得多，丁屋政策本是權宜之計，卻演變為新界男丁的傳統權益，實在是香港城鄉矛盾之源。回歸後特區政府對新界的土地管理更是無能，縱容地主隨意改變農地用途，霸佔官地，造成棕地惡性蔓延，這些問題一日不解決，香港房價租金過高的問題難有轉機。正如Acemouglu和Robinson（2012）討論到，一旦有權力的利益集團操控了制度，必成改革的阻力，該地就很難有發展了。

10. 許舒（2016）引述理民府官員Hamilton的信件，指1922年港督司徒拔曾訓示Hamilton等官員說：「新界無疑有趣且風光明媚，但那地方對香港政府不是很重要，你們要謹記！」

11. 到底間接管治是利是弊，有兩種觀點，一方面有研究指印度殖民時期，英國在部分地區施行間接管治，更有利這些地區日後發展，這顯然與香港的情況不符；另一方面Robinson，Johnson and Acemouglu（2001）的研究卻認為這些地區殖民者無意經營，缺乏制度建設，不能有惠及各方的包容性增長（Inclusive growth）；而Lyer的實證研究卻發現，英殖民時期印度行間接管治的地區必直接統治的地區發展更快，其中可能的原因是，非直接管治地區更換地區首長更容易，提供有效的監察機制。

總結：面向世界的制度自信

要理解香港過去發展的成功經驗，不能單單以優良的制度來解釋。一些香港原有的優勢，有其歷史的偶然因素，和中國的形勢關係密切，而香港這些優勢也有其局限，可能會隨經濟、社會、政治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環境改變而消失，不足以解決香港目前的困局和無助將來的發展。要重發掘增長動力，糾正產業過分集中等問題，也要考慮政府官員的能力與局限，貿然作大推進式的產業結構調整，更是弊多於利。當然，本文只是提出一些觀點和問題，未有指出具體的解決應對之道，而以土地不足作為最大制約來說明香港問題，還需要更仔細的實證研究來支持，方可確切定論，例如缺乏企業創新，除了可能因為租金樓價過高的原因外，也可能是因為其他因素，缺乏人才是其一，政府的法例規管也往往對新行業諸多限制。

若要制定具體經濟政策，筆者深信，除了要有正確的理論概念以外，數據的分析和計量方法的應用是不可或缺的，研究者更不能逢迎政府立場。政府近年的研究，經常是先有政策取向，才去找所謂顧問研究來支持其立場，不少研究項目由政府轄下的中央政策組而非相對獨立的大學撥款委員會審批，審批時能否保持中立，令人生疑。可悲的是在目前香港的政治環境下，這些簡單的要求也不易達到。

最後要強調的是，有論者認為香港要保持原有制度不變，必須善用與中國之間的關係，若香港一旦失去經濟的功能，再無特殊經濟價值，也就難向中國爭取條件，高度自治的地位也勢將不保。政治現實是香港必須面對中國強權，而中國不容香港獨立，經濟上香港和中國更是相互交纏難以分割。這點筆者並無異議，但香港需要對自己的制度有自信，切不可為了逢迎上意，而罔顧制度和程序公義。香港過去一直面向世界，如香港和中國的制度並無差異，在國際社會眼中，香港只是中國的一個普通城市，這點是所有人（包括中國政府）都不願看見的。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參考文獻

Acemoglu, Daron, Simon Johnson, and James A. Robinson (2001).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Dec.),1369−1401.

Acemoglu, Daron and James A. Robinson (2001). *Why Nations Fai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Crown Business.

Hu, Winnie (2017). New York tries to revive garment industry, outside the garment district. *New York Times.* Feb. 7, 2017.

Airlie, Shiona (1989). *Thistle and Bamboo: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James Steward Lockhart*.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ixit, Avinash (2006). Evaluating recipes for development succes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859*, March 2006.

Engerman and Sokoloff (2005). Colonialism, inequality, and long-run paths of development. *NBER working paper 11057*.

Ferguson, Niall (2003). *Empire: The Rise and the Demise of the British World Order and the Lessons for Global Power*. New York.

Hausmann, R., D. Rodrik, and A. Velasco (2005). Growth diagnostics. In J. Stiglitz and N. Serra (Ed.),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Reconsidered: Towards a New Global Governance*.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mbs, Jean and Romain Wacziarg (2003). Stages of diversific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3*(March), 63−86.

Iyer, Lakshmi (2010). Direct versus indirect colonial rule in India: Long-term consequence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XCII* (November), 693−713.

McKinnon, Ronald I (1973). *Money and Capital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Romer, Paul (2016). Interview on urbanization, charter cities and growth theory. https://paulromer.net/interview-on-urbanization-charter-cities-and-growth-threory/ Paul Romer's website.

Rodrik, Dani (2007). *One Economics, Many Recipes: Globalization,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Growth*.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osenstein-Rodan, Paul (1943). Problems of industrialization of eastern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Economic Journal, 53*(210/211), 202−11.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Shaw, Edward S. (1973). *Financial Deepen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Advisory Committee on Diversification (1979). *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Diversification*.

本土研究社(2016)。《棕跡——香港棕土政策研究報告2015》,本土研究社。

香港金融發展局(2016)。〈國家「十三五」規劃:香港金融業的發展機遇與政策建議〉,香港金融發展局網站:http://www.fsdc.org.hk/en/publications/2016。

許舒(James Hayes)(2014)。《新界百年史》,林立偉譯,中華書局。

馮邦彥(2014)。《香港產業結構轉型》。三聯書店。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4

告別「創業精神」？
香港回歸20年來的檢視與分析

鄭宏泰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助理所長

尹寶珊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主任

引言

香港主權回歸祖國，結束殖民統治，掀開歷史篇章，中外社會曾有不同的預期與祝願，但亦明白變易在所難免。簡單而言是「政冷經熱」，或政治較悲觀、經濟較樂觀。由於殖民統治時期取得重大成就，讓「不毛之地」（Barren Rock）變成國際商貿都會（鄭宏泰、陸觀豪，2017），締造了「經濟神話」，香港人因此被謔稱為「經濟動物」（Economic Animal），卻甘之若飴，很是受落（Ng & Wong, 1999, 236）。這種社會的一個特質是企業家精神或創業意識與欲望十分充沛（Wong, 1988），在自由市場的旗幟下一心一意「搵銀搵食」，要維持經濟不斷發展應沒有問題。至於殖民地時期政治空間並沒開放，香港人又「政治冷感」（Lau, 1982; Lau & Kuan, 1988），但回歸後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政治制度的轉變能否順利推進，又是否有足夠政治人才治港，以及史無前例的「一國兩制」如何落實等，自然備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受關注（Lau, 1999）。由是之故，社會對於香港回歸後可能出現的變化，一般不會擔心經濟發展，反較憂慮政治前路。

回首過去20年，香港的政治發展道路確實如預期般崎嶇難行，但經濟發展過程的巨浪滔天、問題多多，則可謂出人意表，其中的創業精神消減，經濟價值出現巨大變易，更讓不少人感到驚奇與不解。到底回歸後的香港經濟出現了何種重大變化？創業精神與意欲是否已今不如昔？當中牽涉了怎樣的政治與社會環境變化?又會產生什麼相互糾纏的問題？本文會以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於1997及2016年蒐集的民意調查數據作依據，梳理轉變的脈絡，提出觀察與分析，藉以加深我們對所處社會在強化區域融合，乃至全球化浪潮中，到底應何去何從的認識，同時又會探討應如何自處等問題，加深社會對問題的思考。

企業精神與經濟價值的變易

回歸前的1980年代中，香港市民對於李嘉誠及包玉剛等成功商人，多投以豔羨目光，甚至認為乃年輕人學習的榜樣，近九成市民更覺得香港是一個充滿發展機會的地方（Lau & Kuan, 1988, 63–64）。進入1990年代，隨着經濟不斷發展，據吳俊雄及黃偉邦的觀察，雖然民眾對自己在自由市場中緊抓機會賺錢的能力仍充滿自信，但同時浮現不信任有錢人、不滿意商人及僱主的負面情緒，情況開始引來關注（Ng & Wong, 1999, 246）。

當然，更牽動人心、影響社會安定的，是香港回歸後旋被捲入「亞洲金融風暴」，股票市場在外資大鱷狙擊港元聯繫匯率的牽引下驟跌，港府為抵抗衝擊而扯高利息，進而波及物業市場以至整體經濟發展，帶來經濟衰退、失業率攀升、企業倒閉頻傳等重大問題（鄭宏泰、陸觀豪，2017），物業市場更因時任特首董建華公布「八萬五」房屋政策而大幅下滑，不少業主蒙受巨大損失，甚至淪為「負資產」一族。更嚴重的是，當香港初現復蘇勢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頭時，又碰到「沙士」疫症，不但令經濟更低迷，社會氣氛尤其悲觀，直至2003年中中央政府推出「自由行」政策，令香港大街小港漸現旅客、經濟逐步恢復活力後才現轉變，失業率尤其迅速回落。

對於香港經濟在回歸後遭遇連番挫折，甚至出現嚴重衰退的問題，創業精神退色，或是經濟走向成熟令創業空間日見收窄等，成為當時社會的其中一些說法（Sun & Wong, 2008）。「全球創業觀察」（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於2002年的調查數據顯示，香港的「總體創業活動」（Total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TEA）指數偏低，只有3.4，台灣為4.3，新加坡為5.9，中國大陸則為12.3。到了2003年，香港的TEA指數減至3.2，居於那年31個參與研究經濟體的底層，指數僅略高於最低的法國、克羅地亞、日本和意大利，這對一個過去長期被形容為「經濟奇跡」，總是覺得充滿動力的經濟體而言，無疑乃巨大警號，亦有人覺得難以置信。接着的2004年，香港的TEA指數更下滑至3.0（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various years），不少人開始思考香港的創業環境為何會有這種變化。

正如文首提及，自香港開埠以還，創業精神充沛一直是香港經濟動力無限的核心所在，「寧為雞口，莫為牛後」，或是不願寄人籬下，有機會便選擇創業，自立門戶，更屬不少成功故事的寫照，從而書寫了香港神話的不同篇章（Redding, 1990; Mackie, 1992; 鄭宏泰、黃紹倫，1998）。但為何回歸後的創業活動與精神，卻令人感到出現逐步消減的現象呢？對於背後原因的探討，一度成為學術界的焦點。然而，由於香港經濟在「自由行」旅客持續湧入，令經濟重拾升浪，股市、樓市更是一片火熱的情況下，有關香港社會可能出現創業精神退色或創業空間日見收窄的問題，很快便失去了社會關注，彷彿問題在一夜間已消失。

眾所周知的發展軌跡與現實是，香港經濟在2004至2008年間錄得大幅擴張，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和工資等，均有不錯表現，一洗回歸初期的頹風，再以TEA為例，此指數曾在2007年飆升至10.0的高位，唯2009年又大跌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開埠以來，創業一直是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核心，本地創業家李嘉誠更曾是不少80年代年輕人的目標，但回歸後本地創業意欲卻有衰減的趨勢。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至只有3.6（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various years）。可惜的是，2005、2006、2008以及2009年後，沒有相關數據，令人難以了解當中的起落變化，尤其沒法全面掌握香港人創業精神與經濟價值到底發生何種深遠的變化。本文嘗試運用1997及2016年兩次全港性民意調查所得，檢視回歸以來香港人創業精神與經濟價值的狀況與轉變，藉以梳理和探討當中的原因所在，填補這方面的研究空白。

研究方法

針對以上問題，我們早於1997年年中已採用入戶調查方式，了解香港市民的創業意欲、經營觀念，以及對創業環境的觀感。2016年底，我們再採用基本相同的問卷進行電話調查，探討市民創業精神和經濟價值的現況與變化。

1997年調查的總體是年滿18歲、操粵語或普通話的香港居民。調查利用結構式問卷，透過上門家訪，以面對面的形式搜集資料。調查採取兩至三階段的機率抽樣：首先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協助，在全港以分區等距方式抽取居住單位地址；其次是抽選住戶，如已選取的居住單位有超過一伙住戶，或為一群體住戶（如宿舍），訪問員將根據隨機抽選表，抽選其中一伙住戶或一位合資格人士接受訪問；最後是抽選受訪者，如已選取的住戶有超過一位合資格人士，訪問員將利用基什方格（Kish Grid）抽選其中一位接受訪問。調查共成功訪問720人，回應率為50.2%。

2016年調查的總體是年滿18歲、操粵語或普通話、家中裝有固網電話的香港居民。調查利用結構式問卷，透過電話進行訪問。調查採取兩階段的機率抽樣：首先是抽選電話號碼，我們以最新的住宅電話號碼（末四碼採隨機方式選取）為抽樣框架，再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隨機抽出號碼；其次是抽選受訪者，成功接觸住戶後，按「即將生日原則」抽取一位合資格人士接受訪問。調查於2016年11月15至27日（晚上6時15分至10時15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分）進行，共成功訪問1,001人。以美國民意研究學會（AAPOR）的回應率公式五（RR5）計算，回應率為38.4%。

兩次調查均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負責執行，若將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設於95%，推論百分比變項時最大可能樣本誤差各為±3.65和±3.10個百分點以內。[1]

在討論時，本文除扼要描述總體數據的分布狀況外，還會探討不同社群（如不同性別、年齡、學歷、出生地和社會階層認同等）之間的異同。[2]

創業意欲的轉變

香港過去被視為移民社會，在1960年代前，大多數居民均非本地出生，「過客心態」強烈不難理解（Hughes, 1968）。香港由小漁村發展成國際大都會的成就，建基於不少不同年代移民因教育水平低、沒有專業技能（或資格不獲承認），以及政途不通等，在自願或半自願下走上創業之路（Wong, 1988）。深入的探討更發現，為人「打工」（受僱）總存在缺點：待遇不好、受氣、遭人白眼、不夠自由、沒法很好發揮或沒前途等，這些都是促使不同階層市民決定投身創業大潮的原因（Shapero & Sokol, 1982; 段樵、黃錫楠、葉春生，1986）。當然，亦有人是因為不利的家庭及社會成長環境，如父親早逝、教育水平低、受歧視或社會排擠等，而走上創業之路（Hagen, 1964）。此外，還有一些人是基於較強烈的成就動機（McClelland, 1961），天生一股自我實踐和追求人生夢想的特別渴求，促使他們創立屬於自己的商業王國。

必須指出，自1980年政府取消抵壘政策後，香港人口結構不變，本地出生人口成為主流，移民

1. 1997年調查的抽樣程序、執行概況和樣本特性，詳見Lau et al.（1999, 255–271）；2016年調查的執行結果和樣本特性，可向作者查詢。
2. 本文利用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來判斷變項之間的關係。為簡化數據，我們除剔除少數沒有確定回應者外，未達顯著水平（即≥0.05）者，亦略去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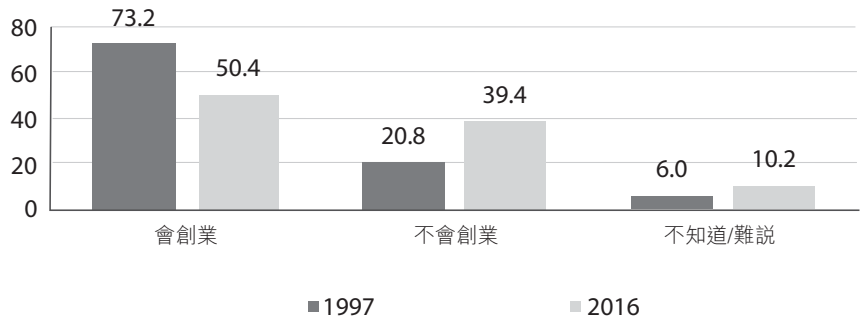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世代亦因取得永久居民身份而落地生根，社會中的移民心態乃迅速消減，加上教育水平持續大幅上升，自然影響了香港人創業的動力。正因如此，根據1988至1997年的調查所得，本地與外地出生者於創業意欲和動力的差異正在縮減，顯示在回歸前夕，「移民心態」已不再是促使個人創業的一股重要動力（鄭宏泰、黃紹倫，1998）。雖則如此，我們仍可看到本地與外地出生者於創業意欲的差異。

首先，讓我們從創業意欲入手，了解回歸以來20年間的變化。在1997年的調查中，當被問到「有些人在打工數年後，便會『攪』（做）生意。如果你有機會，會否這樣做」時，高達73.2%受訪者表示會，表示不會的佔20.8%，沒有確定答案（即回答不知道或難說）者僅約半成（6.0%），可見回歸當年，香港市民的創業意欲仍相當強烈。

到了2016年年底，當受訪者被問到相同問題時，回答會創業的比例大幅減少至50.4%，表示不會的則增加至39.4%，沒有確定答案者亦微升至10.2%。由此可見，在過去的20年間，香港市民的創業意欲顯著下滑，變得沒過去般強烈了（圖4.1）。

圖4.1　創業意欲的轉變（%）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回歸以來的20年間，不同社經背景市民的創業意欲已出現微妙變化，其中以年輕人和高學歷者的創業意欲跌幅尤其突出（表4.1）。具體而言，在1997年，社群差異僅見於年輕人的創業意欲，明顯較中年和年長者強烈；但在2016年，男性、非本地出生，以及自視為社會下層者的創業意欲，各較女性、本地出生，以及非自視為社會下層者強烈，而不同年齡和學歷者的創業意欲，則沒有顯著的差異。

表4.1　按社經背景劃分創業的意欲和首要目標（%）

	創業意欲				創業首要目標		
	1997		2016		2016		
	不會創業	會創業	不會創業	會創業	賺錢	做自己喜歡的事	貢獻社會
性別							
男性	20.9	79.1	**36.7**	**63.3**	41.1	42.9	16.0
女性	23.3	76.7	**50.2**	**49.8**	34.8	46.1	19.2
年齡							
18－29歲	**9.0**	**91.0**	46.9	53.1	**19.9**	**69.2**	**10.9**
30－59歲	**24.0**	**76.0**	41.6	58.4	**39.1**	**43.4**	**17.5**
60歲及以上	**32.5**	**67.5**	45.6	54.4	**45.5**	**33.0**	**21.5**
學歷							
初中及以下	23.3	76.7	43.5	56.5	**49.4**	**29.2**	**21.4**
高中及預科	23.5	76.5	42.4	57.6	**37.6**	**47.2**	**15.2**
大專及以上	15.0	85.0	45.3	54.7	**29.6**	**53.7**	**16.7**
社會階層認同							
下層	23.6	76.4	**37.0**	**63.0**	**44.5**	**29.4**	**26.1**
中下層	27.0	73.0	**49.3**	**50.7**	**39.1**	**46.3**	**14.6**
中層及以上	19.1	80.9	**40.9**	**59.1**	**33.8**	**48.6**	**17.6**
出生地							
香港	22.2	77.8	**47.8**	**52.2**	**34.3**	**51.4**	**14.2**
非香港	22.1	77.9	**35.8**	**64.2**	**43.5**	**31.8**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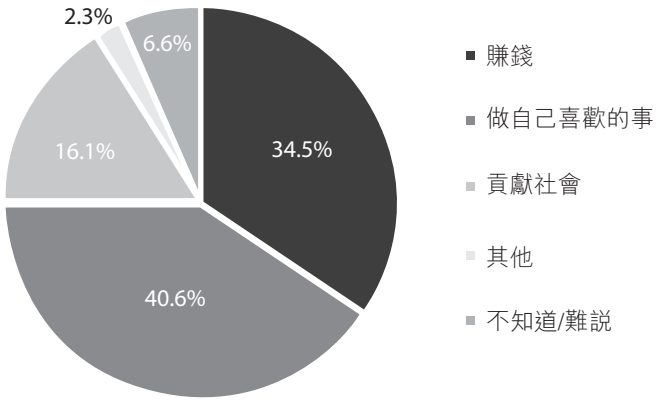
註：社群差異達統計顯著水平者，以粗體標示。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為了解創業背後的考慮，我們在2016年還詢問受訪者的創業目標，問題是：「如果你會創業，以下三個目標，你認為最重要的是哪一個？（一）賺錢，（二）做自己喜歡的事，（三）貢獻社會。」受訪者的回應是：40.6%選擇做自己喜歡的事，34.5%坦言為賺錢，只有16.1%表示為貢獻社會，另有2.3%回答其他因素，餘下約半成（6.6%）以不知道或難説作答（圖4.2）。

由此可見，古典理論中視賺錢為最大創業動力因素，所以會錙銖必較追求「利潤最大化」（Profit Maximization）的情況，在今天社會已被「做自己喜歡的事」這深具心理學家Maslow（1954）自我實踐色彩的價值所取代，不再那麼計較盈虧賺蝕，此點相信會影響香港人的商業經營原則與運作模式，值得日後再作深入探討。

圖4.2　創業的首要目標（2016）（%）



交互表列分析的結果顯示，兩性的創業目標基本相若，然而，年齡較輕、學歷和社會階層認同較高，以及香港出生者，表示首要目標在於做自己喜歡的事的比例，均相對偏高，目標在於賺錢和貢獻社會的比例，則相對偏低（表4.1）。換言之，在現今社會，「做自己喜歡的事」不僅成為民眾創業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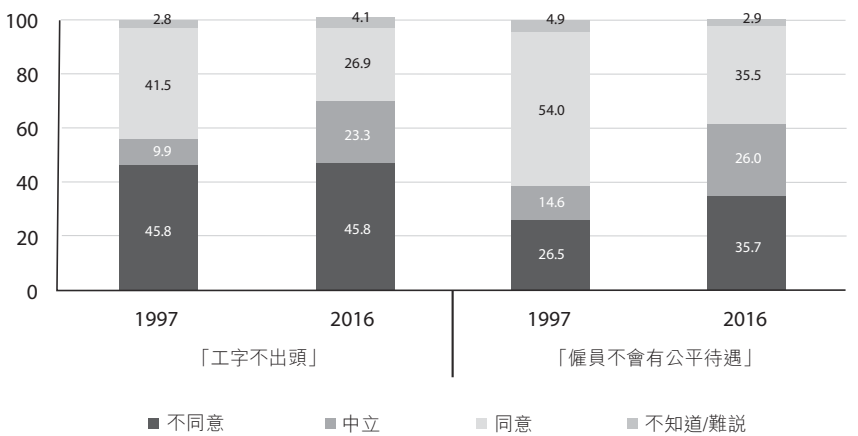
時較重視的目標，年輕、香港出生，以及學歷和社會階層認同較高者，對此更為關注，理應影響他們在創業過程中的營運和管理行為。

創業動力的轉變

我們以三個指標衡量創業動力的來源，分別是對「工字不出頭」、對「僱員不會有公平待遇」，以及對最佳事業發展途徑的看法，並發現如下的轉變。

首先，當受訪者被問到：「有意見認為，『為人打工不會有出頭』，你有多同意這種說法」時，1997年的調查結果顯示，表示不同意（45.8%）和同意（41.5%）者各佔四成多，比例相當接近，另只有約一成受訪者給予中立（9.9%）或不確定（2.8%）的答案。到了2016年，持否定看法的比例無甚變化，仍佔45.8%，但持肯定看法者已大幅下跌至26.9%，而表示中立（23.3%）或沒有確定答案（4.1%）者，則增加了14.7個百分點（圖4.3）。

圖4.3 對「工字不出頭」和「僱員不會有公平待遇」的看法（%）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由此可見，在過去20年間，不同意「工字不出頭」者的比例相當穩定，維持在四成半的水平，然而，持肯定與中立看法的則出現頗大的變化：前者下跌14.6個百分點，後者則上升13.4個百分點，市民對於「工字不出頭」的看法，明顯沒如過去般負面。

接着，我們詢問受訪者：「有意見認為，『在私人企業內，打工仔（僱員）是沒法得到公平待遇的』，你有多同意這種說法」時，發現觀感亦出現了變化。在1997年，只有少數香港人認同私人企業僱員能享有公平待遇：同意「僱員不會有公平待遇」的比例高達54.0%，倍高於不同意者（26.5%），另接近兩成給予中立（14.6%）或不確定（4.9%）的答案。到了2016年，香港人對「僱員不會有公平待遇」的看法愈益分歧：持正、反意見者比例相若，各佔35.5%和35.7%，給予中立（26.0%）或不確定（2.9%）答案者，亦接近三成（圖4.3）。這顯示香港人已不再一面倒，覺得受僱者很難得到公平待遇。

若比較不同社經背景人士的看法，我們可見在1997年，年齡較長、學歷和社會階層認同較低，以及非香港出生者，同意「工字不出頭」和「僱員不會有公平待遇」的比例均相對偏高，只有不同性別者持相若的看法。到了2016年，不同性別、年齡及出生地受訪者的看法，都沒有顯著的差異，社群差異僅見於低學歷和自視為社會下層者同意「工字不出頭」和「僱員不會有公平待遇」的比例，仍顯著高於其他人士。

此外，就同意「工字不出頭」而言，以非香港出生、中年，以及自視為社會中下層人士的比例跌幅尤其明顯（各為20.5、18.4和18.4個百分點），高學歷和年輕者的跌幅則相對偏低（3.8和6.7個百分點）。而就同意「僱員不會有公平待遇」而言，則以年長、自視為社會中下層、非香港出生，以及低學歷人士的比例跌幅尤其明顯（各為36.1、26.8、24.8和24.4個百分點），高和中等學歷者的跌幅相對偏低（6.9和7.5個百分點）（表4.2）。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表4.2　按社經背景劃分對「工字不出頭」和「僱員不會有公平待遇」的看法（%）

	「工字不出頭」						「僱員不會有公平待遇」					
	1997			2016			1997			2016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性別												
男性	44.0	11.2	44.8	45.1	23.6	31.2	24.6	17.1	58.3	37.4	24.5	38.1
女性	50.1	9.1	40.7	50.1	24.8	25.1	31.0	13.6	55.4	36.1	28.8	35.1
年齡												
18－29歲	55.8	14.5	29.7	51.5	25.5	23.0	42.5	25.4	32.1	35.2	32.7	32.1
30－59歲	45.9	8.5	45.5	49.0	23.9	27.1	26.5	12.9	60.6	35.6	27.3	37.0
60歲及以上	41.3	12.0	46.7	43.6	24.3	32.1	12.9	12.9	74.1	39.3	22.7	38.0
學歷												
初中及以下	39.3	9.6	51.1	36.1	25.0	38.9	18.4	12.2	69.4	31.1	23.9	45.0
高中及預科	52.1	10.4	37.5	47.7	28.2	24.1	36.0	15.9	48.1	34.3	25.1	40.6
大專及以上	62.3	11.3	26.4	56.0	21.4	22.6	40.8	24.3	35.0	41.8	30.1	28.1
社會階層認同												
下層	24.4	11.8	63.8	25.6	24.0	50.4	15.9	13.5	70.6	23.8	20.5	55.7
中下層	47.8	7.6	44.6	45.7	28.1	26.2	22.0	15.1	62.8	34.4	29.6	36.0
中層及以上	56.1	11.3	32.6	55.9	21.0	23.1	37.7	16.8	45.5	42.1	27.2	30.7
出生地												
香港	51.7	11.9	36.3	49.1	24.2	26.7	33.4	17.0	49.6	36.8	28.7	34.5
非香港	40.9	7.7	51.3	45.6	23.6	30.8	20.3	13.1	66.6	34.9	23.4	41.8

註：社群差異達統計顯著水平者，以粗體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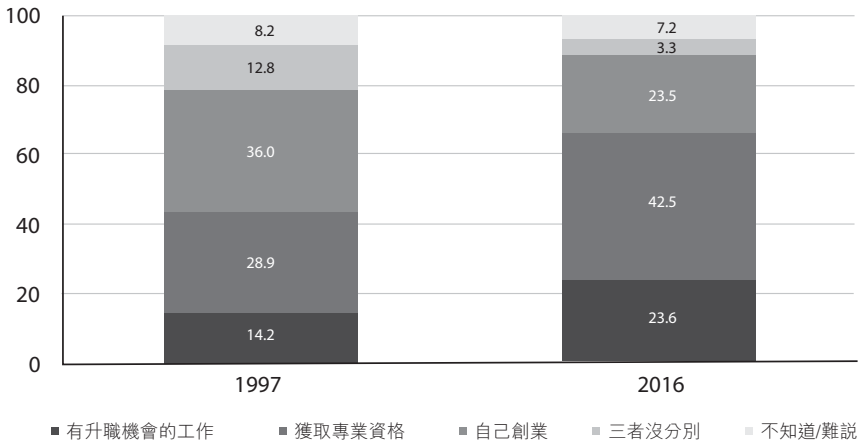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回歸後，不同社經背景人士對「工字不出頭」和「僱員不會有公平待遇」的負面觀感，均全面下調，社群間的差異亦見消減，然而，低學歷和自視為社會下層人士覺得「打工仔」缺乏發展空間，以及沒法得到公平待遇的感受，一直較其他人士強烈。

為揭示創業動力的來源，我們還請受訪者回答一道假設性問題：「在下列的途徑中，你認為哪一種是最容易發展、最有前途呢？」並提供「（一）一份有良好升職機會的工作；（二）獲取專業資格；（三）自己創業」的選擇，結果顯示，選擇一份有良好升職機會的工作，或取得專業資格的比例，均告上升，選擇創業的比例則顯著下滑。

扼要地說，在1997年，較多受訪者覺得自行創業乃最容易發展、最有前途的途徑（36.0%），其次是取得專業資格（28.9%），選擇一份有良好升職機會工作者只有14.2%，覺得三者沒分別的有12.8%，沒有確定回應者亦佔8.2%。到了2016年，獲取專業資格變成較多受訪者心目中的最佳途徑（42.5%），選擇一份有良好升職機會工作者亦增至23.6%，選擇自行創業和覺得三者沒分別的比例，均大幅減少（各佔23.5%和3.3%），只有沒確定回應者的比例相對穩定（7.2%）（圖4.4）。總言之，作為最佳的事業發展途

圖4.4　對最佳事業發展途徑的看法（%）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徑，選擇自行創業，與覓得良好升職機會工作的比例不相伯仲，然而，兩者均大幅落後於獲取專業資格，反映創業對香港人的吸引力，已大不如前。

在過去20年，不同社經背景人士對於最佳事業發展途徑的看法，亦出現明顯的變化。1997年，女性選擇具良好升職機會工作，高學歷和香港出生人士選擇獲取專業資格，以及男性、低學歷和非香港出生人士選擇創業的比例，均相對偏高。不同年齡和社會階層認同者的看法，則沒有顯著的分別。到了2016年，社群差異愈益明顯，如年長、低學歷和非香港出生人士選擇具良好升職機會工作，年齡較輕、學歷和社會階層認同較高、香港出生人士選擇獲取專業資格，以及男性、社會階層認同偏低和偏高、非香港出生人士選擇創業的比例，均較其他人士為高。

就變化的幅度而言，則以低學歷、年長人士選擇具良好升職機會工作的增幅（27.3和25.1個百分點），中年、年輕、女性、高學歷人士選擇獲取專業資格的增幅（各為23.3、19.9、16.1和16.1個百分點），以及自視為社會中下層、社會下層、年輕、女性選擇創業的降幅（各為17.7、17.1、15.4和14.8個百分點），均明顯偏高（表4.3）。

總括而言，調查數據顯示了一個相當清晰的圖像：回歸後，覺得自行創業最有前途的看法，已失去領先的地位，被獲取專業資格取而代之。再者，除男性和非香港出生人士對創業的重視，一直高於女性和香港出生人士外，現時的年輕、香港出生、學歷和社會階層認同較高者，均較看好獲取專業資格的發展前景。以上這些顯著的態度轉變，必然會牽動香港的創業動力與經濟發展。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表4.3　按社經背景劃分對最佳事業發展途徑的看法（%）

	1997				2016			
	有升職機會的工作	獲取專業資格	創業	三者沒分別	有升職機會的工作	獲取專業資格	創業	三者沒分別
性別								
男性	11.4	31.4	42.2	14.9	24.6	43.8	29.2	2.5
女性	19.1	31.5	36.4	13.0	26.2	47.6	21.6	4.6
年齡								
18－29歲	14.7	38.2	38.2	8.8	17.4	58.1	22.8	1.8
30－59歲	15.6	29.9	39.6	14.9	18.8	53.2	24.6	3.3
60歲及以上	16.2	29.4	36.8	17.6	41.3	25.8	27.9	4.9
學歷								
初中及以下	17.7	24.5	43.5	14.3	45.0	23.6	27.5	3.9
高中及預科	12.4	36.1	38.2	13.3	19.0	47.9	27.4	5.7
大專及以上	15.1	42.5	28.3	14.2	17.0	58.6	22.7	1.7
社會階層認同								
下層	14.7	19.3	48.6	17.4	29.7	34.2	31.5	4.5
中下層	16.1	33.5	37.6	12.8	31.2	45.7	19.9	3.2
中層及以上	15.0	34.8	36.7	13.5	18.1	49.5	29.3	3.1
出生地								
香港	15.3	36.3	36.3	12.0	22.6	51.7	22.4	3.3
非香港	15.6	24.4	43.3	16.7	30.9	33.3	32.6	3.2

註：社群差異達統計顯著水平者，以粗體標示。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營商氛圍與財富觀念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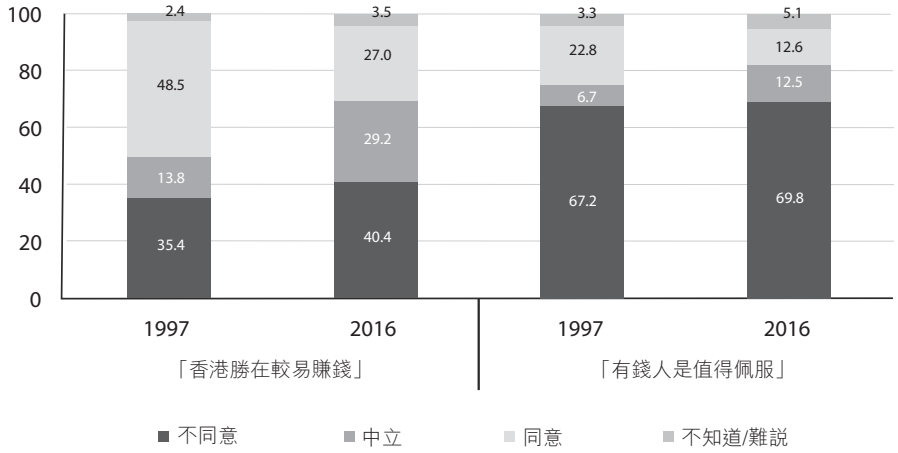
自開埠以還，香港神話的重中之重，無疑是經濟掛帥、自由市場與重商主義，令鼓勵自力更生、自行創業以追求財富的觀念與價值大行其道。政府政策的關注點，長期以便商利商為最大考慮，社會亦對能賺錢、賺大錢一群投以豔羨目光，視為學習模楷（Lau & Kuan, 1988），這種社會氛圍和政策環境，自然會鼓勵更多人投身創業大軍，間接說明為何過去的香港人總是崇尚「搵銀搵食、發財致富」，而過去的香港人亦因此總被形容為「經濟動物」（Ng & Wong, 1999, 233, 236）。

但回歸後，這種重商主義的社會觀念與營商氛圍，難免隨政治的逐步開放，以及社會結構的轉型而發生變化。我們嘗試利用如下兩道問題來檢視這變化，第一道問題是：「有意見認為，『相比其他社會，香港沒什麼好，是較易賺錢』，你有多同意這個看法？」第二道問題是：「有意見認為，『有錢人都是值得我們佩服的，我們不用理會他們的錢是如何賺來的』，你有多同意這個說法？」前者旨在測量民眾對香港「搵錢」環境的觀感，後者則希望了解商人是否仍屬社會的學習和模仿對象。

對於「香港勝在較易賺錢」的看法，在1997年，近半受訪者表示同意（48.5%），比例高於不同意（35.4%）或持中立看法（13.8%）者，只有極少數沒有確定的回應（2.4%）。但是，到了2016年，認同香港具有「較易賺錢」的優勢者，已劇降至27.0%，而持相反和中立看法者，則各增加至40.4%和29.2%，沒有確定回應的比例依然偏低（3.5%）（圖4.5）。即是說，認同香港較其他社會更容易賺錢的比例大幅下跌，而持相反看法或態度中立的，則明顯上升，這對營商環境的觀感變化，難免會削弱香港人踏上創業之路的吸引力。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圖4.5 對「香港勝在較易賺錢」和「有錢人是值得佩服」的看法（%）



就社群差異而言，1997年的數據顯示，中年、年長，以及自視為社會中下層及以上者，均較傾向同意「香港勝在較易賺錢」的觀點，至於不同性別、學歷及出生地人士的看法，則沒有顯著的態度分別。在2016年，不同出生地人士的看法依然相近，不同社會階層認同者的判斷亦已趨同，然而，較傾向同意「香港勝在較易賺錢」這觀點的社群，則是男性、年長和低學歷人士。

此外，就同意者的降幅而言，以中等學歷、自視為社會中層及以上、中年，以及香港出生人士尤其突出（各為26.9、25.9、24.7和24.7個百分點），而自視為社會下層、低學歷和年長者則相對偏低（各為12.5、13.1和13.9個百分點）（表4.4）。

由此可見，不但市民對香港社會容易賺錢的特點明顯淡化，不同社經背景者的感受和態度，亦呈現了不同程度上的轉變，值得注視。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表4.4　按社經背景劃分對「香港勝在較易賺錢」和「有錢人是值得佩服」的看法（%）

	「香港勝在較易賺錢」						「有錢人是值得佩服」					
	1997			2016			1997			2016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性別												
男性	35.3	12.0	52.8	37.6	30.7	31.7	64.8	6.8	28.4	70.6	13.5	15.9
女性	37.2	16.1	46.7	45.7	29.8	24.5	74.0	7.0	19.0	76.3	12.9	10.8
年齡												
18－29歲	40.9	16.1	43.1	53.9	26.7	19.4	77.9	9.6	12.5	77.6	11.5	10.9
30－59歲	36.2	11.8	52.0	39.0	33.7	27.3	69.7	5.8	24.5	77.8	12.2	9.9
60歲及以上	30.8	22.0	47.3	39.9	26.7	33.4	55.4	8.7	35.9	64.6	15.6	19.9
學歷												
初中及以下	33.5	15.9	50.6	34.3	28.3	37.5	59.7	7.1	33.2	59.9	17.3	22.7
高中及預科	37.7	11.3	51.0	43.0	33.0	24.1	75.7	7.1	17.2	77.7	12.5	9.8
大專及以上	42.5	14.2	43.4	46.3	29.5	24.1	88.6	5.7	5.7	80.3	10.8	8.9
社會階層認同												
下層	46.2	15.2	38.6	40.3	33.6	26.1	58.4	7.2	34.4	72.3	11.6	16.1
中下層	31.1	13.3	55.6	40.1	28.5	31.4	70.5	6.7	22.8	71.6	13.5	14.9
中層及以上	35.6	13.6	50.8	43.9	31.2	24.9	73.9	6.7	19.3	76.0	13.2	10.9
出生地												
香港	34.7	12.4	52.9	42.5	29.3	28.2	74.3	8.3	17.4	76.8	12.1	11.1
非香港	38.3	16.3	45.3	40.4	32.5	27.2	63.2	5.0	31.8	66.6	15.9	17.6

註：社群差異達統計顯著水平者，以粗體標示。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對於「有錢人是值得佩服」的看法，在1997年，表示不同意的受訪者高達67.2%，大幅高於表示同意（22.8%）和中立（6.7%）者，只有3.3%沒有確定的回應，可見大多數香港人並不覺得有錢人值得佩服，這與劉兆佳和關信基於1980年代的調查所得，香港市民會以富豪巨賈為榜樣的情況相去甚遠（Lau & Kuan, 1988）。在2016年，當受訪者被問到同樣的問題時，表示不同意的比例沒太大變化（69.8%），但表示同意者則大幅減少（12.6%），持中立看法者則有所增加（12.5%），沒有確定回應者的比例依然偏低（5.1%）（圖4.5）。所以，總的來說，香港人愈來愈不認同「有錢人是值得佩服」。

在過去20年，不同社經背景人士對「有錢人是值得佩服」的看法變化是同中有異。在1997年，社群差異相當明顯，女性、年齡較輕、香港出生，以及學歷和社會階層認同較高者，均較傾向不同意有錢人值得佩服。到了2016年，不同性別和社會階層認同人士的看法，已基本相若，但年齡較輕、香港出生，以及學歷較高者，依然較傾向不同意有錢人值得佩服（表4.4）。

就同意者的降幅而言，以自視為社會下層、年長、中年，以及非香港出生人士明顯偏高（各為18.3、16.0、14.6和14.2個百分點），而高學歷和年輕者則相對偏低（–3.2和1.6個百分點）（表4.4）。

據此可見，香港人大多不認同有錢人是值得佩服，在過去20年間，此看法不僅更趨強化，對此觀點的社群差異，尤其是不同性別及社會階層認同者的看法，亦大幅收窄，可見現今社會對於憑操奇計贏致富者的尊敬程度，已今不如昔，或者說不再如香港經濟起飛時期般趨之若鶩。

研究發現與評論

本文雖未能剖析回歸以來所有驅使香港人追求創業的主因所在和當中變化，也沒法肯定這種動力到底是來自外界的壓力、是受僱於人的不如意、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是創業成功後的利益引誘和獎勵，或是如McClelland所指因為強烈的成就動機所驅使，或是如Maslow所言是為了追求較高層次的滿足、自我挑戰，還是各種因素互動等問題，但卻揭示一個不爭的事實：回歸20年來，香港人的創業意欲、創業動力已明顯減退，青年、高學歷和香港出生者的創業意欲和動力尤其偏低，反而對受僱和爭取專業資格有了較正面的看法與肯定。另一值得正視的，是營商氛圍與財富觀念同時出現微妙轉變，一來不再如回歸前般覺得香港容易賺錢，二來更不對商人投以豔羨目光。其中的鮮明例子，莫如過去一直被視為香港經濟神話代表性人物的李嘉誠，如今亦失去了昔日光環，不但「超人」美譽退色，有時更成為被針對的對象，如在勞資糾紛中被套上剝削工人、貪得無厭的惡名（《蘋果日報》，2013年4月21日）。

誠然，令香港創業精神與重商主義發生巨大變化的因素應是多元多樣、相當複雜，家庭結構發生重大改變相信乃原因之一，教育水平大幅提升可能是原因之二，當然還有其他不能盡錄的因素。若我們把這種現象放到香港回歸後社會急速變遷與核心價值蛻變的角度上，或可窺探當中的相互糾纏與牽引。

簡單來說，回歸前，社會將穩定和發展經濟放在至為重要的位置上；回歸後，社會明顯視自由、法治與民主等價值更重要。以我們過去曾參與的香港社會指標調查系列所得為例，在1992年，當被問到：「作為香港人，你認為香港哪一樣東西最值得推崇？」並提供下述選項給予選擇時，發現有27.9%受訪者認為是言論自由，26.6%選擇經濟發達，之後則為政治穩定（12.5%）、社會公平（9.5%）、法治秩序（7.5%）、生活多姿多采（7.5%），亦有1%回答其他答案（張妙清、鄭宏泰、尹寶珊，2015，64頁）。由此可見，與經濟起飛時期相比，香港人的價值觀念已有一定的轉變，但經濟發展仍備受肯定。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到了1997年中，當被問到：「在經濟繁榮、社會穩定、個人自由和民主政府四項價值中，哪一樣最重要？」高達52.6%受訪者選擇社會穩定，23.3%回答經濟繁榮，10.4%寧取民主政府，7.7%認為是個人自由（張妙清等，2015，64頁）。可見在回歸前後，社會穩定居於最重要位置，其次為經濟繁榮，民主、自由則放在較次位置，這種高度重視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的情懷或價值取捨，在結束殖民統治、邁向特區新時代的重大變動時刻，仍如過去般清晰，儘管程度上已沒那麼強烈。

2004年，一群由近300名學者、專業、商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組成的群體，在報紙上聯署一個《維護香港核心價值宣言》，當中提及核心價值為：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和平仁愛、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恪守專業（《明報》，2004年6月7日），而前文提及被視為締造香港神話的自由市場、發展經濟或企業家精神等，則隻字未提。由是觀之，自回歸以後，在部分香港人的心目中，過去那種只重視「摑銀搵食」，對經濟至上的追求，已不可同日而語，反映當社會日趨富裕之時，其價值觀和追求目標，確實有了重大轉變。

在2014年的一個電話調查中，當被問到：「整體而言，你認為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是什麼」時，最多受訪者回答的是法治（22.9%），其次是自由（20.8%），然後依次為公正廉潔（15.3%）、民主（11.1%）、社會安定（8.3%）、和平仁愛（5.5%）、市場經濟（3.5%）、多元包容（2.5%）、公平競爭（1.9%）、保障私人財產（1.9%）、重視家庭責任（1.6%）、其他（1.5%），餘下3.4%則沒有確定的回應（張妙清等， 2015，67頁）。由此可見，與發展經濟一體兩面的市場經濟已被放到很後的位置了。

回歸後，香港民眾對創業，乃至發展經濟所呈現的微妙看法轉變，或印證了Inglehart的價值變遷理論（Theory of Value Change）。Inglehart（1977, 1990）受到Maslow（1954）的需求階序（Hierarchy of Needs）理論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啟發，認為一個人的需求有價值優先次序，他以匱乏（Scarcity）和社教化（Socialization）兩項假設為支柱，[3] 申論在持續富裕與安定的社會，當現代化到達報酬遞減之際，便會接上可被稱為後現代化的發展軌跡，社會價值觀從物質主義（Materialism）往後物質主義（Postmaterialism）轉移。

社會的發展與前進，即如生物有其成長規律與生命周期一樣，有其盛衰起落的內部邏輯，並受內外條件及環境的制約。具體地說，當社會到達某個發展階段、處於某種條件下，不同階層民眾的所思所想和追求目標，便會出現相應的變化。綜合上述民意調查數據的一個概括發現，是經濟掛帥、重商主義及追求創業致富等物質主義價值，在某些階層民眾心目中漸見消減，與此同時，追求民主及環境保護等後物質主義價值則迅速抬頭，其中以年輕、高學歷、社會階層認同較高和香港出生者，流露了較濃烈的後物質主義傾向（張妙清、鄭宏泰、尹寶珊，2017），這種精神價值的變易及其社經政治後果，值得我們日後再作深入研究。

結語

過去，香港曾面對不少挑戰，發生不少重大變遷，惟基本上均能維持經濟蓬勃發展，欣欣向榮，當中原因除了健全的司法制度、高效的公務員隊伍和自由市場外，一群錙銖必較、敢於冒險，且懂得靈活變通以尋找市場機會的創業家所作出的努力和經營，長期被認為是帶動經濟徐徐向前的「火車頭」。古典的創業家理論還告訴我們，創業的道路是荊棘滿途、困難重重的，因為由積累資本和經驗，到洞悉環境時勢、了解市場運作，再到經營時的突變及風險，每個環節都是成敗、得失、盈虧的關鍵，當中的任何環節若應對失當，隨時會弄得身敗名裂、債務纏身，所以常是外來移民、學歷不高、缺乏專業，甚至是受到社會排擠或歧視者迫於

3. 匱乏假設認為個人的價值取向反映所處的社經環境，相對而言，較易得的事物會被賦予較低的主觀價值，因此，於繁盛的時期，民眾會較不強調物質主義和較傾向後物質主義；反之亦然。社教化假設則認為成年人的基本價值觀是在成長的階段形成，成年後不容易有顯著的變化，因此不一定反映當下的社經環境。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無奈的選擇，因為無論是公務員團隊或專業之路，均不向他們開放；儘管亦有部分創業者是高學歷、專業及社會中上層者，因為個人成就動機強烈而走上創業之路。

回歸後，香港經濟雖曾一度疲不能興，出現預料之外的變化，但社會畢竟仍相當富裕，加上其他社會條件的轉變，民眾如有機會便創業的意欲明顯大降，更重要的是，創業不再被視為最佳的事業發展途徑，因而失去了昔日的吸引力，更不用說社會對於商人已不如過去般敬佩和豔羨的問題。青年、高學歷、社會階層認同較高和香港出生者，尤其不傾向創業，而是渴望踏上專業之路，此外，他們對營商賺錢及有錢人的佩服程度相對較低，並覺得社會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或是追求的最重要目標，應是民主、自由、公正廉潔等後物質主義價值，市場經濟，包括追求財富，則被置於較後的位置。

若核心價值反映一個社會的精神面貌或共同追求，那麼當前社會某些階層民眾較重視後物質主義價值，降低了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的重要性，對個人事業亦傾向走專業化或受僱的道路，創業的意欲及動力大不如前，我們不難推斷，這樣的重大的精神價值變易，必然會左右香港未來的創業進程，並最終影響經濟發展。過去，西方經濟停滯不前的其中一個原因，被指是社會缺乏創業者，或具特立獨行、敢於創新的創業精神消失所致（Leff, 1979）。若這理論沒錯，而各種情況又沒太大變更，香港如沿着這個方向繼續走下去，相信不久便會出現早年西方社會因「缺乏創業者」令經濟發展動力減弱的問題，最終難免是經濟停滯不前，值得關注。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參考書目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various years). *Report*. http://www.gemconsortium.org/report.

Hagen, E. E. (1964). *On the Theory of Social Change: How Economic Growth Begins*.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Hughes, R. (1968). *Hong Kong: Borrowed Place-Borrowed Time*. London: Deutsch.

Inglehart, R. (1977). *The Silent Revolu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Inglehart, R. (1990). *Culture Shift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au, S. K. (1982).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Lau, S. K. (1999). Public attitudes towards the old and new regimes. In S. K. Lau, M. K. Lee, P. S. Wan and S. L. Wong (eds.),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97* (pp. 157–200).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au, S. K. and H. C. Kuan (1988). *The Ethos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Lau, S. K., M. K. Lee, P. S. Wan and S. L. Wong, (eds.) (1999).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97*.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eff, N. H. (1979). Entrepreneurship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problem revisited,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7*(1), 46–64.

Mackie, J. A. C. (1992). Overseas Chinese entrepreneurship, *Asian-Pacific Economic Literature, 6*(1), 41–64.

Maslow, A. H. (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McClelland, D. C. (1961). *The Achieving Society.* Princeton: Van Nostrand.

Ng, C. H. and T. W. P. Wong (1999). The etho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Taking stock in 1997. In S. K. Lau, M. K. Lee, P. S. Wan and S. L. Wong (eds.),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97* (pp. 233–253).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edding, S. G. (1990). *The Spirit of Chinese Capitalism*. New York: De Gruyter.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Shapero, A. and L. Sokol (1982).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entrepreneurship. In C. A. Kent, D. L. Sexton and K. H. Vesper (eds.), *Encyclopedia of Entrepreneurship* (pp. 72–90).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Sun, W. and S. L. Wong (2008). Is Hong Kong entrepreneurship declining? In H. F. Siu and A. S. Ku (eds.), *Hong Kong Mobile: Making a Global Population* (pp. 327–341).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Wong, S. L. (1988). *Emigrant Entrepreneurs: Shanghai Industrialist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段樵、黃錫楠、葉春生（1986）。《國人創業者研究：香港與廣州地區的個案分析》。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張妙清、鄭宏泰、尹寶珊（2015）。〈香港核心價值的變遷：基於民意調查的分析〉，《港澳研究》。1期，61–72頁。

張妙清、鄭宏泰、尹寶珊（2017）。〈核心價值〉。見張妙清、趙永佳編，《香港特區二十年》（57–83頁）。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鄭宏泰、陸觀豪（2017）。《點石成金：香港金融發展里程碑》。香港：中華書局。

鄭宏泰、黃紹倫（1998）。〈試論香港人創業的動機〉。見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的分析》（375–398頁）。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乙篇

身份危機與香港精神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5

本土與國族之間
後殖民香港電影還有自主策略嗎？

張少強
香港樹仁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由殖民主義之下的全球化到國族主義之下的大陸化

開埠初，香港在西方殖民主義之下，由古國邊陲的一個蕞爾小島，轉身成為面向世界的一個海洋城市，藉縱橫交錯的跨國連線來建立自身優勢，憑無遠弗屆的全球外展來推動自身發展，據志在天下的環球主義（Cosmopolitism）來想像自身前景（Castells, 2002; Meyer, 2000）。故此，香港的歷史格局從不囿於一地一境，並非僅由一國的局勢決定，反而充滿多重的對外交往，既在區域層面，也在全球層面，跟各處的海外小國連線，跟多方的世界大國接軌（濱下武志，1997；Sinn, 2008）。對於差異，對於嶄新事物，對於來自世界各地的流動人口，當地的華人社群常被認為善於適應，工於變通，透過具彈性的兼容方式來處理，採取靈活的務實方針來行事（Siu & Ku, 2008），就連當地的城市文化，從細節到整體，也是長期包羅世界各地的價值及實踐，極之混雜但又別開生面，在交集之下推陳出新，轉化成為各式各樣香港特有的事與物（McDonogh & Wong, 2005）。這是何以在眾多的華人社會當中，香港時被誇讚，也常自詡，屬於特別多元、特具廣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泛包容力及適應力，由來遠勝別人兼可打通全球世界的一個先進城市（吳俊雄、馬傑偉、呂大樂，2006；郭儉、羅金義，2016）。

然而，中國終在1997年成功重申香港主權。香港曾是如何機靈善變，也要在歷史宿命之下進入新的局勢，在自身所處的區域及全球位置上出現重大移位，即使中國承諾後九七香港可以成為一個「特別行政區」，保留有別於中國大陸的管治體制及生活方式，香港始終退出了歐美系統，被歸入了中國範疇，由全球世界用來進入中國的一個殖民城市，變成中國用來走上全球世界的一個地方城市。但見人心未歸，局勢有失控之危，中國也在另謀對策，反覆改動管治方針，在看似接受差異、具有認同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性質的「一國兩制」之外，對香港作出愈來愈多的直接政治干預及意識形態控制（劉兆佳，2013）。儘管中國領導人及其官員在公開講話之時，總是照本宣科，繼續照樣讀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樣一類源自鄧小平年代的指定辭令，可是當前的中國官方論述已起根本變化，除了新增「依法辦事」這種講法之外，也常語帶威嚇的口吻，警告港人務須認同「一國」大於「兩制」，愛國主義高於分治主義（馬浩亮、馮玥，2014）。

為求正本清源，杜絕異見，中國政府還於2014年立此存照，頒布《「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在文件中正式列明：「中央擁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既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也包括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中央具有監督權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4），意味着「一國兩制」並不代表中國不干預或介入香港事務，反而香港只可在中國許可的範圍之內有自己的運作。對應這些新增的政治詮釋，香港第三任特首梁振英（2012–2017），在上任之初，已比之前兩任特首，更為銳意執行中央的指令來重整香港，大肆宣揚當前中國的經濟成就，極力高舉融入中國的益處。當中的用意就是訴諸功利愛國主義來誘導港人接受中國，警告港人不可「閉關鎖港」（梁振英，2012），繼而在個人的首份《施政報告》中直接指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出：「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基本法》的權威」屬於「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也是「每一個香港市民的責任」（梁振英，2013，頁3）。由他帶領的特區政府勢將「全方位提升香港和內地省市的經貿關係」，在現有的海外工作之外，以「辦好『內交』」來鞏固香港的發展優勢，開拓香港的未來前景（同上，頁9）。直至個人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梁振英同樣高舉一國原則，嚴令市民「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完全沒有獨立或以任何形式分離的空間」（梁振英，2017），兼而極力推動中港融合，強調香港追隨國家的發展策略有何鉅利：「 中國在全球經濟的倡導作用和主導地位越來越 明顯……。在國家第13個五年規劃（『十三五』）和『一帶一路』倡議下，香港本着『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原則，機遇無限。」（同上）

在這樣一條的政治經濟路線之下，全球化被大陸化壓倒，儼如今日香港只可寄望在大國崛起之內，尋求自身位置，透過並無選擇餘地的中港融合來謀取自身福祉，在未能掌握其為何物的「一帶一路」上找出自己的走向。這樣的範式轉移導致港人深陷前所未有的身份危機（張少強，2014），復以在中共的「愛國主義」之下，大量事情都以一黨的專權統治為先，港人爭取多年的民主訴求遲遲未竟，就連由殖民年代遺留下來的有限自由及公民權利同樣受到衝擊，核心價值陸續失守，重要制度接連受損。由大量的現實倒退與落差帶來的政治抑鬱已令港人嗟嘆“The city is dying”（周佩霞，2014），也令港人總想改變現狀，整個社會變成一個經常行動起來的「社運社會」（李立峰、陳韜文，2013；張少強，2016），民間的不滿程度足可引發好像2003年七一遊行的五十萬人上街，2012年反國民教育的大規模抗爭，2014年歷時79天佔領街頭的雨傘運動，以至2016年集體「掟磚」的旺角騷亂（羅永生，2014；張少強，2016）。由此使然的一大後果就是中港之間經常爭端四起，矛盾總在加劇，政府與市民的關係持續惡化，反大陸化成為了普遍情緒，既在網絡世界湧現喋喋不休的反唇相譏，也在社區層面觸發多不勝數的日常磨擦，甚或激烈吵架（葉蔭聰、易汶健，2016；黎國威，2016）。為了抗衡中國的權力支配，香港本土的自保追求在繼續爭取普選之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餘（Lee & Chan, 2011），現已相繼浮面的激進主張則包括「城邦自治」（陳雲，2011，2014）、「歸英運動」（香港歸英運動，2017），以及「香港獨立」（香港民族黨，2017）。

何以打從後殖民年代以還，這個城市曾經奉行的環球主義竟會如此頓然消失，反而有此促使社會陷入撕毀而又無法逆轉的精神變易？為什麼這個城市曾有兼收並蓄不同事物的能力，在面對中國大陸之時，就總是無法照樣發揮出來，反而處處都跟中國大陸格格不入那般，特別是權力運作及意識形勢態層面的敵對狀態最為勢不兩立？為什麼沒有國族之時，香港可以充滿自信，能夠活潑地屹立在世，跳脫地遊走於不同的力量，反而有了國族之後，香港竟是頹唐起來，要不是躁動地總想擺脫眼前的事實，就是無奈地在「一國兩制」之下，或多或少帶着失落之感來尋找自己的未來？

要解答這些課題，尋繹如此重大的精神變易，並非單一的研究即可成事，需要深究的細節也不止一環。因此，本文並不可能就着這些課題提供齊全的闡述，本文只想做點起步的功夫，使用的分析策略則為案例研究，借助檢視香港電影在後九七時期出現的重大轉變來想像後殖民香港在中國統治之下有什麼命運，希望本文提供的分析可以引來更多更廣更深的本土研究。

疏離國族的跨國發展

香港電影屬於本土文化及身份認同的一大源頭，長期創出許多有效的跨國策略來提升海外的叫座力，使其感染力和影響力遍及全球不同地方（Lo, 2005）。在合力探討香港電影的全球化之時，Joseph Tse-Hei Lee及Satish Kolluri（2016）就曾指出高峰時期的香港電影如何風靡全球各地觀眾，既在區域層面長期穩奪東亞及東南亞的電影市場，也在全球層面成功打入美國的電影王國，進軍全球最強的荷里活影圈。因此，正如Meaghan Morris（2005）所言，由香港電影發明出來的創作類型、跨國題材及拍攝手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法，常被全球的電影界學習與模仿，生產出來的電影作品則廣被「整個世界多個不同的觀看處境，欣賞、複製、搜集、探討、盜版、重拍、諧仿，以至挪用」（頁1）。特別是港式動作電影最為別樹一幟，獨步全球，跨國地廣受世界各地電影觀眾歡迎。這些港式動作電影亦曾成功繼日本的同類電影之後，位居亞洲一帶的區域翹楚，對亞洲電影的發展（包括日本在內）有着深遠的影響力（Yau, 2005）。例如，現有研究指出，韓國電影創作人就有模仿港式動作電影來復興在韓語中名為hwalkuk的電影類型（Kim, 2005）。印度電影創作人則把港式動作電影本土化（Indigenize），藉此增強自身電影所要創造的英雄主義（Vitali, 2005）。在亞洲以外的國際層面，法國電影創作人同樣有來參照港式動作電影，從中增進法國前衛電影的美學藝術及風格（Brenez, 2005）。荷里活電影創作人直情來港招攬電影人材，起用香港的武術指導，動作演員及資深導演，務求最為有效地結合港式動作電影的視覺藝術、創作風格、觸目效果、超級影星在自身的全球電影當中（Desser, 2002）。是故，全球電影的創作方式往往都在追求「香港化」，可見香港電影的舉足輕重（Bordwell, 2000）。

跨國路線引領香港電影攀上全球舞台，也在冷戰對立之時，把香港電影帶離自己的家國。雖然香港電影跟上海電影曾有淵源，可是國共內戰的結果就是大陸終告赤化。基於現實政治及意識形態的戰略需要，中共立國不久已於1952年開始，禁止香港主流電影在中國大陸上映。在這樣的強硬政策之下，中港兩地儘管相連，但無法相通。香港電影創作人只能另謀出路，在大陸以外尋找自己的電影市場及觀眾，拍製大量電影作品都是借助一些概括的中華性（Chineseness）來吸引中國境外各地的華人社群（Chu, 2003）。這類電影的常見做法就是從中國的歷史或古籍尋找創作材料，以古代的故事、傳說、史詩、神話、小說、人物這一類題材來扣連前1949年的中國，亦常在有意無意之間，自我中心地以自由世界所奉行的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為是，接連不斷地以封閉、貧窮、落後、無理、貪瀆、極權、邪惡那一類想像來建構後1949年的中國。因此，要清楚的是，香港電影確有它的中華性、跨國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性及全球性。可是，長期以來，這些中華性不是大陸導向的，這些跨國性總是跨不過冷戰高峰之時的意識形態壁壘，這些全球性大多都是僅以同屬西方自由世界的那一個「全球世界」為主，一直受到資本主義跟社會主義之間的楚河漢界規限（黃愛玲、李培德，2009）。

雖然香港影圈並非只有本土或右派而無左派電影創作人，可是港英政府的電檢制度長期都在嚴格限制「可能破壞香港與鄰近地區友好關係」的電影在香港上映，以免香港捲入國共之間的權力鬥爭而危及英國在香港的殖民統治（民政司署電視電影事務科，1973；《香港法律》，1988）。這些左派電影創作人根本無法在電影作品進行直接的政治灌輸或意識形態宣傳，只能在電檢許可的有限範圍內，假借一些平易近人的大眾化題材，做出婉轉的陳述，甚或隱晦的暗喻（黃愛玲、李培德，2009）。好像1950年代之時，左派電影公司中聯曾經製作一部名為《牆》的社會倫理片。根據Chang Jing Jing（2016）的解讀，這部黑白畫面年代的粵語長片其實是在講述當時的冷戰情狀況，目的是要表述創作人在自己心中的國族願景。然而，這部電影的演敍方式極之婉轉，全以一對夫婦之間的爭執來意味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兩極對立，並在影像語言上以橫在這對夫婦房間之內的一道牆壁來表述由冷戰導致的現實分隔。故事內容除卻有些簡略的階級及性別論述之外，可說並無任何重大的左派思想。由故事結局帶出的地緣政治追求還要在於拆去牆壁（消弭冷戰），和好如初（沒有兩極對立），並無宣揚親共的愛國主義，更無推動誓要壓倒資本主義的毛澤東革命思想。

進入1960年代，土生左派在香港一度手持《毛語錄》，大舉「反英抗暴」換來慘敗收場，各式各樣的暴徒愛國主義行為，包括放火、殺人、癱瘓市面、破壞公物、恐怖主義式的真真假假炸彈襲擊，引發香港彌漫恐共情緒。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毛澤東主義、親共愛國主義，如骨牌般一拼倒塌，長期大失人心，連帶在這段時期打後的左派電影大都誠如盧偉力（2005）所見，再無鮮明的政治宣傳或意識形態色彩，「也不一定是左派電影」，反而「更貼近香港普羅市民，或商業性較重的戲了」（頁191）。這就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是説，在香港與中國之間，本已遭到西方的殖民主義衝擊而產生政治、歷史、文化分歧。復有如此各走極端的冷戰對立隨後而來，兩地華人深受不同的意識形態洗禮，活在不同的管治方式之下，有着不同的身份認同，追求不同的未來世界，隔閡難免積厚，差別勢必叢生。一代接一代的香港電影創作人和普羅大眾也難真的認識中國，特別是當前的紅色中國最為疏離，陌生得來而又誠惶誠恐。就此，吳昊（1997）發現香港電影中的國族意識經常都是「歷史癡呆」，混淆事實，扭曲真相，任意改寫國族大事，打亂中國正統，嚴重到可説「中國歷史已經死在香港電影」。卓伯棠（1997）則發現中國也常在冷戰時期被香港電影打成他者，用來對照香港的先進，驕人的經濟發展，資本主義及殖民主義的優勝。

在這樣的時代大勢當中，香港電影在另一邊廂就是無法回避香港本土的身份危機，長期要在殖民主義與國族主義之間，思索香港如何位處邊緣，香港人如何在「借來的空間，借來的時間」偷生，把他鄉變做故鄉，把寄生變為新生。從1970年代伊始，香港電影湧現新浪潮作品就是香港電影着力探尋本土身份的顯著表現（Cheuk, 2008）。大量屬於其他風格的香港電影同樣常以本土口味為創作目標，對香港的本土文化及身份認同提供了大量的藝術串連、戲劇叙述、光影資源、代表人物、共同話題，以及生活焦點（Lau, 2002）。隨着中英兩國在1980年代開始談判1997年後的香港主權，香港電影也在同步面對香港作為「遊徒」、作為「離散華人」，作為「靈活的、以世界為家的華人」（A Flexible Cosmopolitan Chinese），終要「回歸」中國的歷史宿命，繼續在自身的本土認同之內，包括與本土認同無法分開的冷戰思維，或明或暗地思量屬於未來統治者的中國政府，以及尋找自己的未來位置與身份（Lu, 2002；Chu, 2004）。在中國政府確於1997年重申香港主權之前，這種自身命運的探索明顯包含焦慮，帶有恐懼、傾向悲觀，對「回歸」中國充滿抗拒（陳家樂、朱立，2008），可是，在定局已成之下，這種自身命運的探索往往變成追憶過去，憑藉懷緬殖民年代事物來回避或否定眼前的事實。直至今天，香港業已一年復一年地告別了英國的殖民主義，可是在後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殖民年代的國族管治之下，這樣一類源於無法安於現在而迷戀往昔，看不到未來而顧影自憐，似乎有增無減，由本土電影表露出來的癥狀愈來愈多（Chan, 2002; Liew, 2012）。

雖然中港合拍影片早在1980年代，中國大陸開放改革不久已見出現，可是其時的合拍影片大多仍以香港及海外觀眾為主要市場，只求在內地取景或以內地異質來增進影片的吸引力，中國仍為在異地的他者，滿足內地觀眾並不是影片的開拍目標（Yau, 1994）。只不過，一切都在中港兩地於2014年實行CEPA之後瞬間改寫。中國大陸旋即成為香港電影賴以生存的主要市場；取悅內地觀眾成為開拍影片不可或缺的創作考慮；過去可以挑戰的中國政府如今需要接受它的官方電檢。以下部分將給合現有研究文獻和筆者個人的研究發現，闡述香港電影如何在新的權力支配、生存條件及遊戲規則之下，出現無可逆轉的變遷，如同這個城市的集體命運一樣，陷入難以平衡而又難料得失的一個後殖民處境。

進入國族的自我危機

CEPA確保香港電影可以直接進入大陸市場，但CEPA沒有確保香港電影不受政治限制。當香港電影走入大陸市場，香港電影就是同時走入了中國官方的控制系統，需要通過「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嚴格電檢過程方可面世，結果就是遇到未曾遇過的意識形態要求，創作方式及思想自由受到重大局限。即使香港電影曾有跨過不同國界的豐富經驗，包括在不同地方通過不同的電檢制度，可是香港電影就是跨不過自身國族的國界，常要犧牲創作原意及自我風格來遷就中國的電檢要求，透過跟權力妥協來換取可在大陸上映的機會。據陳嘉銘（2013）的後CEPA香港電影研究可見，在中國的電檢限制之下，香港電影雖然可以憑靠中港合拍模式來尋找新的市場出路，但亦正在流失自身專長及特色，比如在香港電影常見的黑幫片、黑警片、鬼怪片、暴力場面、色情鏡頭，現已或因難以獲得通過而根本沒有開拍，或因中國電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檢指令而需要刪剪來免被禁播，或因香港電影創作人自我審查而在開拍之前已被抽起或修改。就連部分港式笑片往往為求合乎內地觀眾口味，索性先以普通話創作，再來譯成廣東話。製作方式既已如此，根本已難逗出港人的笑聲。由於中國電檢人員同時有權禁止種種被界定為主題不健康、有損國家形象或意識形態不正確的情節上映，許多在CEPA之下的中港合拍片就是選拍遠離當前政治環境的歷史片或古裝片。因此，香港電影已在追趕大陸市場的道路上，收窄了自身的靈活性、多樣性、跨國性及全球性，日益僅以親共的中華性來尋覓出路，自身的本土性則在殺減。由經濟推動的國族統攝，曾令香港工業北移，帶走基層港人的生計及工作生活（張少強、崔志暉，2015），今有香港電影同樣北移，搬走本土的文化及身份認同（張少強，2014）。

有這些新近發展之前，學界曾經認為香港電影的最大特點在於它是「沒有國族的電影」（Fu & Desser, 2002, 5），總在「世界與家國之間」糾纏的「危機電影」（Cheung & Chu, 2004），極其量也只是屬於「類國族電影」（Chu, 2003）。可是，有了這些新發展之後，香港電影明顯不再如此，反而不敵國內市場吸力而變成「有國族的電影」，香港電影繼續作為「危機電影」在於走入了國族之內而不是總在家國之外。與此同時，香港電影在中國官方的政治及意識形態控制之下愈來愈步向了「正統國族電影」而不是有部分國族電影性質的離散華人電影。於2011年，由張黎和成龍導演，以中港合拍模式推出的史詩式電影《辛亥革命》就是一個顯著例子。

辛亥革命本在1911年爆發，由孫中山領導，成功推翻滿清皇朝，建立中華民國的一場武裝革命。在推出《辛亥革命》上映之時，中港兩地的創作機構就是強調，這部大製作電影旨在紀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在宣傳上，影片的包裝也策略地沒有政治及意識形態的印痕，宛如單純的歷史片或戰爭片，因而在港澳兩地所用的主要口號就是「從此，中國沒有皇帝」，在中國大陸所用的主要口號也只是「戰火激情，血色浪漫」。在劇情創作上，影片則把重點放在革命義士如何在連場戰爭中慘烈犧牲，在國族大義之下如何放下兒女私情、天倫之樂，全為革命捨身捐軀。為了提高影片的吸引力，演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員陣容特意集齊了兩岸三地的華人演員，且有起用部分國際知名的海外華人演員。視覺效果則充滿軍事激戰的畫面，以及港式動作片的拳腳搏擊。然而，這部電影實為得到中國官方支持的主旋律電影，製作團隊是以中國的電影公司為主，製作目的確有想要搶奪歷史詮釋之虞，當中的主要企圖就是要統戰整個大中華世界，在全球層面發放親共的國族主義（Cheung, 2016a）。

舉例來說，全片都跟從了中共官方的政治史觀，並無尊稱孫中山為「國父」，遑論宣揚他的三民主義。相反，影片在收尾部分竟是挪用孫中山這個角色，以中共官方演敍中華民族如何洗雪「百年國恥」所用的常見措辭，闡釋辛亥革命的國族抱負和目標。本是國民黨的代表人物變成中共的喉舌，中華民國賴以誕生的重大戰役變成親共愛國主義的歷史佐證。全片亦無出現代表現今中華民國的清天白日滿地紅旗，只許出現早已不再作為國民黨象徵的鐵血十八星旗，以及不再作為中華民國象徵的五族共和旗。總結全片的一段字幕直情套用由毛澤東年代遺留下來的歷史詮釋，把經由孫中山帶領的辛亥革命説成僅「為中國進步打開了閘門，但未能改變中國半殖民半封建的社會性質和人民的悲慘命運」，只有由毛澤東自己帶領的「中國人民革命」足以「繼承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精神」，方可「迎來了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光輝前景」。可以想像得到的是，這部影片要在台灣上映之時，就是重燃兩岸之間的歷史宿怨，包括冷戰時期的敵對主義，結果影片在台灣受到官方阻撓，無法如期在辛亥革命100周年之時在當地面世，只能在事隔一年之後的2012年方可成事，最後的一段字幕亦被台灣當局下令刪除，影片宣傳在當地的口號也被改為「我們的歷史，從這裏開始」，使得這部影片反身過來變成紀念中華民國緣起的電影作品，從而消解來自中共的統戰攻勢（同上）。

嚴格來說，像《辛亥革命》那樣的中港合拍片，僅有香港參與和港片元素，但目的、題材、觀眾都不在香港，還算不算是香港電影？這樣的疑問顯然屬於許多其他中港合拍片同樣存在的共有疑問，只不過這部《辛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革命》卻是一個接近了國家宣傳機器而來得較為極端的例子而已。事實上，這樣的疑問已然導致在「香港已死」這樣的講法當中包括了香港電影在其之內。常見的評論也多類似Perry Lam（2011）所提出的推想那般看淡前景，認為香港電影已是光芒不再的「一度英雄」（Once a hero），斷定香港電影勢必煙消雲散在國族統攝之下：

> 自這個城市回歸中國主權之後，香港電影的實情並不是它的創作力或叫座力急遽倒退，而是它可以作為香港的電影的自身特點被宰割，在急於找着及取悅（大得更多的）內地觀眾上，香港電影創作人現已在指定的劇情，濫拍電影，許多都是只聽人口大小之命（頁v）。

話雖如此，但仍該如同Setzo Mirana M. 及Chen Yu-Chung（2012）那樣，着實一點來看當前景況，明白得到香港電影能否延續下去，涉及的政治經濟盤算比起其他類型的藝術創作來得要多，也需更為務實地面對權力的限制，以敏銳的觸角、有創意地在限制之內打開自身的發展空間。由於「在中國市場的生存能力，以及國家電檢制度乃是真實不過的存亡考慮」，期望香港電影可以「閃躲中國霸權的垂直支配」全都只會成為徒具「政治正確的空願虛想」（頁117）。即使香港電影在進入中國市場之時，確要接受中國官方電檢，可是當中的政治審查，按He Hilary Hongjin（2010）的調查所得，也未至於全是「強勢的意識形態對處於弱勢的一方強加一面倒的閹割或強姦」（頁2）。從朗天（2013a）的電影研究也可看到，在國族統攝之下，香港電影沒有可能不變，使得曾經有過的自我特點消失，可是這些變化並不必然意味香港電影無法在中港合拍模式當中有自身的生命力和主體性：

> 新香港精神，可能無復以往的大香港意識，不再財大氣粗，指南掃北高叫「天大地大，唯我最大」……，然而，卻是深明曲折轉進，裏外通透，穿越「無間（道）」的困惑的「港學為體，中學為用」（25–26）。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對於中國的霸權宰制，香港電影創作人所作的挑戰其實不少。為求維護創作原意與自由，香港電影在進入中國之初，就曾巧用「一國兩制」的管治原則，發明「一片兩版」的策略來招架中國官方的電檢審查，令自己的影片有經修改過的內地版，也有保留原貌的香港版（He, 2010）。即使有了CEPA之後，中港合拍模式勢在必行，許多香港電影創作人仍有推陳出新，與時並進地製作新一輪的香港特區新浪潮電影作品，透過不同的本土題材，地方對地方的串連，小人物對小人物的對話，發放跟官方霸權不一樣的論述，呈現由下而上的聲音與能量，提出自己的判斷和想法，追求自身想要的現實秩序和理想世界（Setzo & Chen, 2012）。故此，朗天的電影研究（2013b）續有發現，香港電影創作人常有以他所言的「反轉來拍」在中港合拍片裏面扣連香港自身的後殖民處境。Joseph Tse-Hei Lee的香港電影個案分析（2016）則引證香港電影創作人且有繼續訴諸自己的電影作品來喚起民間的活躍意識（Activism），跟這個城市一起在絕望當中尋找希望。Yau Kinnia Shuk-Ting（2016）的研判後九七香港電影所得的結論就是：「在符合大陸觀眾口味來賺取利潤之時，香港電影創作人仍有針對這個城市移交中國，表達他們的個人想法，成功地把許多本土的意識形態、文化象徵，以及政治與社會的關注帶入他們的作品」（頁63）。就如此堅守自身類型和風格的香港電影創作人來說，最具代表地位的人物之一就是杜琪峰。

香港電影的一大創舉乃是借乘黑幫類型來進行政治批判，尖銳地建構黑社會的橫暴惡行來類比現實政治的邪惡乖張，煽情地塑造臥底角色來代表身處夾縫的危險狀況，特別是由此導致的自我扭曲與身份交戰（羅永生，2007）。在拒絕中港合拍模式之時，杜琪峰就曾極具個人風格地製作《黑社會》（2005）和《黑社會以和為貴》（2006）來力斥九七後的香港特首選舉，以及中共對香港的極權主義操控與干預。到了終告接受中港合拍模式之後，杜琪峰也沒有放棄自己的個人風格，反而在《毒戰》（2013）一片中出色地示範中港合拍片可以怎樣保留港式黑幫電影的創作範式（Yau Kinnia Shuk-Ting, 2016）。對於後九七香港的當前處境，杜琪峰也有不同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的個人作品，以不同的故事和影像提出質問與反省，激發社會正視現實，作出行動，尋找自己想要的未來。在《奪命金》（2011）一片，杜琪峰更是破格地把金融、警匪、黑幫題材共冶一爐，假借劇中的故事情節及血腥畫面，挑戰香港的資本主義發展、新自由主義之下的政治經濟暴力，以及香港依靠大國崛起的脆弱處境。當香港被中國界定為一個只可以逐利的「經濟城市」，後九七香港人如何好像片中的社會大眾，受到銀行欺壓、專業哄騙、金融炒賣連累，地產霸權刮龍，所有的生活道義都被扭曲到要以金錢來衡量，人和人之間出現生吞活剝，只要違反中國旨意，即時可以死於中國之下（Cheung, 2016b）。

由此可見，香港電影並非在中港合拍模式當中單純地出現或消失，而是變成了現有分析術語中的「E類」電影（He, 2010），意思就是能夠成功潛入「政治正確」之內，繼續推動自身思想和追求的電影。引伸所致，常見的結果就是，當權者要求的「政治正確」總是無法完全正確地出現，當中的意識形態往往變得充滿錯亂的話語，可供反駁的規訓，能被其他意識形態佔據的地方，由此建立出來的垂直霸權也總被這些由下而上的「自我施為力」（Self-agency）削減、打亂、倒算、挑戰、反攻，最終的結果就是愈要控制得多，就愈有如影隨形的內在差異、相阻、架空、角力、敵對，帶來愈來愈多的損壞和失勢。在現有的中港合拍片當中，由葉偉信導演，在2008年至2016年期間，已拍過三集的《葉問》系列，就是一部特別值得注意而又有着頗多嶄新嘗試的E類電影。

自從毛澤東主義在文化大革命時釀成災難性的意識形態破產，中共在鄧小平領導之下即走發展主義路線，對外對內莫不透過發展所得的經濟能力，重整策略，增強國力，拓展戰線。就自身的統治地位，中共也極力換上難以抵禦的功利愛國主義來令自身的一黨專政變成取得認同的政權，逐步使得在現行的治國模式之下「中國崛起」成為全球世界的常識（Common Sense）兼而屬於國族內部正在急起猛脹的自我想像。在這樣的背景之下，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葉偉信導演的《葉問》系列從首集開始即以抗日戰爭作為故事背景，主角葉問以一身中國功夫擊敗日本將領，重現李小龍年代《精武門》式的仇外主義打鬥場面，已是非常「政治正確」而又極能滿足得到憤青式的國族情緒。到了第二及第三集，劇情的推進竟然先有英國拳王被葉問擊倒，意味着中國可以倒轉歷史，打敗曾經欺凌中國的西方入侵者，繼有真實的美國拳王泰臣跟葉問在鏡頭之前打不出勝負，留下中國可跟美國比拼的聯想空間，以勇氣和實力來令這個超級大國不敢造次。其他的環節尚有葉問可在兩三下子之間，毫不費勁般擊退一名泰國拳手。這類的打鬥場面可令視覺及動作效果更為豐富之餘，也見對準了當前中國於鄧小平年代的「韜光養晦」之後，要在世界稱雄爭霸之心，把毛澤東年代無法實現的「超英趕美」在虛擬的光影中超額完成，包括要在區域層面保持古已有之的強國地位。

可是，三集《葉問》的精髓其實並不在於這些「政治正確」的國族主義外觀，反而在於故事內容常於有意無意之間打着紅旗來反紅旗。在第一集，從劇情發放出來的英雄主義，已是缺乏全心為國的忠貞角色。相反，在國族尊嚴與有飯可吃之間，劇中的華人絕大部分都是理所當然那般，只求偷生，選擇後者，或者只想自保，置身事外。即使主角葉問有為無辜被殺的同胞伸張正義，力斥願為日軍工作的門徒沒有尊嚴，可是直教葉問不安的反而在於他被門徒反指行為不智。在英雄過後，他跟妻子在對話中所得的反省也是自覺無用，質疑練武為何，自己太過渺小。英雄原來氣短，只有家庭最為重要。在惹來了日軍的迫害之下，葉問最終也不過是選擇與家人一起，逃離這個險些要他送命的中國。可見影片更大程度是以平民的生活立場來反戰的一部電影，它的重點並不是要推崇國族主義，倒是解釋何以當代華人成為不要家國的離散華人，寧願一生寄居在香港這一塊英國殖民地，重建家園，追求個人理想（張少強、羅永生，2013a）。

在第二集，影片雖有洪師父一角終因不甘中國功夫受英人侮辱而戰死擂台，可是當中的英雄主義仍然高舉重家主義，透過葉問提出「你認為分勝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負重要，還是和家人吃飯重要」來否定所有權力追求，使得只重生活、只重人倫、只重情感的重家主義幾近無以尚之。相反，在劇中出現的國族主義話語卻是無法成功挑戰得到這樣的重家主義。就連洪師父也本是「為生活，我可以忍」，但求苟活偷生，委曲求存，在接受英人欺壓之同時，欺壓自己的同胞。只是到了局勢失控之時，方有「但侮辱中國武術就不行」而要走出來伸張國族尊嚴。影片的目的亦不是要追究責任，而是藉着葉問由不滿洪師父的勾結英人，到欣賞洪師父的忍辱負重，來引導觀眾明白香港華人的殖民處境。這就進一步打亂了國族主義例必要人民對國家有絕對忠誠的常見訓令，反而顯示了國族主義如何陳義過高，要求敵我分明怎樣在現實政治中難以落實，在夾縫中的香港人有着什麼不一樣的氣節與道義（張少強、羅永生，2013b）。

在第三集，影片的創作主線明顯沒有變化，在葉問身上的英雄主義繼續重人、重情、重家，繼續保衛平民的生活立場。然而，影片所要批判的對象卻是更大膽地指向了現時中國正在奉行的功利愛國主義。繼日本人和英國人之後，在這一集中，最無惡不作的壞蛋乃是一名華人流氓。憑着一句「撈到水就是王道」，這名華人流氓無視華人傳統倫理，任由別人罵他為錢媚外，終日帶着一大班手下替一名外國老闆壓迫同胞，自滿於由金錢帶給他的領導地位，一切都以利誘來達到目的。在金權力量作祟之下，他的外國老闆同時可以成功收買警方，令他可以強搶土地、濫用暴力、消滅反對聲音、破壞日常安寧、襲擊學校教師、加害無辜兒童、焚燒培育下一代的學校，從而確保外國老闆的發展計劃可以完成，自己有利可分。這樣的情節是要否定由功利愛國主義衍生出來的金權支配，否定在中共官方被封為「硬道理」的發展主義在現實中其實是充滿殘害生活世界的政治經濟暴力，完全呼之欲出。

為了保護家人和社區，建立生活所要的公義和秩序來讓下一代成長，葉問在影片中訴諸帶有現代想法的平等原則，假借中國典籍的莊子名句所發出的道德義憤，也是充滿反功利、反金權政治的強烈色彩：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中港合拍片《葉問》系列為「E類」電影，嘗試在政治正確的外衣之中表現自身思想和追求。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社會是不平等，但在道德面前應該人人平等。「時勢為天子，未必貴也，窮為匹夫，未必賤也」。這個世界不是有錢人的世界，是有心人的世界，你有沒有想過那些小朋友，我們做的一切都是看見的！

影片的壓軸戲碼亦都沒有之前兩集的仇外國族主義，反而上演了一幕國族內部的地位之爭。這就是另一名高手要跟葉問爭詠春正宗之名，宛如在真實的國族歷史中經常只求取勝而不惜塗炭生靈的正統爭奪。然而葉問的選擇就是依然故我，並不在乎這樣一種是不是代表正統的國族地位，在獲勝之後也只是超然地擲下一句：「其實最重要的始終都是身邊的人」，即攜着妻子轉身而去。就這樣，《葉問》系列已在華人國族主義裏面，挑戰了本是不可挑戰的「大義」，改變了「小我」必須要為「大我」犧牲的身份指令，使得「家」可以獨立在「無國哪有家」或「無家哪有國」的固有「國家」觀念之外，動員了國族主義經常強調的傳統思想文化出來，以子之矛攻子之盾，進擊國族主義要令人民接受國家指揮的絕對權力，暴露當前的中國霸權在真實運作上的醜惡與橫暴，功利愛國主義的不義與不公。故此，在中港合拍模式之下，可以出現的電影實踐其實並不一定只有香港電影的國族化而沒有國族電影的香港化，只有官方政治及意識形態的強勢滲透而沒有在地主體以不同自我經驗及尖銳思想的頑強反滲透。

新的「之間」中的無現政治

從對後殖民香港進行研究，Gordon Mathew（2008）曾經提出「學習歸屬國族」將是這個城市接續下來的未來命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香港例必步入新的格局與走向。這就是要在國族與本土之間，尋找自己、扣連自己，追求自己的身份。若果香港電影確是可以用來窺看這個城市的恰當鏡片，這樣的後殖民「之間」（In-betweenness）顯然已令香港精神變易，曾有的全球位置正在縮減，可以自擁廣闊天地的跨國本領已在倒退，注定要去投入「中國」這一個與之疏離已久的認同點，擁抱自己曾在冷戰時期與之對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立，既抗拒而又恐懼其政治及意識形態的中共政權。這是何以由功利愛國主義帶來的政治經濟發展在香港，可以被看成自我的受到極權限制和地位貶抑。歷經了殖民年代二元文化之間的難作平衡，橫加冷戰時期兩極對立之間的兩難處境，後殖民香港的身份危機就是連同了這些歷史餘緒（Legacy）一起，進而包含跟當前中國總有剪不斷的連繫，但又布滿勢難相容的張力，所帶來的糾結交纏與劍拔弩張。除功利愛國主義的得益者、得勢者、投機者或狂熱者外，難以令後殖民的香港人在已達20年的中國管治之下，有終償所願似的「回歸祖國」之感，倒是在預期反應之外，有愈來愈「社會撕裂」之慨，打翻了五味架那般，無法收拾的失控亂局，倒瀉了一大鍋滾油那樣，無法控制的暴跳如雷。

同樣道理，後殖民香港也見繼續陷入Ackbar Abbas（1997）所言的「無現」（Disappearance）。只不過，在這個後殖民年代的無現，跟殖民年代的無現已不一樣。按Abbas的獨有闡述和見解，無現並不是指單純的消失而是「似現非現」（Dis-appearance），總是缺乏清楚的直現，只有隱晦難辨的曲現。故此，無現可以帶來「逆向幻覺」，使人看不見明明就在眼前的事物，對於香港產生「似曾失蹤」（Déjà Disparu）多於「似曾相識」（Déjà Vu）。可是，後殖民的無現在香港產生的衝擊已是接近「真的消失」（Réellement Disparu），不是要在夾縫中自我屈曲到似現非現，而是在國族統攝之下確有自我消失的似現非現。在無法抗拒的市場吸力之下，離開了本土，在強制的政治及意識形態控制之下，個性被桎梏、專長被抹殺、追求被打壓。這並不是說，後殖民香港勢必消失，只是視乎時間而已。相反，消不消失仍是取決於後殖民式的無現政治的另一重意思，就是香港跟中國將繼續如何對決下去。即使力量懸殊，但現實的局勢也不可能只消處理經濟市場如何結合一黨專政，即可在功利愛國主義之內決定一切。國族統攝可令香港似現非現的話，國族統攝自身同樣受到在地的自我施為力衝擊而變得似現非現。故此，後殖民的無現政治可以在有退有進之下成為一種新的自主策略，當中的似現非現乃是一個可供行動的推進空間（Room for Maneuver）。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餘話

後九七香港可以續有殖民年代的繁盛日子，復有更為全面的民主選舉。這是中國政府許給香港的政治承諾，每每也是港人所指的理想生活秩序，念茲在茲的自我未來憧憬。奈何現實的落差已令港人在沮喪與躁動之間徘徊，難以接受要在新的之間想像這個城市的未來。在這樣的格局之下，好像後九七香港電影那樣的後殖民無現政治確是僅能代表一股有限的自我施為力，只是嘗試在異化的現實中保持可行的反省力和主體性而已。然而，要把這一段餘話寫下來，就是希望借用外國先哲Karl Polanyi曾經提出的喚醒，補充一點：「人要接受事物總有一死而在其之上建立自己有血有肉的生活」，因而在此新的之間，這就特別需要知道：

> 沉着迎接社會的現實乃能給人有不屈的勇氣和力量，來消除所有可以消除的不公義與不自由。只要人的己任是忠於要為每一個人創造更多的自由，他就無需害怕權力或者算計，推翻他，破壞他為了自由所建立出來的事工。這是在一個糾結的社會中自由的意思，它給我們需要確定的一切（1957， 258b）。

是的，大國崛起、國族統攝、垂直霸權、功利愛國主義、現實政治支配和意識形態宰制全已在當前，這個城市也得是要在這樣的現實中做出新的事實，在感慨已死之時，可以成為力尋生機的不死者，對變易的局勢有變易的思維與實踐。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參考書目

Abbas, Ackbar. (1997). *Hong Kong: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Disappearanc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Bordwell, David. (2000). *Planet Hong Kong: Popular Cinema and the Art of Entertain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enez, Nicole. (2005). The secret of movement: The influence of Hong Kong action cinema upon the contemporary French avant-garde. In Meaghan Morris, Siu Leung Li and Stephen Chan Ching-Kiu (eds.), *Hong Kong Connctions: Transnational Imagination in Action Cinema* (pp. 163–174).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Castells, Manuel. (2002). *The Rise of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Chan, Natalia Sui Hung. (2002). Rewriting history: Hong Kong nostalgia cinema and its social practice. In Poshek Fu and David Desser (eds.), *The Cinema of Hong Kong: History, Arts, Identit*y (pp. 252–27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ng Jing Jing. (2016). Negotiating cold war and postcolonial politics: Borders and boundaries in 1950s Hong Kong cinema. In Joseph Tse-Hei Lee and Satish Kolluri (eds.), *Hong Kong and Bollywood: Globalization of Asian Cinemas* (pp. 1–25).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Cheuk Pak Tong. (2008). *Hong Kong New Wave Cinema (1978–2000)*. Bristol: Intellect Book.

Cheung Siu-Keung. (2016a). 1911: Cinematic contradiction of greater China. In Joseph Tse-Hei Lee and Satish Kolluri (eds.), *Hong Kong and Bolloywood: Globalization of Asian Cinemas* (pp. 105–118).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Cheung Siu-Keung. (2016b). Life without principle: Financial irregularities in Hong Kong. In Joseph Tse-Hei Lee and Satish Kolluri (eds.), *Hong Kong and Bolloywood: Globalization of Asian Cinemas (*pp. 181–19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New York.

Cheung, Esther M. K. and Chu Yiu-wai. (2004). Introduction: Between home and world. In Cheung, Esther M. K. and Chu, Yiu-wai (eds), *Between Home and World: A reader in Hong Kong Cinema* (pp. xii–xxxv).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u Yingchi. (2003). *Hong Kong Cinema: Coloniser, Motherland and Self*. New York: Routledge.

Chu Yiu-wai. (2004). The politics of home, memory, and diaspora. In Esther. M. K. Cheung and Chu Yiu-wai (eds.), *Between Home and World: A Reader in Hong Kong Cinema (*pp. 112–126).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Desser, David. (2002). The Kung Fu craze: Hong Kong cinema's first American reception. In Poshek Fu and David Desser (eds.), *The Cinema of Hong Kong: History, Arts, Identity* (pp. 19–4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u, Poshek and Desser, David (2002). *The Cinema of Hong Kong: History, Arts, Ident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u, Poshek. (2002). Between nationalism and colonialism: Mainland emigres, marginal culture, and Hong Kong cinema 1937–1741. In Poshek Fu and David Desser (eds.), *The Cinema of Hong Kong: History, Arts, Identity* (pp. 199–22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 Hilary Hongjin. (2010). "One movie, two versions": Post–1997 Hong Kong cinema in mainland China. *Global Media Journal: Australian Version, 2*(2), 1–16.

Kim, Soyoung. (2005). Genre as contact zone: Hong Kong action and Korean hwalkuk. In Meaghan Morris, Siu Leung Li and Stephen Chan Ching-Kiu (eds.), *Hong Kong Connections: Transnational Imagination in Action Cinema* (pp. 97–10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Lam, Perry. (2011). *Once a Hero: The Vanishing Hong Kong Cinema*. Hong Kong: East Slope Publishing Limited.

Lau, Jenny. (2002). Besides fists and blood: Micheal Hui and cantonese comedy. In Poshek Fu and David Desser (eds.), *The Cinema of Hong Kong: History, Arts, Identity* (pp. 158–17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e, Francis L. F. and Chan, Joseph M. (2011). *Media,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Mass Protests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The Power of a Critical Event*. New York: Routledge.

Lee, Joseph Tse-Hei. (2016). Despair and hope: Political cinema in Hong Kong. In Joseph Tse-Hei Lee, Satish Kolluri (eds.), *Hong Kong and Bollywood: Globalization of Asian Cinemas* (pp. 69–84).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ee, Joseph Tse-Hei and Kolluri, Satish. (2016). Situating Hong Kong and bollywood cinemas in the global. In Joseph Tse-Hei Lee and Satish Kolluri (eds.), *Hong Kong and Bolloywood: Globalization of Asian Cinemas* (pp. 1–25).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iew, Kai Khiun. (2012). Intersecting anglicization and sinicization: Hong Kong cinema and the modernized colonial. *Cultural Studies, 26*(5), 765–781.

Lo Kwai-Cheung. (2005). Charlie Chan reborn as Jackie Chan in Hollywood-Hong Kong representations. *Chinese Face/off: The Transnational Popular Culture of Hong Kong* (pp. 127–146).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Lu, Sheldon. (2002). Filming diaspora and identity: Hong Kong and 1997. In Poshek Fu and David Desser (eds.), *The Cinema of Hong Kong: History, Arts, Identity* (pp. 273–28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thew, Gordon. (2008). *Hong Kong, China: Learning to Belong to a n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McDonogh, Gary and Wong, Cindy. (2005). *Global Hong Kong*. New York: Routledge.

Meyer, David R. (2000). *Hong Kong as a Global Metropol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orris, Meaghan. (2005). Introduction: Hong Kong connection. In Meaghan Morris, Siu Leung Li and Stephen Chan Ching-Kiu (eds.), *Hong Kong Connections: Transnational Imagination in Action Cinema* (pp. 1–18).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Polanyi, Karl. (1957).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Sinn, Elizabeth. (2008). Lesson in openness. In Helen F. Siu and S. M. Agnes Ku (eds.), *Hong Kong Mobile: Making a Global Population* (pp. 13–43).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Siu, Helen F. and Ku, Agnes S. M. (eds.) (2008). *Hong Kong Mobile: Making a Global Popula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Szeto, Mirana M. and Chen Yun-Chung. (2012). Mainlandization or sinophone translocality? Challenges for Hong Kong SAR new wave cinema. *Journal of Chinese Cinemas, 6*(2), 115–134.

Vitali, Valentina. (2005). Hong Kong-Hollywood-Bombay: On the function of "martial art" in the hindi action cinema. In Meaghan Morris, Siu Leung Li and Stephen Chan Ching-Kiu (eds.), *Hong Kong Connections: Transnational Imagination in Action Cinema* (pp. 125–15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Yau, Esther Ching-Mei. (1994). Border crossing: Mainland China's presence in Hong Kong cinema. In Nick Browne, Paul G. Pickowicz, Vivian Sobchack and Esther Ching-Mei Yau (eds.), *New Chinese Cinemas: Forms, Identities, Politics* (pp. 180–20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Yau, Kinnia Shuk-Ting. (2005). Interactions between Japanese and Hong Kong action cinemas. In Meaghan Morris, Siu Leung Li and Stephen Chan Ching-Kiu (eds.), *Hong Kong Connections: Transnational Imagination in Action Cinema* (pp. 35–48).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Yau, Kinnia Shuk-Ting. (2016). Transformation of Hong Kong gangster movies before and after CEPA. In Joseph Tse-Hei Lee and Satish Kolluri (eds.), *Hong Kong and Bollywood: Globalization of Asian Cinemas* (pp. 51–68).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4）。《「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http://www.scio.gov.cn/zfbps/gqbps/Document/1435501/1435501.htm（瀏覽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民政司署電視電影事務科（1973）。《電影檢查標準指南》。香港：香港政府民政司署。

吳昊（1997）。〈香港電影的歷史癡呆〉。羅卡、吳昊、卓伯棠編，《香港電影類型論》（89–97頁）。香港：牛津大學出版。

吳俊雄、馬傑偉、呂大樂（2006）。《香港•文化•研究》。香港：香港大學出版。

李立峰、陳韜文（2013）。〈初探香港『社運社會』〉。張少強、梁啟智、陳嘉銘編，《香港•論述•傳媒》（243–269頁）。香港：牛津大學出版。

卓伯棠（1997）。〈九〇年代香港電影的『公安』形象〉。羅卡、吳昊、卓伯棠編。《香港電影類型論》（153–171頁）。香港：牛津大學出版。

周佩霞（2014）。〈Is Our City Dying？香港電視劇《天與地》與身份認同角力〉。張少強、梁啟智、陳嘉銘編。《香港•城市•想像》（115–143頁）。香港：匯智出版社。

《香港法例》（1988）。〈電影檢查條例〉，392章，第10條（2）。

香港民族黨（2017）。〈香港民族黨面書〉。https://www.facebook.com/hknationalparty/。（瀏覽日期：2017年1月24日）

香港歸英運動（2017）。〈香港歸英運動面書〉。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and UKreunite/。（查詢日期：1月4日）

朗天（2013a）。《香港有我：主體性與香港電影》。香港：文化工房。

朗天（2013b）。〈當現實比電影更電影：我們解讀《毒戰》〉，《明報》，4月 21日。

馬浩亮、馮玥（2014）。〈張榮順：佔中極其卑劣〉，《大公報》，2014年9月30日。

張少強、崔志暉（2015）。《香港後工業年代的生活故事》。香港：三聯出版社。

張少強、羅永生（2013a）。〈論電影《葉問》中的殖民香港故事〉。張少強、梁啟智、陳嘉銘編，《香港•論述•傳媒》（117–140頁）。香港：牛津大學出版。

張少強、羅永生（2013b）。〈論電影《葉問》中的華人民族主義〉。張少強、梁啟智、陳嘉銘編，《香港•論述•傳媒》（117–140頁）。香港：牛津大學出版。

張少強（2014）。〈臨界之都〉。張少強、梁啟智、陳嘉銘編，《香港•城市•想像》（xi–xxiv頁）。香港：匯智出版社。

張少強（2016）。〈掟磚：抗爭循環與『旺角暴亂』〉，《第七屆香港文化與社會研討會》（與會論文）11月20日。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梁振英（2012）。〈有守有為發展中港關係〉。http://archive.news.gov.hk/tc/categories/admin/html/2012/10/20121017_121305.shtml（瀏覽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梁振英（2013）。〈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3/chi（瀏覽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梁振英（2017）。〈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5.html（瀏覽日期：2017年1月19日）。

郭儉、羅金義（2016）。《獅子山下的南亞小企業》。香港：中華書局。

陳家樂、朱立（2008）。《無主之城： 香港電影中的九七回歸與港人身份認同》。香港：天地圖書。

陳雲（2011）。《香港城邦論》。香港：天窗出版社。

陳雲（2014）。《香港城邦論II》。香港：天窗出版社。

陳嘉銘（2013）。「開放與局限：中港合拍影片的過去與今天」。張少強、梁啟智、陳嘉銘編。《香港•論述•傳媒》（91–95頁）。香港：牛津大學出版。

黃愛玲、李培德（2009）。《冷戰與香港電影》。香港：香港電影資料館。

葉蔭聰、易健汶（2016）。〈本土右翼與經濟右翼：從一宗網絡爭議說起〉。張少強、陳嘉銘、梁啟智編，《香港社會文代系列》。http://jcmotion com.cuhk.edu.hk（瀏覽日期：2016年10月31日）。

劉兆佳（2013）。《回歸後的香港政治》。香港：商務印書館。

黎國威（2016）。〈香港性與中國性之間：廣東話〉。張少強、陳嘉銘、梁啟智編。《香港社會文代系列》。張少強、陳嘉銘、梁啟智編，《香港社會文代系列》。http://jcmotion com.cuhk.edu.hk（瀏覽日期：2016年10月31日）。

盧偉力（2005）。〈七十年左派社會寫實電影的社群框架〉。盧偉力、文潔華編，《雜嗲時代：文化身份、性別、日常生活實踐與香港電影1970s》（181–191頁）。香港：牛津大學出版。

濱下武志（1997）。《香港大視野：亞洲網絡中心》。香港：商務印書館。

羅永生（2007）。〈解構香港卧底電影的情緒結構和變遷〉。《殖民無間道》（1–44頁）。香港：牛津大學出版。

羅永生（2014）。《殖民家國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6

覺醒還是否定？
文化遺產保育與地方身份認同建構

鍾 謙
香港浸會大學地理系副教授

引言：由地方空間建構身份

這篇文章討論香港的文化遺產和身份認同，目的是要透過文化遺產保育來考察香港社會身份認同的建立。文化遺產包括物質（Tangible）及非物質（Intangible）兩部分。前者包括古物、古蹟、建築；而後者則包括語言、習俗、信仰和思想等。對於文化遺產的理解，傳統上着重於物質的層面，特別是古物的歷史文化意義，以及其反映的藝術及美學價值。然而，愈來愈多學者指出文化遺產不僅僅是對過去事情的表述，更是了解現代社會如何理解歷史文化的重要線索。文化遺產因此被看作一個描述（Representation），一個現代社會對舊有的事物、過去發生的事情和事件的當代描述和解釋。Lowenthal（1996）認為古物古蹟由於在時間上的先行，對當今世代有着連貫過去，承先啟後的意義。文化遺產有助現代社會學習過去，為現代提供經驗、指導以及法定性。

這種新的觀點重新定義了文物、文化遺產的理解。文物、文化遺產所表達的意思並不是內在的、固有的，而是社會賦予的。這種說法把傳統對於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文物的了解再推進一步，讓我們思考為什麼一些東西會被視為文物或文化遺產。換句話說，文物是現代對於過去事物的詮釋，文物的意義並不在於其歷史含義而是現代的詮釋。這樣，人們便可以因應當前社會的某些追求和目的而「製造」文物或文化遺產，來為現今服務。文物於是可以被視為一個模擬的過程，它的意義是可以透過社會接觸而被製造和被複製的。

當文化遺產的內容和意義是由當代賦予的時候，文化遺產便被視為一種可用以服務現在的資源。最明顯的莫過於其經濟價值，不論是物質或非物質的文化遺產，都被視為推動旅遊消費，經濟發展的重要資源。文化遺產，根據Graham（2002）所指出，是一種知識（Knowledge）同時亦是一種可被用作產生社會政治功能的社會資源。非物質文化遺產如語言、宗教、價值觀和集體回憶等往往被用作建立包容或製造排斥。這種相同相異的特質正正是建構身份認同的基本原素。

建構身份認同最能反映出文物、文化遺產的社會功能。文物可以說是一個社群的共同回憶，共同過去的代表。它們可以培養公民意識，增加情感上的歸屬感，促進融和以及建立共同目標和立場。身份認同是人們如何認識自己、為自己定位的一個重要記認。亦是建構一個地方的精神（Spirit）的重要原素。當代表着一個地方的精神出現變化時，亦意味着該地方在身份認同上的變化。一般而言，個人或群體會透過所屬的族群，與其相關的歷史文化來建立身份認同。當中，地理學家和人類學家亦指出一個地方（Place）對個人或群體所衍生的意義亦是建構個人或社會身份認同的重要元素。這種人和地方的關係是雙向的、互動的。個人及群體的各種活動為特定的空間賦予了意義，當這些意義的強度足以影響個人或社群對自己的理解和認識時，便衍生出一種對地方的歸屬感，這就是地方身份的認同（Place Identity）。地方身份可以透過一些具體的地標建築或地方性的文物、文化遺產表現出來。換句話說，透過文物及文化遺產我們可以了解到一個地方的本土身份，以及其變化。本篇文章的目的便是從香港的古物、文化遺產的保育來看本土身份的變化和建構。這種地方身份認同有別於國家身份認同（National Identity）。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前者是透過日常生活的大小事情來建構的，而後者則是被灌輸的（例如透過教育學習）。由地方所建構的身份認同是受地理空間規範的，同時亦是在地（Local）的。本文所討論的身份認同，便是這種由地方空間所建構的身份。

殖民前後：制度與心態缺陷

在天星碼頭保護運動之前（亦即是2006年前），香港政府和市民對古蹟及文物及其保育並不重視。若説文物是反映一個地方的身份認同，對文物的輕視反映了香港自殖民地到回歸時在身份認同上的特殊情況。Teather & Chow（2003）在他們對香港建築文物（Built Heritage）與身份認同的研究中，指出由殖民時代到回歸初期，香港政府的文物保護工作有很大的隨意性和個別性。因為這樣，政府所頒定的法定古蹟並不能完全反映本地歷史和身份的複雜性。Cheung（2003）亦指出香港除了少數的原居民有明顯的身份認同和相關的文物古蹟（如圍村，祠堂）外，大部分的香港人都缺乏一個明顯及共同的身份認同。身份認同的薄弱，和香港政府的管治，特別是對文物保護的工作有很大的關係。

150年的殖民統治，使英國在香港確立了Mitchell（1988）所指的「柔和殖民主義」（Velvet Colonialism），其特點是繁榮富裕的經濟和穩定的社會，個人可享有自由，但社會缺乏民主。政治控制是「柔和殖民主義」的基本。殖民政府通過委任富有和受過教育的中國人加入政府來管治本地壓倒性數量的華人。政治委任是英國殖民統治者在香港留下的遺產，此制度使殖民政府能夠建立一個強而有效的行政主導制度，令政府成為領導和控制的中心。政府亦因此而將自己確立為公共利益的唯一代表。然而，在殖民政府眼中，公共利益並不包括為香港社會建立一個大眾認同的身份，而是追求經濟上的增長和效率。於是，經濟物質便取代了歷史及文化，成為穩定社會的核心思想。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土地是上述核心中的核心。政府先把土地產權國有化，再將土地使用權拍賣給出價最高的使用者。由於政府是最終的業權擁有者，它可以通過土地供應，輕易地調節土地或物業市場的價格。透過賣地而產生的收入便成為政府主要追求的經濟目標。這種方法使殖民地政府能夠使用土地（即實物貨幣）來補貼其戰後的工業化，建造新基礎設施和在新界發展新市鎮。土地租賃制度漸漸成為香港資本主義制度的一項主要元素，在創造大量收入和財富的同時，製造了一種「高地價」的心態，進而為香港建造了一個發展至上的文化。加上自由放任（Liassez-faire）的理念和低稅率的制度，香港成為一個追求增長，經濟上靈活變化和強調效率的商業城市。

行政主導的管治模式和以土地促進增長的方式有助香港的政治和社會穩定及經濟繁榮。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寧可發展土地也不保育古蹟。這論點可以從文物保護制度以及對文物的理解中看到。香港的文物保護工作，源自於1976年香港政府實施的《古物及古蹟條例》，以及同年成立的古物諮詢委員會（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AB）和古物古蹟辦事處（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AMO）。它們是負責保護香港古物古蹟的主要（亦是唯一的）法例及政府機構。古物諮詢委員會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就文物保護事宜提供意見，並建議採取新措施，以促進歷史建築物的意識，修復和保護。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其會議只向公眾部分開放。古物古蹟辦事處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內部運作，是一個行政單位，為行政上訴委員會提供行政和行政支援AAB。由於沒有其他相關的法律和保護措施，這個簡陋的制度設置表明，文物保護的重要性在政府眼中僅屬次要。

雖然古物及古蹟條例確立了保護文物建築（Built Heritage）的制度框架，但並不為古物古蹟提供全面而有效的保護及保育，更不用說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雖然該條例為「法定古蹟」（Declared Monuments）提供法定保護，但不包括「分級的歷史建築物」和「保護區」。此外，雖然該條例第6（1）條建議「任何人在未獲得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法定古蹟或建議被評為法定古蹟的建築物內或之上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種植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對該建築拆卸，移走，阻塞，塗污或干擾」（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1997），但業主可向有關當局申請撤回對其物業的法定古蹟的聲明，以保留對私有產權的控制。若私人業主在其被評定為法定古蹟的物業上允許一定程度的公眾訪問建築物以供欣賞，政府會為其提供財政資助來進行維修和修葺，以防止破舊。與土地價值和其發展潛力相比，這種財政支援并沒有提供很強的保護動機。因此，物業擁有者傾向於拒絕將他們的私人財產宣布為「法定古蹟」，因為這代表着對其物業產權的限制和潛在經濟回報的降低。

在崇尚市場，強調土地價值和回報的經濟發展模式下，香港建立一個全面的保護文物政策架構的工作非常緩慢。雖然城市規劃有潛力在文物保護中發揮重要的作用，但在現行做法下，兩者之間的聯繫非常薄弱。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並沒有足夠的能力保護那些已被宣布成為古蹟或其他具有文化遺產價值的建築物。根據現行條例，遺產所在地或古蹟只在城市規劃法定圖則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Other Specified Use, OU）。其目的是確保所有涉及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的發展建議和規劃申請（Planning Application），必須經由城規會批准。Chan（2004）認為，雖然這個對「其他指定用途」用地的處理程序可以被看作是一個保障香港歷史建築物的控制機制，但這機制並不完全有效，因為地塊上的建築物仍然需要被古物古蹟辦事處宣布為法定古蹟。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 and Guideline, HKPSG）為保護古蹟，歷史建築物，考古遺址和其他古物訂定了一些指引性的原則，但這些準則並沒有法律效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概述了古物古蹟辦事處與古物諮詢委員會之間的責任，并詳細説明了確定，分級和記錄歷史建築物或考古遺址的程序。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用以識別建築物的保護準則包括：（一）年齡（即在1870年之前建成）；（二）特殊歷史價值；（三）與重要事件或知名人士的聯繫；（四）突出的建築優點；（五）集體價值，如歷史村莊。除了着重識別和記錄歷史建築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物的過程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闡述了土地規劃過程中一些可以對歷史建築物進行發展管制的情況。但這種保護方式是間接的，因為其目的是要確認出可行的方法來將歷史建築融入重建計劃，同時確保建築文化遺產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保持不變。因此，一個關鍵的規劃考慮是確定歷史建築如何可以通過回應式的設計（Responsive Design）來加強和整合到周圍的發展。鑑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一份為執行城市規劃而提供操作指引的文件，當中所提出的建築文化遺產保護措施，主要依靠土地的可用性和經濟合理性（即補償金額和財務回報）來達到（Henderson, 2008; Lu, 2009）。

「環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EIAO）是另一個用作保護古物古蹟的制度性工具。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不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具有法定地位。它容許香港政府在某些環境情況下，行使權力來保護歷史建築物免受發展的威脅。該條例規定在「指定工程」（Designated Project）（包括文化遺產所在地點）的建設工序開展之前，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換句話說，工程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然而，只有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而被宣布成為古物古蹟的建築物，才被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的所定義的「文化遺產所在地」（Sites of Cultural Heritage）。這意味着分級歷史建築物和其他未申報的地點/建築物並不受此條文保護。雖然本條例涵蓋文化遺產的所在地，但保育是次要考慮，因為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目的是保育自然環境。事實上，直至2008年年底，香港只有86座建築物被宣布為古蹟，受到《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保障（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2008）。

上述制度的不足和缺點，多年來並沒有受到一般公眾的挑戰。歷史建築物因發展的原因而被拆卸的情況並不罕見。民間對此亦缺乏應有的關注，更遑論對古物古蹟、文化遺產有深入的理解。Teather & Chow（2003）認為香港社會之所以缺乏文物保育上熱誠是因為缺乏一種對舊有事物緬懷的心態，這種心態的缺乏，在香港經濟起飛的過程中特別明顯。因為在社會走向富裕的過程中，人們往往着眼於對未來的憧憬。懷舊心態的缺乏和香港的社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會結構不無關係。Mathew, Ma & Lui（2008）在香港人身份轉變的研究中指出，香港是一個由移民組成的社會。無論是在殖民地建立初期遷到香港的移民，或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中國逃難而至的難民，他們都普遍抱有一種難民心態（Refugee Mentality）。所謂難民心態，是無根的，接受現實和生存至上的（Mathew, Ma & Lui, 2008）。再加上殖民地政府刻意淡化香港的本土歷史和文化，香港社會便無保留接受殖民地那種去政治而擁抱經濟的管治方式。在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行政主導的管治模式和發展主導（Pro-development）的思維下，傳統上由歷史文化所建構的地方價值，便被殖民管治所製造出來的發展至上及物質繁榮所取代。這種特有的價值觀，正正從古物古蹟保護的忽略和對文物知識的貧乏中反映出來。因為人們只會着眼於古物古蹟所處地點的土地價值而不是古蹟本身的文化價值。於是，在這種歷史背景下，文物和香港社會的身份認同是被分割的。人類學家Mathew（2001）認為，在缺乏歷史文化的支持下，香港人只能着眼於當下，建立一個以物質富裕為基礎的身份。市場，經濟繁榮和富裕生活便成了當代香港人的唯一身份認同。體現出來的「文化遺產」就是無數的摩天大樓和現代化的城市建設。

保育熱潮：覺醒？否定？

2006年和2007年反對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清拆的運動，掀起了香港社會對文物保育的重視。各類的專業組織和關注團體紛紛表達對現有文物保護政策的不滿，對當局忽略社會的要求，以及缺乏正式的溝通渠道亦大表失望（Lu, 2009; Henderson, 2008）。AMO和AAB亦被批評為「對於文物保育沒有真正的理解」（Henderson, 2008, 548）。為了回應社會的訴求，2007年一屆的特區政府推出一連串的新措施以改善文物保育工作。這包括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建立文物影響評估（Heritage Impact Assessment），在現有的文物管理機構上增設「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 Office），並更新對私人擁有歷史建築的維修資助及提供經濟誘因來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防止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遭到拆卸。2008年對活化虎豹別墅建議的公開徵求，同年以換地方式保留景賢里，以及2009年對保護何東花園免受拆卸重建威脅所作的努力都反映了政府對文物保育的態度的轉變。

不少學者都分析了上述這保育熱潮的原因。這包括對發展掛帥的思維的不滿（Ku, 2010）；生活態度和要求的改變，對環境的關注等等（Ng, 2006）。當中推動這些變化的一股強大力量是社會對本土身份的覺醒（Lu, 2009）。跟回歸之前的那種一方面與經濟成功掛鉤，而另一方面又缺乏大眾認同的身份不同，政治上的回歸形成了一種強大的力量，推動香港社會來建構一個前所未有的身份認同。不少分析認為這個新的身份認同和香港政府嘗試建立的國家身份認同有很大的關係。國家身份認同大多建基於民族或和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其核心是屬於一個國家的感覺。這種認同並不是自然產生或與社會關係相連的，而是需要透過學校教育和大眾傳媒來宣揚的。Daniels（1993）認為國家身份認同是由「傳説與地景」（Legend and Landscape）建構而成的。以中國來説，宏偉的萬里長城和其相關的故事便構成了國家身份的符號或表述。國家身份認同是受地域限制的。一個國家的領土自然地就是一群擁有相同種族，文化，宗教群體的家鄉。這個地理空間基本上穩定不變的。穩定的地域形成了一群相同的人，在同一祖國下，擁有和分享共同的歷史文化。從這個角度來看，國家身份認同是單一的，是排他的。

然而，殖民地的建立令香港和中國大陸這兩個地理上相連而又有着相同文化背景的地方被分隔開來，令前者對後者會造成一種既熟悉又陌生的情況。殖民地的歷史亦令數代的香港人對中國的歷史和民族意識產生了嚴重的認知不足，對當代中國社會的思維，價值觀和心態尤不了解。不少學者都指出，香港自1970年代起，已因應着本土的經濟起飛而慢慢建立起一種本土身份認同。在主權回歸後，頻繁的中港交流和接觸的令香港這個尚在演化的身份認同受到中國大陸在社會文化，生活習慣和價值觀上的衝擊。再加上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在回歸後，香港政府刻意透過宣傳和學校教育來加強港人對國家的認同。於是，社會上出現了形形色色的運動來重塑及保護這個年輕的身份認同。一種以地方為主的身份認同正在慢慢進化中。

雖然地方身份認同和國家身份認同一樣，都是建基於一定的地域範圍上的，但前者的構成並不完全在於民族和歷史，而是生活與空間。這種身份認同是本土的，是建基於本地文化、生活習慣和價值思維；它是生活化的，和日常衣食住行有密切的關係。構成地方身份認同的一個核心概念是地理學的地方感（Sense of Place）。地方感闡釋人對地方的感情，是人在特定地方長期活動而建立對地方的歸屬感，這包括對地方的喜好、回憶、參與等等。地理學家對這個概念有深入的討論，他們對地方感的形成可概括為三種看法。第一種意見認為地方感是自然形成的。Obst et al.（2002）指出個人在一個地域範圍內（如社區）的日常工作、社交、參與、建立的人際網絡、所受到的認同及安全感均構成他/她對地方的歸屬感。正是因為個人和地方分享着相同的特質，地方令人感覺舒泰安全，從而構成一種地方身份認同。第二種看法認為地方感是特定社會結構下，不同社群權力分布的結果。這個觀點認為地方感雖然是個人生活經驗的反映，但其重要性是超越個人的，因為這些經驗是由個人身處的社會、文化、經濟環境所決定的。這種看法可以稱之為地方感的文化解釋。不同的社群會以不同的符號來介定自己的領地（Territory）及其邊界（Boundary），從而體現自己屬於某社群的歸屬感。這個論點引伸出第三種看法，地方感是區別不同身份的結果。這個論點的核心概念是不同（Difference）——不同的社群，不同的文化，以不同的界線來區別差異。界線內的人分享着相同的地方感，有着相同的身份認同，界線外就是外人（Outsider）。

值得一提的是，對於地方的感覺可以超越不同的空間規模（Scale）的。這些規模小至一間房間、一條街道；大一點的如一條村莊、一個城市；更大的如國家或全世界。但最重要的是不同空間規模所構成的地方感並不一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定是相互排斥的。換句話説，由不同的地方感所建立的身份認同是可以並存的。可見和國家身份認同不同，地方身份認並不是單一的。再者，在理論上地方身份認同和國家身份認同是沒有衝突，兩者是可以並存或互相補足的。

然而，為什麼香港社會在建立地方的身份認同時，與國家的身份認同有着強烈的對立呢？這問題可以透過建立地方身份認的方法中同得出答案。歸納上文地理學家對地方感的觀點，地方感的建立是可以透過「認同」和「否定」來達到的。前者確認自己屬於什麼地方、什麼文化，而後者則是自己不屬於什麼。身份認同的建立亦同出一轍，除了認同自己是某一身份，亦可透過確認自己不屬於什麼身份而建立。

顯而易見，香港人的身份認同，是透過否定自己是屬於中國這想法而建立的。回顧香港的歷史和社會發展，殖民地的管治令地方歷史文化亦得不到應有的重視。而在不同時期均佔香港人口高於90%的華人，由於他們是因為尋求擺脱中國的政治混亂而逃到香港的移民或難民，殖民地對他們來説是一個暫緩和分離政治的空間。根據Mathews, Ma & Lui（2008）的分析，這些逃到香港的華人不會主動擁抱中國的身份認同。這個身份上的缺失便由市場經濟的思維和成就來彌補。在殖民地時代，香港在英國政府的支援下，直接參與了全球經濟體系，造就了香港的經濟起飛。並以發達經濟體的身份，建立了與中國的窗口關係。根據McDonogh & Wong（2005）所言，這種身份代表着全球（Global），亦代表富庶、自由、開放；和中國的相對封閉、落後和傳統剛好相反。Mathews，Ma & Lui（2008）認為，正因為香港人以市場心態取代了國家身份認同，香港人對市場有着凌駕於國家之上的絕對忠誠。這種單一的心態亦説明了香港人為何在回歸後難以建立對國家的認同。

然而，對中國的不認同並非單單來自於市場與國家的對立（Mathew, Ma & Lui, 2008），而是香港對中國的恐懼。主權回歸令「國家」這個概念出現在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各層面。在政治上，香港市民不單要接受香港是中國的領土一部分，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地方政府的政治現實。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這使香港在某些方面失去了以往的話語權。在國際事務上，香港更需要國家的支援等等；在經濟上，社會上亦逐步受到中國的影響或支配。特別是隨着1998年的區域經濟危機，禽流感和SARS爆發而來的社會混亂和經濟困難，香港經濟例如旅遊，零售服務業對中國旅客愈加依賴。歐美經濟的不景氣，令本地企業及專業行業都轉而依靠國內的市場。加上中國經濟的急速發展和影響力的增加，都對香港的全球身份產生很大的衝擊。事實上，這些變化均挑戰着香港人引以為傲的全球身份，令香港社會產生了一種保護意識。而本土身份的建立就是這種保護意識的體現。同時亦代表了一種對「中國融合」的反抗（Fung, 2001），這種新的本土身份認同，反映出來的是對香港發展的關注，對本土歷史、文化、生活以及標誌（Icon）的珍惜。

跟其他殖民地在獨立後的社會運動不同，香港的本土身份認同並沒有完全否定殖民管治。這可以從政府所倡議的活化建築中看到。當中不少建築物如舊大埔警署，舊粉嶺裁判法院，前軍營等代表殖民政府管治的建築，都受到保育和活化。當然，這亦不代表香港社會十分緬懷殖民地的年代，而只是反映了香港的去殖民地過程並不是在社會內部發生和推動的（Lu, 2009）。對殖民時代文化遺產的保育正反映出殖民地的歷史是構成香港地方身份認同的一個重要部分，一個和內地城市不一樣的背景和生活空間。

生活遺產：保育的持續與演化

當文化遺產成為建構地方身份認同的資源時，其內容和意義便因應着不同的需要而有不同的解釋。這反映了一個選擇的過程，在當中，文物和文化遺產會被賦予不同的意義。在地方身份認同建立之初，社會需要一些具體而形象化的物品來體現香港的獨特性和本土性。天星碼頭、皇后碼頭、灣仔街市、藍屋等建築便被構想成為香港人日常生活場所、集體回憶的代表。例如分析保護皇后碼頭的文章都指出這個場所在殖民統治下的政治意義（Lu, 2009; Henderson, 2008），但這些意義均在保護運動中被遺忘，皇后碼頭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轉而成為香港人的集體回憶，代表香港身份的一種象徵。同樣反映社會需要的是政府法定古蹟的數目的變化。由2007年的82個增加到2016年的114個（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2016），當中約三分之一是在2008至2009年間增加的；同時，政府亦對全香港1,444幢歷史建築進行評估和評級（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2009）。姑勿論評級的保育作用如何，這些行動都反映了當時社會對找尋代表本土的符號的需要，並透過政府制度將之合理化。當地方身份認同需要透過展示獨有的生活習慣來進一步強化時，一些非物質性的東西，便加入成為香港人日常生活的代表。這包括粵語、粵菜、蛋撻、菠蘿包、雲吞、咸魚等等。在不同社會團體的推動下，香港政府於2014年公布了一個包含480種物品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SCMP, 2014）。這個名單涵蓋了香港社會中不同社群的傳統習俗、生活習慣、食品、手工藝、俚語等等，進一步把本土身份形象化和具體化。這些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核心是本土文化，在界定香港文化是什麼的同時，亦展示了香港文化並不包含什麼。

值得一提的是，並不是所有古建築或老舊或生活化的東西會成為代表文化和身份認同的象徵。不同的個人和團體會因應不同的考慮和關注，從而選擇不同的東西作為代表。這說法概括地解釋了為什麼賽馬和英式下午茶不被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又例如為什麼月餅是非物質文化遺產而老婆餅卻不是。若讀者需要尋求一個仔細的解釋，則需要進行深入的個案研究。

在透過保育來建構地方身份認同的過程中，除了為香港社會帶來新的文化保育認識外，亦對文化遺產的理解帶來新的觀點。由物質性的古蹟到非物質文化遺產，由着眼歷史傳統到日常生活，這個變化展示了香港社會對文化遺產的理解由傳統上的時間主導轉移到空間（地方）主導。這個以地方、本土為中心的觀點，同時帶出了「生活遺產」（Living Heritage）的概念。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引用的定義不同，這裏指的「生活遺產」並不泛指非物質文化遺產，而是着眼於某一個社會上的普遍做法與事情的執行方式，持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灣仔藍屋是香港首個「留屋留人」保育計劃，保留原來的用途，
展現灣仔半世紀以來的歷史。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續性是當中一個重要的概念，特別是某些文化習慣及普遍做法的原有功能的延續（Poulios, 2014）。這包括文化習慣的原本目的，文化習慣及普遍做法與社區的持續聯繫，社區透過知識傳遞、管理和養護所表現的持續照顧，以及文化習慣因應社會環境變化的持續演化。持續性的概念包含了變化的意思，即是說文化習慣並不是一個結果，它是持續變化的。

「生活遺產」在強調持續性的同時，亦體現了社區在維持文化習慣及普遍做法的連續性的作用，社區參與是極為重要的元素。這裏所指的社區參與並不單單是日常運作的參與，而是社區的自主，讓社區決定文化習慣及普遍做法的將來。如此一來，保育專家、學者甚至非政府組織只是扮演一個次要的角色，他們的工作，只限於提供支援框架、引導和輔助，換句話說，這是一種社會/社區自決的文化保育方式。這種嶄新的方式，在2000年起已在不少非西方社會背景的社區試行。例如ICCROM在泰國北部的小城帕府（Phrae）所開展的項目。這項目首先確認一個當地的核心社區，並組織該社區居民展開生活文化保育，在居民自決的情況下，讓他們根據自己社區與歷史的連繫及其需要和考慮，決定保育的目標。在社區為本的情況下，項目提供資源獎勵那些對祖屋保護良好的屋主，記錄這些房子對屋主的意義和重要性，並組織活動提高屋主及其下一代對其祖屋的認識和保育的重要性。這做法看似傳統的文物保護，但其目的並不是建築物本身，而是復興居民的生活智慧和對自身文化的自豪感，使他們可以在現有的社區內和住所內繼續世代遺存的生活習慣。除此以外，他們亦組織不同的活動來喚起居民對本地生活的智慧與慣常做法的關注，例如繼續種植本地蔬菜食材，製作本地食品，使用本地製造的瓷器及製造木偶等等，並以此為基礎，探索經濟發展的可能性。這種保育有別於慣常的文化文物保存方式，是透過持續的應用來達成的。由於其着眼點是現在的應用而非古物的收藏和保護，在一些情況下，古蹟和古建築被看成可再生的資源（Poulios, 2014）。把這個概念應用於香港，要保育香港的文化遺產，便要保持並延續香港現有的生活方式和習慣。建築物外觀和結構的保護，反而屬於次要。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結語

這篇文章從香港的文物、文化遺產保育帶出了身份認同的問題。並以地理學的觀念，分析了香港社會在回歸以後，身份認同的建立。這種身份認同是地方性的，和國家身份認同是不同的概念。兩者的着眼點不一樣，達到的方式亦不同，故兩者在理論上是沒有衝突的。

由天星、皇后碼頭到景賢里、何東花園，再到粵語、功夫和港式奶茶等非物質文化遺產。這些早年鬧哄哄的文化保育運動，好像慢慢離開了公眾的視線。傳播媒體的報導已不像以往的頻密，保育團體也不像以前般活躍。這些變化是否代表文化遺產作為建立身份認同的工具受到唾棄？又或是本土身份認同僅是曇花一現呢？我認為兩者都不是。香港社會建立本土身份的意願並沒有減弱，而且正擴展至其他層面。文化遺產依然是建構本土身份認同的重要資源。雖然在香港可跟本土身份連上直接關係的大型古蹟古建築並不多，而且因為制度的缺失，繼後的保育焦點已轉移到制度的改善和革新上，和身份認同的距離亦因而拉遠了。然而，歷史建築的保護啟動了建立本土身份認同的運動，豐富了本土身份的內容。香港社會在推動地方身份認同的建構時，亦推動了文物和文化遺產的保育。文化遺產的保育令香港人從新認識地方的歷史和文化，喚醒了社會對本土多樣性的重視，文化遺產的內容亦因此而得到不斷擴充。所謂文化遺產，已不是單純的古物古蹟，而進化到非物質的生活習慣和價值的承存。文物和文化遺產所反映的應是市民的日常生活，而不單是歷史事件發生的場所或社會精英的事蹟。所以，保育的熱潮並不是淡化，而是進一步與生活融合。換句話說，地方身份認同的建構深化了香港的文化遺產保育熱潮。

在建構身份認同的過程中，雖然不同的東西會被利用為資源，但文化遺產肯定是當中不可或缺的一個重要元素，這種關係相信會維持不變。地方身份認同的建構並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達成的。由於香港的特殊歷史，以及本土文化與中國的相同與相異，現時所產生的衝突，或許是暫時性的。以香港這樣豐富多樣的文化遺產，所反映的身份認同亦應該是多元化及包容性的。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參考資料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2008). Declared monuments (as at 7 November 2008). *Declared Monuments in Hong Kong*. http://www.amo.gov.hk/en/monuments.php (accessed 14 August 2009).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2009). *Assessment of 1444 Historic Buildings*. http://www.amo.gov.hk/en/built2.php (accessed 20 Jan 2017).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2016). Declared monuments (as at 20 May 2016). *Declared Monuments in Hong Kong*. http://www.amo.gov.hk/form/DM_Mon_List_e.pdf (accessed 20 Jan 2017)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1997).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hapter 53, Section 6. Department of Justice,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SearchTerm=antiquities%20and%20monuments (accessed 14 August 2009).

Chan, Y−W. (2004). Evaluating built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Hong Kong–principle and practice. *Dissertation for the Master of Science in Urban Planning*. Hong Kong: The Centre of Urban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Managemen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eung, S.C.H. (2003). Remembering through space: The politics of heritage i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9*(1), 7−26.

Daniels, S. (1993). *Fields of Vision: Landscape Imagery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Fung, A. (2001). What makes the local? A brief consideration of the rejuvenation of Hong Kong identity. *Cultural Studies, 15*(3/4), 591−601.

Graham, B. (2002). Heritage as knowledge: capital or culture?. *Urban Studies, 39*(5−6), 1003−1017.

Henderson, J. (2008). Conserving Hong Kong's heritage: The case of Queen's pi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14*(6), 540−555.

Ku, A.S. (2010). Making heritage in Hong Kong: a case study of the central police station compound.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02, 381−399.

Lowenthal, G. (1996). *The Heritage Crusade and the Spoils of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u, T. (2009).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15*(2−3), 258−272.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MaDonogh, G. and Wong, C. (2005). *Global Hong Kong*. London: Routledge.

Mathews, G., Ma, E. and Lui, T-L. (2008). *Hong Kong, China: Learning to Belong to a Nation*. New York and Oxon: Routledge.

Mathews, G. (2001). Cultural identity and consumption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In G Mathews, T-L Lui (eds.), *Consuming Hong Kong (*pp. 287–317).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Mitchell, R. (1998). Velvet Colonialism's Legacy to Hong Kong 1967 and 1997. *Occasional Paper No. 76.*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Ng, M-K. (2006). World-city formation under an executive-led government. *The Town Planning Review, 77*(3), 311–337.

Obst, P., Smith, S. G. and Zinkiewicz, L. (2002). An exploration on sense of community, part 3: dimensions and predictors of psychological sense of community in geographical communitie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0*(1), 119–133.

Poulios, I. (2014). Discussing strategy in heritage conservation: living heritage approach as an example of strategic innovation.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4*(1), 16–34.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14). *IN FULL: The Hong Kong cultural heritage list*.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534799/over-500-hong-kong-traditions-must-be-safeguarded-under-un-convention (accessed 18 November 2015).

Teather, E. K. and Chow, C. S. (2003). Identity and place: The testament of designated heritage i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9*(2), 93–115.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7

拒絕邊緣
進與退的廣東話

陸詠騫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課程主任

1997年香港脱離英國殖民統治，政權移交至中國，匆匆20年，政治環境的改變，連帶令香港各方面的精神面貌產生轉化。香港雖為彈丸之地，卻歷經了百多年的殖民洗禮，加上承襲中華文化傳統，形成香港人身份的獨特和複雜性，近年中港矛盾激烈、政治事件紛擾不休的狀況下，「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界線越來越虛無，社會動盪、人心亦動盪，2014年雨傘運動後，本土意識在憂慮氣氛瀰漫之下抬頭，愈來愈多香港人希望懷抱及清楚區分出「香港人」身份，不少年青新世代更不願意承認「中國人」身份，亦質疑這段後殖民時期，不是一條解殖之路，而是一段二次殖民時代。香港人焦慮，焦慮內地的政權、模式會蔓延和覆蓋香港，焦慮香港有一日會完全變為與中國其他城市一樣。無論殖民時期或後殖民時期，香港人依舊纏繞在「身份」的意識形態之下，2015年港產電影《十年》入面其中一個故事《方言》，便以2025年廣東話被普通話所取代為軸心，電影可能運用了誇張、天馬行空的手法，但確實提醒大家廣東話是一個「香港人」的身份符號，一個包含意識形態的重要文化資本。作為香港文化的載體，廣東話的發展反映了歷史變遷、文化發展和社會意識的變易，見證港人現時面對邊緣化甚至被同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化的恐懼；探討廣東話的生存和發展空間的同時，或許正預示出香港政治、文化和精神面貌的未來。本文比較香港九七前後廣東話在政治、社會、文化方面的狀況，了解廣東話作為本土母語的變遷和未來發展，並審視現今捍衛廣東話思潮背後，究竟廣東話是被外力邊緣，還是逐步自我邊緣。

大中華民族主義下的官方語和方言

人們使用何種語言雖然是一個自然發展過程，但完全會被政府的語言政策和規劃所影響（Poon, 2010）。目前，中國國內單計算54個小數民族，合共已經有約200種的語言和方言（林修澈，2002）。中共執政前，推崇方言，認為國民政府以權力強行國語統一是違背語言自然進化的規律，甚至利用方言貼近大眾和具豐富地方色彩的特性，去作為他們統戰、宣傳共產黨意識形態的工具（池偉添，2015），可是，中共執政建立新中國後，卻又強調要統一民族語及規範語言。1956年，國務院確定推廣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以現代白話文作為語法規範的普通話，「推普」運動便成為了一項不斷持續的政治工程：1982年，「推普」被寫入憲法，令普通話成為具法定地位的國家通用語；1994年又制定普通話水平測試去評核和標準化普通話的使用；中共更於2000年頒布《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來規範行業的語言文字標準（池偉添，2015）。統一語言政策將語言和方言主次分類，把講「標準語」與「做文明人」拉上關係，一語獨大美其名是為了維繫國家民族統一及方便溝通，但顯然是一種當權者利於集權、便於控制的政治手段，以單一的語言減少文化差異，營造相同的意識形態，從而建立共同身份，其他種類的語言和方言因為語言統一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出現語言轉化，甚至衰退、消亡（林修澈，2002）。

廣東話作為香港本土語言的地位毋容置疑，但對中國大陸來說只是「公認」的方言。九七政權移交後，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的語文政策依然源用1974年所訂立的《法定語文條例》，將中文和英文訂為法定語文，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由於當中沒有清晰界定「中文」在對應口語上所指，港英政府亦認知到本港未來的政治環境，因此九七前便已確立「兩文三語」這個包括母語廣東話、國際語英文和中國官方語普通話的語言目標。現時，香港的語言狀況依然會因應本港政治、經濟、社會而變遷，但亦離不開這三種語言，然而，我們不能否認廣東話面對強大的「中國官方語言」下所處的邊緣狀態，不竟廣東話的官方地位只建立在「一國兩制」之上，假如「一國兩制」不復存在，甚或2047年後回復「一國一制」，香港的官方語言便會跟從中國變成普通話，廣東話將跟隨大陸其他方言一樣，降格成為社區和家庭語言（Poon, 2010）。

九七潮流：大家一起「煲冬瓜」

1997年之前只有1.1%香港人口以普通話為慣用語言（政府統計處，2016），大部分香港人在某程度上有能力可以聽懂普通話，但口語能力相當差（Pan, 2000），一般人對普通話沒有多大興趣，主流社會亦瞧不起講普通話的人，認為來自水平差的地方（楊聰榮，2002）。一項於1997年進行關於「語碼轉換」（Code-switching）的研究發現，本港零售和飲食從業員如果遇到講普通話的顧客，有30%會以廣東話夾雜普通話方式（Mixed code-switching）去招呼顧客，有30%甚至不會轉換講普通話，對話雙方在整個對話中各自說自己的語言（Parallel Codes），而有趣的是雙方完全可以互相明白溝通（Pan, 2000），可見當時普遍港人普通話能力不高，亦不會遷就大陸人去說普通話。

香港人雖然在日常生活中未必需要應用到普通話，但作為「國家語言」，港人明白普通話於九七後地位愈來愈重要，亦需要藉由普通話這個媒介學習如何與中國融合和相處。1999年報章刊登由當時的嶺南學院進行的有關香港市民對普通話及香港電台普通話台的意見調查顯示：「無論在生活及工作上，普通話均不見十分流行，可是近四成半被訪者認為懂得普通話在求職時是十分重要，超過一半被訪者在與以普通話為母語人士交談時，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會使用普通話，八成六被訪者更認為香港學生必須學習普通話。」[1]可見香港人九七後對普通話的態度變得務實。其時，坊間出現不少學習普通話的課程，不少港人願意投資時間金錢去學習，成為當年熱門的自我增值的課程。2003年，香港經歷沙士一役，經濟疲弱，中央對港施行一系列惠港經濟政策，除了加速香港與內地商務以及文化上流通之外，亦提升了普通話在港的使用率。其中開放內地旅客來港自由行，以及後來的「一簽多行」政策，讓本港增加了大批講普通話的旅客，2015年的內地訪港旅客人數便達到4,580萬人次（旅遊事務署，2016）。任何服務性行業，例如零售、飲食、酒店、旅遊業從業員都有很多機會直接與內地講普通話人士接觸，因應經濟需要的實際情況，普通話成為「搵食工具」，不少旅遊區的售貨員已經能講得一口順利普通話。時至今日，有58.2%就業受訪者表示在與外界及客戶開會或閒談中必定、經常或間中使用普通話（政府統計處，2016），顯示港人因工作而接觸普通話已變得十分普遍。

另外，回歸初已開始有學校提倡嘗試使用普通話教學，[2]當中不少意見認為普通話為母語的學生，中文閱讀和書寫能力會比說廣東話的學生優勝，而使用普通話教學也能讓學生有機會多練習普通話。20年來，特區政府在教育政策上均有不少為增強學生普通話能力而作的改革措施，好像自1998年開始普通話被納入中小學的核心課程；2000年起舉辦首屆中學普通話會考；2002年，政府在《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列明於中國語文科加入普通話學習原素，並把「用普通話教中文」（「普教中」）列為遠程目標（課程發展議會，2002）；2006年，普通話被納入新高中中文課程內的選修單元；2007年，語言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撥款二億多元支援中小學推行「普教中」。[3]教育政策的改變，令年輕一輩從小開始學習普通話，對掌握這種第二/三語言的能力自然比上一代更廣泛和優勝。

1. 《星島日報》（1999）。〈懂普通話有助求職 惟大部分人日常極少使用〉1999年7月12日，A13。
2. 《明報》（1999）。〈普通話教語文值得試驗〉1999年6月3日，E07。
3. 《明報》（2007）〈普通話教中文試行三年 語常會2億資助中小學 暫無意全面推行〉2007年10月29日，A02。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人口遷移衍生的語言人口變動

殖民地時期，很多原籍廣東省的移民遷入香港，繼而形成現時九成以廣東話為母語的人口。目前，大陸每天配額150名單程證移民來港定居，由1997年7月至2015年中為止大約有879,000名新來港人士透過單程證制度來港與家人團聚（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2015）。根據統計處2011年對5歲以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人士的語言調查，這批新移民中，有75.8%以廣東話為慣用語言，加上有19.2%以廣東話為其他語言/方言，使用率與全港平均數字差不多，也是高於95%；但他們有68.7%以普通話作為其他語言 方言，對比全港平均只有48.1%以普通話作為其他語言/方言高出20%，而新來港人士的英語使用則遠遜於全港平均數字45.1%，只得22.3%。

2001年終審法院裁定中國公民在港出生的嬰兒均擁有香港居留權之後，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雙非」嬰兒大幅上升，由2001年620名激增至2011年最高的35,735名，佔當年總出生嬰兒37.44%（2011年活產嬰兒數目為95,451名），情況在2013年因實施「雙非」分娩零配額後才令數字回落至2014年的823名（政府統計處，2015），在這11年間出生的「雙非」嬰兒共超過20萬名。統計處調查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報告亦指出99%的「雙非」父母表示會把子女帶返內地生活，當中64%表示打算日後把子女帶返香港生活，而較多會打算在子女6至11歲期間帶返香港（政府統計處，2011）。由於「雙非」嬰兒在幼年都於內地成長，他們必然是以普通話為母語，而且有45%的「雙非」父母常住地點不是來自廣東省，這批「雙非」兒童接觸廣東話的機會更是微乎其微，當他們來港升學時，便會帶來大批以普通話為母語的學童，長遠來看，若他們成年後選擇定居在港，將會影響本港未來語言人口結構的走勢。

根據政府統計處由1996年至2016年期間的五次人口普查及統計顯示，20年來，以普通話為母語的人口比例由1996年1.1%，微升至2016年的1.9%；但以普通話為第二語言則大幅上升，由1996年的24.2%，增至2016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年的46.7%；整體有近半港人報稱懂得說普通話，而普通話更曾經於2011年超越英語成為第二多人使用的語言。再者，本港年輕及中產人士移民離港人數近年不斷上升，[4] 與內地移民做成此消彼長的情況，加上以內地人才計劃、簽證來港工作或讀書、投資入境等以普通話為母語人士，令普通話在香港的使用率愈來愈高。研究亦指出，香港社會日漸三語化，超過四分之一市民認為長遠而言，普通話將成為本港未來主要語言（Bacon-Shone, Bolton and Luke, 2015）。

表7.1 1996年、2001年、2006年、2011年及2016年五歲及以上人口能說廣東話、英文及普通話的比例

語言/方言	五歲及以上人口（1）的比例（百分比）															
	作為慣用語言					作為其他語言/方言					總計					
	1996	2001	2006	2011	2016	1996	2001	2006	2011	2016	1996	2001	2006	2011	2016	
廣州話	88.7	89.2	90.8	89.5	88.9	6.6	6.8	5.7	6.3	5.7	95.2	96.1	96.5	95.8	94.6	
英語	3.1	3.2	2.8	3.5	4.3	34.9	39.8	41.9	42.6	48.9	38.1	43.0	44.7	46.1	53.2	
普通話	1.1	0.9	0.9	1.4	1.9	24.2	33.3	39.2	46.5	46.7	25.3	34.1	40.2	47.8	48.6	

註釋：（1）這些數字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統計處

語言態度與消亡

雖然語言在本質上並沒有高低之分，但社會認同和個人情感因素會影響人對語言的看法和評價，社會對某一語言的態度與其維護和發展有極大關係（梁慧敏、李貴生，2012）。一直以來，對大多數香港人來說，語言純粹是用來溝通的工具，學好英語、普通話或其他外語意味着多一項職業技能；以往大眾在語言討論上大多只圍繞教育政策、教學語言。可是近年社會環境的政治化程度提高了，保護廣東話亦變成政治議

4. 《星島日報》（2016）。〈港人移居外地急升達萬九人〉2016年8月12日），A03。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題，成為用以角力的文化資產，港人尤其擔憂政府推廣普通話的政策是一項政治同化任務。

2014年，教育局在其網站指廣東話是「一種不是法定語言的中國方言」，用語上明顯是貶低和矮化廣東話，最終教育局致歉才令事件平息，[5]可是令人懷疑政府在官方語言一事上有跟隨中央政府態度之嫌。政府由2008年起大力推動「普教中」，到2016年，只有200間小學全以廣東話教授中文，佔全港小學不足四成，[6]可見在政府推廣下，「普教中」推行範圍之廣泛。不過，2012年已經有研究指「普教中」班別受到語言轉譯問題而影響了教學成效（高寶玉，2012），而「普教中」與日常生活脫離和令學生兩語混淆的問題一直受到社會質疑。然而，教育局被發現把「普教中對中文學習沒明顯作用」的研究報告收起不公布，[7]更令人擔憂在中小學推行「普教中」只是切合「國情」的政治工作，帶頭減少廣東話使用範圍。

雖然亦有不少人質疑「推普廢粵」是一個偽命題，但觀乎內地「推普」工程對地方語言的傷害，語言的消亡可以是發生於兩三代之間的事。根據2013年上海市統計局調查13歲及以上市民的語言應用能力發現，上海市市民普通話水平已經高於上海話，97%的上海市市民會普通話，而會上海話的市民只有81.4%，其中13–20歲市民的「聽説」能力最低；[8]目前上海話於上海只於祖父輩之間的流通，在年輕一輩幾成絕響。為了拯救上海話，上海幼兒園開展滬語教育試驗，嘗試在課間遊戲時間，讓老師用上海話與小朋友交流。[9]另外，與香港同以廣東話為母語的廣州在2010年7月出現民眾「撐粵語」運動；幾年之後，廣東電視台無聲無色地把

5. 教育局1月24日在網站刊登為《語文學習支援》文章，當中一段指：「雖然《基本法》規定中英雙語為本港法定語言，但接近97%本地人口，都以廣東話（一種不是法定語言的中國方言）作為家居及日常交際的常用語言…」《蘋果日報》（2014）。〈教局指廣東話非法定語言〉2014年2月2日，A07；《蘋果日報》（2014）。〈指廣東話非法定語言 教育局致歉〉2014年2月3日，A02。
6. 《蘋果日報》（2016）。〈不足40%小學用廣東話教中文〉2016年6月13日，A08。
7. 《明報》（2016）。〈委教大追蹤研究 語常會終期報告：普教中未證更有效〉2016年6月1日，A22。
8. 《大公報》（2014）。〈滬市民普通話好於上海話〉2014年2月13日，A21。
9. 《蘋果日報》（2014）。〈滬幼兒園教「濒危」上海話 網掀罵戰〉2014年1月24日，A31。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一個多年來以廣東話播出的重點新聞節目改用普通話播放；[10] 而且當地幼稚園不但開始教普通話，還推行校園內只講普通話的規則。[11] 因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以廣東話為母語的小學生，使用廣東話為日常交際用語的比例變低，他們講廣東話帶有口音、抗拒講廣東話、傾向以普通話與家人溝通，[12] 甚至覺得講廣東話是愚昧落後的象徵（陳永傑，2016）。在政府強硬政策之下，母語只能退縮到私人生活領域，並因下一代語言教育更替而慢慢消亡，無論上海或廣州兩個大城市也不能守衛自己的語言。香港教育局於2016年亦開始計劃將普通話課程擴展至幼兒教育，讓幼稚園學生開展廣東話、普通話、英語的三語教學，[13] 可見廣東話有一日在港沒落的提法，不一定是天方夜談。

語言同化，文化競賽與廣東話流行文化失落

語言在不斷發展的過程中很多時候會受外來語影響，不同語言經過交流、吸收、融合而自然變化。近年，香港無論官方或媒體在用詞使用上已有大陸化的趨勢，好像某些英文譯名以往會用廣東話發音翻譯，如Virginia原譯為「維珍尼亞」，現時已改用普通話發音譯為「弗吉尼亞」；特首、高官、傳媒使用一些普通話詞彙好像「抓緊機遇」、「勢頭」、「打造」、「素質」來發表講話和報導，而不用廣東話慣用的「把握機會」、「趨勢」、「創造」、「質素」；學校因為「普教中」的關係，改以教授普通話文法和用字，「魚蛋」變為「魚丸子」；此外，大陸不少財團在港拓展業務，街頭上看到連鎖雜貨店店名「明洞優匯」，廣東話念出來「優匯」同「幽會」一樣，相信不會有香港老闆想自己舖頭名字鬧出如此語言笑話。當用語經過官方、傳媒、校園和社會廣泛使用流傳，一

10. 《新報》（2014）。〈廣東台《正點新聞》改普通話 撐粵語運動或再掀起〉2014年7月12日，A10；《成報》（2014）。〈粵電視台新聞傳改普通話〉2014年7月12日，A15。

11. 《蘋果日報》（2012）。〈廣州小學禁師生講粵語〉2012年5月15日，A22。

12. 《明報》（2016）。〈幼園用普通話廣州童抗拒講粵語〉2016年2月12日，A04。

13. 《蘋果日報》（2016）。〈辦幼師普通話課程 教局疑鋪路 普教幼〉2016年6月18日，A13。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段時間後便慢慢植入民眾和年輕一輩腦袋，以往常用的廣東話用詞、文化以至文字，不免會被普通話為基礎的用語漸漸影響，甚至取代。

今日，美國依然是全球化下最具影響力的文化輸出國，但國與國之間已經開始文化資產上的較勁，並透過網絡快速散播，作為一種軟實力的展現。亞洲地區近年以「韓流」最為突出，不論流行曲、電影、電視劇在流行文化上獨當一面，甚至有超越日本之勢，亦提升了世界各地學習韓文的人數。現時流行文化已經作為軟性競賽和國家宣傳的一項工具，像韓國的「MAMA亞洲音樂大獎」由2010年起在韓國以外舉行，[14] 韓國知名藝人及樂團都會出席，除直接擴大了韓國流行文化在亞洲地區的影響外，對推動韓國國際形象和經濟都有相當大的幫助。另外，中國在各地開辦孔子學院，傳播中國文化及教授普通話，也藉國內財團財雄勢大，收購荷里活娛樂公司，把中國文化思想融入國際電影，進攻這場文化大戰。相對來看，香港近年在流行文化輸出上並沒有突出的成績，對比八九十年代甚至可以以「衰退」來形容，連帶廣東話在亞洲亦失去昔日的強勢和影響力。

殖民地時期，由於港英政府在文化、媒體方面採取不干預的寬鬆政策，為文化創作提供開放自由的表達空間；加上經濟發展迅速、社會繁榮富裕和地理環境上的配合，多方面的條件牽引下造就出香港八九十年代普及文化最輝煌的日子。其時中國大陸還未開放，海外市場如馬來西亞、台灣、泰國等無論資訊、娛樂潮流都不及香港流通，香港的無綫電視當年成功地把本土製作的電視劇外銷全球，一支獨秀，連帶廣東話主題曲也在各地熱播，電視幕前幕後人才輩出，亦帶動電影業的發展。香港本地市場雖然狹小，但本土流行曲、電影和電視劇都成功衝破語言界限，風靡兩岸、亞洲以至世界各地華人地區，流行文化工業更發展出一種香港獨有、以廣東話為基礎的港式文化。由於港式文化強大，為一直在政治身份上處於複雜矛盾狀況下的香港人提供了可以凝聚和依附的共同意識，並建立起

14. 2010年，典禮在澳門舉辦，2011年移師新加坡，而2012至2016年均在香港舉行。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政治身份以外的文化身份認同，提升港人自我優越感之餘，同時亦增加廣東話的語言活力和傳播。

可是，九七之後，有利香港的優勢改變，本地流行文化盛極而衰。從政治、社會環境看來，台灣和大陸相繼改革開放，香港不再是大陸人窺看世界的那扇窗；而世界各地都開始發展自己的本土流行文化，資訊因網絡發展而流通，大家選擇愈來愈多；相對龐大的普通話/國語使用人口，或者對其他海外社會而言，廣東話作為一種方言，自然是次要的選擇。凡此種種，都致使香港廣東話文化產品市場大大萎縮。著名流行音樂填詞人黃霑先生便指出：

> 在從前日子，因大陸封閉而香港獨旺，促成粵語文化在全球華人社會的活躍。但隨着中國繼續開放，香港完全失去從前優勢……。1997年後，香港樂壇和唱片工業一蹶不振，而且似乎前景看不到復甦跡象……。本來產量和銷量額年年上升的唱片業，忽然軌跡轉向，直線急降。（黃湛森，2003）。

國際唱片業協會金唱片頒獎典禮數字顯示，在1997年，總共有30張本地金唱片、23本地白金唱片、9張本地雙白金唱片、1張本地三白金唱片及1張本地五白金唱片；可是到2008年，只有一張本地白金唱片。[15] 另一份有關香港電影業的立法會研究刊物指出，香港電影在1992年整體票房達至最高的12億4,000萬港元，但隨後一直下挫，至2007年更只有2億2,000萬港元，雖然2015年已回升至3億8,400萬港元，但只及1992年的十分之三（張志輝，2016），比對九七前後的唱片銷售及電影票房數字，本地音樂和電影業在短時間內，由頂峰極速直插谷底的衰落，並且情況一直難以回復。

往日香港從沒有為迎合外地觀眾而改變自己，流行文化的黃金年代所輸出的電視、電影、流行曲完全是濃縮了的地道港人生活文化特徵和價值觀，

15. 由於唱片銷量下降，金唱片及白金唱片的要求銷量亦多次作出調整。在2006年1月1日之前，本地流行唱片的金唱片及白金唱片的要求銷量分別定為25,000張及50,000張；在2006年1月1日起分別改為20,000張及40,000張；在2008年1月1日起再改為15,000張及30,000張。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然而這種「港產味」卻成功吸引其他人欣賞，亦讓廣東話傳播出世界，展現廣東話產品的「文化軟實力」。可是經歷唱片業萎縮、電影業不振，對比中國市場的龐大，很多香港藝人歌手開始上大陸尋求發展，演出或參加大陸電視台舉辦的綜藝、歌唱比賽節目，可是廣東話在內地缺乏市場，為迎合大陸觀眾，北上發展的香港藝人歌手都要說普通話，改唱普通話歌曲；電影方面，1993年，香港出產了238部電影，到2013年減至只有43部，當中有30部更是和中國合作的合拍片，[16] 即是純港產電影只餘13部，數字少得驚人。其實黃霑先生在2003年已直言如果想再度吸引中國大陸觀眾，便需要充分把握大陸同胞特有的價值取向和審美標準（黃湛森，2003），這種說法在面對經濟現實和商業考慮上的確無可厚非，亦已經成為一個本地流行文化的發展方向，不過視大陸觀眾為金主，主動向他們傾斜，定必改變本地流行文化一貫風格及語言，變相亦放棄了本地市場，情況就如不少合拍片在內地票房大收，在本地反應慘淡的局面。而且近年中港矛盾爭拗不斷，這種發展方向與本土意識日漸提升的社會趨勢背道而馳，惹港人討厭之餘，亦是昔日文化自我的失落和劣化。再者，本土意識上揚，令香港人急欲尋求身份認同的根據，可是整個廣東話流行普及文化卻處於弱勢，單靠消費八九十年代的集體回憶，根本無法承載人們重建本土身份的渴求，部分人目光遂轉向於日常生活應用的廣東話（黎國威，2016），希望尋回昔日的自我和價值標準，因此捍衛和保育廣東話的聲音漸次出現。

從「消失」到「發現」的母語價值認同

關於香港人身份迷思，一直是其中一個香港後殖民重要的討論主題，文化研究學者阿巴斯（Ackbar Abbas）於其1997年的著作指出殖民地時期，香港對很多移民、難民來說，只是他們一個暫時的中轉站，一個借來的地方，因此身份是飄浮、不實在的（Floating Identity），而在殖民管治下，香港人對待自身文化、歷史、空間有一種「逆向幻覺」（Reverse

16. 《明報》（2014）。〈保留香港軟實力〉2014年12月07日，S07。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唱片業日漸萎縮，粵語流行曲從黃金年代的極盛轉而衰竭，卻間接成為近年本土思潮捍衛粵語的推動力。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Hallucination），一直是錯認（Not Recognized）甚至視而不見（Refusal to See）、「消失」的，直到臨近九七時才迫切地在意要去呈現香港的文化身份，而這種看不見的「消失」現象亦適用於廣東話。廣東話雖然為本港九成人口的慣用語，已經融入成為生活一部分，但是作為一種地方語言，在強調國際化環境下，廣東話不具重要角色，甚至處於邊緣位置（黎國威，2016），重要性常被遺忘忽略。殖民地時期，英語能力是攀上社會上流的成功關鍵、高薪厚職的保證（馬傑偉、曾仲堅，2010），時至今日，英語仍然是工作上，尤其是在書面方面的重要語言（Bacon-Shone, Bolton & Luke, 2015），無論政府、商業或學術界依然以英語作為主要用語，有良好的英語能力對升職、入學都有影響，情況於教育上最為顯著。「英文學校」一直都是家長對「好學校」的指標，九七時推行母語教學便引起眾多家長反對，以廣東話為授課語言的學校被標籤為次等學校；為「營造」英語環境，讓小朋友有接觸英語的機會，有51.7%家長表示必定、經常或間中用英語與子女溝通（政府統計處，2016），不少父母就算本身英語能力不足，也從孩子幼年時開始中英夾雜地去訓練其英語能力，[17] 書展售出的教材套九成是英語教材。[18] 反觀沒有人會理會小朋友講廣東話發音是否標準，有沒有懶音；坊間難以找到學習廣東話的教材；當局也沒有制訂廣東話能力試或任何評核廣東話水平的準則；很多廣東話俚、俗語亦因年輕一代沒有認知而開始失傳。就算在學術界方面，由於用英語發表的論文能走進國際學術圈，於績效考核時的評分往往比中文書寫更高、更獲重視，為學系爭取的資源也更多，因此研究者都爭取於英語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令中文書寫以及本土研究逐漸邊緣化（馬傑偉，2014），也使廣東話文化流於市井，難以爭取學術認同或跳出民間。

香港人對待自身文化的「消失」現象與本身根深柢固的殖民性有關。英國殖民政府當年雖然沒有強迫香港人接受英國文化，卻為了方便管治而刻意把香港「去政治化」，令港人不得逾越「經濟城市」的框架，引致香港人長久以來文化身份的內在矛

17. 《香港經濟日報》（2015）。〈父母：你sleep啦「半桶水」英文累子女語障〉2015年8月19日。

18. 《大公報》（2016）。〈首現人潮排隊入場家長豪擲8.8萬買教材〉2016年7月24日，A09。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盾，而這種強行「去政治化」的政策當年得到北京默許，並試圖於九七後維持這個管治香港的方針（羅永生，2007），因此九七後香港人依舊投入於「從漁村到國際金融中心」的經濟神話和功利主義當中，失去辨認自身文化的興趣（陳銘匡，2010）。可是這套政治手段日漸被民間本土自主的呼號所打破，本土主義的興起反映好些香港人的價值取向改變，開始脱離「經濟動物」的枷鎖。引發這個改變的第一個轉捩點是2003年，面對危疾沙士、基本法23條爭議、經濟爆破和本地流行巨星殞落等社會大事，造成香港人情感上的衝擊，開始關心身邊發生的政治、文化及社會民生議題。第二個轉捩點是2014年發生的雨傘運動所催生出的公民社會意識，本土思潮現象，以香港為主體的論述，以及世代之爭。

20年來，特區政府和北京均十分努力向港人敍述「回歸」即是邁向光明和進步的歷史觀，亦把港人的歷史想像引導到與中國「血脈相連」的方向（陳銘匡，2010）。然而實際上對香港來説，這個地方只有殖民歷史，無論政治或是文化上香港與大陸均存在差距，政權移交不是簡單的將兩片版圖重新統一（Abbas, 1997），加上現今新世代多為土生土長，與大陸失卻直接聯繫，身份認同上更沒有上一代的大中華情意結，取而代之是更貼近香港社群利益的認同價值和不再「飄浮」的身份。被困於政治現實變化，但又缺乏權力改變的新一代，更傾向內在認同和本土身份位置的確立，他們對待廣東話的視野亦為之改變，香港人對廣東話的自豪感達58.7%（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2014），廣東話不再只是大眾流行文化的載體，而是「被發現」作為一種本土文化，自身生活方式，以及價值的投射。

本土主義與廣東話的發展

由於本土主義逐漸取得了社會關注而形成新興勢力，母語意識也一同提高，不過現今香港的本土意識多傾向以情感主導，立足點強調差異，以排斥「他者」來建構自我身份，令語言使用上亦開始充斥着「語言民族主義」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的氛圍，廣東話被用來作為一個分別香港人和大陸人的標籤。然而，廣東話並不是打從一開始就是香港的本土語，回顧歷史，於30至60年代，內地大量不同籍貫、講不同語言的商人和文人為逃避戰亂來港，由於當時各種方言都不佔優勢，才開始以粵語作為中介溝通語言，加上本港70年代的都市化發展加速了人口的流動，令新界居民開始放棄本身使用的圍頭、客家、福佬話，種種原因致使廣東話逐步獨大，變成現時主流語言（梁慧敏，李貴生，2012），所以不難發現很多老一輩的香港人依然操其他方言或講帶有鄉音的廣東話。這種「語言統一」趨生出「香港人」講廣東話的身份集體認同，可是，隨着本土保護意識出現，有人把近年才興起的港式廣東話視為「標準」廣東話（陳允中，2014），如講廣東話帶有口音便會被歸類為「大陸人」或「新移民」，普通話亦變成一個「他者」的特徵，甚至會被排斥和歧視，這種由情緒引發的假定行為，忽視了語言發展的歷史脈絡和廣東話本身的兼容性，亦是對語言肆意的建構。現時香港社會上使用的主要或少數族群語言合共至少有27種（Bacon-Shone, Bolton & Luke, 2015），可見香港在語言使用的多樣性，若果語言保護只剩下族群認同，這種保護只會成為排外的藉口（池偉添，2015），使香港多元的文化環境推向單一，更何況保育一種語言從來不單只是去保護，而是需要推動、發展和創造。

阿巴斯形容「本土」不是取決於使用什麼語言，而是使用語言做什麼。其實民間已經出現形形色色推動廣東話的創新產物，好像有香港設計師希望鼓勵和支持使用廣東話寫作，於是在網上籌集資金，並成功開發了一種「勁揪體」字體，[19] 原創字體包含香港常用字及廣東話口語用字，例如一系列口字旁的字，如「嘅」、「哦」、「囉」，本土化之餘亦充滿視覺效果；在中式英文（Chingish）之外，開始有人提出港式英文（Kongish），[20] 就是那種平日私下傳遞訊息時才會用到，把英文混合廣東話寫出的本土英文，例如“Laugh die me”（笑死我）、“smart jai smart lui”（醒目仔醒目女）。港式英文正是廣東話的一個

19. 《號外》（2016）。〈字決！香港勁揪的自覺〉2016年10月，481期。
20. 《臺週刊》（2015）。〈港人講Konglish〉2015年10月29日，A056。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演化延伸，雖然完全不合英語邏輯，但與廣東話和本地文化一脈相承，幽默抵死，極盡創意，靠着網上平台的分享發布，或許真的能夠吸引世界各地懂英文的人以輕鬆的方式注意廣東話。

現今世代網絡發達，世界各地的文化交流和競爭已經是不能避免的事實，如何在有限的條件之下，藉着社群網絡散播，將廣東話由邊陲突破，與外國華文圈連接，在縫隙裏尋找生存空間，是廣東話未來發展的一個重要課題。上世紀，由於大部分海外華僑均為廣東或鄰近地區移民，令廣東話盛行於當時的海外華人社會。但70年代末，大陸操普通話的移民開始增加（Yue, 2015），溫哥華的大陸移民在1996至2006年間便上升了88%（Chan, 2015），普通話在海外愈來愈重要，逐漸取代廣東話，成為美國、加拿大等地華人的主流語言，紐約唐人街上的中文學校由過去全部提供廣東話課程，變為被普通話取代（Semple, 2009），可見廣東話於海外華人社會亦出現邊緣化的狀況。然而，全球粵語使用人口估計達到1億至1.5億，[21] 相對很多瀕危語言或小數族裔方言，廣東話仍然有相當高的使用人口。再者，各地亦有支援廣東話承傳的活動，居港美國學者包睿舜（Robert S. Bauer）在外國網站發起眾籌運動，引發關注，並成功集資，在美國編製網上版及實體版粵英詞典，[22] 希望幫助外國人學習廣東話；美國哈佛大學、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相繼推出廣東話課程，以保護廣東話不被淘汰，並藉以抗衡普通話的文化霸權。

當外國社會對廣東話都重視推廣，香港作為最大的廣東話基地，更應該認同和提升自身對廣東話的文化自信，在承傳廣東話上扮演積極推動的角色，與大陸及海外的廣東話社群在共同語言上發展連結和交流，一方面要讓廣東話在沒有規範下繼續自由流通發展；另一方面亦要推動建立一套學習廣東話的專業評核方式，從而提升廣東話的認受性和語言地位。

21. 《明報》（2014）。〈保留香港軟實力〉2014年12月07日，S07。

22. 《立場新聞》〈粵英字典作者Robert Bauer: 教局令廣東話瀕危 年輕人要靠自己保育〉2016年12月6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結語：作為核心的廣東話

語言發展從來都是一個無間斷的過程，廣東話在眾多語言中脱穎而出，從30年代開始演變成今日香港的主流語言，加上七八十年代起廣東話流行文化的豐碩，讓廣東話成為香港人身份的符號。回歸後，經歷多次的教育語言改革，從對母語教學的嫌棄到施行「普教中」，都顯示出香港人對語言學習的功利心理，重視語言的實際功能多於其背後提供的情感紐帶。不過「普教中」引發的爭議、政治同化的憂慮以及本土主義的出現，令人開始關心和反思廣東話在溝通工具以外的作用和精神價值。現時廣東話在香港本土固然未存在邊緣化的問題，但是面對廣東話流行文化的衰落，業界依附大陸資本和市場、作品失去本土特色都是不爭的事實，如何尋求資源去支持具港產特色的廣東話製作是當前最大的考驗。另外，長遠而言，政府如何支援以其他語言作為母語的新來港人士和學童，以至少數族裔學習廣東話，讓他們從中認識、融入本土文化和價值，同時紓解因語言產生的矛盾都是不容忽視的社會問題。

九七後，港人見證中國的大國崛起，不論政、商，努力逢迎大陸的意識愈見強烈，自我改變本身一直持之而行的制度、文化和精神價值，這種回歸前後的變易令香港人感到愈來愈進退失據，焦慮有增無減，甚至出現負面的沮喪和激烈的憤怒情緒。可幸的是，香港對待自身的精神和文化，已經沒有從前的「逆向幻覺」；今日港人的焦慮在於，我們終於發現自己是什麼，亦知道那些精神和特質正在逐漸變易、消亡；我們可以選擇苟且偷安，亦可以選擇力挽狂瀾，阻止香港這個國際城市變為中國其中一個城市而已。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參考資料

Abbas, Ackbar (1997). *Hong Kong: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Disappeara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Bacon-Shone, John, Bolton, Kingsley and Luke, K. K (2015). *Langusge Use, Proficiency and Attitudes In Hong Kong*.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an, Bernice (2015). Vancouver university helping preserve Cantonese by teaching courses in it: In a world increasingly dominated by Putonghua, news that a Canadian university is introducing Cantonese-language courses is generating a buzz.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4 Sep 2015, C5.

Pan, Yuling (2000). Code-switching and social change in Guangzhou an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146*(1), 21–41.

Poon, Anita Y.K. (2010). Language use, and language policy and planning in Hong Kong. *Current Issues in Language Planning, 11*(1): 1–66.

Semple, Kirk (2009). In Chinatown, sound of the future is Mandarin: [metropolitan desk]. *New York Times*. 22 Oct 2009, A1.

Wong Jum-sum 黃湛森 (2003)。*The Rise and Decline of Cantopop: A Study of Hong Kong Popular Music* (1949–1997)《粵語流行曲的發展與興衰：香港流行音樂研究 (1949–1997)》. Ph.D.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Yue, Niu (2015). Can Cantonese survive in America?. *China Daily,* US ed. New York: 1 Apr, 2015.

池偉添 (2015)。〈粵語的政治〉。《文化研究@嶺南》。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第46期。

林修澈 (2002)。〈中國的語言政策與少數民族語言活力〉。《各國語言政策研討會——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2002年9月26–27日。台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暨公共政策研究所承辦。

知識產權處 (2015)。〈香港市民保護知識產權意識調查2014〉，2015年3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統計處 (2011)。〈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香港統計月刊》。2011年9月專題文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5–7，9–10頁。

政府統計處 (2011)。〈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Thematic Report: Persons from the Mainland having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less than 7 years)，《2011人口普查》(Population Census 2011)。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9–31頁。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政府統計處（2015）。〈1981至2014年香港生育趨勢〉。《香港統計月刊》，2015年12月專題文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4頁。

政府統計處（2016）。〈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59號報告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統計處（2017）。〈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2015）。〈政府當局推行在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展〉，立法會CB（2）292/15–16（02）號文件。香港：立法會內務委員會。2頁。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2014）。〈香港人的身份與國家認同〉，2014年11月。

旅遊事務署（2016）。〈2015年旅遊業表現〉，《旅遊業統計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馬傑偉、曾仲堅（2010）。《影視香港：身份認同的時代變奏》。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馬傑偉（2014）。〈本土教學與研究的語文政治〉。《粵語的政治——香港語言文化的異質與多元》。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高寶玉（2012）。〈香港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課堂研究〉（Lesson Study on using Putonghua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in Hong Kong），《華語文教學研究》，第9卷第3期，75–99頁。台灣：華文世界雜誌出版社。

張志輝（2016）。〈香港電影業的挑戰〉。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研究刊物，ISE13/15–16。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16年3月23日。

梁慧敏、李貴生（2012）。〈香港非粵語母語者語言轉移的初步探討〉。《人文中國學報》，第18期，367–400頁。

陳允中（2014）。〈香港有標準廣東話嗎？〉。《粵語的政治——香港語言文化的異質與多元》（163–170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陳永傑（2016）。〈語文政策與身份認同：改革開放以來的廣府文化與廣府人〉，2016年2月2日。《立場新聞》。

陳銘匡（2010）。〈後三零的香港歷史反思 閱讀《麥兜菠蘿油王子》與《功夫》〉。《文化研究@嶺南》，第18期。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

楊聰榮（2002）。〈香港的語言問題與語言政策——兼談香港語言政策對客家族群的影響〉，「各國語言政策研討會——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2002年9月26至27日，台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暨公共政策研究所承辦。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課程發展議會(2002)。〈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香港教育局。

黎國威(2016)。〈語言作為共同體以外——評文潔華編《粵語的政治——香港語言文化的異質與多元》〉。《二十一世紀》。2016年4月,總第154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羅永生(2007)。〈香港的殖民主義(去)政治與文化冷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7期,2017年9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8

九七回歸與華裔-南亞裔香港人共融精神的變易

李劍明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高級講師

羅金義
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郭　儉
明愛專上學院社會科學院助理教授

引言：獅子山下，有誰？

九七回歸之後五年，香港飽受大大小小的經濟危機衝擊，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緊縮醫療、福利等多類公共開支以應付政府的財政赤字，提出香港人應該重拾當年胼手胝足自食其力共渡艱難歲月的「獅子山下精神」，充滿統治者文過飾非的政治意圖。弔詭的是在此後的10多年來，一方面不少論者為「獅子山下精神」提出更多闡釋，都有別於政治公關修辭，對1970、80年代的殖民史不無批判（例如對市場調節和經濟自由的執迷），甚或認為那種精神價值早已消退、不合時宜（例如許煜，2009；區家麟，2014）；但另一方面，政治、社會矛盾出現之際，這個文化符號卻又從不缺席於有關本土論述的話語之中，「香江不朽名句」還是要靠「我地大家用艱辛努力」去寫下。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Ackbar Abbas 在香港回歸中國的那一年發表了名著*Hong Kong: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Disappearance*（1997），馬國明在應用當中理念去分析近年有關「本土性」的論述時，有一提法發人深省（2013）：香港的「本土性」不能訴諸殖民統治之前的歷史；相反，在殖民統治之下，「地道」、「本土」的事物並非不可能形成。或者換句話說，香港「本土性」和「本土論述」的探討，正好是為了明白在殖民統治之下香港市民的存有形態：大眾其實是怎樣活過來的？然而，引起我們興趣、令我們納悶的並不只是這些論述的內容，而是這些論述的指涉——馬國明說「一套建基於跟我們『被壓迫的祖先』相認的『本土論述』何其迫切」（2013，13），又或者王弼（2015）說聚居在獅子山下的都是為了逃避政治、經濟困境而來港求生的，所指涉的都是來自中國大陸的華人——雖然這些論者都祭起「歷史」之名，但在「開埠」以來就跟港英殖民地的歷史同生共變，來港的背景在理念上跟來自中國大陸的華人又有頗多相似之處的南亞裔人士，為什麼卻老是缺席於本土論述當中？義正辭嚴地強調香港本土意識論述不應該忽視南亞族群的提法（馮智政，2016），始終是少數。

本文希望透過了解南亞裔香港人在不同歷史階段的際遇，以及與華裔香港人互動的生活體驗，從而觀照華人和他們之間共融精神變易的滄海桑田，嘗試為這一個東西交匯的移民城市的精神論述，探拓更為多元和符合歷史情理的反思空間；藉此，我們可能會重新發現了「在獅子山下相遇上」的老相識。

殖民化與南亞裔移民：「同處海角天邊」

港英在不同時期的移民政策，反映了它既須維持殖民統治及促進經濟增長，而又要避免加重英國政府的負擔。早期大量南亞裔人移民來港的情況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就反映了大英帝國的殖民政策：18世紀中葉至19世紀中葉，英國於東南亞地區的主要商業利益是與印度、中國及若干群島進行貿易。在這時期，英國一直向中國購買茶葉，數量不斷增加。為支付茶葉價錢，英國於征服孟加拉後開始出口鴉片至中國；自此，「三方貿易」制度一直沿用，即英國向中國購買茶葉，然後由印度向中國出口鴉片及棉花的貿易收入抵銷（Tarling, 1993）。為了促進對華貿易的發展，英國人連同約2,700名印度士兵以及四名印度商人於1841年成功佔領香港島（Das, 1990）。將香港建成進出口貿易中心後，無數商機冒起，吸引了不少南亞裔人士移民來香港定居，經商或尋找工作機會。正如Vaid指出，殖民地提供了貿易機會，殖民政府需要士兵和警察以加強它的權威，同時亦需要工程師興建鐵路、道路和房屋。印度人移民來港，能夠滿足以上要求（Vaid, 1972）。根據1931年的香港人口普查，在3,475名居住在香港的印度人中，有1,270人受僱於軍隊、398人為警察，127人為公務員（同上）。

受到殖民政策的影響，印度不同的族群在香港找到了屬於自己的位置。帕西族（Parsi或Parsee，或音譯巴斯）是首批隨英國人來到中國做生意的印度族群。在早期殖民地香港，所有銀行機構均源自印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13個創立人中，有兩位帕西人和一位印度裔猶太人（同上）。帕西人與歐洲人構成了早期香港商業世界的核心：直至1860年，香港有17家帕西人全資擁有的公司；在建立殖民地之後的25年，有多達四分之一的企業屬於帕西人（Kwok & Narain, 2003）。為了維持殖民統治及控制華人人口，政府亦須依靠印度人填補治安職位的空缺。錫克人（Sikh）一直效忠英國，並協助他們鎮壓1857年在印度發生的叛亂；不過，重整軍隊對於印度人在香港部隊當中所佔的分量帶來了後遺症，當香港於1854年正式設立監獄，若干印度人由警隊轉職至監獄管理（同上）。然而，為了避免錫克人主導治安部隊，殖民政府亦從旁遮普邦吸納穆斯林當警察和獄警，不過錫克人人數仍遠多於穆斯林。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在殖民統治初期，印度人與華人之間的種族衝突不多，間中有華人小店店主、工人與錫克人警察發生零星衝突，因為英國人主要僱用錫克人及穆斯林規管華人的日常生活。「摩羅差」或「阿差」經常用作貶低印度人的稱謂，而這些貶稱與負面特徵掛鉤，例如有異味、骯髒、醜陋等等。這些貶稱在香港被廣泛使用，反映當時的香港殖民地已經出現初步的種族關係緊張。雖然如此，在戰前時期的香港，社會對於非華裔的人口，整體而言是存在一種務實的接納，原因如下：第一，土生土長的華人和印度人人口較少；而且，華人與印度人口當中都存在顯著族群分化問題。兩個種族的人，均以自己所屬的地域或宗教作為自我認同，多於定義自己為抽象的「中國人」或「印度人」。由於當時並沒有一個權威的中央機構能夠動員所有華人或印度人，少量種族衝突仍然存在。事實上，兩個種族之間少有社會文化交往；第二，分別來自中國及印度的社會精英都竭力與殖民地統治者（即大英帝國）維持友好關係，而殖民政府的基本目標是維持公共和平和促進貿易。因此，中國和印度的精英們不會冒險製造任何重大的種族衝突，以激怒殖民統治者；第三，大部分華裔及非華裔人口在香港都只是暫居性質。在那時期，香港的印度人口在若干時段大幅波動的現象，主要是由進出香港的印度人部隊，以及正在前往別國路上途經香港的印度人所構成（Thampi, 1999）。鑒於印度移民沒有視香港為久居之地，他們並不希望捲入任何麻煩。而大部分華人也僅是來港工作，最終會返回中國大陸（Law & Lee, 2013）。華人像印度人一樣，只是關心他們自己的經濟利益和福祉。

大英帝國在殖民地以其「間接管治」而聞名。印度人被聘用來香港當警察，為殖民地維持法治和秩序。跟它在印度的管治方式不同，英國對於留港的印度人持開放態度，容讓他們自我組織起來。儘管如此，印度社群主要關心自己的經濟福祉，並不會跟華人社會建立聯繫。換句話說，除了少數富裕印度人，印度社群與香港主流社群頗為疏離。按Vaid所觀察，華人社會文化活動並沒有引起他們的興趣，而且他們感到不被歡迎，或錯落在歐洲人社群的生活圈子中。雖然一些印度文化團體或有機會培養居港印度人更強的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南亞裔人的歷史最早可追溯至開埠初期，是本土歷史論述中不可或缺的一群，唯九七以來，政府制定政策時都忽略了他們。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身份意識，但由於社區領袖之間的分歧和多重性，令效果乏善可陳（Vaid，1972）。儘管印度人社群分裂為不同地區及宗教群體，但他們的次級社群為其成員提供了強大的支援。居港的印度人視自己屬於不同次級社群的一部分。第一個是他自己的擴大家庭，當中包括負責為表兄弟姐妹的兒子，或可能會來港投靠他的任何人，提供食宿、協助他們找工作；第二個次級社群是他所忠於的印度團體，不論是信德教、錫克教或是伊斯蘭教。這意味着他會按自己的能力於慈善、組織及社交節慶時向團體或在港印裔社群內有需要的人士表達特別的慷慨；最後，他不會忘記自己是一個印度人，仍然心繫故鄉，並願意向可能用得着他的援助的，並欣賞他的慷慨的人士和群體，作出貢獻（White, 1994）。

換言之，戰前居港的印度裔社群衍生了足夠的社會支援或社會資本，幫助印度同胞改善經濟條件。他們不但受惠於殖民政策及同族社群，也沒有遭遇到大量來自居港華人社群的負面怨恨對待。直至1920年代中葉，印度人成功融入勞動人口；當中只有少數人失業，反而為數可觀的人士堪稱事業有成（同上）。二次大戰後，一些國際事態改變了香港的人口構成。首先，印度宣布獨立後，殖民政府停止引入印度人加入香港的公務員隊伍；第二，印度的分裂驅使大量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移民香港，尋找工作機會；第三，中國共產黨奪得政權，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導致大量大陸難民湧入香港。第四，中國於1958年至1961年期間發生經濟危機和饑荒，大量大陸人逃難至香港求生。

獅子山下「拋棄區分求共對」

戰爭嚴重破壞港英政府的財政狀況。1930年代中旬曾就公務員問題引起的爭議，1946年於立法會重新討論：財政司再次宣布政府有關「擴闊本土聘用人員的範圍」的政策，以減輕政府用於支付印度僱員復員和高昂的生活津貼，以及歐洲僱員昂貴的待遇等財政負擔（Legislative Council,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1946）。印度脱離英國殖民地統治，對於印度人投身香港公務員體系，帶來進一步的經濟影響，當中以警隊尤甚。由於印度不再是英國殖民地，聘用印度人對於殖民地政府難以圓説（Vaid, 1972）。反而，英國聘用喱喀兵（Gurkhas）相對較容易和簡單，因為他們的家鄉尼泊爾與英國簽定了招聘協議。於是，香港的南亞少數族裔人口的構成比例有所改變。

中國共產黨於1949年統治中國，大量難民從大陸湧入香港，而中共「最終會以武力收回香港」的謠言四起，人心惶惶。首批為數不少的喱喀兵從馬來西亞來港，中國大陸與港英殖民地之間著名的邊境圍欄正是由喱喀兵興建而成。於1950年代末至1960年代初，大量大陸人因經濟混亂及饑荒湧入香港，喱喀兵負責邊防、巡邏，守護港英和中國之間的邊境。喱喀兵亦於中國文化大革命時期確保了香港不被殃及；當毛澤東於1976年去世後中國又再出現政治危機，喱喀兵組成水上部隊，應付嘗試經水路湧入香港的大陸難民。香港亦成為喱喀兵的訓練中心；於英國將香港交還中國管治前的最後一個10年，香港是喱喀兵的主要「家園」，當時全旅總人數約有8,000人之強（Bellamy, 2011）。

在殖民政府暫停招募印度人進入警隊之後，大批印度人返回原籍，居港的印度穆斯林社群亦於1950年代逐漸縮小。直至來自印度的穆斯林商人和來自印支半島、新加坡、馬來西亞、斯里蘭卡、緬甸及其他國家的印度裔人士抵港後，穆斯林社區再次蓬勃起來（Kwok & Narai, 2003）。自此以後，大多數比較富裕的印度人聚居於尖沙咀，原因有兩個：第一，最興旺的貿易業務企業中心位於九龍；第二，座落九龍中央的清真寺、前威菲路軍營及兩個印度士兵軍營均鄰近尖沙咀。同族社群因素對印度人的社會經濟活動帶來顯著影響。按2011年人口普查，尖沙咀仍然是香港最多印度人居住的地方（有18.5%在港印度人住在油尖旺區）。

1947年印度分裂，導致大量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湧入，是為移民潮的第二波，其中包括信德人（Sindhi）、古吉拉特人（Gujarati）、馬瓦裏人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Marwari）、孟加拉人（Bengali）及泰米爾人（Tamil）（White, 1994）。與戰前情況相似，不同群體擁有自己獨特的經濟優勢。信德人於當時為最主要的移民群體，取代帕西人，成為主要的印度商業群體。來自中國大陸的難民人數龐大，改變了殖民政府對非華裔族群的固有政策；居港印度人投訴，殖民政府令他們的公眾認受性逐漸減少。出現這種情況是由於殖民政府的政策，由間接管治變為積極營造多數者社會（Vaid, 1972）。殖民政府要建立一個香港華人社會，原因有二：第一，在1950年代末，殖民政府終於了解到，難民不是一個暫時性的問題，他們不會返回中國，也不能移民至其他國家，將難民由麻煩製造者變為負責任的居民，讓他們融入香港社會，變得極為重要（Mark, 2007）；第二個原因是政治問題，在全球的解殖民化及冷戰出現的背景下，英國的殖民統治面臨巨大的認受性問題，殖民政府不得不透過建設一個獨特的香港華人社會，將居港華人「去中國化」，從而獲得認受性（Ma, 2000）。當一個獨特的香港華人社會開始形成，居港的印度社群漸漸難以跟居港華人共處。戰前，帕西人長袖善舞縱橫商場，一些非常富裕的帕西人因着其對香港社會的慷慨慈善和貢獻而聞名，如建立香港大學和律敦治療養院等等（丁新豹、盧淑櫻，2014，第10章）。然而，戰後情況卻截然不同，印度社群沒有做什麼事情去讓其他人了解他們是一個文化群體，在文化層面，建立印度社群對自身和對其他社群並無帶來什麼益處，而印度社群為殖民地香港的文化生活作出的貢獻亦乏善足陳（Vaid, 1972）。

雖然香港的工業化始於戰前時期，其真正成功的轉捩點發生於1960年代初，當時西方工業化國家，尤其是美國，迅速取代了擁有大量海外華裔人口的國家或英屬東南亞殖民地，成為香港出口或轉口產品的重要市場（Riedel, 1974）。香港的製造業蓬勃發展，要取得商業成功，英語逐漸變得非常重要，這為南亞裔貿易商和其他生意人帶來大量商機。再者，大部分華人製造業公司都屬於中小型企業，他需要與一些大型進出口企業或貿易公司作為中介，與海外買家建立商業關係（Lee, 1997）。南亞裔人，尤其是信德貿易商，會說流利英語，讓他們得到很多商業機會。他們可以與西方買家自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行交易，或為華人中小企充當中介。由於主要出口的產品屬於輕工業產品，例如服裝和手錶，大大小小從事這類商品貿易的印度公司如雨後春筍。例如於1950年代，約200間裁縫店乃是印度人所有（Kwok & Narain, 2003）。製造業的繁榮發展，導致大量與製造業相關的服務業隨之蓬勃起來，如金融、物流、顧問、會計和法律服務，同時亦令香港贏得自由港的美譽。許多西方企業因此被吸引來到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這些海外辦事處會聘用印度裔的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標誌着南亞裔專業人士移民來港的開始。

工業化不但對比較富裕的南亞裔人士有利，低下階層的南亞裔人士（如好些巴基斯坦人）亦能夠受惠於製造業的蓬勃發展，改善他們移民香港後的生活。在工業化時期，香港有時會面對嚴重勞動力短缺，殖民政府不得不採用靈活的移民政策和寬鬆的勞工法例，以解決問題。於是，低技術的南亞裔移民能夠輕易得到製造業的工作機會。當工廠經歷嚴重勞動力短缺，許多老闆老會僱用童工；只要是努力工作的，老闆亦樂於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一些研究訴說了這樣的故事：巴基斯坦裔的Peter（化名）說，他於1973年來到香港，當時13歲，與比他早五年已來港的父親團聚。來港不久，父親吩咐他到荃灣的一間棉紡廠工作。起初他擔心自己年紀太小，不懂得如何在工廠工作，後來當他隨父親到工廠，看見一個12歲的小男孩在工作，Peter知道不能用年紀小作為藉口了。那時候，在那裏工作的巴基斯坦人為數不少，但他們大多年紀較Peter大，約20歲（李劍明，2002）。另一個故事是巴基斯坦裔人Tim（化名）的經歷，他自1969年起一直住在香港，此前在巴基斯坦當兵四年，然後搞點小生意，出售香煙等雜貨，無奈生意不太好，無法賺取足夠金錢以養家餬口。他有一位在香港工作的朋友叫他來香港闖闖，他就在觀塘（工業化時期香港最大的工廠區之一）的一間棉紡廠工作。雖然他不會說廣東話，華人老闆沒有嫌棄他。Tim的老闆僱用了約330名巴基斯坦裔工人在棉紡廠工作，棉紡廠每天24小時營運，每八小時輪班，共三班（Law & Lee, 2013）。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類似這兩個南亞裔移民案例，是為網絡式移民形態，在移民研究文獻中很普遍，情況亦常見於香港。Peter和Tim移民香港，依靠親友的社會關係去處理移民和工作的安排。這些案例亦透露，在工業化初期，種族關係緊張情況幾乎不存在。當Peter被問及在工廠工作有否遭到歧視，他表示沒有，華人都對他很好，他認為可能因為他還是個孩子吧（他半開玩笑說：「一個挺可愛的孩子」），華裔主管經常與他玩耍。還有一位年約40至50歲的女工，甚至邀請他去她的家作客。當時華人的薪水是否比巴基斯坦人較高？Peter坦言其實他不知道，但當時的工資大致相同，他相信華人老闆不會欺騙他們（李劍明，2002）。至於Tim，在棉紡廠工作兩年之後，決定成為建築工人，因為工資較高。他與一些華人成為朋友，從他們身上學會了講一些廣東話。在Tim的回憶裏，他在1960年代末和1970年代初，與華人的互動關係整體而言是正面的（Law & Lee, 2013）。

有別於上節提及對印度精英的看法，身處低下階層的巴基斯坦人並不覺得公眾對他們的認可度有任何變差的現象，因為他們也並不需要或無法透過與殖民政府合作而得到庇蔭，對他們的認可和尊重是來自香港的華人社會。低下階層的南亞裔人和香港華人之間的種族關係相對和諧，可歸納為三個原因：第一，儘管殖民政府開始培養獨特的香港華人身份，過程始終需要好一段時間；第二，當時的香港華人仍然以自己所屬省份或家鄉自稱（如上海人、福建人、潮州人等等），這遠比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更強；此外，大多數香港華人仍然認為自己是大陸移民，使他們覺得自己與南亞裔人情況相近；第三，工業化才開始起飛，大部分香港華人的生活條件並無顯著改善，因此他們對低下層階層南亞裔人士的遭遇，還是有感同身受的諒解。

在1960和1970年代，並非所有南亞裔人都在工廠工作，當中許多人擔任保安員崗位。例如，在一個有關居港旁遮普邦青少年的研究中，研究者列出了九位受訪者的家庭背景，當中八位受訪者的父親於1960至1980年代曾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從事保安工作（Sandhu, 2005）。因應着殖民政府早期對南亞裔人士的招聘政策，巴基斯坦人發展出一種屬於他們的文化資本，建立了一種大眾化的形象——他們都是滿有力量和勇氣的良好戰士，這有利於從事與保安相關的工作。Tim的有趣經歷是：有一天，一位巴基斯坦裔朋友來找他，問他會否辭去建築工人的工作，轉到永隆銀行當保安。朋友跟Tim說，永隆銀行的老闆希望所有保安都是巴基斯坦人。Tim問他為什麼，朋友引述老闆的話：巴基斯坦人不怕戰爭，保安工作對他們而言易如反掌。於是，Tim決定轉行，當起銀行保安員，直至退休（Law & Lee, 2013）。在1960–80年代，低下階層的南亞裔人士尋找工作並不是太困難，社會的接納對他們相當有利。由於工業化帶來大量就業機會，香港華人及南亞裔人士之間並不存在激烈競爭。此外，居港巴基斯坦人因着之前的殖民政府政策，已在若干行業上發展了一定的職業優勢。

還有一個「倒影」似的個案也可以饒有趣味地反映當時華裔——南亞裔香港人的共融處境：阿雲（化名）的母親是1930年代在香港出生長大的華人，為了幫補家計，差不多整個1970年代都為居住在半山區的印度裔中產家庭當鐘點家傭。她同一時間幫三至五戶人家打工，都是其他華裔婦女行家介紹的（她認識不下十位同行）。跟僱主沒有辦過什麼現代化的合約手續，每到糧期，現金薪水就放在餐桌上，從來未被欠薪。她用「《通勝》式」的簡單英語跟僱主溝通，學煮他們喜愛的咖哩，相處十分融洽。有時候時間緊張一點，就索性把剛放學的小女兒也帶去開工，讀小學的女兒阿雲就跟印度裔小朋友在露台或者工人房玩耍。阿雲憶述，她第一次品嚐美味的蕃茄汁和薄餅就是印度裔少爺仔跟她分享的。現在人到中年回想起來，阿雲從來沒有聽母親提起過跟僱主有什麼磨擦，也知道母親很感激和懷念那段為印度裔人打工的愉快而又能賺錢幫家的日子，還慨嘆搞不明白為什麼這麼多華裔香港人會用諸多藉口（衛生、體味……）去歧視南亞人。（2017年2月7日訪談）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九七回歸」國族命題下的「我」與「他」

在1980年代中期之後，香港由工業化蛻變為以服務業為導向的全球城市，上述大部分情況漸次改變。快速工業化促使香港打入中等收入經濟體系的行列，香港華人的過客心態從此逐漸消失，愈來愈多華人將香港視為他們的永久家園，引發了香港華人身份認同的問題。由於資本主義的香港與共產主義的中國在政治及經濟方面出現分歧，要恢復傳統華人身份看來是難以想像的。1966至1967年的暴動暴露了殖民主義無法為新一代人提供一個追尋身份認同的框架（Lui & Chiu, 1999）。在1970年代，不少社會運動帶着各種政治訴求去挑戰殖民統治，這些運動加速了一系列國家建設項目的發展，旨在組織一個能夠提升殖民政府合法性的社會。雖然公民概念植根於英國殖民統治，然而直至1970年代才真正在華人社會當中得以培育。大多數華人很少認為自己是「香港人」（Mathews, 1997），而是他們自己的家鄉為認同對象。1970年代，麥理浩總督刻意建立一個公民社會和理想公民（按照自己主張），這是殖民政府第一次嘗試將殖民地打造成為一個具備責任心的公民意識的本土社會，推行了不少政治和社會發展項目，而涉及社會福利的發展項目在塑造香港身份認同方面，極其重要（Law & Lee, 2013）。[1]這些建立身份認同的發展項目，與新興的流行文化同步，影響着一種獨特的香港華人身份的形成。同時，族群自豪感亦隨之發展，香港華人開始覺得自己比其他亞洲發展中國家優勝。在香港華人心目中，作為一個現代化、國際化和都市化的社會，香港受到西方文化感染，比起香港少數族裔的祖國顯著地發展得更好。當香港成功取得全球城市的地位，這種心態更進一步根深柢固（Lee & Law, 2016）。

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令居港的南亞裔人士產生不確定和焦慮感。自1984年宣布《中英聯合聲明》以來，南亞裔商界一直擔憂回歸問題（White, 1994），雖然少數企業老闆於九七回歸前已遷出

1. 大家當然應該記住呂大樂（2012）的提醒：這些改革，是麥理浩因應英國外交部政治需要（特別是為1980年代跟北京開展有關香港政治前途的談判作好準備）來推動的。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但大部分仍選擇留守，因為他們相信香港依然充滿商機。有研究發現，他們採訪的受訪者（主要為商人及專業人員）大多數都表示對香港制度充滿信心，九七回歸後的情況甚或更佳（Kwok & Narain, 2003）。然而，一些居港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因着「去殖民化」而變成無國籍居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簡稱《國籍法》），雖然少數族裔仍然能夠繼續在香港居住，但中國並不承認少數民族為中國公民。如果他們無法獲得中國國籍，作為符合資格去獲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先決條件，其中一些人可能無法前往其他國家，甚至變成無國籍人士；而英國亦一直在減少居留權配額（Ridding, 1996）。雖然中國政府後來態度軟化，容許少數族裔申請加入中國籍，但再三強調加入國籍並非一種權利，仍然須要經過審批（Shamdasani, 2002）。換句話說，《國籍法》可能不賦予所有在香港出生的少數族裔中國國籍。直至最近幾年，依然有多宗少數族裔申請歸化中國國籍被拒絕的個案，再次引起香港社會關注，也說明了有關準則含糊而且不合理（《明報》，2012年8月14日；《東方日報》，2013年4月30日）。

頗受香港觀眾愛戴的著名藝人、在香港土生土長的印度裔港人喬寶寶的遭遇就是令人沮喪的例子之一：他的祖父在上海的半生積蓄在「解放」時被共產黨沒收，移民來港的父親一無所有。1997年回歸「大限」即將來臨，喬父恐共不已，安排自己所有子女移民他國，只有喬寶寶對前景樂觀，決定獨自留港。他後來娶妻生子，不幸幼子因患疾而必須到英國求醫，已經移民來港超過20年的喬妻卻竟然不獲香港特區政府發給護照；為了照顧兒子，無奈地只能也移民到英國去。喬寶寶沮喪地說，想不到當日最信任共產黨的他，結果也是要被迫移民外國。另一個廣受傳媒報導的例子是在港土生土長的巴基斯坦裔少女畢艾美，她因為成績優異獲得獎學金可以到新加坡留學，可惜申請特區護照時屢遭拒絕，即使他在巴基斯坦出生的父親願意放棄巴基斯坦國籍，歸化中國，陪女兒一起申請特區護照，也是失敗告終。她的表白既令人心酸，也讓人深思：「我覺得係唔係香港人要睇你自己既心態，睇你對邊度嘅歸屬感多啲，點解我拎唔到特區護照要咁嬲呢？係反映到我好鍾意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好想人哋都知我係香港人。」（喬寶寶，2016，164）最後，艾美都未能成行赴星留學。雖然遭遇如此待遇，但在2014年秋天，艾美還是其中一位到金鐘參與雨傘運動的高中生，在台上為香港爭取真普選而發言據理力爭的香港人之一。

尼泊爾人的處境更是弔詭。從英國殖民政府的角度看，啒喀兵保衛香港，對抗共產主義入侵（不少持有反共態度的人士可能也有同感），阻止非法移民無序湧入，已經接近半個世紀。一位啒喀兵軍官坦言，他們在英國軍隊當中，卻不屬於英軍的一部分。自從1948年後，他們與世隔絕似地居住在自己的世界裏，在香港成為被隔離的一群。香港回歸中國時，他們覺得自己的身份受到威脅（Bellamy, 2011）。在九七回歸之前數十年，啒喀兵帶着家人來到香港，居住在軍營的已婚人士宿舍，他們的子女亦在香港出生。但是士兵的家屬只能獲准留在軍營三年，其後就需要返回家鄉尼泊爾。根據有關政策，啒喀兵於1983年前在香港出生的子女能夠獲得居港權，於是許多啒喀兵的子女在1990年代中期返回自己的出生地（即香港）。不過，由於他們是在尼泊爾度過童年和青少年時期，大部分尼泊爾人不會講粵語，亦沒有居港的生活經歷，不同於許多在香港居住的第二代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因此，他們在賺錢維生和融入本土社群上都遇到困難。由於他們父輩的啒喀兵在1995年前曾經住在槍會山軍營，所以他們大多居住在油尖旺區的佐敦（按2011年人口普查，有42.2%在港尼泊爾人住在油尖旺）。油尖旺是九龍市區最繁忙的地區之一，佐敦可以比喻為尼泊爾人的一個「族群聚居地」（Ethnic Enclave），他們一起住在舊式樓宇，繳付低廉租金，光顧由尼泊爾人經營的理髮店、雜貨店和餐館（賈勝楓，2011）。與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不同，另一群啒喀兵及其家人住在遠離市區的元朗軍營附近，在地理上已跟香港華人社會隔離（按2011年人口普查，有27.3%在港尼泊爾人住在元朗，是他們第二大聚居地，而該區是香港其中一個住戶收入最低的分區）。

回歸命題之下對共融精神另一個被受衝擊的領域是教育，尤以母語教育政策為要（李劍明、羅金義，2013）。香港的平等機會委員會（簡稱平機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會）從2010年開始收集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於2011年7月發表了《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2011），批評香港的教育制度歧視、排斥和隔離少數族群學生。根據2006年的中期人口統計顯示，學前程度的非白種少數族群學生約佔總學生人數的3.2%，比例跟他們在港的人口比例相符。但是到了高中程度，少數族群學生就減至1.1%，而專上程度更少至0.59%，最後能夠進大學的，微乎其微。這種現象不免讓人憂慮，而據平機會指出，阻礙大部分巴基斯坦裔和尼泊爾裔年輕人入讀大學的主要原因之一，正是他們的中文語言能力較差。故此，除非在學前教育階段為他們提供中文學習支援，制定中文以外的課程和學歷資格標準，以及放寬大學有關中文科成績的入學要求，否則南亞裔年輕人難以獲取高等教育程度的劣勢，將很難有長足改善。[2] Carmichael（2009）甚至批評，政府的政策是將大部分少數族裔學生集中在少數「指定學校」，為他們提供語文教育，導致他們很少有機會與本地華裔學生接觸交流，彷彿是在間接地實施「種族隔離」，而非促進社會融合。她更進一步批評政府的教育政策帶有歧視性，因為小學評估採用一個版本的中文測驗，令不熟悉中文的少數族裔學生成績較差。結果，少數族裔學生被標籤為學術能力較低下的一群，他們的潛力難以發揮，被主流的教育制度拒諸於門外，阻礙了日後與主流社會融合的可能性。在這個孕育下一代精神價值觀的場域，問題自不只於出現在語言，還在於社交、文化互動過程中的歧視（《明報》，2010年12月24日），還有以中華民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認同為本、不太着重多元文化和世界公民角度的國民教育，都給少數族裔與華裔香港人的共融愈來愈大阻隔之力（梁恩榮、鄧秀貞，2012；《明報》，2012年7月29日）。

跟九七回歸20年潮起潮落相應的，是香港飽受全球經濟起伏的影響。這當然不能說東亞金融風暴和全球金融海嘯跟九七回歸存在因果關係，但九七回歸促使中港經濟融合的速度和力度都大大加強，偏激失序之如金融化者尤甚，[3] 每當危機臨

2. 據學者在2013年公布的估算，南亞裔年輕人就讀大專的比例改善到3.4%，依然遠遠落後於全港平均數字；然而，卻有兩成的少數族裔小朋友根本沒有接受過學前教育。（《星島日報》，2013年10月30日）
3. 此不贅，請參看本書黃兆基的一章和李劍明、鄭正賢的一章。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頭，身處低下階層的南亞裔人士自是首當其衝。扼要而言這至少帶出與南亞裔人士相關的兩大問題：問題之一是大企業抑制基層員工的薪金增長，以確保向融資來源炫耀漂亮的回報成績表，中小企業多半只有捱打份兒；問題之二是金融經濟風高浪急所導致的經濟跌盪及隨之而來的就業困難、在職貧窮等問題，也是集中在基層勞工身上，而南亞族群正是首當其衝和受害極深（李劍明、羅金義，2013）。從1996年至2006年，香港人整體的月入中位數差不多沒有增加，但其實上層者（例如管理和行政人員）是增加了30%的，非技術性工人的薪金反而下降了超過一成。經濟跌盪時期，就業困難問題（例如超過半年的失業）也是以「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非技術性工人」、「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等職業為重災區（Lee & Cheng, 2011）。而巴基斯坦裔勞動者就有七至八成以這類工作為生，2011年的比例甚至較2006年的為高；尼泊爾裔的更高逾九成，也是2011年的比例較2006年的有所上升。社會排斥就在這時令他們屋漏更遭連夜雨——以南亞裔男性曾經最為熱衷的工種保安業為例，我們在田野訪談中知道的故事很能說明情況：當保安員的巴基斯坦裔Max（化名）來港超過20年了：「我在恒生銀行工作了16年後被迫退休，之後我在大埔一家小型保安公司工作。14個月後，上司告訴我其他華人同事不喜歡我，他們喜歡跟華人而不是南亞人共事。上司因此把我解僱了。」（Law & Lee, 2013，2010年5月24日訪談）一直以來，南亞裔人士在求取保安員工作都比較有優勢，但近年來有明顯轉變。還記得上文提及巴基斯坦裔的Peter嗎？他來港40年了，當年東亞金融風暴之後也觀察到他們在保安行業的困難：「過去，華人不喜歡當保安員。你懂嗎？『看更』嘛，就像一條狗。現在，華人都想當保安員。為什麼？工作不夠啊！連中學畢業生都來當保安員。華人老闆就不想再僱用我們了。」（李劍明，2002）Peter就曾經在同鄉的介紹下致電保安公司老闆求職，說的是流利廣東話，對方欣然接見，但一看見 Peter是巴基斯坦裔人士，馬上婉拒聘用。保安業的資深管理人士也承認，1970年代本地社區的中小型銀行、商舖或住宅主要依靠人際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網絡來招募保安員的年代已經一去不復返。今天的保安員更多是受聘於大型保安和物業管理集團，派去為豪華屋苑或高級寫字樓服務，他們要考取政府執照，熟悉相關法律知識和懂得操作科技性保安儀器，更要講究儀表和語言能力，「專業化」和要求中上學歷早已波及到不少低階層工種，南亞裔人士的尚武形象和同鄉的信譽推薦已經不管用（Law & Lee, 2013）。

少數族裔透過積極的政治參與來改變共融處境、強化社會共融精神，在其他開放的移民城市也不陌生。可惜，南亞裔香港人在這方面的境遇在九七回歸之後似乎是每況愈下。九七回歸命題之下的其中一個重要期許是港人自港、高度自治，從港英時代晚期到回歸初期，好些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南亞人士）都能夠在族群社區的地方選舉中勝出，親自代表族群社區人士在議會中議政。印度裔的加利（Gary Ahuja）是最具代表性的人物：1980年代中已經開始在尖沙咀區參政，自1990年起連續三屆區議會選舉勝選，手下敗將絕大部分都是本地華人，包括1994年的一屆以一敵五，仍能以52％得票率當選。不過，回歸之後選舉政治範圍愈廣（當然，民主化程度和質素是不是因而愈高是一大爭議），少數族裔參選人數卻愈少，遑論勝選，到今天南亞裔人士已經在議會選舉政治絕跡。國籍問題的困擾和對歸屬感的打擊，以及議會運作的語言愈來愈不利於非華裔人士參與等問題，都在情感上和技術上令南亞裔人士參選舉步維艱。從過去幾屆選舉開始，以前南亞裔人士的參選陣地，都由組織力龐大和資源豐厚的華人政黨佔領（例如尖沙咀的民建聯），南亞裔社區人士的資源難以匹敵，只有助選的份兒。[4] 然而得票之後，華人政黨有沒有致力改善他們的社會融合，往往泛善足陳。十多年前積極協助南亞裔人士參選的龍緯汶就慨嘆：「本地政黨都只視南亞族裔人士為『蛋糕』，爭取選票後卻無為對方解決民生問題。」（《星島日報》，2004年2月2日）2011年曾經在尖沙咀參與區議會選舉的盛浩文（Singh Harminder，印度裔）指出政黨不論在

4. 以2007年區議會選舉尖東席位為例，當時共有三位南亞裔人士參選，但最終全數敗北，反而由民建聯的華人代表勝出，而勝出的關秀玲有大量南亞人士助選（《成報》，2007年11月19日）。南亞裔街坊在選舉中寧願為華人政黨助選而不是為同鄉拉票，跟前者有更大權力網絡為身處基層的他們解決生活難題（例如爭取公屋戶籍），很有關係（梁嘉瑜，2015）。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立法會或區議會都只會在投票前六個月出現，高舉雙語橫額，其餘三年半都對少數族裔坐視不理。不過，最令盛浩文痛心的是街坊說「你不是香港人，所以我不會投（票給）你。」（梁嘉瑜，2015）即使以「濟弱扶傾」為綱領的泛民政黨，為了議席，又何曾有顧念共融精神？2007年區議會選舉，有泛民政黨華人代表在南亞裔人士聚居的尖東選區競逐席位，但卻將所謂「印巴籍」和「本地人」清楚分野，埋怨前者投票比後者踴躍而令致自己敗選給建制派的民建聯（《成報》，2007年11月19日），泛民政黨竟然對南亞裔香港人強加「他者」標籤，不是讓人更為沮喪嗎？曾經在民建聯保舉之下短暫擔任油尖旺區區議員的馬力（Malik Khan Muhammad, 巴基斯坦裔）埋怨道，他加入民建聯之前嘗試過申請加入某民主派政黨，但對方以沒有英文表格為由拒絕他，多年來他接觸過的政黨都讓他的訴求吃閉門羹（《文匯報》，2004年8月31日）。

2014年秋香港發生以年輕人為首爭取「我要真普選」的「雨傘運動」，在一眾華人當中偶爾滲了白皮膚藍眼睛說英語的，「讓有些港人懷念起殖民時代，說是久違的國際大都會感覺。」但尼泊爾裔的Santo Chhetri與大學友人一起三訪「佔領區」嘗試參與，華人「村民」的懷疑目光、指指點點甚至惡言相向，令他們最終鬱鬱而還（梁嘉瑜，2015）。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欠缺了族群共融精神，是不是比起英殖時期的獅子山下歲月更為不堪？

誰的「獅子山下精神」？

在族群共融精神變易如斯的今天細看從前的所謂「獅子山下精神」，自始至今南亞裔香港人的生活價值其實與華人的有甚多相似之處（不論這些想法是否值得認可、鼓勵）。我們有關南亞裔小商戶的探索，頗能論證這提法（郭儉、羅金義，2016）。不論他們的小生意是否成功，都會認為成功必須依靠個人努力；如果未能成功，那是因為個人還不夠努力；如果個人未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能解決生計而需要求助於政府，那是一件不光彩的事。經營成績比較好的更相信「只要你聰明，願意努力，你就會賺到錢……。在商業社會，政府不需要做這、做那。香港有個開放的市場，對嗎？所有的事情都很容易處理。我個人認為所有的事情都很妥當。這是個人的選擇，……政府不可能為你做太多，對不對？……如果要工作，我覺得香港就像是天堂。」（同上：頁132）大部分南亞裔小商戶對對香港的自由經濟邏輯深信不疑，跟傳説中香港主流社會的「共識」，似乎沒有兩樣。這種社會共識相信市場主導的自由經濟能夠為社會提供最大的發揮空間，政府愈少干預愈好，它亦重視個人主義、工作倫理和個人成就（Chan, 2004; Ma, 2011）。

一直以來這種相信自由經濟、自由放任政策和個人努力的共識深入民心，跨越不同階層，在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不斷肯定、伸延的情況下，幾乎已經成為了一種香港社會的文化霸權（季德琳，2002）。長期在香港生活或是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居民，耳濡目染，多多少少內在化了這種深入民心的思維。再者，作為非主流的少數族裔商戶，很可能會特別要求自己去迎合主流社會的強烈期望，以立足於商業世界，獲得主流社會的認同。即使不算成功的小商戶，思想上也沒太大分別，形容自己「夠吃夠用」，強調這是自食其力，很自豪地説：不管賺多少錢，能夠自力更生而不需要依靠別人和政府就是好的，「（其他人）會去申請政府的福利金，我們不用。」（郭儉、羅金義，2016，頁119）這種「共識」，成為了他們在這裏掙扎求存的機會結構（Opportunity Structure）的重要構成部分之一，而同樣在這裏掙扎求存的主流華人，在唸唱「獅子山下」之時自然對這種「共識」不會感到陌生。在經濟上能夠獨立自主固然值得慶幸，但是如果基於種種結構性阻力而波折重重，卻又受困於需要自食其力的社會壓力而堅持不去尋求幫助或者政府支援（Wong, 2008），那麼其代價可能是把困頓中的基層市民推至一個更惡劣的環境中。這是因為相信「香港模式」而形成的一種迷信：香港充滿機會，能夠提供很好的環境讓人自力更生。這種近似文化霸權的社會「共識」排斥了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未能成功「自食其力」的基層市民，忽略了他們的需要和所面對的制度性限制。這種「迷信」和因而衍生的壓力和遭遇，「人生不免崎嶇」，華人與南亞裔居民有大不同嗎？

而為了紓緩種種經營障礙和壓力，他們都沒有現代化的財務和人事管理系統，有的只是事事親力親為以減低成本，既是老闆，也是包辦所有事務的員工，每天從早到晚、全年無休地辛勞經營，高度依仗家人、鄉族同仁支援生活。這種精神面貌，自從香港作為一個移民社會以來，何嘗不也是主流華人的主流方法（Sinn, 1997; Sit & Wong, 1989）？依循這些提法，同樣會令「獅子山下精神」論說者感到似曾相識的，應該是所謂社區氛圍、社群認同和人情味的可貴。這些小商戶都緊緊地依賴着同鄉街坊之間的網絡、聯繫以及彼此之間的支援，這是族裔經濟充分利用和依賴族裔社會資本（Co-ethnic Social Capital）的特性。作為位處邊緣的小商戶，儘管利潤微薄，偶爾更捉襟見肘，但他們堅持經營小生意似乎不單止是權宜之計，在那一種不依靠別人而能夠繼續生存的策略背後，還有一種非經濟性的生活體驗與信念，如果借用今天本土論述的話語，可說是「自食其力背後的一份尊嚴」（馬國明，2013）。

結語：「拋棄區分求共對」的「同舟人」

榮獲第34屆香港電影金像獎三項大獎的電影《竊聽風雲3》（2014年由麥兆輝、莊文強導演）以近年香港最是尖銳的社會矛盾之一「地產霸權」和「官商鄉黑」為題，令黃霑先生另一首著名詞作〈風雲〉（1980年）繼〈獅子山下〉之後在流行文化領域又是熱播一時，「青山原是我身邊伴，伴着白雲在我前……。是誰令青山也變，變了俗氣的嘴臉，又是誰令碧海也變，變作濁流滔天？」都是慨嘆老好日子的人間情義不再。「是誰令青山也變？」是一個十分值得深究的疑問，而作為一個東西交匯的移民城市，似乎應該在一個更開闊的視野當中考察。「九七回歸」以還，既因為香港特區政府政策的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轉變，也因為香港經濟遭遇多次嚴峻的政經衝擊，南亞裔人士的處境以及與香港社會的整合情況，當然也起着很多變化。而這裏值得一提的是，按2011年的人口普查，香港的南亞裔人士當中有超過三成是在香港出生（巴基斯坦裔和尼泊爾裔的其實接近四成），跟10年前比較，增長率高於全港整體數字；而香港作為一個移民城市，在香港出生的人口比例其實也只是六成。10年來，香港的南亞裔人士人口增長率幾近50%，而華人的增長率只有4%。當我們反思何謂「本土」時，從「過去式」抑或「未來式」的角度看，似乎狹隘的華人中心觀點是不足以提供完滿的觀察的。

「本土主義」組織「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在2016年2月底的立法會補選中獲得高票，令本土主義在現實層面更為矚目；與此同時，他並非在香港出生的歷史，母親是大陸新移民的背景，卻成為被受「質疑」的材料；《維基百科》（2016）也指稱（還是奚落？）他是「單非」人士、非土生香港人。梁天琦的回應是，「不論是否在香港出世，不論在香港居住時間，只要認同香港文化、香港的核心價值觀，擁護香港，都是香港人。」（《星島日報》，2016）這跟他在選前發表的一篇文章觀點一致（梁天琦，2016），在稱頌香港成功之道之一在於香港人勤奮之餘，也強調「在我們眼中，不論你來自什麼地方，只要你尊重香港核心價值和文化，並願意積極貢獻香港，都是一個貨真價實的香港人，為本土香港而生。」如果梁天琦的想法還算是本土論述的一種主張，那麼，獅子山下的本土精神當中，其實是蘊含了多元的文化源泉了；而從歷史一路走來，應該不會沒有南亞裔「同舟人」的份兒吧？其實，對於少數族裔在香港多元價值和文化的孕育和發展過程中有多少參與、貢獻和認同，本土主義者有足夠了解嗎？對於「獅子山下精神」當中「放開彼此心中矛盾，理想一起去追」的包容、平等的價值，又是否衷心接受（蔡玉萍，2016）？

在香港，政府、甚至一些善意的非政府組織，都傾向以「弱勢社群」的視角來看待少數族裔群體，認為他們是「有需要幫助」的弱者，多於「有平等權利」去獲得公共資源的公民。我們認為南亞居民在香港並非只是被動的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弱者，他們同時也是能動者。當他們主動通過自己個人或社群的資源解去決生存問題時，這是一種自立自強的做法，而他們的參與在香港的城市空間當中創造了既有同也有異於主流華人社會的精神面貌，顯然是香港多元文化的一部分，也為它添加了色彩，應該得到尊重與關注。一個根本性的反思是，究竟「獅子山下精神」的核心價值是什麼：求同排異？還是「拋棄區分求共對」？

最後，以土生土長的印度裔香港人、年輕的棟篤笑藝人阿V一段用地道廣東話說出的表白作結：

> 我會話我係印度裔香港人。如果一定要二揀一，我會揀香港。好簡單，睇奧運如果印度對香港，我會支持香港……。我唔係華裔，但華裔只係種族，香港人唔一定係華裔……。香港有好多唔同種族嘅人都係香港大，慣咗某種生活、某種思想，就係香港人。（喬寶寶，2016，190）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參考資料

Abbas, A. (1997). *Hong Kong: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Disappeara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Bellamy, C. (2011). *The Gurkhas: Special Force. London*: John Murray.

Das, R. N. (1990). A Nationality issue: Ethnic indians in Hong Kong. In R. Y. C. Wong & J. Y. S. Cheng (eds.),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 1990*.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Carmichael, S. (2009). *Language Rights in Education: A Study of Hong Kong's Linguistic Minorities*. (Occasional Paper No. 19). Retrieved from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website: http://www.law.hku.hk/ccpl/pub/Documents/Occasional_Paper_19.pdf.

Chan, R. K. (2004). Globalisation, unemployment and the welfare regime in Hong Kong.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3*(03), 273−282.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11). *Education for All: Report on The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for Ethnic Minorities*. Retrieved from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http://legco.gov.hk/yr11-12/english/panels/ed/papers/ed1212cb2-552-1-e.pdf

Kwok, S. T. & Narain, K. (2003). *Co-prosperity in Cross-culturalism: Indian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ommercial Press.

Law, K. Y.& Lee, K. M. (2013). Socio-political embeddings of South Asian Ethnic Minorities' Economic Situation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2*(84), 984−1005.

Lee, K. M. (1997). The flexibility of the Hong Kong manufacturing sector. *China Information, 12*(1/2), 189−214.

Lee, K. M. & Cheng, C. Y. (2011). Financialization, economic crises and social protection: the case of Hong Kong. *Journal of Asian Public Policy, 4*(1), 18−41.

Lee, K. M. & Law, K. Y. (2016). Hong Kong Chinese "orientalism": Discourse reflections on studying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In Ana Pratt (ed.), *Ethnic Minorities: Perceptions, Cultural Barriers and Health Inequalities* (pp. 81−116). New York: Nova Science.

Legislative Council (1946). *Hong Kong Hansard*.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May; 5 September.

Lui, T. L. & Chiu, S. W. (1999). Social movements and public discourse on politics. In Ngo Tak-wing (ed.), *Hong Kong's History: State and Society under Colonial Rule*. London: Routledge.

Ma, E. K.W. (2000). Re-nationalization and me: my Hong Kong story after 1997.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1*(1), 173−179.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Ma, N. (2011). Value changes and legitimacy crisis in post-industrial Hong Kong. *Asian Survey, 51*(4), 683−712.

Mark, C. K. (2007). The "problem of people": British colonials, cold war powers, and the Chinese refugees in Hong Kong, 1949−62. *Modern Asian Studies, 41*(6), 1145−1181.

Mathews, G. (1997). Heunggongyahn: O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Hong Kong identity.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29*(3), 3−13.

Ridding, J. (1996, December 9). Time tight for HK's ethnic minorities. *Financial Times*, p. 5.

Riedel, J. (1974).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Hong Kong*. Tubungen: J.C.B. Mohr/Paul Siebeck.

Sandhu, K. K. (2005). *Becoming Hong Kong-Punjabi: A Case Study of Racial Exclusion and Ethnicity Construction*. Master of Philosophy Thesi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Shamdasani, R. (2002, 15 December). First Hong Kong pakistani gets Chinese nationality.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 2.

Sinn, E. (1997). Xin Xi Guxiang: A study of regional associations as a bonding mechanism in the Chinese diaspora. The Hong Kong Experience. *Modern Asian Studies, 31*(2), 375−397.

Sit, V. & Wong, S. (Eds.) (1989), *Small and Medium Industries in an Export-Oriented Economy: The Case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arling, N. (1993). *The Fall of Imperial Britain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ampi, M. (1999). A note on the Indian population in China in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China Report 35*(3), 339−345.

Vaid, K. N. (1972). *The Overseas Indian Communit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hite, B. S. (1994). *Turbans and Traders: Hong Kong's Indian Communiti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ong, L. (2008). *Hong Kong's welfare model reconsidered-What model? What traits?And what function?* Conference paper at the Fifth East Asia Social Policy Conference, Taipei, http://www.welfareasia.org/5thconference/papers/Wong%20L_Hong%20Kong%20Welfare%20Model.pdf, retrieved on 3 April, 2016.

《文匯報》(2004)。〈少數族裔全力支持民建聯〉,2004年8月31日。

《成報》(2007)。〈落區助選,陳太稱遭「包圍」報警〉,2007年11月19日。

《明報》(2010)。〈同學歧視膚色,肉食違教條,南亞生聖誕聯歡陪坐〉,2010年12月24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明報》(2012)。〈非華裔生家長斥國教欠配套〉,2012年7月29日。

《明報》(2012)。〈香港仔巴漢申特區護照被拒〉,2012年8月14日。

《東方日報》(2013)。〈少數族裔抗議入籍審理不公〉,2013年4月30日。

《星島日報》(2004)。〈「南方民主同盟」成立〉,2004年2月2日。

《星島日報》(2013)。〈教院:兩成少數族裔無讀幼園〉,2013年10月30日。

《星島日報》(2016)。〈梁天琦承認非香港出世〉,2016年3月5日。檢自:https://hk.news.yahoo.com/梁天琦承認非香港出世-094500861.html(瀏覽日期:2016年4月3日)。

丁新豹、盧淑櫻(2014)。《非我族裔:戰前香港的外籍族群》。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王弼(2015):〈回顧歷史看獅子山精神〉,《香港商報》,2015年1月27日。A2。

吳昊(2012)。〈獅子山精神〉。《養生文化》,7月,39–41頁。

呂大樂(2012)。《那似曾相識的七十年代》。香港:中華書局。

李劍明(2002)。〈少數族裔都是香港人〉。載於林瑞含編:《香港邊緣勞工口述》。香港:樂施會。

李劍明、羅金義(2013):。「多元共融」之下的社會排斥:曾蔭權年代的香港少數族群〉。載於羅金義、鄭宇碩編:《留給梁振英的棋局——通析曾蔭權時代》。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季德琳(2002)。〈全球化與地區經濟整合:香港個案〉。載於謝均才編:《我們的地方,我們的時間:香港社會新編 》。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馬國明(2013)。〈香港的「本土性」和「本土論述」〉,《文化研究@嶺南》(36頁)。檢自:http://commons.ln.edu.hk/mcsln/vol36/iss1/12/(瀏覽日期:2016年4月3日)。

區家麟(2014)。〈有關獅子山的幾件事〉,《明報》,2014年10月29日。A32。

梁天琦(2016)。〈立足本土,對抗赤化〉,《熱血時報》,2016年2月24日。檢自:http://www.passiontimes.hk/article/02-24-2016/28896(瀏覽日期:2016年4月3日)。

梁恩榮、鄧秀貞(2012)。〈國民教育與少數族裔〉,《明報》,2012年7月18日。

梁嘉瑜(2015)。〈被語言、人心拒於門外——少數族裔的政治參與〉,《獨立媒體》,2015年3月4日。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32053(瀏覽日期:2016年3月8日)。

許煜(2009)。〈香港逐漸消亡的獅子山精神〉,《亞洲週刊》,2009年2月15日。46頁。

郭儉、羅金義(2016)。《獅子山下的南亞小企業》。香港:中華書局。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郭儉、羅金義(2016)。〈香港少數族裔的政治參與:「九七回歸」是轉捩點嗎?〉。載於鄭宇碩編:《香港政治參與新形態》。 香港:香港城市大學當代中國研究計劃。

喬寶寶(2016)。《香港製造:我和我的南亞裔朋友》。香港:青森文化。

馮智政(2016)。〈政客的無良「本土」意識——請正視香港少數族裔教育福利〉,《明報》,2016年3月24日。A37。

賈勝楓(2011)。〈少數族裔浮生記:他們這一代「香港人」〉,《明報周刊》,第2219期,2011年5月21日。

維基百科。〈梁天琦〉,2016年3月8日。https://zh-yue.wikipedia.org/wiki/梁天琦(瀏覽日期:2016年4月3日)。

蔡玉萍(2016)。〈梁天琦的「誰是香港人」論〉,《端傳媒》,2016年3月10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310-opinion-choiyp-newimmigrants/(瀏覽日期:2016年8月13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丙篇

善治的挑戰與香港精神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9

港式政治態度的新危機
並存而不共融的倫理秩序

呂大樂

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研究講座教授

導言

關於所謂的「香港精神」，我總是半信半疑。半信者，是我們多少得承認，香港社會有它的文化特色，而香港人也有他們特別的精神面貌。雖然我們都不希望過分地概括化，把香港社會、香港文化、香港人看待為鐵板一塊、單一性格，又或者沒有注意到性別、階級、世代等不同維度上的差異，但某個程度上的共性——在日常生活中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一般人都接受的規範——確實又是大家心中有數，多少有點認識。我們可以將它理解為一種習性，很多人都會覺得是潛在的共同理解，不會有所疑問的東西。至於半疑者，則是有時候所謂「香港精神」的應用太過廣泛，不知所云。在某些情況下，那是將不同的東西混為一談的後果，而並非一種香港人普遍共同分享的文化元素。再者，我更感興趣的問題是，香港文化、香港人的精神面貌是在怎樣的歷史、社會、政治環境裏形成的。沒有這種重視歷史、制度因素的背景的理解和分析，那就很難解讀所謂的「香港精神」的內容。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本文是我個人對自己過去就相關問題的討論與分析（如Mathews, Ma & Lui, 2008; 趙永佳、呂大樂、容世誠，2014）的反思，並嘗試提出一些只屬初步，尚未成熟的看法，解讀如果真的有所謂的「香港精神」，背後存在哪些歷史、社會、政治環境因素，並從這樣的進路去理解它的內容和意思。限於篇幅，不大可能在一篇文章的範圍內處理整個「香港精神」的議題。所以，在此我只打算從其中一個方面入手，以探討它的特質。在不同方面之中，我特別對香港人對國家、政權、意識形態的態度，對政治自由的執着感興趣。我相信，這確實是香港特殊的地緣政治、身處的國際政治環境、人口組成等各種因素所共同構成的結果。但究竟這種特質如何構成，而又有些什麼內容，是值得深入探討和思考的。

香港式的政治自由

究竟「香港精神」包含一些什麼元素？這其實從來沒有說清楚，而事實上也不容易說明。平時我們提到「香港精神」時，有時是談個人奮鬥，力爭上游，也有時候是談及香港人重視自力更生，不喜歡依靠政府。所謂「香港精神」是多維度的，指向不同方面。但在關於「香港精神」的不同理解、說法當中，其中一項特點，是在政治範疇內，香港人崇尚自由。在香港社會，不同的政治意識形態同時並存，並且可以自由流通。在香港，由政府到政黨再而到民間不同政見的組織，基本上沒有哪一家能夠獨大，贏得壓倒性的控制權。要統一香港人的意見、想法，是一件相當困難——甚至是不太可能——的事情。

在二戰後的亞洲國家之中，這一種（雖然也是有限度的）政治自由的狀態並不普遍，而香港作為一處殖民地，情況就更為特殊。在殖民制度底下，政府擁有權力及法律工具去壓制反對意見及反抗的政治行動。而事實上，殖民政府在認為有此需要時，亦會有所行動，不會輕易地因為顧慮干預自由、法治而有所退讓。殖民制度本身是一個威權主義的架構，至於具體管治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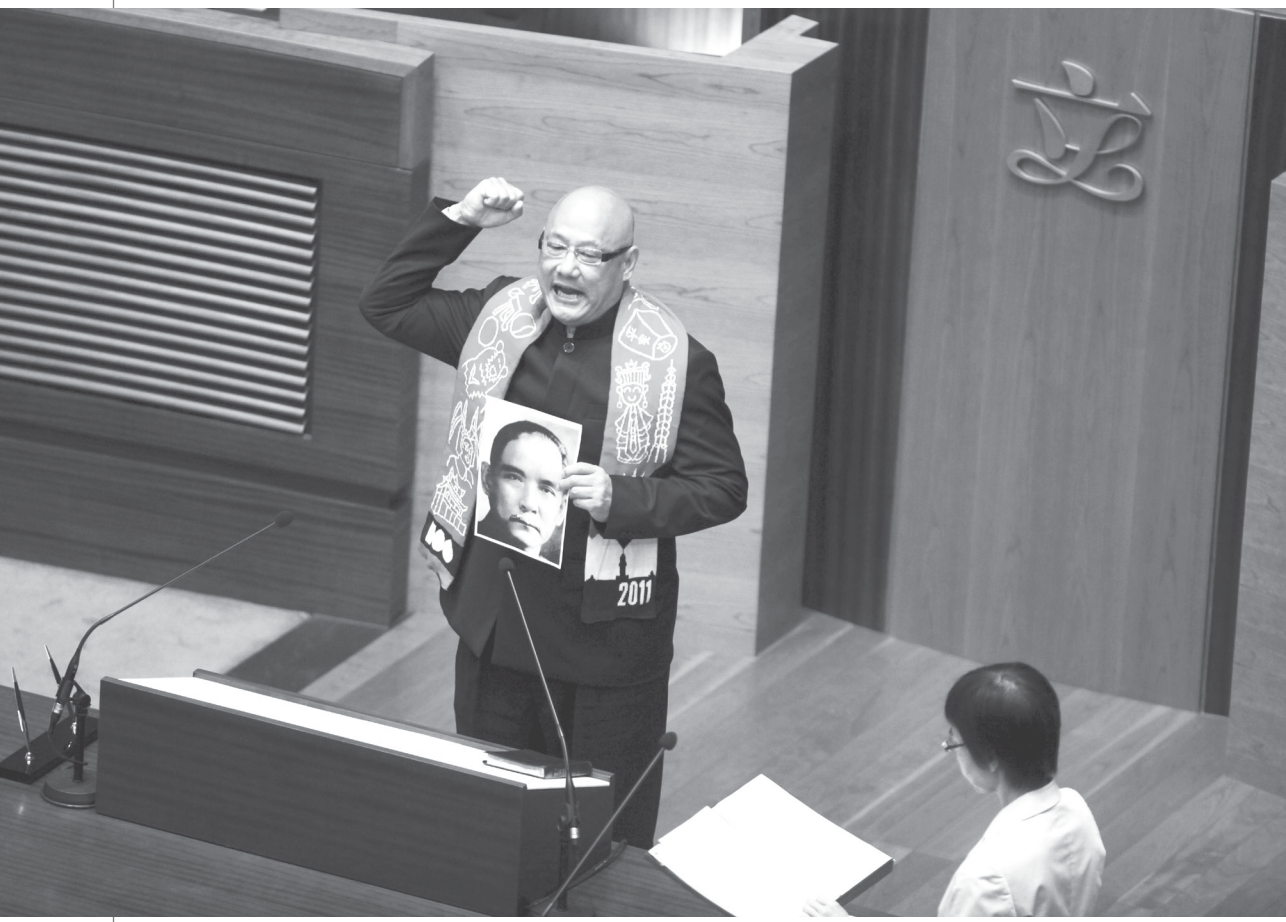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法則因時制宜。在二戰後一直到1997年英國撤離香港，當中五十多年裏殖民政府並非完全採取「軟性威權主義」的統治手腕，但在大部分時間裏，是軟多於硬，儘管在政治參與方面（除了因香港前途問題而啟動了政治過渡之後）沒有甚麼民主元素可言，個人的自由總的來説還是受到一定的保障。關於香港的特殊政治形勢和狀態，我在後面再詳細討論。在此我們暫時確定一點：在香港社會這種頗為特殊的政治環境，令香港人相當抗拒任何一股政治力量嘗試由上而下地灌輸某種政治意識；這對當時的港英殖民政府如是，對親中共的力量如是，而對親台灣的力量亦一樣。

可是，我們必須注意到，這種容許不同的政治意識形態共存的做法，並不表示香港人在政治態度上十分開放。香港的自由氣氛很大程度上是建基於現實中沒有一股政治力量及其意識形態能處於完全支配的優勢，而不是不同政治立場的人士充分尊重對立陣營的思想與做法。換句話説，香港的狀況是不同的政治派別、「山頭」各自有其想法，而且很多時候都是頗為頑固，不易改變主意，而不是彼此之間有甚麼辯論、交流，甚至是思想上的撞擊。這也就是説，情況是各説各話，而不是輪流有機會由一方説服另一方，再而建立一種尊重不同意見的規範。

這也就是説，我們可以形容長期以來香港社會內部容納不同的政治意識形態，而沒有像二戰後其他亞洲國家般，因為威權主義當道，而令政治空間受到諸多限制，連言論、新聞、集會、結社的自由都有所約束。但這跟一個全面民主化、自由化的社會底下那種政治文化、倫理、秩序，又不盡相同。在香港，親中共的跟親國民黨的人士長年以來各執一詞，沒有什麼交流、討論、商討的空間。而某一方的人根本不會怎樣尊重對方的觀點、主張；反之，亦然。這種心態跟一個民主政體裏公民需要接受政黨輪替、輪流執政的可能，以至就算是政敵當選，亦必須承認選舉的認受性，顯然是不盡相同的。當然，我會明白，這些民主政治的倫理和秩序是程度上的問題，而不能絕對化，界定為只得有或無的兩種可能性。不過，在分析的層次上，我們是有必要區分兩種不同的政治文化面貌的。在香港，我們有的是不同的政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式的政治自由容許不同政見組織存在，但各黨之間缺乏開放和包容，令政界淪為角力場域。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治群體的存在，有的擁有鮮明的政治意識形態或政治立場，有的則只是抱着某種傾向（例如重視民主），而並不一定有一整套政治、社會理念。這些群體能接受對方的存在，但這其實並非共融。站在不同位置的「死對頭」沒有打算被對方説服，同時也沒有真的想過要説服對方。彼此都接受對方的存在，但卻沒有想過會共同發展出些什麼共識、協議或規矩出來。當各個陣營各有各忙的時候，這種共存的狀態的不足之處並不顯眼。到出現重大危機，有關的問題才會受到注意。關於這一點，我在後面再談。

以上的觀察很大程度上是我長期留意香港社會所得出來的看法。我會覺得這應該是一項假設，留待日後有機會通過實證研究來進一步確定或否定。過去我們對香港人的政治態度、政治文化的調查研究，主要是嘗試在某個時空底下，捕捉市民所抱的態度、看法，而很少會深究他們是否一直持守同樣的意見，而少會出現轉變。要解答這樣的提問，需要進行追蹤研究，不然起碼也需要訪問受訪者，看看他們會怎樣形容自己長期以來的政治取向（例如一向都是親北京）。在缺乏實證資料的情況下，我只能説那是個人觀察，準確與否有待日後更多研究才能確定。

我相信，搞清楚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事關平時所謂香港人重視自由之説，往往會由對社會上存在不同的政治意識形態的描述，上升為一種對香港人政治態度的理想化建構。香港人習慣享受自由是一件事，真的懂得尊重別人的自由，又是另一回事。在某個意義上，我在此所作的補充，其實是修訂了我曾十分強調，香港人抱着一種市場導向的心態來對待國家認同問題的看法（Mathews, Ma & Lui, 2008）。所謂香港人以一種工具性的態度來對待國家、國籍、國家認同等問題，我仍認為適用於社會的多數之上，不過我們亦應瞭解，社會上也有一定數量的社會人士對某些政治立場，取態堅定。換言之，當我們描寫過社會主流的精神面貌之後，也需要留意到主流以外的聲音。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冷戰布局與殖民政府的政治平衡術

我想強調的是，香港社會的政治自由（作為一種社會狀態）跟香港人是否真的對不同的政治信念都持開放態度，並且給與一定的尊重，其實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前面已經交代過，香港社會容納不同政治意識形態及其相關的政治力量同時並存。這一種相當自由的狀態，在戰後的東亞社會（起碼在90年代初或以前）並不常見。而香港之所以能發展出這樣的政治空間和民間社會，不能簡單地以為那是英國殖民統治中偏向於柔性（例如會「以華制華」作為統治手段，傾向於採用間接管治）所能夠圓滿解釋。首先，所謂殖民統治的民族性，其實在學術研究的意義上站不住腳。具體地某一個殖民地的統治手法，並不一定按宗主國而有所不同。又或者倒過來說，所謂殖民統治的風格，往往就算是同一個宗主國，亦可能會因應殖民地當地的情況而施行很不一樣的統治方法。再者，港英殖民政府的統治手法並非由佔領之後便一成不變，儘管早在19世紀已有拉攏華籍精英協助其管治，但基本上不能以為它由始至終都是採用相同的手段。20世紀70年代開始殖民色彩轉淡，港英政府跟社會的關係，以至處理反對意見的方式，都跟之前的作風有顯著的差異。殖民統治經歷變化，通常都是對外在環境的回應，而並不是有着一套完整不變的、有規則可依的做法。以香港的情況而言，地緣政治起着一定的作用。

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之後，並沒有令它跟中國完全割離。事實上剛好相反，中港兩地來往甚密，經濟活動、文化交流如此，人口流動亦一樣。與此同時，在政治活動方面，也不能避免地有着密切的關係，其中香港作為英屬殖民地的地位，成為「保護」於大陸屬於反對勢力的政治力量。這種情況在二戰之前已經存在，於內戰時期顯得有點政治敏感，而到中共取得政權後，國共之間的鬥爭繼續進行。這是政治觀察員所描寫的「在香港土壤上進行的中國政治」（Lee, 1998），意思指中共和國民黨並未有因為內戰結束，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前者已得到江山而停止多年來的政治競爭。一來這跟已遷台的國民黨的政治策略有關，它跟中共處於戰爭狀態並未完全結束，只要有機會（儘管可能只是口號上）進行反攻，一定為此作好準備；二來香港的位置有點像柏林，是最接近共產主義中國的「邊防」要塞，應該嘗試爭取在那裏生活的華人的支持，作為反共的政治手段之一。以上的兩點考慮，很大程度上亦適用於中共身上。對中共而言，在境外爭取同胞的支持，有利於化解來自對手的政治壓力。於是，對中共也好，對國民黨也好，他們都需要在香港爭取主流群眾的同情和支持。

有見於此，國共兩黨在二戰後初期，在香港十分活躍。在內戰時期，那是國共之間在大陸的政治、軍事鬥爭的伸延。在中共取得政權之後，這兩大股政治力量繼續各有打算，不單只要制衡對方，削弱其影響力，同時亦盡量爭取群眾支持。這就是所謂的「中國政治在香港的土壤上進行」，國共是按它們的中國政治議程來在香港進行政治動員。而這也可以理解為國共在冷戰格局下的政治回應。對台灣而言，這是圍堵共產主義和維持挑戰中共的方式之一；而對北京來說，這是反孤立、圍堵的政治鬥爭。國共各有其考慮而在香港表現活躍，進行宣傳、動員的工作。舉例說，無論是共產黨還是國民黨，它們都是宣揚愛國主義。當然，那是不同版本的愛國主義，而且在一些重要的意識形態上，基本上是完全對立的立場（例如：鼓吹還是反對共產主義）。

這種「中國政治在香港的土壤上進行」乃高度組織化的活動，通過一個層級的系統來組織、推動各個社會領域、界別上的工作。而其涵蓋範圍之廣——由文化、思想（例如出版、電影、文藝、學校等）到各種經濟活動與業務，由民生福利（如工會、百貨公司、社區團體）到體育運動，無所不包——令國共兩大陣營各自建立一個山頭，雖未至於完全自給自足，但很大程度上是自成一體，給參與其中的社會人士很多方面的配合和支援（例如學生的升學與就業）。對很多人來說，國共雙方建立了兩個半獨立的社會系統，跟那由殖民政府所建立的主流社會制度保持一定的距離。曾幾何時，這兩大系統甚至可以對殖民社會的主流構成競爭，以各種方法（包括意識形態、生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活上的照顧、實際的利益）吸引和吸收不少人成為它們的支持者。而在殖民政府在70年代以前尚未建立其管治的民意基礎之時，這兩大陣營的確有一定的影響力。

國共在香港有所活動，不能說對港英殖民地政府完全沒有威脅。不過，倫敦和港英政府似乎都覺得與其約束或打壓它們的活動，不如容許它們兩股勢力同時存在，以達相互制衡之效。國共任何一方取得絕對優勢，令對方難以平衡、抵抗，對殖民政府都沒有好處[1]。而長久以來，殖民政府一直嘗試在兩者之中，避免其中一方變得強勢，令它在施政時遇上困難。這一種平衡、相互制衡的安排，在不同時期似乎都能夠配合當時政治形勢的需要，而在二戰後冷戰時期的國際政治環境裏，港英殖民政府既需要小心翼翼地處理與鄰近地區的政治關係，同時也需要在東亞地區內扮演西方國家圍堵共產主義的角色。在某個意義上，當時的香港彷如「東方的柏林」，是世界上兩大國際政治陣營的最前線。而香港這個微妙的政治位置與狀態之所以得以維持，乃因為這對中共亦有好處；中共對香港的態度是「長期打算，充分利用」（張春生、許煜，2012，109），以這個殖民作為窗口和通道，保持跟社會主義系統以外的世界的連繫。

在國共於香港進行政治角力的情況下，本地報章、刊物、文教社團其實壁壘分明。不過，對很多並不屬於任何一個陣營的人來說，則市面上存在不同政治取向的媒介、團體，各有主張，沒有一套能凌駕於各界之上。我想強調的是，香港在殖民統治之下而可以發展出一個相當多元化的文化圈、相對地自由的言論空間、自主性頗高的民間社會，很大程度上跟上述冷戰時期的國際關係形勢，殖民政府需要平衡各方政治勢力有關。我甚至相信，這兩項因素較諸港英政府是否溫和、開明，又或者所謂的英式柔性殖民統治傳統重要得多。而更為有趣的是，這個維持「政治平衡」的布局，令香港社會和香港人在很多政治問題上抱着相當特別的態度。

1. 有關港英政府多年來的應對手段，參考張麗（1995，162–169）。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百花齊放，百無禁忌

由於國共兩大政治陣營同時存在，並且活躍於爭取群眾的支持，於是香港的文化、出版、教育等領域一直保持多元發展的特色。例如，親北京的系統擁有它們的學校、報刊、雜誌、文藝社團、電影公司及戲院等等，絕對有條件進行各種意識形態的工作。它們既面向系統內的群眾，也嘗試爭取原屬系統以外的市民大眾。有見於此，它們的文教、文化藝術機構也分為不同層次、功能、導向，各有任務，以不一樣的手法爭取不同的對象的支持。說得直接一點，這就是中共經常提到的統一戰線、群眾路線。而在親北京的系統、網絡的對立面，是親台灣的力量。儘管意識形態與政治取向相差甚遠，但它們所做的其實跟其對手很相似，一樣是在社會生活的各個範疇、領域佔領有利的位置，鼓吹其政治主張、價值。從某一個角度來看，它們雙方所做的工作和發展出來的組織，好像鏡中的倒影——一方在電影、出版、文化藝術方面活躍起來，另一方也差不多一樣在媒介、報紙、雜誌、話劇等方面發展組織、舉辦活動。可以說，在社會文化生活中的不同活動中，都存在這一份政治張力。但也正因為存在政治張力，於是在香港社會上，涉及馬克思主義、三民主義的書籍、報刊均有機會在市場上自由流通。

這個在意識形態上相當開放的文化環境是否真的存在「公平競爭」，各有不同的說法。對親中共的人士來說，他們會覺得二戰後初期的國際政治環境和社會大氣候當中均普遍存在恐共情緒，再加上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它在香港推動不少宣傳所謂的西方自由思想的文化項目）在東亞地區的介入，所謂的「左派」是被受孤立和邊緣化的。他們是處於社會的一角，而不是處於主流之內。不過，話又得說回來，在「毛時代」的香港「左派」，基於政治思想和道德的純潔性的考慮，大概亦不想混入香港那資本主義掛帥的社會主流之中。與此同時，我們也得承認，曾幾何時在香港於大部分市民眼中，台灣的國民政府被視為正統，對有台灣連繫的文化、思想少一份懷疑或抗拒。這個情況到了70年代逐漸出現變化，國共雙方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的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影響力亦出現此消彼長的情況，而在它們以外的另一種聲音漸漸在香港壯大起來，所謂社會主流變得靠近殖民政府慢慢建立起來的社會系統（呂大樂，2012）。

我感興趣的倒不是國共在香港的鬥爭誰勝誰負，而是它們共存於香港社會，令其文化形成了一種很特別的元素，那就是對於中國的觀念有別於其他華人社會。簡單而且直接的說，那是香港人強烈地意識到國家與政權的分別。首先，國共兩大陣營各有其支持者，對於國家的看法從來都是不一致的，而這種不一致性具體地表現於社會上不同政治取向的社團所舉辦的大小活動（從體育運動到文學、藝術）；第二，而且是更為重要的是，兩個不同的政權同時爭取作為中國的代表，是很實在的嵌入香港人的現實生活之中。例如，每年10月便有兩個國慶，由二戰後到七八十年代，是兩大政治陣營大力宣傳、慶祝的活動。在五六十年代，於某些社區裏，氣氛還會變得有點緊張。雖然很多人都會避免公開談論政治，但在現實生活中他們卻差不多不能避開國共的存在。從選擇閱讀哪一份報章、雜誌，到支持哪一隊足球隊或接觸哪一類電影，都在不同程度上帶有政治的色彩。可是，政治色彩源自於政權及其意識形態，而不是國家的認同本身。於是在香港，很多人面對國家認同時會將國家與政權分開處理——他們認同中國，但卻不一定認同某政權，甚至連兩個政權都同樣有所保留。

在此我必須補充說明，一如前面所提到，國共兩個陣營各有其支持者，因此親北京者便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親台灣者則認同中華民國。所以，我剛才所講將國家與政權分開處理，並非應用到每一個香港市民身上。但在親北京和親台灣的群眾之外，存在大量屬於「第三類」的市民。他們是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視香港為亂世中的「救生艇」。他們之所以選擇離開家鄉或熟悉的內地城市，來到英國殖民地找生活，很主要的原因是想避開戰亂、政治運動，又或者對中共政權或社會主義沒有信心。他們並非對中國沒有感情，所以選擇離開，而是希望可以暫避於香港，又或者可以在那裏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找到安定的生活。但無論是哪一種考慮，他們對於政權——共產黨或者國民黨——都抱着懷疑的態度。

這一種態度衍生出獨特的香港政治文化。這是對國家作為民族歷史、文化載體的想像，有時候可以表現為很政治化的民族主義，有時候則完全避開政治，回歸到歷史、文化。可是，那些將國家與政權串連在一起的愛國主義，則經常引來懷疑的目光。所以，對很多外人而言，香港人在國家、民族等問題上的表現，叫他們摸不着頭腦。例如部分香港人對保衛釣魚臺甚為執着，多年以來一直堅持該地為國家領土，並且在立場上經常表現得較諸北京或台灣都更為堅定和積極，甚至將個人安危不顧，嘗試向世界證明他們保衛國家的決心。這一種民族主義跟以愛國主義去認同北京或台灣政權並無直接關係，事實上有時候有可能因為這些「保釣」人士的積極性，而令北京或台灣在外交上顯得尷尬。究竟有多少香港市民會如此投入一個保衛國土的運動，這是可以討論的，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一種愛護國家、重視民族尊嚴的話語，長期以來在香港都有着一定的「市場」。近年，這可能對年輕一代開始失去了感召的能力，不過在社會層面上，這仍是一種表達對中國、中華民族的想像的方式之一。

另一種表現的形態是從歷史、文明、文化的角度來看待中國。這一種表現形態在現實生活中有着很多不同的表達方式。甚至可以說，這裏面存在很多不同的想法，當中更可能會在相互之間存在矛盾。例如，有時候香港人對香港社會仍然保留好些中國傳統而暗自高興，覺得這不單是香港好的一面，同時也對中國文化起着作用。又例如因為沒有政權的利益、權威及意識形態的考慮，在香港談中國、中華、文化、歷史，可以各有不同的出發點，也可以有完全不一樣的取向，各自表述，各抒己見。有的因為不接受中共的那一套，對於引入西方思想（如馬克思主義），強調跟傳統斷裂，甚有保留，甚至極力反對。對他們來說，必須回歸傳統。有的則嫌傳統守舊，而倡議現代化，轉向另一些西方的思想、科技。現實中的例子還不止於這些，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而是更為多種導向、傾向。在此我想強調的是，從歷史、文明、文化去看中國，容許大家各有不同的想像，不會劃一想法。所以，在香港論中國文化、歷史，有時可以天馬行空，百無禁忌，容許想像力和不一致性，不會有一種絕對權威性，可以壓住其他不同的看法。這種活潑的特性，進一步強化香港人覺得就算在這些大是大非、沉重的題目上，個人的選擇依然重要。

移民社會和社會主流的形成

在上一部分的討論，我的重點放在冷戰及相關的政治環境因素當中，在此要補上一點，就是香港作為一個移民社會，也同樣起着重大的作用。在香港的歷史裏，每逢中國大陸出現動亂或不穩定的局面，都會給它帶來一批移民。在國共進行內戰，1949年發生政權轉移，到後來國內發生多次政治運動，這都產生了移民（或説難民）潮。以二戰結束後的時期為例，香港多次接收了來自國內的移民，而這些移民對香港社會文化也帶來影響。

跟我們的討論相關的是，這些移民基於不同原因離開中國大陸，有的是為了與家人團聚，而有的則冒着生命危險，也要以偷渡的方式非法來港，肯定對中共的社會主義制度有着很強烈的意見。總的來説，他們多屬「自我選擇」的一群，肯定不是最認同中共政權的人士。對他們來説，來到香港之後，最好儘量避免捲入政治紛爭之中；能夠置身於國共鬥爭之外，乃他們最期望置身其中的情況。當然，在這些移民之中，存在不同類型，不宜過分簡化，一概而論。不過，曾幾何時，香港的民情民意普遍反共，乃是不難想像的事情。而説恐共、反共的情緒一直持續至八九十年代，亦並不誇張，事關當中英雙方在80年代初就香港前途開始談判時，出現大量香港人選擇以移民作為「政治保險」（即無論1997年回歸後發生什麼狀況事情，他們仍可自由離港），正好反映出那些憂慮於當年依然存在。當然，有些人多年沒有改變對中共的看法，但也有不少隨着內地進一步開放改革而覺得中國可以為他們提供事業發展的機會，而其態度亦起了變化。在這裏我想指出的是，香港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作為一個移民社會，社會上的多數難免會對中共有所保留，甚至是有着一份抗拒。

不過，在七八十年代以前，這些移民背景的香港市民多數抱着一種「難民心態」，視香港為暫時棲身之地，不會想得長遠，對現狀儘管有所不滿，也不敢提出什麼要求。至於國共之間的鬥爭，更是可免則免。他們在政治及公眾事務上極為低調，給人一種不問世事，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感覺（Mathews, Ma and Lui, 2008, 28–29）。這個情況在70年代逐步改變，一方面戰後出生的年輕一代開始提出要求和期望；而另一方面，殖民政府亦開始更自覺爭取民眾的支持。與此同時，在共產黨與國民黨的「左」與「右」之間，漸漸形成了一種回應本地事務的社會力量。由學生運動到社區運動、新興的工會運動，新的社會政治議程已不再是國共政治的那一套，而是更多屬於回應當時社會的需要、爭議。經過了1966年的九龍騷動、1967年的暴動和七十年代殖民政府的社會政治建設的工程之後，香港社會逐漸脫離昔日二戰後初期的狀態，逐漸形成新的社會文化面貌。殖民政府所打造的社會制度（例如社會流動渠道）成為了大眾所接受的主流，而前面所論及的種種想法（如對中國的看法和態度，對意識形態自由流通的肯定）也隨之而變為社會上多數人視之為理所當然的東西。

到社會出現危機，香港前途顯得並不確定的時候，香港人各自尋找出路，而移民是其中一種選擇。在這裏，問題不在於誰是誰非，而是當時多數人可以將道德、好壞判斷暫時擱置，而很實在的看待個人的選擇。於是，申請外國護照可以「中性化」為與國籍無關，而是關於擁有一份方便公幹、外遊的旅遊證件而已。這一種回應的態度與方法，都很有香港特色，沒有什麼大道理，也沒有什麼絕對標準，最終只是個人的選擇。

這一種對待國家、國家認同、政權、文化歷史的態度，基本上是沒有其中一個部分可以凌駕於其他方面，而是個人可以作出選擇。於是，在人心惶惶的八九十年代，有的因恐共而將家人送到外國，但同一個人於同一時間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又可能覺得正在經歷市場改革的珠三角商機處處，所以決定前往開辦工廠。有的重視中華文化，但卻覺得移居海外才是保衛國家歷史文化的最好方法。也有的絕不認同中共，可是又希望它可以壯大，一洗過去百多年來受到西方侵略的恥辱。總之，差不多任何一種組合都有可能，而最重要的是，香港人普遍並不接受某種民族主義、國家觀念、意識形態加諸於他們身上。他們重視選擇，強調沒有一種絕對正確的觀念。

小結

在九七回歸之後，我們可以見到圍繞着國家、民族等議題的爭拗陸續浮現。這可以從兩個方面去理解：首先，在正式回歸之後，特區政府再無過去殖民政府那種彈性，在國家觀念、認同等問題上，完全將政權與國家民族文化、歷史分開處理的可能。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文化歷史與政權的認同必定重新結合起來。特區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上，必然跟上文所談到的香港人的態度，發生衝突。由對待國旗、國歌，到國民教育，都是這個潛在矛盾表現出來的例子。

再者，過去社會內部由最初的國共對立逐漸淡化，而主流思想也愈來愈重視個人選擇，這於回歸之後又發生了新的變化。在新的政治布局裏，一種推動國家及政權認同的政治力量重新抬頭。這不一定代表香港人的國家、民族觀念突然有所變化，而是這逐漸成為了政治力量分布的其中一個位置。這將會令日後香港社會在國家、民族認同的問題上，又回到兩三個陣營相互對立的局面。而正如上文多次強調，這些矛盾與衝突將會表面化和激烈化，各執一詞。頑固對抗的狀態將會持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事關曾經出現過的平靜，並非彼此已發展出一種相處之道，而是長期各自自說自話而已。

在回歸20周年的今天，矛盾終於爆發，而香港人需要重新思考有關的問題。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參考書目

Lee, Ming Kwan (1998). Hong Kong identity–past and present. In Siu-lun Wong and Toyojiro Maruya (eds.)., *Hong Kong Economy and Society: Challenges in the New Era (*pp. 153−175). Tokyo: Institute of Developing Economies.

Mathews, Gordon, Eric K.W. Ma, and Tai-lok Lui (2008). *Hong Kong, China: Learning to Belong to a Nation*. Abingdon: Routledge.

呂大樂(2012)。《那似曾相識的七十年代》。香港:中華書局。

張春生、許煜編著(2013)。《周南解密港澳回歸——中英及中葡談判台前幕後》。香港:中華出版社。

張麗(1995)。〈解放戰爭時期中共和各民主黨派在香港的活動〉。余繩武、劉蜀永編,《20世紀的香港》。香港:麒麟書業。

趙永佳、呂大樂、容成誠合編(2014)。《胸懷祖國:香港「愛國左派」運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10

循序漸進與問心無愧
從政治修辭看管治階層思維的變易與窘境

莫家棟

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引言

香港還是我們熟悉的香港嗎？香港的精神面貌，尤其是我們珍惜的核心價值，和以往良好管治背後的思維，仍然存在嗎？這些都是回歸20年以來不斷被提起的問題。目下所見，不論是台前官員的認受性，還是整個管治階層（包括人大政協和經特首直接或間接委任的大學校董和眾多法定或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權威，都似是不進反退，管治因而一年難於一年。雖然各主要官員不時強調要迎難而上，但施政並沒有變得容易。很多時候既說服不了立法會議員（往往連建制派的議員也不賣賬），也動員不了廣大的民意支持。最正路的檢討當然是審視各項主要政策，並查找不足。然而這裏並不打算從政策的內容或官員的能力去探討特區政府的成敗得失。本章的旨趣在於追蹤兩個在香港政治爭議中經常出現的詞彙，通過捕捉它們於回歸前後在使用或涵意上的變化，去透視特區管治管治階層在應對重大問題時的思維和態度，從中亦可窺見香港精神的變易。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一個新上場的政權如欲改朝換代，除了推新政、廢舊制、立新法外，很多時都會附帶打做一套有利於他們繼續掌權的語言系統或風格。作為德籍猶太人的Victor Klemperer（1881–1960）對此深有體會。原為德雷斯頓大學法語文學教授的他在納粹治下當然掉了教席（只因他夫人是純種德國人的關係而倖免於難），他利用賦閒在家的日子觀察和分析那套充斥各個媒體的納粹式語言。他發覺官方的宣傳中動輒用上「狂熱」（Fanatical）一字，例如對納粹德國的永續存在有着狂熱的信念（Fanatical Belief），對最後勝利的狂熱信仰（Fanatical Faith），連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戈林元師（Hermann Goring）也被形容為一個狂熱的動物愛好者（Fanatical Animal Lover），彷彿狂熱是一項值得推廣的德行（Virtue）。此外，他注意到納粹宣傳中明顯的宗教色彩：希特拉被稱為神諭（Providence）的代言人；元首的出生地被視為青少年應當前往朝聖（Pilgrimage）之地；為黨犧牲的被評為殉道者（Martyr）；黨的政策方針被形容為永恆的（Eternal）或歷史性的（Historical）。這明顯是為了塑造元首及其黨羽神聖超然，永遠正確，和不容挑戰的地位。Klemperer戰後將其分析結集成書，名為《第三帝國的語言》（*The Language of the Third Reich: LTI–Lingua Tertii Imperii A Philologist's Notebook*），於1947年首度出版。作為語言學家，他關心的並不單是戰後如何剪除納粹的黨羽和組織，而是怎樣擺脫那套受納粹思潮所污染的語言。

本文並非刻意將特區政府與納粹德國相提並論，也不認為兩者在政治語言的操作上有任何可直接比較的地方。這裏只是想順着Klemperer的思路和方法，以官方慣用的話語、修辭、乃至口頭禪作為一個側面，去揭示一個管治階層政治上的想法和盲點。下面我會選取兩個回歸前後都經常出現的政治詞彙，通過比較它們在使用和涵意上的變或不變，去窺探特區管治階層的思維。這兩個詞彙是「循序漸進」和「問心無愧」。選取這兩個詞彙是因為它們分別觸及兩個回歸後特區管治困難的源頭：憲制發展和主要官員的問責性。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因為基本法只是訂明九七後頭10年特區政治制度（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和組成）的發展，之後何去何從是一個未知數。唯一可知的是，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然而，經過（自回歸起計）20年的漸進，特區的憲政發展尚在進行中，仍處於未完成的狀態，連最終的模式是哪個樣子也未能預見。但就是在這個基本憲政制度不急於安定下來的（奇怪）大前提下，特區注定要每隔三至五年就要來一次政制何去何從的大激辯。而差不多每一次政制民主化的爭議都加深了本地泛民主派和建制派的裂痕，也增添了中央與特區之間的敵意和不信任。況且，民意對這種政制不知往何處去的狀況也不以為然。根據香港大學由1997年至2016年所做的多次調查，市民對特區推行民主步伐感到滿意的長期都是徘徊20–30%，感到不滿意的則有達40–50%（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網站）。因此，我們不禁要問，特區（乃至中央）政府廿多年來一貫秉承的循序漸進原則所謂何事？究竟這項原則背後是否隱藏着一些慎重的政策考慮？抑或是已經淪為一個無意義的口頭禪？是反映出一種逃避問題的心態，還是已變成拖延邁向終極普選目標的藉口？這些問題都值得在回歸20周年之際去探究。

首任特首董建華在其第二個任期開始時（即2002年）引入主要官員問責制（簡稱高官問責制）把司局長由原來的公務員身份變成合約形式的政治任命官員。原意是增加司局長人選和聘用上的彈性，以增強整個管治團隊的政治問責性。然而，在一般市民眼中，一眾司局長的表現強差人意，被疚病的遠多於被認同的。以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2002年至2005年所做的主要官員工作表現認許率（Approval Rate）調查，經常得到40%或以上認許的主要官員寥寥可數，只得時任政務司司長的曾蔭權、保安局長葉劉淑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及葉劉淑儀辭職後出任保安局長的李少光。其餘的大部分司局長的認許率長期徘徊在10–20%的低水平。與此同時，在施政遇到公眾的責難時，他們去到最後都不忘強調自己問心無愧，都是憑良心辦事和對得住自己云云。這不禁令我們好奇：官員訴諸良心以明志，究竟是代表他們有着更高的道德情操或秉持着更大的公義原則、更勇於問責，還是只是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基本法只是訂明九七後頭十年特區政治制度的發展，往後香港何去何從，是一個未知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陶醉於一己的自我道德評價？高官問責制轉眼已運作了15年，是時候去思考一下，官員經常以問心無愧作最後的辯解，是否意味着我們的制度出了些什麼問題？

循序漸進，直到永遠？

根據基本法第45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按照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68條則規定，立法會的產生也是按「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可以講，自基本法頒布以來，在歷次香港政制改革的論爭中，不論是官方抑或是民間，都不厭其煩地將「循序漸進」掛在嘴邊。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在2000年的一次演説中提到：「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確立了循序漸進的原則，讓香港特區在1997年成立後，有10年時間鞏固政治體制的根基，累積寶貴經驗，再跨出下一步。」（董建華，2000）到了2004年4月，當時還是政務司司長的曾蔭權在發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二號報告書時也不忘重申：「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步伐不能過急……」（曾蔭權，2004）隨後，人大常委正式否決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7和2008年實行雙普選。據人大常委副秘書長喬曉陽的解釋，於2007/08年落實雙普選是明顯偏離了基本法所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見梁愛詩，2004）然而，政制的爭論沒有停止下來。到了2007年，曾蔭權已接替董建華出任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也換上唐英年。唐司長亦一如他的前任祭出循序漸進的大旗。在一個政制發展的研討會上，他特別提到一位與會者，這位與會者聲稱上世紀80年代港英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公眾時他已提出循序漸進一詞，並謂如果可以收取版權費的話，他已經發達了。（唐英年，2007）藉循序漸進致富當然是戲言，但不少持分者言必稱循序漸進則絕不誇張。2007年12月，人大常委又一次一錘定音，否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於2012年實行雙普選；可幸的是，人大同時給予一個較為明確的普選時間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表：「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然則在基本法、特區政府、和人大常委所奉行的循序漸進原則下，香港政制的民主化程度究竟提高了幾多？如果以立法會內由全體合資格選民透過分區直接選出的議席比例計，由第一屆（1998–2000）的30%（60席中佔20席）遞增到第三屆（2004–2008）的50%（60席中佔30席）。這個比例在隨後的一屆（2008–2012）並無再增加。在討論2012–2016這一屆的選舉辦法時，特區政府原本也打算以「循序漸進，而非追求巨變和突變」（信報財經新聞2009）為由，試圖說服公眾接受維持50%議席由普選產生（70席中佔35席），只願意增加五個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功能組別」議席。就在這個方案行將被立法會否決之際，中聯辦突然願意與民主黨會面，並接納其反建議：35席直選議席不變，5個新增功能組別議席改為由區議員提名，然後交由全體選民分區直接選出。這就是後來所講的超級區議會議席。連當時的中聯辦副主任李剛也認為這符合循序漸進之道。（《文匯報》，2010年6月21日）如果接受超級區議會議席已是頗為接近普選，2012–16這一屆的普選比例則增加到57%（70席中佔40席）。然而，當大家都樂觀地認為立法會的普選成分會不停增加時，人大常委於2014年8月31日決定（即日後的人大831決定），因為2012年那一屆已經作出變改，為「符合循序漸進地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

至於行政長官選舉民主化的進展則相對簡單，因為根本沒有實質的進步可言。簡言之，自回歸以來直到即將舉行的2017行政長官選舉，可以投票的是來自工商、金融、專業（例如法律、會計、醫療等等）、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人大政協等界別所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漸進的只是這個選委會的人數由97年的400人，增加到後來的800人，再擴展到現時的1,200人。一方面選委人數翻了幾番；另一方面其餘幾百萬選民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依然與選舉無緣。但前面不是提過人大常委已於2007年通過，行政長官可於2017年由普選產生嗎？這還不是鐵一般的保證？就在大家以為漸進了幾10年，普選終會在2017年出現時，原來官方（特區以及中央）與民間對簡單如普選都可以有不一樣的理解。根據前面提到的2014年人大831決定，普選只是合資格選民有普及的投票權而沒有開放給所有選民的提名和參選權。決定誰人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這項權力仍然牢牢握在那個不完全受民意所左右的選舉委員會手中。這個決定引發普選是否有國際標準的爭論和持續79日以爭取真普選為目標的街頭佔領運動。民間的抗爭活動未能動搖人大831決定，官方也只能硬銷一個帶有篩選成分的2017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時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一再強調2017的普選方案並非終極方案，「未來有可能繼續循序漸進及依據香港實際情況作出改善……。」（《am730》，2014年7月29日；林鄭月娥， 2015）

平情而論，從基本法頒布到回歸初期，急於追求全面民主化的聲音還未成為主流，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制度可以說是不同持分者之間的最大公約數。況且，在憲制發展此等大事上按部就班，緩步前行，也頗符合一貫小心謹慎，不欲一朝變天的香港人之脾胃。然而，經過近30年（由80年代中期爭取立法局內有直選議席起計）的實踐，「循序漸進」一詞的正面含意（Positive Connotation）幾乎已消耗殆盡；而它的負面含意則益發表露無遺。到底循序漸進怎樣由一個直覺上極具吸引力（Strong Intuitive Appeal）的言詞，變成一個頗令人煩厭的術語，或者可從以下幾方面說明之。

第一，作為一個大原則或者是一般的指引，循序漸進幾乎是萬用的。不論是處理重大事情還是解決棘手問題，循序漸進地去做總是不會錯的。但久而久之，我們不難發覺這些似乎是永遠正確的原則其實是徒具形式但內容空洞的所謂Formal rule。就好像「對待同類應該一視同仁」（Treat Equals Equally），「應快則快」，「應使則使」這些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指引，給使用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者極大的彈性和詮釋空間。例如，有人話難民都是人，所以要平等看待難民；但那崇尚「本國優先」的人也可以援引同一個原則，以難民是人但與我們不同類為由，認為不應一視同仁。香港政制發展亦正正出現這種情況。除了第一、二屆立法會的組成由基本法訂明之外，往後的演化只能在一個空洞的原則（循序漸進）但各自隨意詮釋的情況下，漫無目的地進行。所以出現增加民主成分（例如引入超級區議會議席）固然是循序漸進的體現，但停滯不前（例如維持功能組別和直選議席各佔一半和完全沒有計劃取消傳統功能組別議席）也可以是因為要恪守循序漸進原則。難怪「循序漸進」已成為一個大家都不會太認真看待的口頭禪！

為循序漸進辯護者或許可以這樣講，這從來不是徒具形式的，不論是基本法還是（中央和特區的）各級官員所講的循序漸進都是以香港的「實際情況」為依歸的。是的，如果是以解決特區政治難題和死結去規劃香港民主化的進度和步伐，循序漸進當然不是一條空洞的原則。可惜事實並非如此，這可以順便帶出循序漸進令人煩厭的第二個方面。證諸過往20年香港政制發展的方向和進程，很難相信這是為了呼應香港的實際情況。反之，頗有一種罔顧政治實況都要堅持小修小補和緩步前進的感覺。其實，任何清醒的官員和建制黨派都會同意，特區最大的政治難題在於聲言要維持行政主導的行政長官，偏偏就長期缺乏認受性，議會中在數字上佔多數的建制黨派又沒有足夠的民意授權去扮演執政黨的角色，而在民意上稍稍佔優的民主黨派則注定是少數並只能發揮反對的功能。結果是行政機關經常要硬闖議會，議會內的少數派亦慣常地利用非常手段（例如拉布）去拖延政府提出的議案或撥款申請。奇怪的是，官方在歷次政制檢討都沒有認真看待這個「實際情況」，都沒有「務實」地去嘗試增加行政長官的認受性或者讓議會內的反對派可以有機會成為管治團隊的一部分並負起應有的責任。但如上面所述，每次檢討最後的結論都是大格局不變，只能循序漸進地作出些微的改變（例如增加幾個直選議席式稍為擴大選委會的組成）甚至不變。這樣難免會給人一個極壞的觀感，就是循序漸進已變成教條。換言之，政治制度的演進原來可以自外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於客觀環境（Context-independent），即使制度的死結擺在眼前，都要決絕地漸進。

有一種講法是循序漸進永遠帶給人希望，因為總會有下一次，將來的方案或會更好。林鄭月娥司長在推銷2017普選行政長官方案時，都不忘強調這不是終極方案，意味着有賭未為輸。但這種永遠有下一次，似乎永不完結的博奕也同時埋下無盡的不確定性和敵意。這就是循序漸進令人煩厭的第三方面。政治制度每隔幾年檢討一次，再判定進退的方式和步伐，香港人或許習以為常見怪不怪，但這種做法實在世所罕見。試問有什麼國家或地方會容許自己的憲政安排，即有關政治權力的來源和分配的安排，持續地處於一種在進行中，有待完成，或懸而未決的狀態？基本的制度一日未安頓下來，社會一天都難以安靜。君不見每隔一段時間，香港人就被迫要捲入諸如「民主是不是好東西？」、「民主適合香港嗎？」、「究竟什麼是民主？」等老掉了大牙的論戰當中。雖然當中的正反論點雙方都申述過了千百遍，但官方始終堅持改些少，幾年後又再看看如何，完全沒有來一個了斷的決心。其實，如果官方真的認為現時這個半吊子的制度行之有效並可以帶來良好管治，何不索性取消雙普選這個終極目標；若然官方都承認這個非驢非馬的制度難於運作，又何苦繼續兜兜轉轉？無止境的循序漸進意味着無盡的角力，既得利益者隨時要準備捍衛他們的政治特權，無權無勢者也不時伺機奪取他們認為應得的政治權利。

但心水清者可能會這樣解讀：那些論戰當然無謂，那些角力可能只是徒勞，因為大局其實已定，根本沒有幾多不確定性，難道你天真到以為循序漸進是以貨真價實的普選為目標？從回歸後政制發展的軌跡看，不是已經清楚顯示普選不是目標，循序漸進本身就是目標。此話何解？就是說，能否達到最終普選目標其實不重要，只要令到政制看起來是向前進（或起碼不是倒退）就任務完成了。如果再偏激一點甚至可以認為，不停的循序漸進只是讓你覺得有機會了、向前走了，但就是永遠達不到目標。就像一架已升空的飛機，已經飛了一段路程，就在離目的地不遠處的上空不停盤旋，時而攀升時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而下降，有時離目的地近些有時稍遠一點；但又沒有走回頭，故此技術上都算是漸進，不過飛機漫無目的地上下左右移動，足以令你覺得它根本沒有打算降落。如果政制發展繼續以循序漸進之名將我們引入歧路，岔路、或彎路，難免令人相信這是刻意令我們遠離目標的手段。

從「循序漸進」這個詞彙幾十年來被奉為金科玉律可以看到，特區和中央政府在香港憲政發展上的思維一直都沒有變，即是不急於完成、不預設何時完成、也不肯定下一步怎樣走。每一次都像是摸着石頭過河。然而香港就在這種不確定和不可知的情況下被折騰了最少20年。50年不變還剩下30年，究竟是要繼續見步行步，還是應該將我們的憲政制度及早安頓下來呢？這將是特區政府不能逃避的問題！

問心無愧　所謂何事？

另一個經常從特區官員口中聽到的詞彙就是「問心無愧」或者「憑良心辦事」。一般而言，政治人物要秉持良知、訴諸良心，都事涉大是大非，令人期盼他們會做出「雖千萬人吾往矣」之舉。執筆之際我想到的是一遠一近的兩個例子。遠的是16世紀英格蘭的Sir Thomas More。摩爾（More）是當時英王亨利第八（King Henry VIII）的朋友兼政治上的親信。國王因為要有兒子繼承王位而想離婚再娶，但離婚一般不為羅馬教廷接納。兩人亦友亦敵的關係在著名劇作家及電影編劇Robert Bolt筆下的《日月精忠》（*A Man For All Seasons*）裏有深刻的描述（Bolt, 1990）。劇中有一幕是親國王的主教約見摩爾，企圖說服他憑藉其虔誠天主教徒兼道德楷模的地位，去影響羅馬教廷的決定。摩爾顧左右而言他，顯然不想參與其中，但主教訓示他作為國王的臣子，不應將個人的良心放在國家事務例如王位的順利繼承之上。眾所周知，亨利第八最後不惜與羅馬教廷決裂都要離婚另立新后。而摩爾也沒有在政治壓力下背棄他的信仰，始終憑良心辦事，拒絕承認國王這段婚事，並因此遭殺身之禍。道德關懷與政治責任熟輕熟重，並不是本文要討論的問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題。重要的是，他秉持的良心是以信仰為基礎，他心之所繫的是一種（他認定是）更高的公義。近的就是日前被美國新任總統特朗普解除職務的前署理司法部長Sally Yates。事緣總統簽署了一道行政命令，暫時禁止多個伊斯蘭國家的公民（即使已獲發美國簽證）進入美國。Yates質疑這個命令的合法性，並指示她屬下的檢察官不用為這項命令辯護。她自己倒沒有說什麼問心無愧的話，但是資深民主黨眾議員Elijah Cummings稱讚她是那種可以毫不臉紅對着鏡子說自己言行無愧於良心的人。（CNN，2017年1月31日）總統與部長誰是誰非不是重點，重要的是Yates之所以要訴諸良知是要抗衡全國（甚或全世界）最大權力的人，而她所記掛的是她相信的美國憲法和法律背後的精神。

然而，帶着這兩個例子來看特區官員的「訴諸良知」和「問心無愧」，不免有強烈反高潮的感覺。現在讓我先細數特區一眾官員如何輪流問心無愧。第一任特首董建華在民望下滑能力備受質疑時，作出以下回應：「當選特首以來，一直抱持三項原則：無私、無怨、無愧。……任何事情也是以市民長遠利益出發，以對市民交代，因此問心無愧。」（《星島日報》，1998年10月08）2001年強積金因經濟衰退而表現差劣，當時的財經事務局長葉樹堃備受批判，他這樣回應：「做局長已準備給人罵，以為自己做到最好，也不等於別人會同意你的方向……問心無愧，立場合理，便可執行。」（《星島日報》，2001年10月08日）2002年時任保安局局長的葉劉淑儀在處理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問題上被批評拆散家庭，她自言「沒什麼最難決定，自問無違背良心……從來沒有做過害人的事……。」（《星島日報》，2002年3月10日）同年，時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因仙股事件被批評沒有事先閱覽證監會的相關諮詢文件，他對指摘深表無奈並嘆道：「作為問責局長，我問心無愧！」（《明報》，2002年08月1日）2002年尾，特區政府着手推動基本法23條立法，當時的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對於民意由支持轉為憂慮感到無奈，並稱：「意見是重質不重量，……不是要將內地法律引來香港，自己是問心無愧的。」（《新報》，2002年11月3日）在2004年立法會沙士專責委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員會聆訊中，其中一個飽受批評的官員是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對於被指摘對疫症爆發掌握不足，她強調自己係「盡心盡力，問心無愧。」（《都市日報》，2004年1月13日）曾任教育統籌局局長的王永平於2008年回顧其任內推行母語教學和語文基準試引起社會反彈一事，他承認確有處理不當之處，個人亦有責任，但「問心無愧，為了確保學生利益，有必要推出。」（《都市日報》，2008年6月25日）

2012年的南丫島海難造成39人死92人傷的慘劇，事後調查發現海事處驗收船隻粗疏馬虎，但公眾對於政府未能對已退休的海事處職員進行紀律懲處甚表不滿，房屋及運輸局局長張炳良強調「處理調查時，會按公平、徹底原則」，並謂「問心無愧」。（《頭條日報》，2014年4月25日）2015年6月，特區政府提出的2017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被立法會否決，負責政改的三人小組被問到責任誰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稱：「不同意因政改失敗而辭職，……因撫心自問已經問心無愧。」（《新報》，2015年6月11日）時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則指「三人組表現無懈可擊，……可以昂首地說，20個月的工作可說是問心無愧。」（《蘋果日報》，2015年6月19日）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雖然對政改被否決感到失望，但亦感「問心無愧」。（《明報新聞網》，2015年6月22日）最近期的要算是時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秘密與北京故宮商談在香港西九文化區建造故宮分館一事，對於被指違反程序公義，她這樣回應：「為官30年我好熟悉程序，依法辦事；所以做這件事我問心無愧，係合法、合情、合理。」（《信報》，2017年01月7日）

前面提到，特區官員的問心無愧與先前一古一今的兩個例子有着極大的反差。這並不是要留難特區官員，強求他們才德堪比Sir Thomas More，也並非質疑他們的善意和良心。這裏只是想指出他們之間的重要分別。在More與Yates的例子裏，手握權力者之所以要訴諸良心是為了抗衡一個更有權勢的人或機構（例如國王或總統），以說明他們因何要抵制或非議這個加諸他們頭上的權力；此外，他們之秉持良心並不是訴諸抽象的情感或是難以捉摸的善意，而是援引他們心繫的信仰原則和憲法精神。反觀特區官員同樣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手握大權，但鮮有訴諸良心和更大的公義去向更高的權力機構説不。觸目所見的是在備受批評和責難時以「問心無愧」來解畫、解窘、和脱身。作為施政者，他們未必能事事以民意為依歸，但對於被民眾指罵又覺得委屈，所以極希望那一班無權無勢的民眾縱有不滿，都要相信他們是本着真誠、出於善意，和帶着無私的心，所以是問心無愧的去做事。

或者另一個對比是回歸前後官員之間的分別。這當然不是一個很全面的比較，但簡單檢索前朝官員被稱作憑良心辦事的例子有以下幾項。1981年2月，當時立法局討論頗受爭議的墮胎合法化草案，港督麥理浩在會議前特別呼籲「官守議員憑良心投票，及批准官守與非官守議員就法案個別內容陳詞。」（《工商日報》，1981年2月12日）換言之，即使是官員和政府委任的議員，也可以本着良心，按自己的信仰和道德價值去投票。1984年10月，港督尤德在施政報告中透露將會制訂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法案，「以確保議員在辯論中發表聲明的權力，確保議員能夠憑良心履行職務，且有權力可以就公眾關心的事項聆聽證供。」（《華僑日報》，1984年10月5日）1989年六四之後，時任布政司（即現時的政務司司長）的霍德在立法局的一次總結發言時為香港人説話，在國藉法問題上批評（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事後有報導讚揚「霍德説出良心話」。（《華僑日報》，1989年7月6日）1991年布政司對於立法局議員薛浩然洩露關於新機場的機密財務資料大為不滿，但薛浩然聲言公開文件只為公眾利益着想，所以問心無愧。（《華僑日報》，1991年4月26日）

以上的事例未必可以證明些什麼，但起碼可以顯示出在那一個年代，訴諸良心和自命問心無愧不是隨便講的，除非遇到大是大非或者對上位者所作所為不敢苟同。一般而言，在施政上碰到壁、受點氣，何以常常要以「問心無愧」自況，動輒要押上個人的誠信、善意、和德行？對於特區官員自覺問心無愧，我不認為他們是言過其實，問題其實不是他們的道德情操是否高人一等，而是為何在日常管治上都要訴諸個人的道德良心。有一種講法是，我雖然不認同你這個人（的道德操守），但仍會尊重你的政治職位和職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權（Your Office），因為你是經一個認可的程序和制度揀選出來的。言下之意是，你不用理會我的良心，只要信任我行使職權所仰賴的法律、程序、和制度就夠了。但特區的情況似乎剛剛相反，官員在有理說不清的時候拋出一句問心無愧，像是要說：你不用管那些什麼條例和機制，就憑我的誠信、善意、和操守不就可以向我的政策開綠燈嗎？因此，官員愈是強調問心無愧，可能是他們對自己所執行的法規和跟從的程序都開始失去信心。當一個地方「窮」得只剩下隨時要訴諸一己良知的官員，是否意味着這地方的法律已不再是基本公平，跟足程序也未必會有公義？前面曾引述張炳良局長在調查南丫島海難一事上強調「處理調查時，會按公平、徹底原則」，並謂自己「問心無愧。」其實，如果局長確信調查公平徹底，公義昭然，又何用多此一舉去問心呢？又如林鄭月娥司長在西九故宮分館一事上所講的「這件事我問心無愧，係合法、合情、合理」，恐怕她亦深知公眾覺得事件有歪情理甚至有枉法之嫌，才會又一次的要以個人良心和誠信作擔保！

其實回歸20年來，公眾即使對官員百般不滿，但鮮有質疑他們立心不良或有愧於一己的道德底線，通常只是針對他們偏頗的政治立場或礙於巨大的政商勢力下的無所作為。他們愈是問心無愧，我們反而愈擔心，皆因他們愈是心安理得，就愈發會罔顧反對聲音執意去推行不受歡迎的政策。政治問責和道德問責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對於問責官員，一般都不祈求他們經常趟開心扉，並動輒訴諸道德良心；只會期望他們回到基本步，確保程序能夠體現公義（Procedural Justice），所作的決定都能合乎專業操守（Professional Integrity），決策的過程都可以容納公眾的參與（Public Engagement）。

結語

回歸20年，特區政府治下的荒謬事多不勝數，其中一件要算是一些原本帶有正面含意的詞彙續漸變得令人懷疑和煩厭。「循序漸進」原本代表着一種審慎行事按部就班的態度，但竟然成為逃避問題、罔顧現實、懸而未決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的代名詞。對此感到煩厭，除了因為它過分保護政治既得利益者外，更因為它造就了無止境的政治爭執，讓糾纏其中的社會各方磋跎了不少歲月。「問心無愧」以往是道德情操的體現，但特區官員有意無意的常常以問心無愧自況，反映的可能是一個只能寄望官員的基本誠信，但規章制度已然崩壞的社會。對官員的問心無愧感到疑惑，並非因為覺得他們虛偽，而是不想他們以為個人的操守和誠信可以補政策或制度上的缺陷。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參考書目

Bolt, R. (1990). *A Man For All Seasons*. New York: Vintage International.

Klemperer, V. (2000). *The Language of the Third Reich*. London: Continuum.

Perez, E. and Diamond, J. (31 January 2017). Trump fires acting AG after she declines to defend travel ban. *CNN*.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文件十九)。《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檢自:http://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mages/basiclawtext_doc19.pdf(瀏覽日期:2017年2月13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問題的決定〉(文件二十一)。《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檢自:http://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mages/basiclawtext_doc21.pdf(瀏覽日期:2017年2月13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文件二十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檢自:http://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mages/basiclawtext_doc23.pdf(瀏覽日期:2017年2月13日)。

《am730》(2014)。〈《華爾街日報》撰文談政改 林鄭:普選方案非終極方案〉,2014年7月29日,A04。

《文匯報》(2010)。〈「1人2票」方案 中聯辦支持 李剛昨再晤民主黨 稱方案不抵觸基本法〉,2010年6月21日,A01。

《明報》(2002)。〈政壇初哥打硬仗 馬時亨一臉無奈〉,2002年8月1日,A02。

《明報新聞網》(2015)。〈【建制派甩轆】袁國強:建制議員支持已好清楚 否決失望但問心無愧〉,2015年6月22日。

《信報財經新聞》(2009)。〈唐英年:2020普選立會或無功能組別〉,2009年11月9日,P10。

《信報財經新聞》(2017)。〈林鄭:故宮館諮詢屬計劃內而非保鏢 保密不違程序公義 籌建合法情理無須道歉〉,2017年1月7日,A10。

《星島日報》(1998)。〈「無私無怨無愧」 回應「領導無能」批評〉,1998年10月8日,A02。

《星島日報》(2001)。〈因強積金捱罵問心無愧〉,2001年10月8日,A13。

《星島日報》(2002)。〈居權紛爭自問心無愧〉,2002年3月10日,A02。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工商日報》(1981)。〈反對墮胎新法例 方心讓力爭無效〉,1981年2月12日,A01。

《都市日報》(2004)。〈陳馮富珍:傳染病內地列國家機密〉,2004年21月13日,P01。

《都市日報》(2008)。〈王永平自稱最不受歡迎局長〉,2008年6月25日,P04。

《華僑日報》(1984)。〈確保議員憑良心辦事 可聽證公眾關注事項〉,1984年10月5日,A01。

《華僑日報》(1989)。〈霍德說出良心話 獲不少議員稱讚〉,1989年7月6日,A01。

《華僑日報》(1991)。〈官方追查洩露機密資料 薛浩然說處之泰然〉,1991年4月26日,A13。

《新報》(2002)。〈但此認為是受負面報導影響 葉太:市民轉為憂慮23條〉,2002年11月3日,A04。

《新報》(2015)。〈處理政改難扭轉大局 譚志源:問心無愧〉,2015年6月11日,A02。

《頭條日報》(2014)。〈報告摘要出爐 海難17人失職 警刑事調查〉,2014年4月25日,P02。

《蘋果日報》(2015)。〈林鄭:問心無愧〉,2015年6月19日,A07。

林鄭月娥 (2015)。〈2017機不可失〉,2015年1月8日。《星島日報》,A16。

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網站。〈市民對特區政府推行民主步伐的滿意程度(半年結)〉。檢自: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sargperf/demo/halfyr/demo_halfyr_chart.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13日)。

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網站。〈2002年8月至2005年2月主要官員工作表現認許率總表〉。檢自: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poall/sumjob/datatables/latest.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13日)。

唐英年(2007)。政制發展研討會後與記者問答,2007年09月17日。

梁愛詩(2004)。立法會動議辯論「遺憾全國人大常委否決2007及2008年普選」致辭 ,2004年05月19日。

曾蔭權(2004)。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書會見傳媒,2004年04月15日。

董建華(2000)。香港貿易發展局周年晚宴致辭,2000年10月31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11

捍衞人權法治的價值
機制與空間的日益敗壞

莊耀洸
香港教育大學高級專任導師、律師

徐嘉穎
人權教育工作者、香港大學法律（人權）碩士

引言：聚焦公民政治權利，着重法制和人權環境變遷

1984年12月19日，中國與英國簽署《中英聯合聲明》，訂明於1997年7月1日香港主權移交至中國。《中英聯合聲明》及其附件一訂明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並由《基本法》規定，在50年內不變。[1] 雖然《中英聯合聲明》是向聯合國登記的國際公約，但無正式機制監督其實施情況。[2]

自1997年7月1日，香港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實施「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並「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3] 但主權移交後不足7年，便有兩次人大釋法和否決0708雙普選的決定，令一些專業和學術界人士擔心香港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第3(12)條。1984年12月19日。
2. Yash Ghai (2013). "Autonomy and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in *Hong Kong's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 in China's Hong Kong*, Simon N. M. Young, Yash Ghai,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39.
3. 《中英聯合聲明》第3（3）條。《基本法》第2條。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核心價值備受衝擊，在2004年6月7日，294位來自專業和學術界人士在各大報章發表《香港核心價值宣言》，指出香港核心價值是「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和平仁愛、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和恪守專業」，呼籲市民共同以言行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政府發言人同日以「香港核心價值不變」為題的新聞稿表示，「政府的管治建基於法治、自由、平等、開放、廉潔等核心價值」，但沒提及人權，至今13年，這場價值保衛戰戰況如何？期間香港人權情況有何轉變？

篇幅所限，本文旨在探討香港保障公民和政治權利的情況，集中檢視人權保障機制、選舉權、表達自由及人權教育等範疇的發展，尤其着重國際人權法藉聯合國機制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本地法律變遷和相關重大案例，因為這些大事影響尤其深遠，超越20周年。

香港人權保障機制

《基本法》、國際公約與人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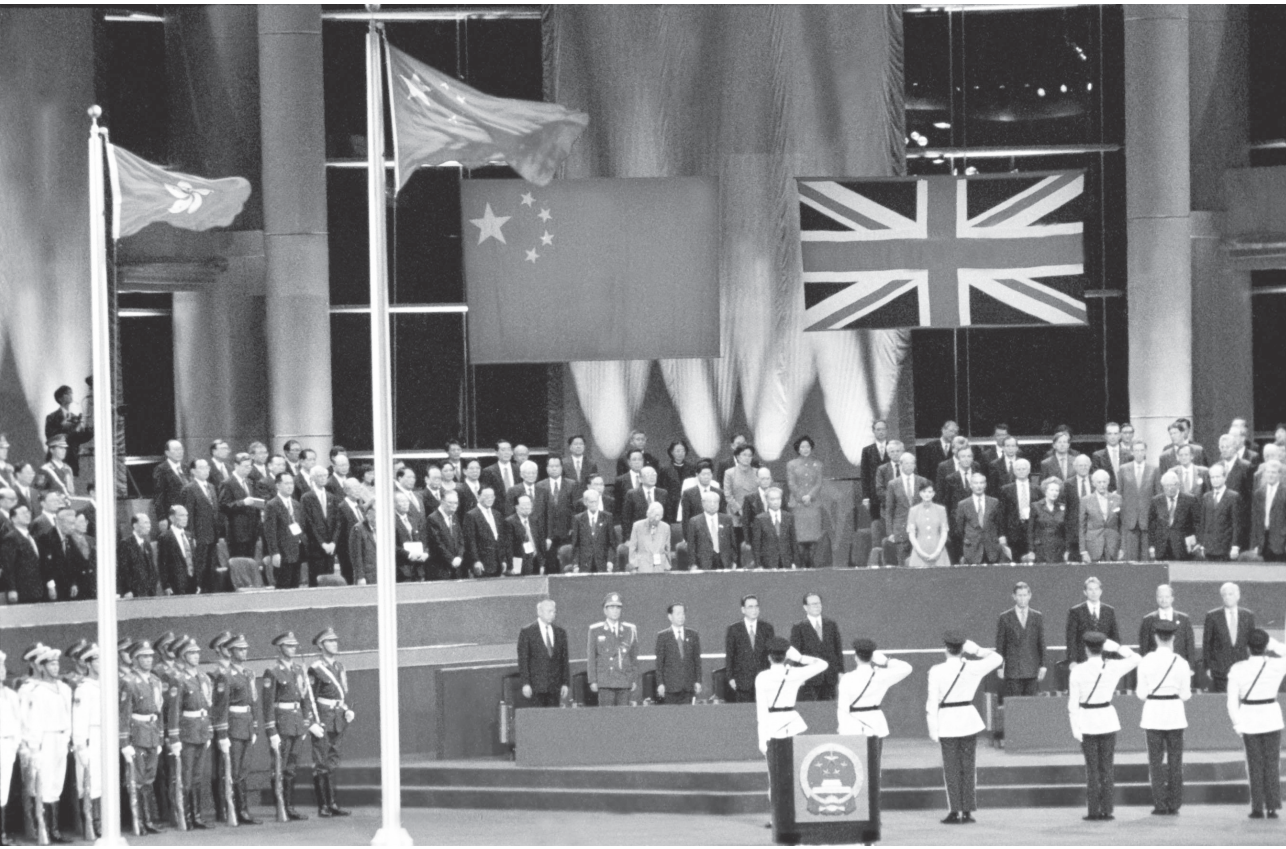
1997年主權移交後，《基本法》、國際人權公約及本地法例成為香港人權保障的基礎。

《基本法》乃香港憲制文件。香港法院在馬維騏案指出，《基本法》「將《聯合聲明》訂明的基本政策具體化」，旨在「確保落實基本政策，維持香港穩定及繁榮」，並有「國際、全國及憲制三種面向」，《基本法》在香港便享有凌駕性最高法律的地位。[4]

《基本法》保障人權，並與國際人權接軌，譬如《基本法》第3章臚列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其中第39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

4. *HKSAR v. Ma Wai Kwan David and others.* CAQL 1/1997. 29/7/1997. Para 13–14. 莊耀洸、徐嘉穎（2014）。〈六四對《基本法》的影響〉，《台灣人權學刊》。台灣：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第2卷第4期，101頁。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主權移交不足七年，便有兩次人大釋法和否決雙普選的決定，人權保障令人憂慮。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賦予兩公約憲制地位，法院可用諸違憲審查。

然而，兩公約法律地位迥異，以至保障有別。由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大部分條文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8條（《人權法》）抄錄為本地法例，令該公約保障較大。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沒有相應本地全面法例，高等法院甚至曾指該公約屬「推廣」（Promotional）和「啟導」（Aspirational）性質，[5]遭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表示遺憾，[6] 委員會亦建議香港將公約規定納入本地法，令法院可直接應用。[7]

目前有7條核心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除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外，還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殘疾人權利公約》，不過這些公約同樣未有全面納入本地本例，以至保障有限。除了《殘疾人權利公約》於2008年才適用於香港，其他公約早於主權移交前已適用。香港政府有責任履行公約，保障人權，並向各公約委員會定期提交報告和接受審議。主權移交以來，香港政府已17次出席聯合國公約委員會審議及2次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8]

雖然《人權法》有助保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載的權利，但亦有局限，譬如它只涵蓋公民和政治權利，僅規限政府和公共機構，更沒有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執行機構為當事人提供協助。[9]

5. *Chan To Foon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and another*. HCAL 58/1998. 11/4/2001. Para 71,72. Chan Mei Yee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HCAL 77/1999. 13/7/2000. Para 45-46. Mok Chi Hung and another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HCAL 371/2000. 5/1/2001.Para 11.8.
6.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的審議結論。文件編號：E/C.12/1/Add.58。段16，27。2001年5月11日。
7.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的審議結論。文件編號：E/C.12/CHN/CO/2。段39。2014年6月13日。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www.cmab.gov.hk/tc/press/reports_human.htm（瀏覽日期：2017年2月1日）。
9. 莊耀洸、徐嘉穎（2011）。〈人權〉。《社會福利與法律應用——溝通與充權》。香港：紅投資有限公司（圓桌文化）。85頁。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制訂反歧視法例

目前香港有4條反歧視法例，分別是《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由平機會執行。前三者皆於主權移交前制定。至於《種族歧視條例》，則是在聯合國公約委員會多次要求及本地公民社會多年爭取下，香港政府終於在2008年立法，為平權之路邁進一步。[10] 可惜《種族歧視條例》有重大缺憾，保障有限，譬如它未如其他歧視條例般涵蓋政府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以至不適用於入境政策及警隊執法等以及不包括國籍等歧視，屢遭聯合國批評。[11]

雖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第26條及《人權法》第22條保障「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但現時反歧視法散落不同法例，[12] 亦局限於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未能保障諸如性傾向及年齡等歧視。聯合國除了多次建議香港立法禁止年齡、性傾向和性別身份歧視，[13] 還建議香港就全面反歧視立法，規定政府「有義務促進平等和消除歧視」。[14] 平機會委託中大的研究報告指出，認同立法保障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人士免受歧視的公眾，由2006年28.7%上升至2015年55.7%。[15] 不過，政府認為性傾向歧視立法具爭議，無意立法，而是推行自願性質的不歧視約章、宣傳和教育，[16] 更遑論就全面反歧視立法。

10. Carole J Petersen and Kelley Loper (2014). "Equal Opportunities Law Reform in Hong Kong: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Civil Society Advocacy," in *Reforming Law Reform: Perspectives on Law Reform Processes in Hong Kong and Beyond*, Michael Tilbury, Simon N.M. Young, and Ludwig Ng, eds.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pp. 173–204.
11.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有關香港的審議結論。文件編號：CCPR/C/CHN-HKG/CO/3。段19。2013年4月29日。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的審議結論。文件編號：E/C.12/CHN/CO/2。段41。2014年6月13日。
12. 同註10。 202頁。
13.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有關香港的審議結論。文件編號：CCPR/C/CHN-HKG/CO/3。段23。2013年4月29日。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的審議結論。文件編號：E/C.12/CHN/CO/2。段41。2014年6月13日。
14. 同註11。
15. 平機會（2016）。《平機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段17。香港大學法律學者研究報告指有6成受訪香港市民認同香港應立法保障人人免受性傾向歧視。Kelley Loper, Holning Lau and Charles Lau (2014). *Public Attitudes towards Gays and Lesbians and towards Sexual Orientation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Hong Kong: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6. 香港政府（2013）。〈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歡迎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設性對話〉。2013年3月28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7）。〈2017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選舉安排、人權及推廣《基本法》事務的政策措施〉。段8–10。2017年1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平機會於2014年全面檢討歧視條例，並舉行公眾諮詢，在2016年公布意見書，向政府提出73項建議，其中27項屬優先法律改革建議，包括「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17] 及修訂4條反歧視條例的間接歧視定義為「『規定、準則或措施』一律適用於或會適用於沒有共同特徵的人」；「令或會令具受保障特徵的人不利」及「不能證明有關規定、準則或措施是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18]政府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在立法會討論平機會優先建議。[19]

欠統一人權保障機構

聯合國多個委員會審議結論及香港公民社會多次促請香港政府成立符合《巴黎原則》[20] 的法定人權委員會，但香港政府認為現有人權保障機制行之有效，已涵蓋主要人權議題，無需另設人權委員會。[21]

不過，香港人權保障散落不同機構，包括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但各機構職權狹窄，未能全面有效保障人權。譬如平機會只負責執行 4 條反歧視條例，其他歧視一概無權處理；申訴專員公署只處理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監警會欠缺調查權、定案權和懲處權，只可就警方轄下的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的投訴提出建議。[22]

獨立性對人權機構有效保障人權甚為關鍵。不過，以平機會為例，主席和委員全由行政長官委任，法例亦無規定遴選準則。[23] 換言之，主席和委

17. 平機會（2016）。《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報告摘要）》。建議6。

18. 同上。建議13。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7）。〈2017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選舉安排、人權及推廣《基本法》事務的政策措施〉。段12–13。2017年1月。

20. 聯合國《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簡稱《巴黎原則》。1993年。

21. 同註16。

22.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2008). "Hong Kong mulls its options," in *Report on the Performance and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Asia*. Compiled and printed by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pp. 32–36.

23. 《性別歧視條例》第63（3）及（9）條。莊耀洸、郭曉忠（2012）。〈香港人權發展現況及其隱憂〉，《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人權研究專號》。台北：思與言雜誌社。第50卷第4期。徐嘉穎（2015）。〈平機會主席遴選有欠獨立〉。香港獨立媒體網。2015年10月2日。新婦女協進會、香港融樂會、香港人權聯委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民主黨及香港人權監察（2009）。〈平機會的缺失和改革〉。2009年9月10日。打比（2014）。〈南韓人權委員會對香港平機會改善體制保障的啟示〉。香港獨立媒體網。2014年10月31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員不一定有捍衛人權和反歧視工作的經驗和承擔。雖然政府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招聘主席，但委員全由行政長官委任，遴選準則亦偏重管理經驗。[24] 過往，平機會主席屢遭質疑不熟悉人權或與政府關係密切。[25] 再者，遴選過程黑箱作業，欠缺公眾參與。[26] 無論組成與任命，均不符合《巴黎原則》獨立性和多元代表性的要求。平機會於2016年建議政府考慮訂立具體條文界定平機會的獨立性[27] 及考慮成立人權委員會[28] ，尚待政府回應。

司法獨立有明確法理基礎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司法獨立」乃法治原則要素。《基本法》第25條保障「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2條及第19條訂明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及第85條訂明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而按《基本法》第39條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第2（3）條訂明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第14（1）條訂明「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及第26條訂明「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法院指香港實行三權分立

中國與香港的法律制度和觀念截然不同，不時出現不同看法，譬如習近平於2008年擔任國家副主席訪港時，提出三權合作論，2015年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說香港不實行三權分立，行政長官地位超然於三權之上。

誠然，《基本法》雖無「三權分立」四字，但有許多條文訂明三權互相制衡，實際上是權力分立。譬如就行政制衡立法而言，第49條訂明行政長

24. 同上。
25.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2010), "Hong Kong in 2009 and the first quarter of 2010," in *Report on the Performance and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Asia*. Compiled and printed by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同註23。
26. 同註23。
27. 平機會（2016）。《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報告摘要）》。建議57。
28. 同上。建議60。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官可基於不符合特區整體利益而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及第50條訂明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的權力；就立法制衡行政而言，第52（2）(3）條訂明行政長官與立法會有爭議而必須辭職的情況；第64條訂明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

又如就司法制衡行政機關而言，包括第35條「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及第85條訂明香港法院獨立審判。就行政制衡司法而言，第48（6）條訂明行政長官有權「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至於立法制衡司法，第73（7）條訂明立法會職權包括「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而司法制衡立法，則見諸第35條及85條。

香港法院指出香港政制體現三權分立。譬如終審法院在2002年吳小彤案，[29] 表明「三權分立是香港奉行的普通法體制的主要元素」（段141），[30] 2001年，終審法院在莊豐源案[31]「解釋『6.3普通法對法律釋義的處理方法』時，訂明根據《基本法》第2條及第80條，香港法院行使獨立司法權，『這項由三權分立論產生出來的原則乃普通法的基本原則，並藉《基本法》在香港繼續保存下來』」。[32]

當行政機關越權行使司法權和立法權時，法院便肩負監察角色，有權宣告違憲。譬如高等法院在2002年邱廣文案[33] 裁定行政長官決定少年犯的最低刑期之權力，實際上行使司法權，違反《基本法》第80條規定由法院行使審判權。[34] 高等法院在2006年古思堯案[35] 裁定行政長官頒布的行政命令不屬

29. *Ng Siu Tung and others v.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FACV 1/2001. 10/1/2002.

30. 莊耀洸、徐嘉穎（2015）。〈法院向來確認香港屬三權分立〉。香港獨立媒體網。判辭解釋「三權分立意味行政政策的制定、廢除、重訂或執行都是行政部門負責」，「法庭並不管治人民，但保護人民不會受行政權力濫用的侵犯」（段349）。2015年9月16日。

31.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v. Chong Fung Yuen*. FACV 26/2000. 20/7/2001.

32. 同註30。判辭還表示除了受制於「第158（3）條對本院就範圍之外的條款行使管轄權的規限」及人大常委會根據第158條釋法，「解釋法律便屬法院事務，此乃特區法院獲授予獨立司法權的必然結果」。

33. *Yau Kwong Man v. Secretary for Security*. HCAL 1595/2001. 9/9/2002.

34. 同註30。

35. *Leung Kwok Hung and another v. HKSAR*. HCAL 107/2005. 9/2/2006.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基本法》第30條的法律程序而違憲，立法會須半年內立法，規管行政機關檢查通訊的權力。[36]

法治保障人權

在香港，司法訴訟是制衡政府侵權政策和舉措的重要途徑。[37] 過往，香港法庭有不少保障人權案例，譬如上文提到2006年高等法院於古思堯案裁定行政長官關於截聽的行政命令及《電訊條例》違憲，保障市民私隱權；2007年終審法院於丘旭龍案[38] 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118F（1）條將同性戀者私下肛交訂為刑事罪行，異性戀者相同行為則不然，屬性傾向歧視，有違平等原則，因而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2008年高等法院裁定《立法會條例》一刀切剝奪在囚人士投票權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39] 爾後當局修改法例，落實在囚人士投票權；2013年終審法院在W小姐案[40] 裁定《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條例》將性別準則僅限生理因素，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保障變性女人以新性別與異性結婚的權利。[41]

人大釋法損害香港司法獨立

在普通法制度下，法庭根據法律原則和案例解釋法律和獨立裁決。可是，《基本法》第158條訂明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並對香港法院有約束力，對香港司法獨立構成威脅。

至今，人大常委會已5次釋法，分別是1999年就居港權案釋法、2004年解釋政改由三部曲變成五部曲、2005年就補選行政長官任期釋法、2011年就剛果案國家豁免權釋法及2016年就立法會議員宣誓問題釋法。[42] 然而，只有2011年剛果案釋法

36. 同註30。
37. 同註9。
38.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Yau Yuk Lung Zigo and another*. FACC 12/2006. 17/7/2007.
39. *Chan Kin Sum Simon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another*. HCAL79/2008. 8/12/2008.
40. *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13/5/2013.
41.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2016）。〈法治與人權〉。《人權》。第18期。
42. 有關人大常委會釋法文件，見於《基本法》網頁：http://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 （瀏覽日期：2017年1月28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由終審法院提出，毫無爭議地符合《基本法》第158條規定。2016年人大常委會就宣誓案釋法更引起社會很大震撼，譬如大律師公會指出《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已有適當條文涵蓋《基本法》第104條的精神，是次人大釋法「既無必要亦不合適」，「做法亦難免有為香港立法之嫌」，「令市民懷疑中央對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決心」，亦指出「就無效宣誓的法律後果的問題，實際上已進入司法程序，在有關案件中交由法庭處理及等候判決」，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這極敏感時刻作出上述決定是極之不幸，難免削弱香港在國際間司法獨立的形象，動搖公眾對香港法治的信心」。[43] 法律界亦就此舉行第4次黑衣靜默遊行抗議。[44]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人大釋法對香港法治的影響，譬如於2013年審議結論關注「由非司法機構對《基本法》作出具約束力解釋的機制可能會削弱和破壞法治和司法獨立（第2和第14條）」，並促請香港「應確保司法機構按照《公約》和法治原則妥當行使職能」，「確保對《基本法》的所有解釋，包括對選舉和公共事務問題的解釋，與《公約》完全相符」。[45]

結語：近年司法獨立處境堪憂

自1997年，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定期訪問市民對「法治程度評價」。在1997年主權移交後的7月尾，市民對法治程度評價為6.95分。最高分是2012年8月，為7.26分，最低分是2000年10月，只得6.09分，低於1997年。1999年人大首次釋法後，市民評分為6.11，屬1997年以來第二低分。執筆之時的最新數字是2016年7月，評分為6.19，仍然低於1997年。[46]

43. 香港大律師公會（2016）。〈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全國人大常委會針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作出解釋的聲明〉。2016年11月7日。

44. 《明報》（2016）。〈法律界2000人遊行 歷來最多 終院前靜默3分鐘反釋法 有律政司檢控官參與〉，2016年11月9日。

45.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有關香港的審議結論。文件編號：CCPR/C/CHN-HKG/CO/3。2013年4月29日。段5。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有關香港的審議結論。2006年4月21日。段18。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有關香港的審議結論。文件編號：CCPR/C/79/Add.117。1999年11月15日。段10。

46.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網址：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judiciary/socq44/（瀏覽日期：2017年1月28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自1997年主權移交以來，香港法院秉持司法獨立，透過落實《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權，備受普通法地區承認。[47] 可是，由於中國與香港法制和對法治理解迥異，譬如三權合作論及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指「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治港者「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等職責，加上人大常委會擁有《基本法》最終解釋權，對香港司法獨立構成威脅。若中國當局沒有自我克制，[48] 將對香港司法獨立造成重大衝擊。

撤回廿三條立法

《基本法》規定和國際標準

《基本法》第23條訂明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首4宗罪的相關法例為《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5宗罪涉《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最後兩宗罪涉《社團條例》（第151章）。

主要涉及的權利包括表達、資訊、新聞、出版、示威和結社自由及公平審訊的權利，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49] 攸關，限制上述權利時應符合《錫拉庫札原則》及《約翰內斯堡原則》。[50]

47. Yash Ghai (2013). "Themes and arguments," in *Hong Kong's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 in China's Hong Kong,* Simon N. M. Young, Yash Ghai, e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2–23.

48. 《明報》（2016）。〈石永泰：釋法變相擴港法律條文 指非「解釋」基本法 宣誓案更多爭拗點〉，2016年11月9日。

49. 尤其第14、19、21及22條。

50. 《有關公約訂明的限制及克減規定的錫拉庫札原則》(Siracusa Principles on the Limitation and Derogation Provis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於1984年訂立，終審法院在1999年侮辱國旗案判辭中曾引述此原則，反映法院承認其權威性。HKSAR v. Ng Kung Siu and another. FACC 4/1999. 15/12/1999. 《有關國家安全、自由發表意見及獲取資訊的約翰內斯堡原則》(The Johannesburg Principles on National Security,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於1995年由一批國際法、國家安全與人權問題專家訂立，是目前有關國家安全最具參考價值的國際準則。但諮詢文件註6卻指這兩原則仍未獲廣泛採納為國際標準。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廿三條立法諮詢引發逾50萬人上街

2002年9月，政府公布《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諮詢文件》，保安局局長指危害國家安全乃非常嚴重罪行，一般餐廳侍應、的士司機和學生未必關心。12月底，政府收到97,097份意見書，6成反對立法，逾34萬個簽名中，逾19萬是民間人權陣線反對立法的聯署。2003年2月立法會首讀《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逾50萬人於7月1日遊行反對立法。學者擔心罪行定義廣泛含混，造成「寒蟬效應」。[51]

諮詢文件建議，叛國罪指與外國人聯手發動戰爭，旨在推翻中國政府；「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向中國政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然而，發動戰爭即「聚集了一大群人，意圖阻止政府自由行使其合法權力，並準備以暴力對抗任何反對行動，便已足夠。」[52]

另一叛國罪為協助交戰公敵，但政府一直拒絕豁免人道援助。至於將知情不報的隱匿叛國罪訂為法定罪行，有違一般刑事法律原則，引起廣泛關注。

諮詢文件建議，分裂國家罪指「以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一）把中國[53]一部分從其主權中分離出去；或（二）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的行為，列作分裂國家罪。」而嚴重非法手段包括「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或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

51. "At the very least, the array of laws proposed in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will exercise a chilling effect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by the introduction of ambiguity and uncertainty." Dr Frances D'Souza (2002). The Departure of the proposed Article 23 legislation from the standards set out in the Johannesburg Principles—Submission to the Security Bureau Hong Kong. December 2002. Carole Petersen and Kelley Loper (2002). Submission of the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n The Proposals to Implement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17/12/2002.民間人權陣線（2004）。《七月人民力量》。香港：民間人權陣線。1，17，19，26頁。

52. 保安局（2002）。《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諮詢文件》。2002年9月。註釋17。

53. 上文引述諮詢文件的「中國」，原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上述嚴重非法手段可能令一些工業行動（如集體向官員發電郵）和因示威活動造成交通阻塞墮入法網。普通法體系並無分裂國家罪。[54]

諮詢文件建議，煽動叛亂罪為「煽動他人——（一）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實質罪行；或（二）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

然而，國家安全不同於國家穩定，更遑論將香港穩定也納入國家安全法中，這不符低度立法原則，即無必要為廿三條以外的範圍立法，以減少損害人權。英國和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員會均建議取消煽動叛亂罪，澳洲已棄用煽動叛亂罪。[55]

此外，管有和處理煽動刊物罪也被質疑嚴重妨礙資訊自由、新聞自由、教育權及思想自由。[56]

諮詢文件建議，顛覆罪指「任何人以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一）脅迫中國政府；或（二）推翻中國政府，或廢除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

普通法無顛覆罪，而「脅迫」政府定義含糊而廣泛，不符合精確立法原則。[57]

就國家機密方面，諮詢文件建議非法披露受保護資料罪，「任何人如未經授權而直接或間接取得、轉傳或處理關乎以下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並在沒有合法權限下，作出具損害性的披露，即屬犯罪——（一）保安或情報；（二）防務；（三）國際關係；（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或（五）犯罪及刑事調查。」

54. 《民主黨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意見書》。2002年12月。段24，28。Carole Petersen and Kelley Loper (2002). Submission of the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n The Proposals to Implement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17/12/2002. Para 4.1–4.8.

55. 同上，段35。

56. 同上，段43。

57. 同上，段48，49。Carole Petersen and Kelley Loper (2002). Submission of the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n The Proposals to Implement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17/12/2002. Para 3.4–3.16.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基本法》只禁止盜竊而非披露。當時公眾質疑上述受保護資料包括公眾可取得的資料，罪行並無經已披露或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58] 加上香港未有資訊自由法，而保密範圍廣泛含混，容易造成自我審查和寒蟬效應。[59]

就禁止組織活動與聯繫，諮詢文件建議保安局局長可禁制任何組織，如——他合理地相信禁制該組織是維護國家安全（即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需要者；及…… 或[60]「（三）該組織從屬於某個被中央機關根據國家法律，以該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在內地被取締的內地組織」，而他信納有關從屬關係的證據，及合理地相信禁制該從屬組織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需要者。

《基本法》第23條只禁止香港政治性組織聯繫外國政治組織，卻沒禁止與國內被禁制組織聯繫，此外，未經法院授權便可禁制組織，有損結社自由。[61]

諮詢文件亦建議增加警方就國家安全罪行而入屋搜查的權力，公民社會擔心警權過大。[62]

2002年12月，6萬市民遊行反對23條立法，7月1日，逾50萬人遊行示威，6日，田北俊辭去行政會議成員職務，7日，行政長官董建華宣布押後二讀，16日，保安局局長和財政司司長辭職，9月，政府撤回草案。[63]

聯合國的批評和建議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每次對香港的審議結論，都關注有關國家安全立法。

58. 同上，段65，70，72。2003年7月5日，政府宣布容許以公眾利益作為非法披露受保護資料罪的抗辯理由。

59. Johannes Chan (2003). "Unauthorized and Damaging Disclosure of Protected Information: A Comment on the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ve Provisions) Bill 2003". p 2.

60. 「（一）該組織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從事任何干犯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竊取國家機密罪（諜報罪）的行為；或（二）該組織已經作出、或正企圖作出任何干犯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竊取國家機密罪（諜報罪）的行為」。

61. 同上，段80，86。2003年7月5日，政府宣布取消取締從屬於遭中央禁制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的條文。

62. 2003年7月5日，政府宣布取消警方在沒有法庭手令下可入屋作緊急調查的權力。

63. 同註51。12，26–30頁。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1999年，聯合國關注「《刑事罪行條例》對叛逆和煽動這兩項罪行所作的定義過於籠統，因而危害到公約第19條所保障的發表自由。根據《基本法》第23條制定的所有法律，均須符合公約的規定。」[64]，並於2006年[65] 及2013年[66] 重申此關注。

1999年，聯合國表示「有關結社自由，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可引用《社團條例》，不當地限制香港市民享有公約第22條所保障的權利。香港特區應檢討該條例，確保公約第22條下的結社自由權利，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可以充分受到保障。」[67]

2006年，聯合國指香港「在2003年根據《基本法》第23條提出《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但因為在關乎公約所保障的人權方面引起極大關注而撤回，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

廿三條立法成人權發展溫度計

反對23條立法是香港人權發展的里程碑，因有關大規模示威阻止了收緊人權的法律，亦令香港人民主人權意識高漲，民間社會更加活躍；另一方面，北京唯恐香港失控，在2004年開始大規模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兩制界線越見模糊，人權空間亦不斷縮窄。

23條以外，有些對人權有重大限制的立法亦被冠以23條翻版，例如2002年制訂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箇中「恐怖主義行為」定義廣泛，[68] 包括擬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的行動；及（ii）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是——擬強迫特區政府或擬威嚇公眾；及為推展政

64.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有關香港的審議結論。文件編號： CCPR/C/79/Add.117。段18。1999年11月15日。
65.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有關香港的審議結論。文件編號：CCPR/C/HKG/CO/2。段14。2006年3月30日。
66.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有關香港的審議結論。文件編號：CCPR/C/CHN-HKG/CO/3。段14。2013年4月29日。
67. 同註64。段20。
68. 《信報》（2010）。〈議員憂《反恐條例》成變相23條〉，2010年4月25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但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69] 對知悉或懷疑恐怖份子財產而知情不報亦成罪。[70]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4名主要參選人的取態反映23條立法仍是選舉焦點。曾俊華、葉劉淑儀和胡國興均主張23條立法，[71] 曾俊華冀3年內完成23條立法，[72] 但沒信心能做到，[73] 葉劉淑儀則強調23條立法乃憲制責任，但坦言對立法不樂觀，[74] 胡國興則主張落實普選後，始為23條立法，[75] 林鄭月娥則傾向不推23條立法。[76]

普選落空[77]

普及而平等選舉權，既見諸《公約》，亦列明於《基本法》第45及68條：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

《基本法》規定和國際標準

《基本法》第39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因此香港政府有憲制責任落實上述公約所保障的權利。

《公約》第25條指「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丑）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69.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2條。

70. 反恐條例第12條。2010年7月，立法會批准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而制訂的實務守則。香港人權監察批評實務守則過於嚴苛。保安局（2008）。〈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2008年11月。附件B，段5。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2010). "Submission on the Code of Practice under section 12A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Para 24, 49.

71. 《香港01》（2017）。〈政綱比併〉。網址：http://2017hkceelection.hk01.com/page/vs?qid=3（瀏覽日期：2017年2月12日）。

72. 《巴士的報》（2017）。〈政改及23條立法齊起步 曾俊華冀三年內完成〉，2017年2月6日。

73. 《都市日報》（2017）。〈曾俊華: 沒信心未來五年內完成基本法23條立法〉，2017年2月12日。

74. 《成報》（2017）。〈胡官：緣木求魚葉劉坦言不容易〉，2017年2月7日。

75. 《蘋果日報》（2017）。〈胡官：中央唔要離地特首〉，2017年2月8日。胡國興同時建議為《基本法》第22條立法，禁止大陸官員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76. 《星島日報》（2017）。〈林鄭表明無意 推廿三條重啟政改 晤民主黨 冀先搞好民生〉，2017年2月10日。

77. 莊耀洸、徐嘉穎（2016）。〈什麼是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見馬嶽編著，《民主十問》。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160–184頁。

《公約》第2（1）條乃反歧視條文：「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26條保障「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基本法》第25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26條訂明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透過一般性意見解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屬權威解釋。[78] 委員會於《第25號一般性意見》[79] 訂明普選不限投票權，而是提名、參選、被選及投票等權利和機會，須符不受無理限制、普及而平等及確保選民意志自由表現的原則。

保留條文是否有效

然而，英國在1976年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延伸至香港時有若干保留條文，包括「聯合王國政府就第25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而中國政府確認保留條文在主權移交後繼續有效。

不過，人權事務委員會多次重申保留條文無效，其1995年審議結論指「一旦民選立法局成立，選舉必須符合第25條」，[80] 2006年審議結論有類似批評，[81] 2013年審議結論則建議香港「考慮採取邁向撤銷第25（b）條保留條文的步驟」。[82] 此外，保留條文並無提及行政長官選舉，故不能成為不普選行政長官的理由。

78. 聯合國。《概況介紹第30號第一次修訂版——聯合國人權條約體系》。聯合國：紐約和日內瓦。36頁。
79.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1996）。《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25條（參與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權利）》。文件編號CCPR/C/21/Rev.1/Add.7。1996年7月12日。
80.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有關香港的審議結論。文件編號：CCPR/C/79/Add.57。1995年11月9日。段19。
81. 同註65。段18。
82. 同註66。段6。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政府在2011年提交聯合國報告中引述陳裕南案，[83] 按《基本法》指第25（b）條保留條文仍有效。[84] 但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7條：「政府不應援引本地法作為不實施國際公約的理據」。

政制發展

除首任行政長官由400人所組成的推選委員會在1996年選舉產生[85] 外，2002、2005及2007年的行政長官均由800人所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86]

至於立法會組成方面，分區直選議席由首屆（1998年）的20人（佔1/3議席）[87]，第二屆（2000年）的24席（佔4成議席）。自第三屆（2004年）至目前佔一半議席。[88]

2004年4月6日，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釋法，規定政改五部曲。[89] 同月26日，人大常委會否決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90]

2007年12月29日，人大常委會否決2012年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並決定201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此後，「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91]

2010年，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2012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則由1,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自2012年，立法會由60席增至70席，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席維持各佔一半。[92] 地區直

83. Chan Yu Nam & Lo Hom Chau an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AL 32/2009. 10/12/2009.

84. 香港政府（2011）。《香港參照《公約》提交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第三次報告》。段25.3－25.4：「香港已先後舉行多次功能界別選舉，當時亦已存在公司/團體票，但未被英國政府或當時的香港政府視為違反《公約》的條文，顯而易見，英國政府就《公約》第25（丑）條訂立的保留條文被視為具有下述效果，總體上容許在香港實行功能界別選舉，並特別容許公司/團體票」。

85. 〈人大關於香港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第3段。1990年4月4日。檢自：http://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ndex.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4日）

86. 《基本法》附件一，第2段（2010年8月28日人大常委會修改前的版本）。

87. 〈人大關於香港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第6段。 1990年4月4日。

88. 《基本法》附件二，第1段（2010年8月28日人大常委會修改前的版本）。

89. 〈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解釋〉。第2–3段。2004年4月6日。

90. 〈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2004年4月26日。

91. 〈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1頁。2007年12月29日。

92. 《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2010年8月28日。檢自：http://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ndex.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4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選增加5個議席；[93] 而功能組別中有新增5席是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俗稱超級區議會，只有區議員才可參選，仍違反普及而平等的參選權利。

2012年選舉委員會有1,200人，成員來自四個界別，並非人人平等，票值均等。[94]

2012年立法會組成方面，傳統功能組別維持28個界別（30席），除區議會及鄉議局外，以行業區分，不屬界別者無權參與。功能組別設個人票、公司票、團體票或三者混合，選民基礎和門檻參差。

2014年6月10日，國務院公布一國兩制白皮書，表明「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當中12項普選原則，並無提及國際人權標準。[95]

6月20至29日，「和平佔中秘書處」舉行民間公投，近80萬人投票，近70萬人（88%）表示「如果政府方案不符國際標準讓選民有真正選擇，立法會應予否決。」[96]

8月31日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831決定」），確定自2017年，行政長官可以由普選產生。[97] 但「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98] 很多人感到真普選落空，引發公民社會不滿。

93. 同上。

94. 可參考〈選舉委員會職能〉，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修訂日期：2011年10月17日。檢自：http://www.eac.gov.hk/pdf/ecse/ch/2011ecse/guidelines/2011ecse_Appendix_2.pdf（瀏覽日期：2013年5月13日）。

    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情況，可參考 YK Chong, Debbie Tsui. 2012. “Hong Kong: An overview of human rights situations under the new era of ruling”. *2012 ANNI Report on the Performance and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Asia*. Complied and Printed by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Page 67–71.

95. 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4）。《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其餘11項普選原則，見37頁。2014年6月10日。白皮書網上連結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專題資料」：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4-06/10/content_2697833.htm（瀏覽日期：2017年2月4日）。

96.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社研中心接受「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簡稱「和平佔中」）秘書處委託，舉辦「6.22民間全民投票」，有792,808投票，有696,092（87.8%）選擇「如果政府方案不符國際標準讓選民有真正選擇，立法會應予否決」，選擇「立法會不應否決」有59,897人（7.6%），31,294人（3.9%）棄權。見港大民研計劃《「6.22民間全民投票」活動報告》3，20頁。2015年2月15日。

97. 香港政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2015年4月7日。段1.05引述人大會常委會關於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檢自：http://www.2017.gov.hk/tc/second/main_report.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4日）。

98. 「831決定」段2，及決定段1，2，5。檢自：http://www.2017.gov.hk/filemanager/template/tc/doc/20140831b.pdf（瀏覽日期：2017年2月4日）。

及至9月28日凌晨爆發佔領運動，約120萬人參與為期79日的爭取真普選雨傘運動，[99] 反對「831決定」並推遲了當時的政改進程。[100]「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則舉行支持警方簽名行動，9天簽名達183萬。[101]

2015年6月18日，立法會否決根據「831決定」而制訂的普選行政長官政改議案。[102]

2016年地區直選選民有約378萬，而傳統功能組別登記選民約24萬，[103] 只是全港選民6.5%，當中有5個界別登記選民少於300，17個界別少於1萬，[104] 可見其選民基礎薄弱且參差，缺乏廣泛代表性。

聯合國批評選舉制度

人權事務委員會歷年來批評香港選舉制度違反人權。1995年審議結論指「香港選舉制度不符《公約》第25條以及第2、3和26條」，批評功能組別概念過分重視工商界意見，基於財產和專業構成歧視選民。[105] 1999年[106] 及2006年審議結論[107] 亦有類似關注。

2013年審議結論則建議香港政府「應在將來一切選舉中，採取一切必需的措施，以按照公約實行普及平等的選舉為急務。中國香港應明確及詳細規劃如何推行普及平等的選舉，確保所有市民在新選舉制度下享有符合公約第25條規定的投票權及被選權，並同時適當考慮委員會第 25號一般性意見（1996年）。」[108]

99.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2014）。〈「香港民意與政治發展」調查結果（新聞稿）〉。2014年12月18日。2頁。另可參考〈中大民調推算120萬人　曾參與佔領運動 逾半市民指政府應就政改具體讓步〉，2014年12月19日。《蘋果日報》。

100. 佔中過程可參考：香港特區政府（2015）。《近期香港社會及政治情況報告》（俗稱「民情報告」）。2015年1月。

101. 「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2014）。〈大聯盟向政務司長遞交183萬市民簽名（新聞稿）〉。2014年11月3日。

102. 2015年6月18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就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以8票贊成，28票反對，政改遭否決。立法會投票紀錄： http://www.legco.gov.hk/pivote/pivote.pdf（瀏覽日期：2017年2月4日）。

103. 2016年傳統功能組別登記選民共246,400人，同期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則有3,779,085人。香港政府（2016）。〈選民登記數字: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2016年7月16日。網址：http://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statistic.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4日）。

104. 2016年：239,724人。香港政府（2016）。〈選民登記數字：功能界別〉。2016年7月16日。

105. 同註80。段19。

106. 同註64。段12。

107. 同註65。段18。

108. 同註66。段6。

立會民主成分有寸進，雙普選暫無期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就民主狀況作民意調查，1997年7至12月的指數是6.2，而2016年同期的指數則為5.86，下跌0.34。2000下半年指數只得5.8，相信與當時取消兩個民選市政局有關。九七後最低指數是2004上半年的5.71，相信與人大常委會在4月底否決0708雙普選有關，而最高指數是2010下半年的6.57，[109] 相信與當年通過政改方案有關。

總結而言，行政長官選舉方面，無論選委會和「831決定」下的提委會，抑或立法會選舉的傳統功能組別和超級區議會選舉方式，均不符普及而平等的完整選舉權。首任行政長官由400人選出，此後逐步增至2012年的1,200人，普羅市民對選舉結果的影響仍然十分有限，至於立法會，由1998年地區直選佔三分之一，逐步按《基本法》增至2004年的一半，算是循序漸進有點進步，可惜2004年後的政制無實質進展，普選之路仍相當遙遠。

自2015年1月行政長官點名批評港大學生刊物《學苑》，[110] 掀起社會關注香港獨立問題，2016年2月農曆年初二凌晨爆發騷亂，[111] 亦稱「魚蛋革命」。[112] 2月立法會新界東補選中，有港獨傾向的候選人梁天琦以66,524票落敗，佔投票人數15.3%。同年8月，選舉主任否決6名參選人資格，[113] 涉嫌以政見剝奪參選權。[114] 11月，人大常委會主動就《基本法》第104條釋法，[115] 法庭取消兩名有港獨傾向的立法會當選人就職成為議員的資格[116]，對參選權和表達自由增加限制。

109. 港大民研計劃就民主的民意調查。10分代表絕對民主，0分代表絕對不民主，5分代表一半半。檢自：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socind/socq45/halfyr/datatables.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7日）。

110. 行政長官（2015）。《2015年施政報告》，段10。

111. 《都市日報》（2016）。〈旺角騷亂小販指食環趕絕〉，2016年2月11日。當晚有本土派團體號召網民到旺角，警民對峙，後來爆發大規模衝突。

112. 《東方日報》（2016）。〈國際關注喻為魚蛋革命〉，2016年2月10日。

113. 陳浩天、楊繼昌、梁天琦、中出羊子、賴綺雯和陳國強被取消參選資格，原因見〈天琦提名無效 被喪失選舉資格者已達6人〉，2016年8月2日。《風傳媒》。

114. 莊耀洸、徐嘉穎（2016）。〈確認書做法打擊法治〉，2016年8月5日。《明報》。

115. 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2016年11月7日。中國人大網：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11/07/content_2001528.htm（瀏覽日期：2017年2月8日）

116.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another v.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CAL 185/2016. 15/11/2016.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another v. Yau Wai Ching and others. HCMP 2819/2016. 15/11/2016. 上訴庭確定原訟庭的決定。CACV 224-227/2016. 30/11/2016.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表達自由收窄

《基本法》規定和國際標準[117]

《基本法》第27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第39條規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繼續有效。

《公約》第19條訂明「（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子）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丑）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第21條：「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甯、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第34號《一般性意見》指限制表達自由須合乎《公約》條款、目標和宗旨，無所歧視，限制亦需以必要者為限，符合相稱性測試，並對人權侵害最小。[118]

聯合國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表示「政府不僅有積極責任保障和平集會，亦有積極責任便利和平集會的權利得以行使。法律僅保障非暴力及參與者有和平意圖的集會，並應推定集會為和平集會，而其他人的零星暴力或其他可懲處行為並不剝奪和平群眾的和平集會的權利」。[119]

117. 莊耀洸、郭曉忠（2012）。〈香港人權發展現況及其隱憂〉，《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人權研究專號》。台北：思與言雜誌社。第50卷第4期，68–77頁。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2014）。〈新聞自由〉。《人權》。第10期，頁3–4。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2014）。〈警政與示威〉。《人權》。第11期，3–4頁。

118.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2011）。《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19條（意見和表達自由）》。文件編號：CCPR/C/GC/34。段34。2011年9月12日。

119. Maina Kiai (2012).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21 May 2012. A/HRC/20/27. Para 25.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聯合國的批評和建議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香港審議結論多次關注表達自由。

1999年，聯合國指「知悉香港特區經常有公眾示威活動舉行，並注意到代表團表示，當局從未拒絕讓公眾舉行示威。雖然如此，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可引用《公安條例》，不當地限制市民享有公約第21條所保證的權利。香港特區應檢討及修訂該條例，使其條文符合公約第21條的規定。」[120]

2006年，聯合國關注「多宗有關新聞從業員和傳媒工作者遭恐嚇和騷擾的個案，牽涉政見爭拗（第19條）。香港特區應採取積極措施，防止傳媒工作者被騷擾，並檢控有關的違法者，以及確保傳媒可獨立運作，免受政府干預」，[121] 亦關注「2004年選舉前部分立法會議員受到恐嚇，以及財物遭惡意破壞的指稱」，並對香港「沒有就這些事件對民主黨議員所造成的困難提供資料」「表示遺憾」，並促請「香港特區應調查立法會議員受騷擾的指稱，並確保這些事件不會再發生，以及採取所需措施，以完全符合第19及第25條的規定。」[122]

2013年，聯合國關注「（a）《公安條例》中的某些詞語，諸如『擾亂公共場所秩序』或『非法集會』，其實際適用可能會造成對《公約》權利的過度限制；（b）越來越多的示威者被逮捕和起訴；和（c）警方在示威期間使用相機和攝像機（第17和第21條）」，並指香港「應確保《公安條例》的實施符合《公約》的規定」，「還應為警方使用攝像器材進行記錄制定明確的準則，並允許公眾查閱這些準則」。[123]

委員會亦關注「有報告指警方人員違反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過度使用武力，特別是不當使用胡椒噴霧驅散示威以恢復秩序，明顯的事例是圍繞2011年7月1日的一年一

120. 同註64。段19。
121. 同註65。段13。
122. 同註66。段17。
123. 同註66。段10。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度香港大遊行、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的到訪和2012年7月中國國家主席的到訪舉行的示威（第7、第19和第21條）」，並促請香港加強「對警方人員進行使用武力的相稱性原則的培訓，其中充分考慮到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124]

此外，委員會關注「有報告指出，中國香港的媒體和學術自由有所惡化，出現了逮捕、攻擊和騷擾記者和學者的情況」，強調香港「應按照委員會關於思想和言論自由的第34號《一般性意見》，採取有力措施，消除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無理限制，特別是施加於媒體和學術界，須採取有效步驟，包括調查襲擊記者事件，並落實公共機構獲取資訊的權利」。[125]

2016年，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於香港審議結論指香港應「（a）對2014年所謂『雨傘』運動或『佔中』運動抗議期間警方和反示威者過度使用武力的指控開展獨立調查；（b）依法起訴疑犯，包括共同參與這些行為或允許其發生的警官，確保被認定有罪的人被定罪並處以適足刑罰；（c）對受害者提供全面補救，包括公平和適足的賠償；（d）公布警方的一般命令和使用武力的相關準則，確保其符合國際標準；（e）加強對所有執法人員的持續培訓，內容包括：絕對禁止酷刑，使用武力的國際標準，以及執法人員對過度使用武力事件的責任。」[126]

香港重大案例

示威經典案例，莫如梁國雄公安法案。2002年2月10日，梁抗議法庭裁定一名活躍社運分子襲警及阻差辦公罪成並即時入獄5個月，並拒絕按《公安條例》通知警方，結果被控主持未經批准遊行，乃九七後首宗。終審法院在2005年判辭指政府有積極責任，「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以確保合法舉行的集會能和平進行」，[127] 並清晰訂明相稱性測試：

124. 同註66。段11。

125. 同註66。段13。

126.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關於香港的結論性意見。文件編號: CAT/C/CHN-HKG/CO/5。段15。2016年2月3日。

127. Leung Kwok Hung and others v. HKSAR. FACC 1/2005. 8/7/2005. Para 5, 6, 22. 莊耀洸（2016）。〈長毛最重要官司？首宗未經批准遊行案例〉，載於陳玉峰等編，《我反抗故我在——梁國雄司法抗爭二十年》。香港：上書局。194–207頁。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1)有關限制必須與其中一項或多項合法目的有着合理關連以及(2)用以減損和平集會權利的方法不得超越為達到有關合法目的而所需。」[128]

限制示威自由的法律必須明確，以符合《公約》有關限制需「依法規定」的要求。鑑於「公共秩序」語意十分廣泛，賦予警務處長過大酌情權，因此「處長為着『公共秩序』而限制該項權利的酌情權，乃違反『依法規定』這項憲制規定」。[129]

2002年3月14日，16名法輪功成員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門外公眾行人路清靜坐示威時被警方逮捕，結果被控阻街、阻差辦公及襲警罪成，[130] 上訴庭推翻阻街定罪，指阻街說法荒謬。[131] 終審法院在2005年同意上訴庭就阻街的定論，並指阻街與否「視乎所有情況而定，包括該阻礙的範圍和持續時間、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作出有關行為的目的等」。[132] 假如阻礙來自和平示威，評估阻礙是否合理時，須承認和充分重視《基本法》對該項權利的保障。[133]

假如警員非法逮捕，繼續拘留該人同屬非法拘禁。「被非法扣押的人有權使用合理武力來擺脫扣押。」[134] 結果被告所有罪行均獲撤銷。

2011年5月15日在國際不再恐同日活動中，警方以沒有公眾娛樂牌照而終止舞蹈表演，引發司法覆核官司，[135] 終審法院在2014年以3比2判警方敗訴，[136] 並指出除非有明確法律依據，否則不應施以刑責，若法例措詞含糊，則推定不得干擾結社或言論自由。[137]

128. Leung Kwok Hung and others v. HKSAR. FACC 1/2005. 8/7/2005. Para 36.
129. 同上，段77。
130. Yeung May Wan and others v. HKSAR. FACC 19/2004. 5/5/2015. Para 3, 11.
131. 段37。
132. 段43。
133. 段44。
134. 段53。
135. T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FACV 3/2014. 10/9/2014. Para 15-16. 判辭新聞摘要，段1，2。
136. 同上，段315。
137. 同上，段260－1。《基本法簡訊》第17期，13頁。2015年12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表達空間萎縮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就言論自由狀況作民意調查，1997年7至12月的言論自由指數是7.14，而2016年同期的指數則為6.59，下跌0.55。指數自97後有高低起伏，自2014年開始呈現下跌趨勢。[138]

出版自由方面，特別是銅鑼灣書店事件在2016年初發酵後，指數由2015年下半年6.61跌至2016上半年6.29，下半年再跌至5.93，與1997下半年7.21 有相當距離。[139]

新聞自由指數由2013下半年6.96下跌至2014年上半年6.61，相信與《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被斬有關，2016下半年指數為6.33，與1997下半年7.15下跌0.82。[140]

遊行示威自由方面，1997下半年的指數是6.22，2016下半年則為6.62，較1997下半年6.22指數為高，亦是上述數個與表達自由攸關的指數中，指數有所上升，這可能與普羅市民自2003年七一大遊行後，深感示威蓬勃和普遍，[141] 指數大致維持高位，但相信活躍社運人士會感到九七後示威自由不斷收窄。[142]

2002年上半年的指數是7.02，梁國雄公安法案件於11月罪成及正值《基本法》23條諮詢，指數跌至6.41。立法程序引發逾50萬人7 月1 日上街示威，2003年下半年的指數回升至7.33，指數持續上升至2005上半年7.49，2005下半年回落至7.36，可能與南韓農民趁香港舉行世貿會議時的大型示威有關，有關指數一直攀升，直至2008上半年回落至7.25，相信與北京奧運火炬在港傳送時，

138.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就遊行示威自由的民意調查： 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freeind/freeq57/halfyr/datatables.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7日）。

139. 港大民研計劃就出版自由的民意調查： 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freeind/freeq59/halfyr/datatables.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7日）。

140. 港大民研計劃就新聞自由的民意調查：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freeind/freeq58/halfyr/datatables.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7日）。

141. 據港大民研計劃，最大規模的三次七一遊行人數分別為：2003年42.9萬至50.2萬人，2004年18萬至20.7萬人及2014年15.0萬至16.6萬人。網址：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features/july1/headcount/2014/index.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8日）。

142. 羅沃啟、郭曉忠、徐嘉穎（2011）。〈警權〉。見趙文宗、洪雪蓮、莊耀洸合編，《社會福利與法律應用：溝通與充權》。香港：紅投資有限公司（圓桌文化）。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和平示威被阻撓有關。[143] 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在當時立法門外有大規模示威，2009下半年的指數為7.85創97年後新高，2010年回落至7.69。

自曾偉雄於2011年1月出任警務處處長後，示威自由呈收緊趨勢。2011年3月6日反財政預算案示威，警方在欠缺清晰警告下施放胡椒噴霧，以非法集會罪拘捕113名示威人士，2011年七一遊行後，警方拘捕231名示威者，並在無口頭警告下近距離向示威者發射胡椒噴霧，同年8月中，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一名身穿「平反六四」上衣的麗港城住客被強行帶走；港大學生示威不果，遭警方強行推入後樓梯。[144] 遊行示威自由在2011下半年的指數跌至7.07。[145]

2014年上半年指數為7.05，經歷七一遊行翌日拘捕511名示威者及9月底開始持續79日的佔領運動，以至隨之而來的拘捕和審判，指數跌至2015上半年6.53。[146]

人權教育

教育旨在培養學習者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見諸國際人權文獻。[147] 本地《教育專業守則》亦訂明專業教育工作者「應把尊重人權的教育視為要務」。[148] 人權教育不僅是認識人權知識和技能，還培養學習者尊重人權的態度和行為，並為其充權，以行使自身權利、尊重及捍衛他人人權，從而締造尊重人權的普世文化。[149]

143. Chan Hau Man, Christina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HCAL 139/2008. 21/8/2009. Para 1-9.

144. 莊耀洸、郭曉忠（2012）。〈香港人權發展現況及其隱憂〉，《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人權研究專號》。台北：思與言雜誌社。第50卷第4期，69–70頁。

145. 港大民研計劃就遊行示威自由的民意調查： 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freeind/freeq57/halfyr/datatables.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8日）。

146. 同上。

147. 《世界人權宣言》第26(2)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13（1）條。《兒童權利公約》第29(1)條。

148. 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1995）。《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段2，6，8。1995年10月。

149.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1).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19 December 2011. Article 2.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人權教育備受忽略

主權移交前後，聯合國公約委員會建議香港推行人權教育。譬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1996年審議結論建議當局「把人權教育，包括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的教育列為所有學校的核心課程科目，校方須在學校時間表內撥出足夠時間教授這科目」，亦「建議港府貫徹公約第12條精神，把兒童參與學校生活，包括參與討論學校紀律方面的措施和課程發展，列為較優先處理項目」。[150] 委員會亦於2005年審議結論建議「製作兒童適用的教材和編訂有關學校課程，使學生更知曉公約內容」。[151]

不過，人權教育一直備受忽略。就學校課程而言，直至1996年《公民教育指引》，當局才正式將人權教育納入課程。可是主權移交以後，人權教育陷於邊緣化，偏重培養國民身份認同。[152]

雖然「德育及公民教育」屬四個關鍵項目，但觀乎《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訂明七種首要價值觀和態度，不是「國民身份認同」，就是強調個人品德的「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承擔精神、誠信及關愛」，人權只是芸芸其他價值觀之一。[153] 而七個學習宗旨涵蓋「國民身份認同」，而不是人權或公民教育。

2009年，通識科成為高中必修科，終於為人權教育提供平台。不過，雖然通識科課程涵蓋人權，但只佔其中一部分，人權教育強調的行動面向亦不足（Action-poor）。[154] 調查亦發現通識教師對人權法治有誤解，支持度偏低。[155]

150.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香港的審議結論。文件編號：CRC/C/11/Add.9。段32。1996年10月11日。

151.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香港的審議結論。文件編號：CRC/C/15/Add.271。段25(a)。2005年9月30日。

152. Yan Wing Leung and Yan Lam Lo (2012). "Are Liberal Studies teachers ready to prepare human rights respecting students? A portrait of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s human rights",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Vol. 23, Issue 4.

153. 教育局（2008）。《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2008年4月。網址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revised-MCE-framework2008.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1日）。

154. 同註152。

155. 香港教育學院（2011）。〈人權與法治教育岌岌可危 研究發現通識教師尚待裝備〉。2011年6月9日。網址：https://www.ied.edu.hk/basiclawedu/view.php?secid=321&id=355（瀏覽日期：2017年2月1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國民教育為主軸

自從2003年7月1日逾50萬人上街遊行反對《基本法》第23條立法後，香港政府致力推廣國民教育，以加強社會控制。[156] 國民教育成為主軸，坐擁大量資源，人權與公民教育則愈見邊緣。[157]

2007年初，公民教育委員會以精簡架構為由，解散「人權教育工作小組」，並終止人權意識調查籌備工作。[158] 同年9月，行政長官曾蔭權響應國家主席胡錦濤呼籲重視青少年國民教育，於《施政報告》訂明「會不遺餘力推行國民教育，尤其要重視對青少年進行國民教育，使年輕一代都有愛國愛港的胸懷，有為國家、為民族爭光和貢獻力量的志氣，並以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為榮」，[159] 譬如學校升旗禮和內地交流團等。[160] 自此，每年《施政報告》也有提及國民教育。

至2010年，行政長官曾蔭權於《施政報告》提出「於2013–14學年推行獨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161] 政府在公眾諮詢後，於2012年推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但遭批評培養盲目國民身份認同，不利批判思考。面對大規模反國教運動，政府於同年10月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

2015年，行政長官梁振英於《施政報告》批評香港大學學生會官方刊物《學苑》主張自立自決，卻令本土或港獨聲音愈見熾熱。2016年7月有調查發現，17%受訪者支持香港於2047年後獨立，57.6%受訪者反對，當中近4成15至24歲受訪者支持獨立。[162] 9月立法會選舉，兩名本土派（青年新政）代表當選議員。臨近9月開學，面對學生

156. 莊耀洸（2008）。〈香港人權教育與國民教育的水火與交融〉。台灣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2008年9月30日。網址：http://hre.pro.edu.tw/zh.php?m=18&c=1222746423（瀏覽日期：2017年2月1日）。

157. 同上。

158. 同上。

159. 行政長官（2007）。《施政報告2007-2008》。段117－118。2007年10月。

160. 同上。段120。

161. 行政長官（2010）《施政報告2010－11》。段160－161。2010年10月。

162. 《明報》（2016）。〈四成青年撐港獨 逾半撐一國兩制 學者：政治形勢變 取態或再變〉，2016年7月25日；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2016）。〈「香港民意與政治發展」調查結果新聞稿〉，2016年7月24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本土關注組可能在校內派單張宣傳，教育局指港獨主張或活動不應在校園出現，又說會取消鼓吹港獨的教師資格，提醒討論以《基本法》為基礎，[163] 引起廣泛討論，[164] 中學校長會發出聲明，指出不贊同港獨主張，但認為校園內可討論港獨。[165]

為了加強國民身份認同，行政長官梁振英於2017年1月《施政報告》訂明「加強對學生及青少年的《基本法》推廣和教育」，公眾教育則「讓社會各階層正確、全面和深刻理解『一國兩制』的完整概念」，「加深市民認識在《基本法》規定下中央和特區的關係」。[166] 最新修訂的《中學教育課程指引》要求初中《基本法》教育佔51個小時，[167] 亦要求「以連結兩史或綜合課程模式推動中史教育」的學校，「須分別以中國歷史為課程內容的主軸及提供獨立兼具系統性的中國歷史單元」，[168] 變相推行初中獨立中史科。

163. 《星島日報》（2016）。〈教師若校內鼓吹「港獨」 教局：可取消註冊〉，2016年8月15日。

164. 香港教育專業人權協會（2016）。〈堅守教育專業　停止無理施壓　回應教育局有關「鼓吹港獨」的立場〉，2016年8月16日；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2016）。〈教聯會要求教育局推出具體措施免學生受誤導〉，2016年8月07日；梁恩榮（2016）。〈從討論港獨到學校公民使命〉，2016年9月1日。《明報》。

165. 《明報》（2016）。〈中學校長會：校園可論港獨 指有能力處理 不需校外人指點〉，2016年10月14日。

166. 行政長官（2017）《2017年施政報告》。2017年1月。段267。

167. 《明報》（2017）。〈初中擬撥51小時教基本法 中史佔近半 教界：課時不足下「相當奢侈」〉，2017年1月17日。

168. 教育局（2017）。〈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初中中國歷史科的修訂和諮詢及不同的課程模式〉。立法會CB(4)383/16–17(01)號文件。段6。2017年1月。

結語：特區廿載，人權空間逐步收窄

人權發展較九七前遜色

重大人權保障機制均於主權移交前確立，譬如《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訂明兩條主要人權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另有4條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延伸至香港、影響深遠的《人權法》在1991年制訂、與人權攸關的重要立法，例如立法成立申訴專員和私隱專員及制訂3條反歧視條例。

九七後人權保障也有進展，例如《殘疾人權利公約》於2008年適用於香港、同年通過《種族歧視條例》、3條反歧視條例和私隱條例也有所改善、2006年還制訂截取通訊的條例及2009年就監察警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察機制立法。不過，改善人權的幅度、程度和進度大不如主權移交前。再加上九七前人權保障本已不足，例如《人權法》有諸多限制，[169] 因此，當人權環境逐步轉差時，九七前所享有的權利便難以維持。

司法獨立、國家安全立法、普選發展和表達自由狀況影響香港人權環境尤深，而上述因素同時深繫中央對港政策，大致而言，中央不斷介入香港事務，高度自治權日漸萎縮。本文第3章探討箇中歷程，並可將這20年分為4個階段。

第一階段：特區初創五年，最着重平穩過渡

第一階段是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特區政府在千禧年以前，大抵上為了平穩過渡而沒有大動作，此期間最不幸要算是1999年首次人大釋法，2000年民間感到政府收緊社會控制，例如首次引用未經批准集會罪拘捕學聯代表，[170] 年底撤銷兩個民選市政局。[171] 2002年首次以未經批准遊行罪檢控梁國雄和學聯代表，縱使人權受壓初現端倪，但並無顯露重大人權倒退情況。

第二階段：撤廿三條立法，爭普選此起彼落

第二階段是2002年9月至2007年11月，政府推出23條諮詢，翌年開始立法，但經過2003年7月逾50萬人上街反對而作罷。政府在2002年底開始有大動作收窄人權空間但遭遇挫折。憑藉政府撤回國安法，民間社會繼而積極爭取普選，呈現多元、活躍和樂觀景象。

169. 本文「基本法．國際公約與人權法」最後一段。

170. 《星島日報》（2000）。〈人大釋法周年示威往警署助查 涉非法集會學聯五成員被捕〉，2000年8月16日；經兩個月大規模示威後，政府不予檢控。〈626遊行獲不起訴16示威者接警告信〉，2000年10月26日。《成報》。

171. 同註64，段12：「（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兩個臨時市政局即將解散也表示關注，因為在兩局解散後，香港特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將會更少，而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是受到公約第25條所保障的。」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中央政府面對香港高漲的爭取民主浪潮，結果以2004年4月的人大釋法和決定（否決0708雙普選）加以壓抑，但2004年7月仍有數以10萬人上街，終以更換行政長官來降溫，結果在曾蔭權繼任行政長官後，2005年七一遊行大減至兩萬人。[172]

此階段的人權情況反覆，一方面，特區政府成立人權論壇，[173] 作為政府與民間討論人權的平台，決定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但另一方面，解散人權教育工作小組，又藉人大常委會決定來延遲普選，人權進退頓成拉鋸。

第三階段：本土運動興起，反國民教育成風

第三階段由2007年12月至2014年5月。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否決2012年雙普選，但容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

在全球化加劇和貧富懸殊的背景下，2008至2010年文物保育和反高鐵運動浪接浪，「本土」一詞大行其道，所謂本土左翼興起。[174]

另一方面，2003年開始的自由行政策衍生眾多社會問題，如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大大增加醫療系統壓力，被指摘佔用港人福利，大陸人甚至被抨擊為蝗蟲，[175] 至2012年掀起一股仇視大陸人的排外情緒，強調港人優先，一般稱為本土右派。這兩股趨勢均強調港人自決，港人身份認同在這階段節節上升，中國人身份認同則屢創新低。[176]

172. 民陣公布參與遊行人數為2.1萬人。港大民研計劃估算有2至2.4萬人遊行。2017年2月19日。檢自：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features/rallies/summary.html。

173. 首次人權論壇會議於2003年10月舉行。政府亦成立數個類似論壇，譬如2005年12月成立兒童權利論壇。檢自：：http://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瀏覽日期：2017年2月18日）。

174. 朱凱迪是箇中代表人物，他在2016年地區直選成為票王。

175. 有網民不滿中國大陸人佔用香港社會資源，稱其「蝗蟲」。2012年2月1日，一群網民於報章刊登全版廣告，「強烈要求政府修訂基本法第24條！阻止大陸雙非孕婦無限量入侵香港」。廣告設計包括昆蟲，引起爭議。平機會（2012）。〈新聞稿：平機會呼籲港人在討論問題時保持寬容和理性〉，2012 年12月2日。

176. 據港大民研計劃，香港人身份認同比率在2008上半年是22.9%，2013上半年則升至59.1%。同期中國人身份認同是29.1%跌至7.1%。檢自：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ethnic/eidentity/hkCitizen/halfyr/datatables.html（瀏覽日期：2017年2月1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雖然政府收窄自治空間和加強社會控制，但民間社會不時反彈，其中以2009至2010年反高鐵和2012年反國教運動最為矚目，此階段的特徵是港人本土意識不斷增強，同時中港矛盾越來越尖銳，由之前不滿中央政府延伸至大陸人，加上梁振英在2012年當選行政長官後，社會分化更嚴重，人權保障環境正走下坡。

第四階段：社會嚴重撕裂，保障人權代價更大

第四階段是2014年6月至今。2014年6月國務院公布一國兩制白皮書，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政策藉白皮書已有明確宣示，就是強調中央有全面管治權，[177] 中央對所謂「高度」自治的承諾備受質疑，引起港人反彈，[178] 8月底，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令很多港人不滿，認為中央無誠意讓港人有真普選，觸發佔領行動，警方施放87枚催淚彈引發79日大規模雨傘運動，即使佔領行動在12月底結束，但期間引發嚴重社會撕裂，是這階段主要特徵之一。

佔領行動無法迫使中央收回「831決定」，不少人灰心失落，亦有部分人走向更激進路線，港獨有更多支持者和同情者，中港政府更強調「一國」和收緊「兩制」，包括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新設確認書措施來篩選有港獨傾向的參選人，11月更入稟法院褫奪2名當選人的議員資格，法院仍在審理之際，人大就釋法，說明議員宣誓就職的細節，再一次被指侵蝕港人自治權，於是中港嚴重矛盾成為這階段另一重要特徵。

177. 同註95。第2章第(1)段。

178. 2014年，時任律師會會長林新強發表支持白皮書的言論，引起會員強烈不滿。在律師會特別會員大會，有62%投票贊成「向會長林新強提出不信任動議」，林遂辭任會長。〈法律界奇蹟日，倒林新強成功〉，2014年8月15日。《蘋果日報》。

人權發展舉步維艱，香港精神逐漸褪色

2014年10月，正值雨傘運動如火如荼之際，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展開香港核心價值民意調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並於同月公布結果。雖然問卷並無直接問及人權，但其所列的核心價值與人權攸關。而調查反映的香港最重要核心價值依次為法治（22.9%）、自由（20.8%）、公正廉潔（15.3%）和民主（11.1%），[179] 可見即使主權移交已逾17年，人權相關價值依然備受珍視。

人權保障仰賴多項因素，除了《基本法》、國際法和本地法律規定外，還視乎制度中有足夠制衡以免濫權，包括司法獨立、經普選產生的立法會、以至表達、新聞和學術自由、活潑多元的民間社會、普及的法治和人權文化，可惜上述各項因素在第四階段遇上前所未有的挑戰，紛紛響起警號，已觸及港人底線，令人深恐香港精神有朝會蕩然無存。人權發展在可見將來仍處於艱難局面，而維護人權和維護香港精神委實是同一戰場，相信捍衛港人核心價值很可能要付出更大代價。

179.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研究室。〈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民調：香港核心價值多元多樣〉，2014年10月30日。檢自：http://www.cuhk.edu.hk/hkiaps/tellab/pdf/telepress/14/SP_Press_Release_20141030.pdf（瀏覽日期：2017年3月23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12

再見理想？
二十年來香港高等教育政策與學術生態*

盧一威
香港教育大學國際教育與終身學習學系助理教授

伍世傑
柏林洪堡大學社會科學系博士研究生

前言：再見大學之道？

香港高等教育發展始於英殖時期。初期，高等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培養華人精英階層，以支持殖民地政府管治，故此，中學畢業生能夠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不多，能夠入讀大學皆被視為社會精英，乃至被稱為「天子門生」。直到1990年代，隨着香港科技大學的成立，以及香港理工學院、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香港浸會學院等大專院校升格為大學，更多學子有機會接受資助本地大學教育。殖民地的歷史讓香港高等教育有着中西文化融和的特色，既傳承着中國的人文思想和價值觀念，希望能夠做到如儒家經典《大學》所講：「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以培養個人的品行，對內能彰顯光明的德行，對外能關愛他人、關心社會，成就社會的進步，以達到「至善」的境地，同時又崇尚西方學術

* 本章內容摘錄自作者近作，再經增刪整理而成——盧一威、伍世傑、韓笑（2016）。《香港高等教育》。香港：中華書局。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自由的傳統，盡量做到不受政治、經濟、宗教等因素干預，以追求創造性的知識與學問為目標（金耀基，1983）。這種辦學精神勾勒了香港學術文化的輪廓，更展現了不少辦學人士、學者、學生乃至各界有識之士所追求的大學之道，更為「香港精神」在學術範疇作了註腳。

然而，近20年來，隨着全球經濟、社會、政治、文化的變化，香港高等教育進行了相應的結構性變革，積極推動國際化、普及化和產業化。這些政策發展和轉變帶來了管理主義和績效文化，並引申出一些問題：高等教育機構在積極推動國際化和產業化的同時，如何滿足本地學生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它們在仿效商業機構的管理經營模式的同時，如何承擔其原來的社會責任和學術使命？在推動高等教育融資多元化，以增加供應的同時，如何保證教學質素？各種評審和排名會否削弱大專院校和學者應有的自主和自由？

從這些問題出發，本章探討全球化下香港的高等教育政策的發展概況，並就它們對學術生態的影響進行梳理和分析。本章的第一部分從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理論入手，指出發展區域教育樞紐策略背後視高等教育為推動經濟發展工具的理念之局限性，並透過探討國際化的非工具性元素，從而闡釋教育樞紐的豐富含義及各種不同的可能性；第二部分闡述了香港政府如何以市場化與私營化的方式，推動高等教育擴展與普及化，並分析隨之而來有關資歷的認受性、升學銜接、教學質素及學生負債等問題，與政府的應對方法；第三部分則闡述了在高等教育普及化的背景下，管理主義與績效文化興起，與之相應的評審工作及大學排名日漸普及。該部分藉着討論加強高等教育制度的問責性所帶來的衝擊，反思如何平衡高等教育的問責與自主，並勾勒出當前香港的學術生態。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全球化下香港的高等教育政策

高等教育國際化抑或是去本地化？

香港向來被視為國際都會，有着融和中、西元素的特色，並常以此特點作為其在不同領域的發展基礎。另外，由於以英語為主要教學媒介，使其高等教育課程更能夠與國際接軌，並提供更多國際交流機會。這些都使香港高等教育具較佳的國際化條件。事實上，近年來香港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希望使其高等教育課程更能夠與國際接軌，並為學生提供更多國際交流機會。故此，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將國際化列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發展重點之一，並強調國際化應滲透院校所有活動，由此引導院校制訂清晰明確的國際化策略（教資會，2010）。而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所以成為重要的政策議題是由於前行政長官董建華於2004年提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亞洲的國際都會」，並同時認可了透過國際化促進高等教育商品化的想法，同意香港的教育制度不應只着眼於滿足本地需要，故指出「香港的教育和醫療保健專業水平甚高，在滿足港人需求的同時，可以進一步發展為產業，為內地和亞洲地區居民提供服務。政府會研究如何在入境及其他相關政策方面配合」（董建華，2004）。同年，教資會發表了《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長．與時俱進》報告，表示「香港高等教育界應該鑑於本港與中國內地及亞太區的獨特關係，而扮演『區內教育樞紐』的角色，推動本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故此，會「促進院校在各有關方面致力達致具國際競爭力的水平，並認為所有院校都會努力達到這個目標，而當中某些院校會較其他院校在更多範疇上具有國際競爭力」（教資會，2004，頁1）。報告書明確指出，高等教育國際化和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是推動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舉措。及後，政府於2006年成立一個高層次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檢視促進香港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相關策略，以配合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願景。董建華的繼任者曾蔭權更於2007年建議「提高非本地學生入讀本港高等院校的學額，放寬非本地學生的工作限制，以及提供獎學金以加強對本地及非本地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學生的支援」等措施，以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曾蔭權，2007，段93）。他認為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能夠創造新的商業機會，並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從而為受次按風暴帶來的信貸市場危機及環球經濟放緩打擊的香港經濟注入動力（曾蔭權2009）。因此，政府將教育列為香港六項優勢產業之一，並嘗試以發展教育樞紐為一種經濟發展的手段，以求令香港的經濟結構更為多元化和國際化，以保持其作為全球城市的地位（Mok & Cheung, 2011）。

為了落實這些政策方向，政府決定保持非本地學生人口持續增長，並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非本地學士學生的比例限額從10％調高至20％。與此同時，政府更放寬非本地學生就業及畢業後留港的限制，准許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在香港求學期間從事與學科有關並經學生就讀院校安排的實習工作、每星期不超過 20 小時在校園內的兼職工作，及在暑假期間在校外的暑期工作，並容許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港工作，並容許獲得該等資歷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留港12個月（教資會，2010，頁150）。另外，政府更於2008年成立了10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以表揚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卓越表現，並藉以吸引更多優秀本地學生留港升學和更多出色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該基金每年撥款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演藝學院頒發獎學金，就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得獎學生每年可獲80,000元，而非本地副學位課程學生每年可獲頒獎學金20,000元至30,000元（教育局，2017）。另外，教資會亦同時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支持大學在海外香港推廣高等教育，為學生提供更多宿位，並幫助非本地學生與本地學生融合。值得注意的是，教資會認同「教育樞紐政策基本上把教育視為商品，用以交換經濟回報和各種間接附帶利益」，儘管它認為這並不等同國際化策略，卻承認其是國際化策略的重要部分（教資會，2010，頁53）。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儘管國際化讓香港高等教育制度變得開放，但由於大多數非本地學生都是來自中國內地，使國際化的政策和發展教育樞紐的目標受到批評和質疑。事實上，就讀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中國內地學生顯著上升，從1996/97學年的791人增加到2015/16學年11,890人（教資會，2017）。自2000/01年起，中國內地學生佔非本地學生人數的比例皆接近80%。根據教資會的分析，香港之所以能夠吸引外來學生、學者、大學和研究團隊，一方面是由於香港是國際中心，為「不同文化、影響力和思潮的匯合點」；另一方面是由於「香港毗鄰中國內地，長期以來是主要的入境、交流、溝通和融合點，是觀察中國境內外情況的理想地方」（教資會，2010，頁65）。故此，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緊密聯繫被視為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和發展教育樞紐一項競爭優勢，而這種日益密切的聯繫亦反映於中國內地的學生數目的增加。不過，過分依賴中國內地學生作為非本地學生生源在社會上受到廣泛批評，其主要論點是儘管中國內地學生在目前的統計方法下視為為非本地學生，然而擴大招收內地學生並未能夠達至高等教育國際化政策目標。故有論者批評香港的高等教育國際化實際是「內地化」（Lai & Maclean, 2011），乃至「去在地化」（Lui, 2014），而所謂區域教育樞紐則不過是「中國的教育門戶」（Knight, 2013）。這些批評促使我們重新檢視發展香港成為教育樞紐此一策略。

建設教育樞紐的目的是什麼？教育樞紐是為誰的利益服務？這些問題有助我們釐清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及重構香港發展成為教育樞紐的論述。由於香港的教育樞紐政策着眼於擴大招收非本地學生的規模，故此，香港被歸類為強調教育產業化和國際化之間的聯繫，以提高在全球高等教育市場的分額為目標的「學生樞紐」。事實上，要理解全球高等教育中香港的定位與角色，我們必須認識到香港的高等教育體系很大程度上正在與中國內地融合，並影響着人才的競爭與流動（Lo, 2013）。多年來，香港的大學對中國內地學生都頗具吸引力。一方面，他們受香港的大學的外文氛圍，以及其較高國際學術位置所吸引。另一方面，香港大專院校為優秀學生提供慷慨的財政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支持和獎學金，這也是吸引內地學生來香港學習一個重要因素。儘管如此，對不少內地學生而言，香港未必是他們長遠發展的目的地。事實上，有研究指出為數相當的內地學生視香港為中途站，以此地獲得的經驗為到國外深造或就業做好準備（Li & Bray, 2007; Li, 2011）。同時，由於中國內地高速發展，回國發展對留學生變得越來越具吸引力，而留學香港的經驗對其就業和工作皆有幫助。由此可見，中國內地學生選擇到香港留學多出於務實的原因。故此，有批評的聲音指出內地學生佔用了香港大量的教育資源，然而，卻對此地的長遠發展缺乏承擔。與此同時，一項調查顯示，80% 受訪的非本地學生有意留在香港工作，而74% 受訪的本地學生認為內地學生留在香港工作會帶來不同程度的競爭，79% 更認為內地學生留港會令他們更難找到工作，亦有41% 受訪的本地學生認為內地學生留港會拖低畢業生的平均工資（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媒介與傳播研究中心，2011）。這些觀點和論據帶出一個矛盾而弔詭的情況：一方面，香港正積極加強與中國內地的聯繫並加緊融合；另一方面，香港社會卻憂慮融合會影響本地人的教育和就業機會。近年來，我們見證了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的關係日趨緊張。很明顯，這種情況跟歷史背景相關，兩地在文化和政治上存在着差異，而回歸以後，兩地加緊融合，亦讓不少香港人憂慮「一國」將蓋過了「兩制」，令香港失卻其原有特色。

這社會政治狀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於本地學生對內地學生的態度，更揭示了開放高等教育系統會帶來競爭，導致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之間產生緊張的關係。這解釋了本地學生對中國內地學生留港的憂慮，以及對相關的舉措的批評。然而，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同時扮演着中國內地學生通往國際的橋樑。由此看來，香港可以被定位為全球高等教育體系此一「供應鏈」中的一個環節，換句話說，內地學生以香港為中轉站，接受教育，然後再往海外升學（Shive, 2011）。這個定位假設了這些學生大多數將回流中國，並突顯出香港對中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的重要性和貢獻（Yang, 2002）。我們可以參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對這個定位作進一步的解說。在「一國」之前題下，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有責任為中國的利益作出貢獻，故此，香港應該為更多中國內地學生提供與國際接軌的高等教育機會；而在「兩制」下，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則能夠為中國內地學生提供不同於內地的學習經驗。

然而，除了增加經濟收入和促進人才流動等務實理由，不少研究已着眼於「國際」與教育樞紐和跨境高等教育的關聯，並嘗試闡明和豐富這個對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理解與方向。例如，Haigh（2008）提倡公民教育是連繫和平衡國際化過程中的教育與經濟考慮的有效途徑。他視這種教育方針為一項培育「世界公民身份」的使命，並能夠構成一份道德觀念，讓學生認同有責任和義務去了解多元文化和這個相互依存的世界。而Stier（2004, 2010）則依據意識形態，將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原理劃分成三個規範性假設：工具主義、理念主義和教育主義。工具主義符合新自由主義和學術資本主義所提倡，以市場主導的發展方式，而理想主義和教育主義則把追求尊重、寬容、民主價值觀、跨文化交流力和跨文化敏感度植入國際化的論述和實踐中。這些概念性的分析有助我們理解以工具主義為原則去思考有關問題的局限性，而理念主義和教育主義則彰顯了高等教育國際化所重視的道德價值及教育和社會責任，並突顯出教育樞紐豐富的含義及各種不同的可能性，為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帶來新方向。

高等教育普及化抑或是機會陷阱？

如前文提及，以往只有少數社會精英能接受大學教育。直至1990年代，資助高等教育開始擴張，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才逐漸增至佔適齡人口的18%。而自從香港政府於2000年決定增加高中畢業生的升學比率至60%，香港高等教育體系開始快速擴展，並向普及化邁進（董建華2000）。然而，普及化的進程並非透過增加資助學位課程學額推動，而是透過開辦自資副學位課程，以達成擴展高等教育的政策目標。副學位課程主要由社區學院開辦，其中有些是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持續進修學院成立。這些的辦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模式不僅令香港高等教育體系變得多元化，更顯示出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界線日漸模糊。由於政府的政策所推動，自資專上教育急速擴展。2001/02學年，共有11所院校提供38個經評審的自資副學位課程，到了2015/16學年，共有19所院校提供299個經評審的自資副學位課程。

藉着自負盈虧的市場營運方式，增加副學位的學額，令十多年間本地高等教育入學率大幅提升。根據教育局（2016）文件顯示，現時適齡人口組別中超過46%的年輕人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計算，修讀專上課程的年輕人已接近70%。然而，快速的擴展亦引致資歷的認受性、升學銜接、教學質素及學生負債等問題，引起社會人士對擴充副學位課程的關注。

首先，資歷的認受性受質疑是推出副學士學位課程初期的主要問題。根據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2008）的報告，發展副學位課程與香港的人力發展政策吻合，有助解決提升人力資源的質素及競爭力，以面對知識型經濟的需要及挑戰。然而，督導委員會的報告同時指出由於副學士學位資格在香港是一個新概念，無論學生抑或僱主普遍對其沒有足夠的認識。故社會上仍然有人質疑副學士課程能否為學生提供必要的知識及技能，其畢業生是以具備直接就業的能力。

再者，缺乏升學銜接的問題亦被受社會關注。政府從一開始就強調副學士學位是一個獨立的結業資格，並把其納入認可資歷架構中。然而，許多副學士畢業生並沒有視副學士為其全職進修生涯的終點，而是把它視為升讀學士課程的跳板。對副學士課程的性質的不同理解導致了升學銜接的問題，由於沒有為畢業生規劃銜接的升學途徑，故在副學士課程發展的初期，許多希望繼續升學的副學位畢業生都面對銜接上的困難。例如，1999/2000學年，當局只撥出590教資會資助學士課程的學額予有資格升學的副學位畢業生，只佔當年總入學人數的1.3%（Wan, 2011）。為回應副學位畢業生升學的需求，一方面，當局開始增加對副學士畢業生升學的資助；另一方面，本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地及海外的專上院校以自負盈虧模式的開辦學士學位課程，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升學途徑。因此，儘管副學位課程數目的增長於近年已經慢下來，學生人數更有所減少，但由於自資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數目及學生人數的急劇增長，故此，自資專上教育的擴展沒有停下來。

此外，透過市場模式增加學位供應的方法亦引起社會人士對自資專上界別的教育質素的關注。香港現行的高等教育質素保證制度讓兩套機制同時存在，即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開辦的課程必須通過其校內質素保證程序，而至於未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其課程須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另外，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大學校長委員會亦於2005年成立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以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自資學院所開辦的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事宜。然而，督導委員會報告亦反映「有些人認為香港的專上學額已供過於求，並導致劇烈的競爭及專上教育質素下降。」及「不少人認為副學位課程的質素提升問題應更受重視。有人認為政府應訂定一些所有院校均須遵守的共同標準，以確保課程達致可接受的質素水平。」（督導委員會，2008，頁13）

最後，由於自資課程沒有政府補助，故學費一般比教資會資助課程較為高昂。因此，不少自資課程的學生需要借貸渡學，他們不論於在學階段或畢業後均面對較大的財政壓力。根據香港青年協會（2013）的研究，雖然香港特區政府已為大專生設立了多項資助及貸款計劃，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失去升讀大專的機會，唯大部分受訪學生均感到有財政壓力，不僅要節省日常開支，有受訪者更要犧牲溫習和做功課的時間，長時間做兼職和暑期工，以維持生計，故此，他們的學習生涯常感到拮据。同時，有受訪者指出由於助學金及經入息審查貸款的申請和審批過程嚴格，令部分有需要的人未能得到資助。而且，部分自資課程的學生的升學路途迂迴，因此，用於支付學費和生活費而累積的負債亦相當沉重。該研究亦指出，非專業學科畢業生的薪金水平「在畢業後可能有一段時間都會維持在10,000元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至12,000元左右，在可見的將來亦可能維持在不到20,000元的水平，且無明顯的晉升路徑。對這些畢業生來說，還款就像無了期的責任一樣。」（頁65）事實上，部分受訪者畢業後要用頗長的年期方可還清貸款。這令到他們要擱置或延遲升學、獨立生活、發展個人興趣等人生計劃，他們亦覺得即使取得學士學位的資歷，他們的事業發展空間亦不大。故此，他們對前景的看法感到悲觀。

這些問題反映了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所面對的挑戰，其實就教育質素和學生的負債問題，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督導委員會（2008）的報告已經提出一系列的建議，透過增加市場的透明度，強化評審機制，以批地計劃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向自資院校投入資源，擴大學生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提高計劃的資助額，以及放寬計劃的申請資格等方法，以提高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辦學質素和減輕學生的財政壓力。唯擴充副學位課程所帶來的問題和爭議其實反映了高等教育普及化之後，勞動市場未能提供足夠的專業職位，吸納新增的大專畢業生，故而產生了社會擁擠（Social Congestion）的問題，即大專畢業生的職業和收入未能帶來實質的向上流動，反而新自由主義市場模式所帶來的高學費令他們陷入沉重債務，令高等教育變成一個機會陷阱（Opportunity Trap）（Brown, Lauder & Ashton, 2011）。

這狀況促使香港特區政府開始檢討其高等教育政策。事實上，近年的一些轉變反映了政府對高等教育發展的思路有所改變。例如，行政長官梁振英於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教育應否作為產業看待，社會上存在分歧，在滿足本地需求和發展這（教育）產業之間也有矛盾」（梁振英，2013，段42）。他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更明確指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辦的社區學院發展迅速，部分院校累積大量財政盈餘。我們要求各院校認真檢討財政狀況，並盡量將盈餘以不同方式回饋學生，例如減學費、向清貧學生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等。」（梁振英，2015，段155）。具體政策方面，政府調整了私營高等教育發展的政策。例如，政府早於2010年提出撥出粉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嶺前皇后山軍營用地作開辦私立大學，而教育局亦收到辦學團體的九份意向書。唯政府於2014年決定將該幅土地撥作住宅用途。同期，政府亦進一步增加對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的補助。例如，梁振英於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於3年規劃期內，逐步增加資助院校高年級收生學額，到2018/19學年，每年將有5,000名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梁振英，2014，96段）。而根據教資會的建議，在2015/16學年先行增加共265個收生學額，至於剩餘的735個收生學額，則會在2016–19三年期內分配（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15，頁9）。

此外，政府亦推出「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其目的一方面是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另一方面是鼓勵自資教育界別開辦選定範疇的課程，為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以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需要。該計劃由2015/16學年起推行，涵蓋醫療保健、建築和工程、檢測及認證、創意產業、物流、旅遊等領域一共15門課程，課程來自六所自資專上院校（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5）。及後，政府決定由2018/19學年開始把該計劃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1,000名增加至3,000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梁振英，2017，段213）。

再者，政府亦調整了錄取非本地學生的撥款安排。政府於2007年開始准許教資會資助院校可錄取相等於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20%的非本地學生，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這20%包括教資會資助學額內最多4%學額和教資會資助學額外最多16%學額（所謂「4%內16%外」政策）。然而，這撥款安排引起社會上部分人憂慮非本地學生佔用了公共資源，影響本地學生的升學機會。因此，政府決定由2016/17學年起把「4%內16%外」政策轉變為「20%外」政策，即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應通過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目標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些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目標的20%，以確保各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院校把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全部用於錄取本地學生（教育局，2014）。

總括而言，香港高等教育由精英體系向全民教育方向發展，透過引入自負盈虧的營運方式，制度在推行普及化的同時亦經歷了市場化的過程，這改變令教育更大程度被視為是一種商品或私人物品而非公共物品，從而促使社會對高等教育商品化的關注（Marginson, 2010）。這狀況促使香港政府檢討其高等教育政策，而調整後的政策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升讀資助銜接學位的機會，從而加強自資與公帑資助界別之間，以及副學位與學位界別之間的流動，使香港高等教育體制更為靈活及多元化（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16，頁8）。而隨着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進一步擴展，照顧就讀於自資課程的學生的需要已成為香港高等教育發展的重要議題。

再者，香港高等教育由精英化趨向普及化的同時，大學亦受到市場化和社會上功利氛圍的衝擊。當人們只着眼於知識所帶來的實用價值，大學只能夠因應市場的需求辦學。然而，把知識視為商品的信念與大學教育的理想存在着明顯的距離，兩者如何折衝成為了當代大學的挑戰。

當前香港的學術生態：在問責與自主之間找尋出路

高等教育的擴展及普及化意味着為教學質素帶來挑戰。與此同時，由於管理主義與績效文化的興起，與之相應的評審工作亦日漸普及。因此，教資會自1990年代開始引入各項質素保證機制，並定期進行評審活動，以確保由其資助的院校能夠提供高質素的教育及進行高質素的研究發展工作。例如，教資會分別於1995–1997年及2002–2003年進行了兩輪「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旨於提高及維持院校對教與學的重視；協助各院校改善教與學的質素；使教資會和各院校各自履行責任，在維持質素方面向外界有所交代；及向教資會提供各院校的檢討結果，在三年期撥款事宜上作出相關考慮。因此，該檢討工作着眼於其資助院校有否建立起有效的教學質素保證機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制，並希望院校對教學質素的重新認識及有着對自我提升追求，藉此推動各院校向教學過程以及教學質素的保證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於1998年至1999年進行的「管理檢討」則旨於協助各院校加強管理質素；執行教資會的職責，以確保所撥出的資金和資源得到適當的管理；集中注意及加強院校內部資源調配、規劃及財務程序的效能。及後，教資會於2007年成立質素保證局（質保局），通過定期在各院校進行質素核證，幫助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反思其校內質素保證機制是否切合所需，以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所有學士學位及以上課程的質素。迄今為止，質保局進行了兩輪的質素核證工作。由於教資會認同各資助院校應有其獨特使命，故質保局以「切合所需」（Fitness for Purpose）來為「質素」作定義，並以此為原則檢視院校的質素。此外，教資會自1994年開始，每若干年進行一次「研究評審工作」，迄今進行了五次，其目的是以評核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產生表現，用以釐定教資會對其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中的研究資助部分。香港教資會的研究評審工作基本上效仿了英國的研究評審工作，將每所院校依據研究學科劃分為若干的成本中心（Cost Centre），由本地及海外專家組成的評審小組，對每個中心的合資格學術人員（Eligible Academic Staff）的研究成果進行評審。而每次研究評審工作的準則和具體安排均有所調整。總括而言，教資會藉着質素保證機制及分配高等教育撥款功能，在香港高等教育體制擔當着督導者的角色，讓每所教資會院校定出本身的角色和宗旨，並要求院校的發展都必須符合其本身的角色（教資會，2002）。

至於自資高等教育的質素保證機制則包含兩部分：一是由評審局負責評審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的課程；一是由教育局、評審局及由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共同推動業界制訂準則，為自資副學位課程提供質素保證機構評審及質素審核工作的參照，從而提高自資課程的質量。此外，政府亦着力為學生提供各類自資副學位課程，以及教資會資助和自資升學機會的資訊，從而增加市場透明度（督導委員會，2008）。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這些由官方機構執行的質素保證工作，包涵了認證、定期檢討、外部同儕評估、審核、績效合同及標竿學習等管理主義的元素，由此實踐了「公共問責性」此概念。強調問責旨於使大學盡一切可能提升其效率與效益，以符合政府及其他持分者的期望。評審機構和大學管理層往往希望在執行問責制的同時，通過增加程序的透明度，確保評審過程公平，從而得到大學教職員的認同。然而，評審所帶來的無形壓力或許會使學者變得順從。令人們憂慮質素保證機制或許會扼殺創意精神，損害追求創新知識所必須的自由學術氛圍（Currie, Petersen & Mok, 2006）。例如，有論者指出，研究評審工作及與其結果相連的撥款安排，對香港高等教育機構造成了巨大影響，「發表或滅亡」（Publish or perish）逐漸成為學術圈中的普遍現象。大學教員的升遷及續約安排取決於他們研究方面的表現，當中刊登於學術期刊的論文的多寡尤為重要。故有批評的聲音指出過分着重研究成果，使教員必須把大部分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研究，因此忽略教學。而追求達致國際水平則使教員一般希望在國際英文期刊發表論文，而忽略本地中文期刊。而追求出版論文數量則使教員偏向基礎研究，因而減少對應用研究的參與（Cheng, 1995; Ho, 1998）。此外，評審亦造成院校之間的競爭。就這些現象，教資會回應指「評審工作的首要目標，是評核院校的研究質素，並鼓勵學者進行世界水準的研究。所有評審均着眼於研究質素，而非評核個別教研人員；提交項目的多寡，並非評審因素」（教資會，2015）。

問責性除了有公共的部分，以體現高等教育作為社會服務須向公衆負責的精神，同時亦有市場的部分，以保障消費者（主要指學生、家長及僱主）的權利。在自由市場的營運模式中，消費者權利建基於市場資訊的供應與流通，以確保市場的透明度，協助消費者了解產品的內容及市場的情況，從而作出消費決定。而在高等教育的領域中，由於產品內容（包括了教育本身及其帶來的資歷和名譽）是無形的，大學排名正好為學生和家長提供相關的資訊，協助他們選擇大學（Bowman & Bastedo, 2009）。從2000年代中開始，由於全球大學排名的出現，世界各地的高等教育機構均開始重視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排名制度。現時，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及QS世界大學排名被視為最具影響力的排名系統。世界大學學術排名的排名方法主要是以院校研究方面的表現作為評審標準，其排名的計算20%的權重來自相關院校教員被科學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和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收錄的論文數量；20%的權重來自在 *Nature* 和 *Science* 上發表論文的折合數；20%取決於一所大學的高被引科學家總數；30%的權重來自院校獲諾貝爾獎及菲爾茲獎的教員和校友數量；最後10%則由前五項指標得分之和除以全職教師數而得。而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及QS世界大學排名除了以院校研究方面的表現，亦着重院校的聲譽及國際化的程度。它們的排名方法曾作多次調整。前者現時的指標及權重是：教學（學習環境）佔30%；研究（數量、收入和聲譽）佔30%；引文（研究影響）佔30%；國際展望（教師、學生和研究）佔7.5%；產業收入（知識轉移）佔2.5%；後者現行的指標及權重是：學術聲譽佔40%；教師聲譽佔10%；師生比例佔20%；師均引文佔20%；國際教師和國際學生比例各佔5%。此外，這些排名機構亦以相似的排名方法，編制發佈學科的全球大學及學院排名，以及區域大學排名。

在全球化之背景下，學生跨越地域和國界升學的機會大為增加，而他們之中不少人會參考大學排名作決定。故此，各地大學為了爭取在全球高等教育市場佔一席位，都必須考慮各大學排名系統所採用的指標，從而釐定自身的發展方向。事實上，每年香港大學院校在各大學排名的表現均吸引到媒體與社會大眾的關注，而各院校亦樂於採用排名結果，宣傳其績效。然而，由於主要大學排名系統均着重院校研究方面及國際層面的表現，使人們擔心大學在追求更高排名的同時，令教育質素下降，並失去了與本地社區的連繫。另外，各地大學強調以排名所採用的指標為依歸，訂定自身的發展方向，亦讓人擔心院校會逐漸失去了各自的特色，因此，出現了學術界對學術領域中的所謂全球霸權與新殖民主義的批判與反思。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每年香港大學院校在各大學排名的表現均吸引到媒體與社會大眾的關注，而各院校亦樂於採用排名結果，宣傳其績效。然而，由於主要大學排名系統均着重院校研究方面及國際層面的表現，使人們擔心大學在追求更高排名的同時，令教育質素下降，並失去了與本地社區的連繫。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總括而言，在普及化的背景下，當局一方面賦予高等教育機構更大的自主空間，以增強彈性，使它們更積極回應市場的需求。另一方面，外部評審則迫使高等教育機構定期評估及檢討其表現，並就此向政府、市場、乃至公眾負責，以加強其問責性（Newman, Couturier & Scurry, 2004）。理論上，自主和問責並非不可兼容，嚴格的責任制跟自主原則是可以並存的。但是，在實踐問責制的過程中，我們往往見到兩者之間存在着張力。就管理主義和績效文化對學術文化乃至學術自由的影響，學術界存在着不同的意見。例如，有研究指出，研究評審工作對研究產出相對狹隘的定義限制了學者發表研究成果的自由。該研究的受訪者認為現行的評審制度過分着重英文國際期刊，忽略了研究對本地社區的影響和意義，因而削弱研究工作（尤其是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的研究）與本地的相關性。該研究指出評審制度對國際層面的重視迫使部分學者改變他們的研究取向。因此，這種被狹義解釋與實踐的全球性管理論述正滲透入香港的大學，並危害着香港學術界的知性空間和學術自由（Lin, 2009）。另有研究則以香港中文大學的中文傳統為例子，指出該校為提高國際化而擴大英語教學範圍，將危及其中文傳統，由此說明強調績效的管理主義思維侵害了院校選擇教學語言的自主性（Choi, 2010）。然而，有評論指出學術上的自由應該與相應的責任並列。例如「自由：自由選擇研究領域，選擇發表方向。責任：保持高度的學術水平，響應理性的討論。自由：向斷言、教條、假定挑戰。責任：因理性的動機而挑戰、大方對待對方辯解。」因此，問責制中強調績效評估的思維並不會削弱學術自由，而各項評審工作對香港高等教育發展則有積極和重要的影響（程介明，2007）。儘管問責與自主之間的張力勾勒了當前香港的學術生態，然而我們應當思索如何避免讓二者變成現實與理想之間的二元選擇，從而達到加強香港高等教育制度問責性的同時，確保教育和學術追求和實踐不會受到不適當的干預。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結語：警剔再殖民化與企業式管治霸權

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興起的背景下，香港高等教育制度出現相當顯著的變化。具體來説，市場力量和經濟考慮主導着香港的高等教育政策。而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緊密聯繫被視為推動發展教育樞紐一項競爭優勢，故香港在提出輸出高等教育、發展教育產業的過程中，被定位為中國的教育門戶，在中國與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之間起一個中介人的作用（Lee, 2015）。這種以經濟角度詮釋高等教育的做法同樣適用於理解香港高等教育的擴展策略，因此，當香港政府推動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同時，強調大學須以自負盈虧的市場化方式營運新增的課程，促使公立大專院校趨向私營化、企業化，它們為求在市場競爭中生存，需要仿傚商業機構的組織架構和管理程序及手段經營教育機構。這種商業化政策的結果是儘管專上教育程度畢業人口不斷增加，不少大專畢業生並未能夠藉較高的學歷向上流動，反而因為需要承擔大筆學費及生活貸款，而面對沉重的財務壓力。另外，因資助及自資課程的分流而導致負面的標籤效應，使自資課程畢業生在勞工市場面對向下流的情況。這些由對高等教育工具性的詮釋帶來的負面後果反映了現行政策的缺失，亦解釋了社會上對輸出高等教育、發展教育產業的政策的批評和不滿。

而為了回應全球化而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中，政府及大學領導層多着眼於增加在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並以建設世界一流大學為目標，以冀他們的大學在世界大學排行榜上能爭一席位，以展示其高等教育的質素。但是，這種對國際化的詮釋產生了一種「霸權」，使國際化被曲解為「西化」，而由於過分著重以英語就國際議題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使本地研究和以本國母語寫作的刊物被忽視。這種「霸權」在文化層面可以被演繹為學術界中「再殖民化」的現象（Deem, Mok & Lucas, 2008）；而在組織層面則可以被演繹為一種「剛陽氣霸權」。所謂「剛陽氣」是形容標榜成功及強調理性的氣質及相應的企業文化，體現着新自由主義正建構着一種重競爭、管理監控和量化指標的文化，然而教師專業則強調情感勞動、自我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投入以及着重人際關係的陰柔氣質，故此，有論者認為這剛陽氣的企業文化正在侵蝕學者的人文價值取向和知性空間（何玉芬、蔡寶瓊，2009；Lin, 2009）。更有論者批評香港高等教育的辦學模式過分目標為本，企業式的管治只着眼畢業生和論文數量，而迷信數字、盲目相信排名則使大學忽略了應該提供一個環境，給予學者充分的自由（李歐梵，2014）。總括而言，中西交融、崇尚自由等特質既代表着「香港精神」，同時展現了香港學術文化的輪廓，然而，近年來的一些發展，例如國際化、市場化和問責制，為大學管理和學術活動帶來了制約，儘管這制約會否損害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尚有爭議，但值得警惕。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參考文獻

Bowman, N. A. and M. N. Bastedo (2009). Getting on the front page: Organizational reputation, status signals, and the impact of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on student decisions.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50*(5), 415–436.

Brown, P., H. Lauder and D. A. Ashton (2011). *The Global A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eng, K. M. (1995). Education: crises amidst challenges. In Y. L. Cheung and M. M. Sze (eds.),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 1995* (pp. 453–472).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Choi, P. K. (2010). "Weep for Chinese university": A case study of English hegemony and academic capitalism in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 25*(2), 233–252.

Currie, J., C. J. Petersen and K. H. Mok (2006). *Academic Freedom in Hong Kong*. Oxford: Lexington Books.

Deem, R., K. H. Mok and L. Lucas (2008). Transforming higher education in whose image? Exploring the concept of the "world-class" university in Europe and Asia.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21*(3), 83–97.

Haigh, M. (2008). Internationalisation, planetary citizenship and higher education inc. *Compare, 38*(4), 427–440.

Ho, K. K. (1998). Research output among the three faculties of business, education,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in six Hong Kong universities. *Higher Education, 36*(2),195–208.

Knight, J. (2013). Education hubs: International, regional and local dimensions of scale and scope. *Comparative Education, 49*(3), 374−387.

Lai, A. and R. Maclean (2011). Managing human capital in world cities: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to an education hub.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 31*(3), 249–262.

Lee, J. T. (2015). The regional dimension of education hubs: Leading and brokering geopolitics.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28*(1), 69–89.

Li, M. and M. Bray (2007). Cross-border flows of students for higher education: Push-pull factors and motivations of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in Hong Kong and Macau. *Higher Education, 53*(6), 791–818.

Li, M. (2011). Border crossing and market integration: mainland consumers meet Hong Kong suppliers. In D. W. Chapman, W. K. Cummings and G. A. Postiglione (eds.), *Crossing Borders in East Asian Higher Education (*pp. 319–342). Hong Kong: Springer/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Lin, A. (2009). Local interpretation of global management discours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otential impact on academic culture.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10*(2), 260–274.

Lo, W. Y. W. (2013).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 The intra-national flow of students in Greater China. In M. Izuhara (ed.), *Handbook on East Asian Social Policy (*pp. 454–473).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Lui, T. L. (2014). Opportunities and tensions in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al globalisation: The case of Hong Kong. *Asia Pacific Viewpoint, 55*(2), 132–143.

Marginson, S. (2010). Higher education and public good. *Higher Education Quarterly, 65*(4), 411–433.

Mok, K. H. and A. B. L. Cheung (2011). Global aspirations and strategising for world-class status: New form of politics in higher education governance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and Management, 33*(3), 231−251.

Newman, F. , L. Couturier and J. Scurry (2004). *The Fu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Rhetoric, Reality, and the Risks of the Market.*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Shive, G. (2011). Exporting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s: An engine of growth for Hong Ko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hkjournal.org/PDF/2010_spring/4.pdf

Stier, J. (2004). Taking a critical stance toward internationalization ideolog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dealism, instrumentalism and educationalism. *Globalisation, Societies and Education, 2*(1), 1–28.

Stier, J. (2010).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Trends, ideologies and alternative pedagogical approaches," *Globalisation, Societies and Education, 8*(3), 339–349.

Wan, C. (2011). Reforming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towards post-massification: The first decade and challenges ahead.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and Management, 33*(2), 115−129.

Yang, R. (2002). *Third Delight: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New York: Routledge.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15）。《2015 年施政報告教育局的政策措施》。香港：立法會。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16）。《2016 年施政報告教育局的政策措施》。香港：立法會。

何玉芬、蔡寶瓊（2009）。〈教育改革與新「剛陽氣」霸權〉，見馬傑偉、吳俊雄、呂大樂合編，《香港文化政治》（119–138頁）。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李歐梵（2014）。《一流大學從不緊張排名》，檢自：http://www.master-insight.com/content/article/2548

金耀基（1983）。《大學之理念》。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5）。《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檢自：http://www.cspe.edu.hk/sssdp/ZH/sssdp.asp

香港青年協會（2013）。《借貸渡學：青年的生活需要與財政壓力研究》。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媒介與傳播研究中心（2011）。CMCR's HongCOMM Survey finds: Local and non-local tertiary students choose to work in Hong Kong as their first choice，檢自：http://www.comm.hkbu.edu.hk/cmcr/cmcr-de-news.html。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督導委員會（2008）。《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報告》。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2014）。《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2015/16延展年的經常撥款》。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2016）。《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2017）。《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檢自：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local-higher-edu/publicly-funded-programmmes/scholarship.html。

教資會（2002）。《香港高等教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報告》。香港：教資會。

教資會（2004）。《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長•與時俱進》。香港：教資會。

教資會（2010）。《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香港：教資會。

教資會（2015）。《「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結果達到國際卓越水平》，檢自：http://www.ugc.edu.hk/big5/ugc/publication/press/2015/pr27012015.htm。

教資會（2017）。《統計數字主頁》，檢自：http://cdcf.ugc.edu.hk/cdcf/statEntry.do?lang=TC。

梁振英（2013）。《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穩中求變•務實為民》。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梁振英（2014）。《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讓有需要的得到支援•讓年青的各展所長•讓香港得以發揮》。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梁振英（2015）。《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重法治•掌機遇•作抉擇•推進民主•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梁振英（2017）。《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用好機遇•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和諧共融》。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程介明（2007）。〈何謂學術自由？〉，《信報》，2007年6月22日。

曾蔭權（2007）。《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香港新方向》。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曾蔭權（2009）。《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群策創新天》。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董建華（2000）。《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以民為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董建華（2004）。《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把握發展機遇•推動民本施政》。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13

回歸後香港對外事務自主性的虛妄

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的局限

朱博

嶺南大學政治學系高級講師

李裕維

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引言及背景

自從北京承諾香港人在九七回歸之後將享有「一國兩制」之特權，一般輿論認為在「港人自治」之下的東方之珠在處理對外事務上會比殖民時代會有更多的自主空間，更加靈活和多元化；而靈活、多元、自由開放，正是特區政府建立「香港品牌」去推廣這城市成為「亞洲國際都會」時所強調的香港核心價值和文化特質。[1] 然而，通過回顧香港在回歸前參與國際體育事務的情況和特區政府所主導競逐的三項國際體育盛事之舉辦權，本文旨在深入探討這種輿論是否只是「想當然耳」？與現實是否相符？

除了1980年因大英帝國的政策而杯葛參與蘇聯奧運會外，香港自1952年以來一直無間斷地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而且，香港在1996年美國亞特蘭大

1. 參看〈什麼是香港品牌？〉，http://www.brandhk.gov.hk/html/tc/BrandHongKong/WhatIsBrandHongKong.html。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奧運會首次由李麗珊奪得滑浪風帆賽事金牌，也是首個香港奧運獎項。同樣自1950年代開始，香港作為英國的其中一個殖民地，幾乎從不間斷地參與英聯邦運動會。[2] 歷年來香港在英聯邦運動會一共贏取16面獎牌，當中在羽毛球、草地滾球和射擊更曾奪得金牌。[3]

但隨着香港的殖民地管治於1997年結束，它此後在英聯邦的角色備受關注。有最後一屆的立法局議員認為，即使很清楚確定香港不可能延續英聯邦成員身份，但也冀望香港能在英聯邦內找到一個「合適的地位」，可在北京政府的認可底下繼續參與運動會或其他盛事。[4] 而英聯邦及英聯邦運動會聯會對維持香港的會籍持相當開放的態度，更曾經建議聯會可考慮調整會員規則，以令「屬於中國的香港（Chinese Hong Kong）」能夠在1997年後繼續參與英聯邦運動會。事實上，即使在殖民地政府的最後一天，時任英聯邦秘書長的Emeka Anyaoku酋長仍繼續尋求北京認可，至少准許香港與英聯邦國家的社會、經濟和專業協會保持非官方的聯繫。[5]

然而，這些建議政治上對北京來說都並非可行的選擇及受制於自1980年代中期開始倫敦與北京之間的緊張關係。這種角力將倫敦（和香港）的任何要求都視為削弱中國在未來對香港的管治及權威。在參與國際運動賽事方面，即使它屬於基本法中「對外事務」的範圍（和國與國之間的「外交事務」不同，中央政府毫無疑問在這一領域維持著絕

2. 自1954年首支香港代表團參與溫哥華運動會起，除了缺席1964年的牙買加金斯敦運動會外，香港運動員持續參與英聯邦運動會，直至1994年加拿大維多利亞運動會。英聯邦運動會曾多次易名，以更確切反映當時面對的地緣政治變化。1954年溫哥華運動會舉辦機構為「大英帝國與聯邦運動會聯會」（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Games Federation），運動會隨之名為「大英帝國與聯邦運動會」（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Games），1966年機構易名為「大英聯邦聯會」（British Commonwealth Federation），1974年再易名為「英聯邦運動會聯會」（Commonwealth Games Federation），所舉辦的運動會正式名稱亦隨之變化。詳情可參閱 Martin Polley,"Introduction: The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Games and the Challenge of History", *Sports in History 34,* no. 3 (2014), 383–9.

3. S. F. Lam and Julian W. Chang, *The Quest for Gold: Fifty Years of Amateur Sports in Hong Kong*, 1947–1997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95–99; 香港殖民地政府在70年代後期更曾考慮競逐主辦1986年的英聯邦運動會，以響應英聯邦運動會聯會主席希望打破傳統主辦國，如英國、加拿大、澳洲壟斷主辦權的想法。可參閱 "Hong Kong may bid for games", *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17 Sept, 1979, 28.

4. Christine Loh, "The Commonwealth and Hong Kong", *Round Table 85*, no. 338(April 1996), 231–8；同時請參閱 Unus Alladin, "Games place vital for HK",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8 April 1990, 18.

5. Spencer Robinson, "Games federation may bend rules to keep Hong Ko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 January 1990, 1; Glenn Schloss, "Commonwealth pushes for continued relations"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30 June 1997, 4.

對的話語權），而且北京在這一廣泛領域上承諾給予香港很大的自主權。不過，主權移交後的香港政府從未嘗試重建與英聯邦運動會聯會的連繫，北京也沒有允許香港繼續與英聯邦國家保持這種特有的聯繫。

現實上，令北京最為猜忌的是，英國當局自1980–90年代一直試圖挑戰及動搖中國對香港的主權或管治，以維持香港作為英國在遠東的影響力。例如英國建議在回歸後派遣「高級專員」前往香港，或考慮把香港變成英聯邦的觀察員或半官方成員。[6] 而且，英聯邦一直將民主和推動人權等概念作為其成員國的議程之一。從北京角度而言，英聯邦已不僅是一個社會和經濟組織，而是英國在其前殖民地植入政治議程的平台。這意味會將香港變成恢復大陸民主運動的一個「顛覆基地」。[7] 最終，一切有可能與英聯邦保持聯繫的渠道都被北京排除在外，這包括運動和社會文化交流活動。

除面臨來自北京的強烈反對外，港英政府亦認為，香港將來能否參與英聯邦盛事還是其次，更重要是香港在國際奧委會的獨立成員身份能否在主權移交後保持不變。[8] 然而，這種想法並非基於香港代表團的獨立地位，而是出於對運動員競爭力的實際考慮。於1994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及英聯邦運動會聯會主席的沙利士（Arnaldo de Oliveira Sales）曾經表示，如果香港的運動代表團要與中國的國家隊合併，香港運動員將難免被淘汰。這是由於中國的奧運代表團是從全

6. 袁求實（2015），《香港回歸大事記1979–1997》，香港：三聯書店，32頁。高級專員（High Commissioner）為英聯邦成員國間互派的最高外交使節，地位等同對其他國家派遣的大使（Ambassador）；一般而言向非主權實體如城市所派遣的最高外交官員僅為總領事（Consul General）。曾為葡萄牙非洲殖民地的莫桑比克在1995年史無前例地加入了英聯邦，該國與英國並沒有任何歷史或政治上的聯繫，並為盧旺達於2009年加入創造先例，也反映出英聯邦在處理成員資格標準方面的靈活性。

7. 關於英聯邦在成員國中的角色，可參見 Alison Duxbury,"The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and the Implementations of Human Rights", *The Round Table 95*, no. 385 (2006), 425–40； 關於香港成為「顛覆基地」的可能，可參閱黃文放《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決策歷程與執行》（香港：香港浸會大學林思齊東西學術交流研究所，1997年，45–6頁）。

8. Nazvi Careem,"Confidence high for HK post-97 til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8 July 1996, 28.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國且極具競爭的考核挑選出來，因此中國運動員在各項體育類別和運動能力上都具有相當的優勢。[9] 所以，雖然沙利士本身曾經希望保持香港與英聯邦運動會聯會的聯繫，但後來他認同北京准許香港繼續獨立參與奧運比起英聯邦運動，將對本地體育發展可能更為重要。[10] 因此，本地負責體育事務的官員及特區政府，將參與英聯邦運動會與否視為次要的考慮。如英聯邦運動會聯會榮譽秘書長David Dixon所說：「令人不感到沮喪但感到諷刺的是，香港能夠保持在奧運會的地位，是因為香港與英聯邦再沒有關係。」[11]

故此，這似乎是一個無法避免的取捨，中國負責體育事務的官員曾多次表明同意保留香港在國際奧委會的獨立會員資格及「沒有理由」容許香港繼續參與英聯邦的所有賽事。而且，中國允許香港在國際奧委會佔一獨立席位，已展示北京作出讓步，並對地方特別行政區的「慷慨」。因此在主權移交後，香港還能以「中國香港」名義參與國際體育盛事。

回歸後，為促進香港運動員及各個與英聯邦有關的體育協會的愛國情感，剛成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中國一個城市的名義在中國內地舉辦多項大型體育賽事，包括中國全國運動會，全國城市運動會（自2013年起重新命名為全國青年運動會）等。[12] 除了與中國大陸的聯繫，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在回歸後擔當了代表香港在國際體壇以在國際奧委會代表香港溝通的角色，令香港運動員能參加每屆奧運會，殘奧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和青年奧運會等。自回歸後的參加奧運會及殘奧運動會的紀錄中，香港運動員更分別取得2面和138面獎牌。

9. Robinson, “Games federation may bend rules to keep Hong Kong”; Helen Signy “Sales stresses Hong Kong’s sporting autonomy”,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8 April 1990, 4.

10. 關於沙利士所持的兩種不同意見，請分別參閱Spencer Robinson, “Sales wins vote to chair Commonwealth Games body”,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4 January 1990, 1；和 Nazvi Careem, “Sales advocates new Asian link”,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30 August 1994, 24.

11. “Hong Kong’s exit looks inevitable”, *New Strait Times*, 18 July 1996, 43.

12. 請參閱 Jinming Zhe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olicy and Politics* (2015), 3–4, http://dx.doi.org/10.1080/19406940.2015.1031813 (瀏覽日期：2016年1月2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而董建華政府為了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城市形象，在1998年提出「培育香港作為亞洲藝術文化中心，及娛樂和體育活動中心」的願景，銳意將香港打造成一個有全球多元文化的「亞洲國際都會」。[13] 這個建議也是特區政府重振亞洲金融危機下經濟轉弱的策略之一。在各刺激長經濟增長的行業中，旅遊業地位更高於傳統競爭大的金融業。為了吸引更多國際遊客到訪香港，政府強調舉辦「普及和正規的國際賽事」是香港城市品牌運動，將香港轉變為「亞洲首要國際都會」的重要環節。[14] 其中比較受注目的單項國際運動賽事有在1997年起的渣打馬拉松及1999年開始的國際七人欖球賽（原為香港本地七人欖球賽）。兩項活動皆成為香港標誌性的體育比賽，吸引成千上萬的運動員和觀眾，更獲得可觀的商業贊助支持。[15] 在2001年，為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同時令社會帶來經濟收益，政府建立「品牌香港」計劃及成立體育委員會，設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管理的「M品牌制度」，以支持舉辦大型體育活動。[16]

除了這些單項體育賽事，特區政府在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協助下亦積極申辦多項大型國際運動賽事與會議，以展示香港回歸後作為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本文旨在通過分析香港在回歸後的三次申辦活動，使讀者了解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特區政府和中國政府在處理香港在國際體育事務中所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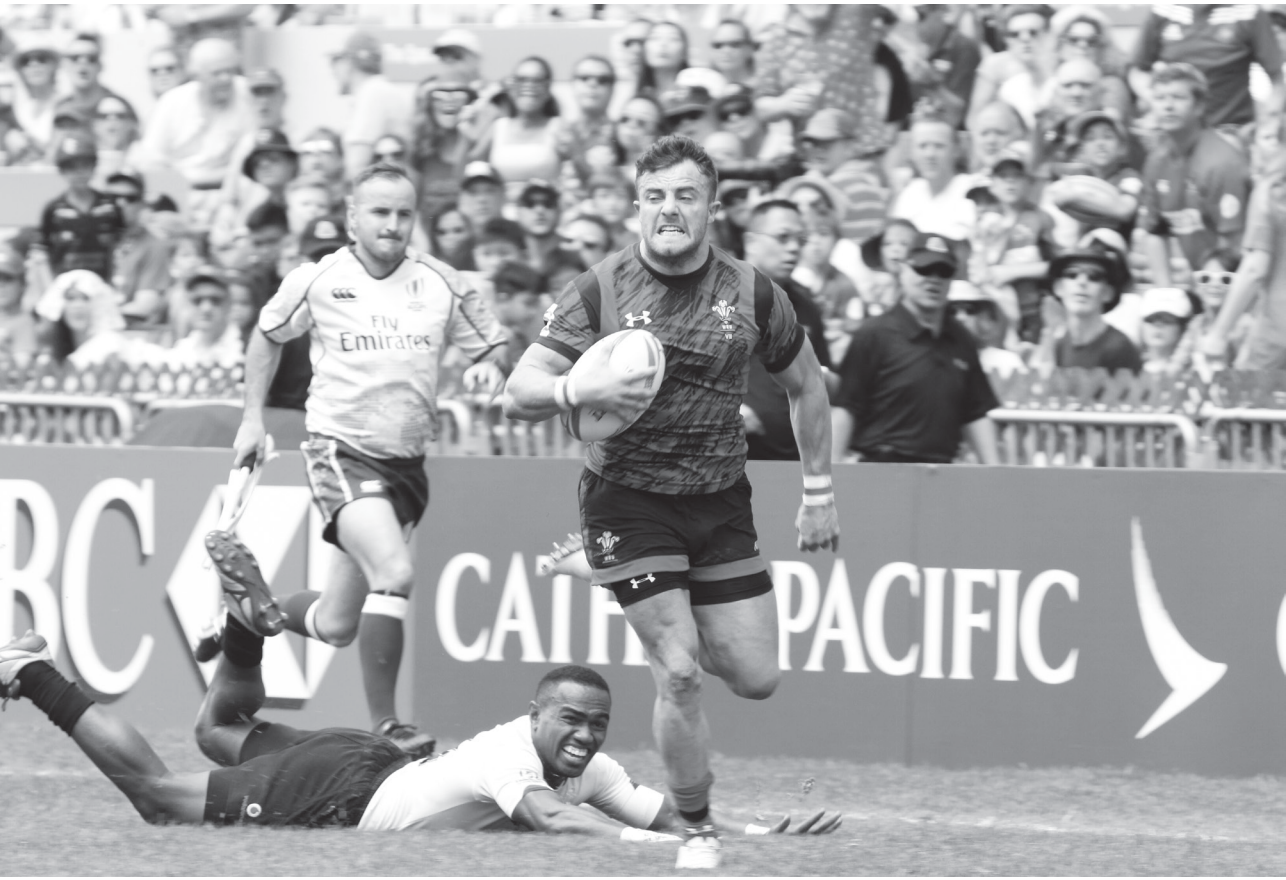
13. 此計劃目的在於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品牌，使香港成為與倫敦和紐約並列，擁有一流投資、營商、生活和康樂環境的國際大都會。詳情可參閱Simon Shen, "Re-branding without re–developing: constraints of Hong Kong's 'Asia's World City' brand (1997–2007)", *The Pacific Review 23*, no. 2(2010), 203–24.

14. 香港行政長官，1998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印務局，1998），15–16頁。

15.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賽事歷史〉，（年份不詳），www.hkmarathon.com/About_Us/Event_History.htm；國泰航空/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七人欖球賽四十週年〉，（年份不詳），http://hksevens.com/about-us/40-years-of-the-sevens（瀏覽日期：2016年1月5日）。除了這兩個體育賽事外，還有各項網球，排球，板球和高爾夫國際公開比賽。

16. 香港品牌，〈最新活動〉，（年份不詳），www.brandhk.gov.hk/en/#/en/events/whatson.html；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及 M品牌活動〉，（年份不詳），www.mevents.org.hk/download/anniversary_msec.pdf （瀏覽日期：2016年1月2日）。同時請參閱Grace Loo et al., "Brand Hong Kong", in Keith Dinnie(ed.), City Branding: Theory and Cases (New York: Palgrave McMillan), 157–61.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自回歸以來主辦過不少大型體育賽事，但說穿了其主導權實質來自中央政府，而且旨在建立「亞洲國際都會」品牌，並非從體育因素考量。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競逐2006年亞運主辦權

回歸後1998年12月在曼谷舉行的亞運成為香港各大媒體的頭條。一方面是回歸後首次有本地運動員以中國香港名義參與國際體育盛事，另一方面是因為香港代表團取得破紀錄5金6銀6銅的佳績。他們返港後不但受到市民熱烈歡迎，並受到特區政府的嘉許。時任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設宴款待代表團成員，並在宴會上承諾與他的管治隊伍將主動地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17]港協暨奧委會主席霍震霆有見及此，開始構想主辦2006年亞運會，以推動政府各部門和公營機構對體育項目的認識和履行特首對運動員的承諾。1999年6月港協暨奧委會正式接納霍震霆的提議，並正式向政府提出。[18]

特首董建華及其支持者相信透過舉辦亞洲運動會，會有助國際社會改善對香港的印象，由一個殖民地商業港口提升為獨立金融及文化中心，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國際都會」。但部分政府官員卻對此建議有所保留。這並非因為香港成功申辦的機率較其他同樣有興趣舉辦亞運的城市如吉隆坡為低[19]，而是對香港能否同時接待過萬名參加運動會的選手持悲觀態度。負責處理體育事務的時任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因此表示，特區政府在原則上支持舉辦2006年亞運，但作出最後決定前需要更詳盡的考慮，以顧全特首董建華和政府內部不同的意見。[20]這模稜兩可的回應，令特首及行政會議內支持舉辦亞運的成員未能果斷地批准舉辦亞運的申請，也減少了政府與港協暨奧委會間的聯絡。直到1999年9月中，時任國家主席江澤民在講話中支持香港申辦亞運。兩星期後全國政協副主席霍英東，即霍震霆之父，亦公開表示希望香港能夠主辦亞運。[21]在兩位國家級領導人發表意見後，特首董建華隨即要求港府官員加強與港協暨奧委會的聯絡。但港府內官員們對申辦一事仍不積極，因為港協暨奧委會要求政府負責所有亞運場地設施的建設費用。

17. 《大公報》（1998）。〈董建華語運動員〉，1998年12月24日，A12。
18. 《明報》（1999）。〈港協通過申辦2006年亞運〉，1999年6月16日，B19。
19. 《蘋果日報》（1999）。〈大馬條件勝香港〉，1999年6月20日，A4。
20. 《明報》（1999）。〈港奧委施壓促申辦亞運〉，1999年6月28日，A02。
21. 《蘋果日報》（1999）。〈霍英東意願申辦亞運成事〉，1999年10月23日，A06。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至同年11月，國際知名的體育場地規劃與設計公司百和紐特（Bligh Voller Nield）完成對香港舉辦亞運能力的評估，總結出現有的體育場地足以應付整個亞運會需要，甚至將會是「歷來最好的亞運」。[22] 基於本地商家願意贊助舉辦亞運的開支，而評估報告亦指出政府的開支可因利用現有場館而大大減低，最後特首及行政會議大部分成員贊成申辦2006年亞運，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在代表特區政府向港協暨奧委會發出的信件中表示，政府將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申辦2006年亞運會。至11月21日，霍震霆親自向位於科威特城的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提交申請文件。與此同時，同樣有意申辦亞運的多哈、吉隆坡和新德里亦透過所在國家的奧林匹克委員會向亞奧理事會提交申請。[23]

值得注意的是，當特區政府與港協暨奧委會之間還在為成本問題爭論，中國國家體育總局局長伍紹祖被問到體育總局會否支持香港競逐亞運主辦權時，卻沒有給予正面的答覆。[24] 這種不明確的回應令特區政府和港協暨奧委會同樣感到焦慮。考慮到中國在亞洲國際體壇上的影響力，如果北京拒絕支持，必然降低香港申辦亞運的成功機會。為爭取中央政府支持，董建華在批准申辦亞運後不久即計劃上京遊說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支持。令人意外的是，在會面前，朱鎔基在香港傳媒面前強調，雖然中央政府支持香港主辦亞運，但並不會展開任何遊說工作，這是因為特區政府有能力完成各項主辦亞運所需的工作。[25]

北京拒絕進一步參與香港申辦亞運的原因，除了對特區政府有信心之外，更重要是中央政府當時正值準備申辦2008年奧運會，以及維持「一國兩制」的承諾。1998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決議讓北京申辦2008年奧運，藉以加強國民對國家的凝聚力。[26] 同一時間巴黎、多倫多、大阪和伊斯坦堡同樣向國際奧委會表示有意申辦2008年

22. 〈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的舉辦場地〉(1999)，立法會，CB(2)497/99-00(01)。http://www.legco.gov.hk/yr99-00/english/panels/ha/papers/497e01.pdf〈財團表明有意參與〉(1999)。《明報》，A02。

23. 《大公報》(1999)。〈特區決定支持申辦亞運〉，1999年11月21日，A01；《明報》(1999)。〈政府曾有一番角力〉，1999年11月20日，A02。

24. 《蘋果日報》（1999）。〈伍紹祖避談支持港辦亞運〉，1999年11月3日，A5。

25. 《明報》(1999)。〈朱鎔基支持港辦亞運〉，1999年11月22日，A04。

26. Beijing Yearbook 2002(Beijing: Beijing Yearbook Press, 2002), 55.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奧運會。為確保北京能夠申辦成功，中央政府將申辦列為頭號工作。但同時亦令到中央各部會對香港申辦亞運一事變得冷淡，因中央官員認為支持香港會影響北京申辦奧運的工作和成功機會。[27]

另一方面，北京在處理香港事務時必須緊遵「一國兩制」的方針，並授權香港特區擁有高度自治權處理本地事務，除了牽涉外交或國防層面。在回歸初期，「一國兩制」正受到國際社會密切觀察，總理朱鎔基及其他北京官員在處理香港事務時必須維持「一國兩制」方針以免招徠國際批評，及避免任何有可能被視為干預「一國兩制」的意見和行動，否則會損害特區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威和削弱北京在國際上的聲譽。[28]因此，除了部分亞奧理事會要求的工作以外，[29]中央政府並沒有參與到香港申辦亞運的工作。

由於中國政府拒絕參與申辦工作，遊說亞奧理事會和宣傳工作便由亞運會申辦委員會獨力負責。申辦委員會成員，包括高級官員、港協委員等於2000年3月至11月間於海內、外全力進行申辦工作。為了吸引市民注意及支持，「香港一定得！」成為委員會爭取申辦亞運的口號。而一系列政府申辦亞運的宣傳廣告也在本地媒體播放。然而，2006年亞洲運動會（亞運），並未預期般成為香港主辦的首次國際體育賽事。部分原因是由於香港亞運申辦委員會沒有擬定任何興建新場館、設施，或提供財政支援予外地選手的計劃，同時另一申辦城市多哈和卡塔爾政府的財政影響力，並作出興建場館和提

27. 在1993年上半年中央政府亦曾作出類似安排。為集中籌備工作以確保北京能夠奪得2000年夏季奧運會主辦權，中央政府暫停支持哈爾濱自1992年起申辦1996年冬季亞運會的籌備工作，同時指派黑龍江省政府和哈爾濱市政府低調籌備申辦工作。

28. 關於國際社會關注香港在主權移交後的自主空間，和中國當局意圖利用「一國兩制」的方式統一台灣，請參閱 Michael Yahuda, *Hong Kong: China's Challenge* (London: Routledge, 1996), pp. 131–134。

29. 根據亞奧理事會的《憲章及相關規則》第44條附例，申辦城市所屬的中央政府必須保證運動會將會按照理事會的要求舉辦。因此，時任外交部長唐家璇代表中國政府簽發信件作出相關承諾。信件連同香港的申辦文件呈交亞奧理事會。詳情請參閱"OCA Rules and Constitution",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http://ocasia.org/OCA/Download/Default/1/OCA/4/1OCA400333.pdf。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供財政支援的承諾。另一方面，亞奧主辦權選舉被質疑另有內情，馬來西亞奧委會指摘亞奧理事會會長秘密會晤部分成員以影響投票結果。[30] 這些因素都削弱香港勝出的機會。最終香港在投標中落選。[31]

申辦亞運委員會成員對此結果非常失望。為安撫體育界別，特首董建華宣稱申辦工作已增加了社會對體育運動的重視，政府亦會繼續與港協合作推動香港體育的長遠發展。但有本地評論慶幸申辦亞運失敗，認為此結果避免招致大筆的財政損失。事實上，香港政府總共預留了約17億港元用作舉辦亞運會開支，但預計只能帶來少於10億港元的回報。如果將亞運過後的場館管理開支納入預算，損失預計將會提升至20億港元。[32] 另外，申辦亞運落選亦間接令香港放棄申辦2006年遠東及南太平洋殘疾人運動會（遠南殘運會）。[33] 由於一般舉辦亞運的城市將會獲選舉辦同年的遠南殘運會，而原先特區政府亦支持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殘奧委員會）申辦遠南殘運會的計劃。

政府官員亦預計亞運過後，1億9千5百萬元的預算將足以應付遠南殘運會。但在申辦亞運落選後，單獨申辦遠南殘運會的成本將會上升，預計需要4億5千萬。政府和殘奧委員會因此未能保證申辦遠南殘運會將得到可觀的收益以彌補開支，最終放棄申辦遠南殘運會。[34] 其後於2001年九月，霍震霆提出申辦2010年亞運會，並要求政府提供支持。但董建華以及政府官員並沒有立刻作出回應。當霍

30. 《明報》(2000)。〈大馬指亞運選舉有黑幕〉，2000年11月15日，A09。

31. 需要注意的是，部分現有場館規模較小且狀況不佳，特別當與其他競爭者比較時香港的場館更略遜一籌。另外，特區政府安排亞澳理事會成員乘坐直升機在高空視察，而非在地面實地視察。可參閱《蘋果日報》(2000)。〈考察團行程匆匆〉，2000年7月22日，A6。詳情可參閱Brian Bridges, "The making of a modest mega-event: Hong Kong and the 2009 East Asian Gam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28*, no. 16 (2011), 2387.

32. 《蘋果日報》(2000)。〈辦亞運或蝕足20億元〉，2000年5月5日，A08；《文匯報》(2000)。〈香港申辦亞運失敗〉，2000年11月13日，A03。

33. 遠南殘運會是由遠南殘運會聯會舉辦的綜合運動會，旨在提高亞洲及南太平洋地區大眾對殘疾人士的關注。隨着遠南運動會聯會的解散，遠南殘運會在2006年後停辦，在2010年由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取代，並改由亞奧理事會負責，成為現今亞洲最具規模的殘疾人士運動會。

34. 《大公報》(2001)。〈本港退出申辦遠南運〉，2001年1月7日，B05。

35. 《明報》(2002)。〈霍震霆：倘政府支持再申辦亞運〉，2002年10月15日，A07。《香港商報》(2002)。〈港不申辦2010亞運〉，2002年12月31日，A01。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震霆在2002年 再次提出要求，其時廣州已經得到中國國體育總局准許申辦2010年亞運會。由於廣州在舉辦大型體育盛事的經驗豐富，特區政府最後沒有接受港協提出的申請。[35]

不過，政府拒絕港協的申請並沒有打擊到霍震霆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東亞運）的念頭。

香港競逐2009年東亞運主辦權

在競標2006年亞運失敗後，董建華政府於2003年決定爭取2009年東亞運動會（東亞運）的主辦權。部分原因是在北京成功申舉奧運會和澳門獲得2005年東亞運主辦權後，鼓勵了香港再次嘗試申辦。更重要的是北京背後動員為了幫助香港政府振興受沙士疫症影響的本土經濟。[36]

與申辦2006年亞運的模糊態度不同，香港特區高級官員非常熱衷於與港協商討申辦2009東亞運的計劃。一方面是由於香港競逐成功的機會率相當高，舉辦東亞運的成本亦比起亞運要低得多。另一方面是因為董建華政府於2003年上半年因處理「沙士」疫情不當和基本法23條立法爭議而令民望持續低迷，他們因此認為舉辦東亞運所帶來的效益有助改善民望。[38] 至2003年 6月25日，時任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正式宣布政府決定競逐2009年的東亞運主辦權。但隨後的7月1日，香港發生歷史性的大規模示威遊行，大量市民上街宣示對政府的不滿，因此申辦東亞運一事並未引起太大迴響。

當香港的申請於七月下旬遞交東亞運動會總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東亞運總會，負責管理東亞運的機構）時，台北同時亦有意申辦

36. 民政事務局（2003），〈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五屆東亞運動會〉（HAB/CS/CR 6/8/108），2003年6月，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b_cs_cr6_8_108_c.pdf 。

37. 同上。

38. 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調查，董建華的支持度自2003年上半年起急劇下跌。這主要因為他與他的管治團隊（1）未能妥善處理「沙士」疫症爆發及（2）魯莽推行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所致。詳情可見〈數表〉，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ceall/combined/poll/datatables1.html。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東亞運。當時台北市長馬英九對競逐非常樂觀，皆因台北在數月前獲得2009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s，聽障奧運）的主辦權; 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之後亦遞交申請成為第三個競爭者。[39] 由7月至11月其間，特區政府與港協不單馬不停蹄地在海內外宣傳香港的優勢，亦密集地遊說東亞運成員國支持香港。而就香港的申請，時任國家體育總局局長袁偉民毫不保留地表示會在能力所及內盡全力支援。[40]

袁偉民的態度令中國放棄在2009年東亞運主辦權的競逐上保持中立。背後的原因並非為了阻止台北，[41] 而是為了挽救董建華政府因處理「沙士」疫情時反應緩慢，嚴重的經濟衰退，及強行推動限制市民參與政治自由的基本法23條立法，所觸發的七一大遊行後的政治危機。董建華鑑於部分建制派在七一遊行後改變立場而放棄強推23條立法。兩名高級官員——葉劉淑儀及梁錦松——於數日後亦向董建華請辭。上述事件過後，中央政府意識到必須為令香港社會恢復對特區政府的信心，而支持任何能夠改善香港經濟狀況的計劃。[42] 袁偉民在此情況下表達了北京支持香港申辦東亞運的態度。東亞運總會的成員國當然明白中國政府的意圖，因此北韓和澳門亦迅即表示支持香港。在投票決定主辦權誰屬的前一日，烏蘭巴托退出競逐，蒙古奧林匹克委員會隨即宣布將會在投票上支持香港。日本及南韓亦宣布跟隨大部分國家的決定而支持由香港舉辦東亞運。當台北代表在會議上得知各會員國的決定

39. 《聯合報》(2003)。〈2009聽障奧運在台北〉，2003年3月2日。聽障奧運是專為聽障人士而設的運動會，由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負責監管，希望藉運動競賽在聽障人士之間推廣平等、和平及友誼等概念。

40. 《大公報》(2003)。〈中央政府全力支持港申辦東亞運〉，2003年10月20日，A15。

41. 一般認為，中國一向反對台灣舉辦大型國際體育盛事，因主辦盛事會被利用作宣揚「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等台灣獨立的信息，但實際上中國的態度會視乎當時的總統或市長對中國大陸的立場而定。當台灣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領導人偏向支持台灣獨立時，北京將會極力阻止台方的申辦；而當市長與總統在台獨議題上並不一致時，北京卻會減少干預；而當總統或市長支持台灣與大陸統一時，中國更會對台方的申辦提供支持。由於時任台北市長馬英九的立場較為親近中國，與主張台灣與中國為「兩個截然不同的主權國家」而非「同一國內的兩個政府」的陳水扁總統相反，中國政府在台北申辦2009年聽障奧運時並沒有作出干預。在沒有中國的政治干預下，台北藉充分的準備工作成功擊敗雅典奪得2009年聽障奧運的主辦權。參看 Marcus P. Chu,"China in Taiwanese Cities'Mega-Sports Event Bids: Fatal Obstructer, Neutral Bystander and Enthusiastic Supporter,"*Sport in Society*, forthcoming。

42. Sonny Lo, "The Mainlandisation and Recolonisation of Hong Kong: A Triumph of Convergence over Divergence with Mainland China", in Joseph Y. S. Cheng (e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Its First Decade*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07), 198.

時，明白到台北已經孤立無援，隨後向香港代表表示祝賀。[43]

在申辦成功後，香港立即討論舉辦2009年東亞運的支出預算。[44]按當時估算，東亞運總支出為1億7千1百萬港元，而帶來的經濟收益卻僅有8千7百萬，即特區政府將要承擔8千4百萬港元虧損。不同於申辦亞運，這次並無任何商業企業願意資助09年東亞運動會，因此特區政府需獨力負擔所需支出。[45]再者，上述估算低估了涉及體育場地的開支。即使部分媒體建議政府作出更詳盡的財政計劃，以減少超支的可能性，惟當時行政長官並沒有採納相關建議，最終導致在準備工作上出現超支醜聞。[46]

香港協辦2008奧運馬術賽事及競逐2011年奧委會全體會議

除了申辦亞運及東亞運，特區政府也主動向北京和國際奧委會要求協辦2008年夏季奧運會的馬術賽事及競逐2011年奧委會全體會議。協辦奧運會的馬術賽事的建議率先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因北京認為此舉有助改善香港社會對特區政府的負面形象。隨後國際奧委會亦同意有關建議，因為香港在護理馬匹的設備相比北京而言更為齊全。2007年11月，香港獲確認為2008年奧運聖火傳遞的其中一站。為確保一切順利，國際奧委會經常派員來港評估情況，而對香港的準備工作留下深刻印象。[47]

43. 《文匯報》(2003)。〈港料奪09東亞運主辦權〉，2003年11月3日，A02。

44. 《明報》(2003)。〈台北：體育離不開政治〉，2003年11月4日，A02。

45. Bridges, "The Making of a Modest Mega–Event", 2390.

46. 《香港經濟日報》(2003)。〈東亞運料蝕8400萬〉，2003年11月4日，A24。儘管香港市民對東亞運持不同意見，但香港代表團於是次東亞運中取得26面金牌的佳績，當中包括足球項目，激發起市民的對運動會的熱情。這股熱情卻隨着實際開支達2億9110萬、收入只有1億8000萬港元的虧蝕而消失。詳情請參閱《明報》(2009)。〈香港足球爭氣〉，2009年12月13日，A01；《香港2009年東亞運動會》(香港：香港審計署，2011年)。

47. 特區政府制定了1億5000萬港元預算，用作安排奧運聖火傳遞、改善馬術比賽場地、對外宣傳和其他相關工作。詳細資料可見〈撥款資助推廣奧林匹克精神〉，立法會，2007年，CB(2)245/07-08(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ha/papers/ha1109cb2-245-1-e.pdf；同時可參閱Glos Ho and Brian Bridges, "Transnational Events and Impromptu Participation: Youth Participation in the Olympic Torch Relays in Hong Kong and Macao",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port and Social Science 3*, no. 3(2014), 277–289.

就在香港和國際奧委會磋商期間，香港舉行了2005年世界貿易組織（世貿）部長級會議和國際電信聯盟的2006年世界電信展。特區政府認為這類會議和展覽有助推動經濟，提升國際形象以及恢復「沙士」之後港人對前景的信心，投資超過3億4千萬以改善本地會議展覽設施和對外推廣。[48] 同時，本地企業改建酒店、餐廳、購物中心等設施以迎合與會者和參展者的需要。香港的設施和款待服務獲得各國訪客的讚賞。

外國訪客對香港的讚賞令霍震霆和其他港協成員萌生另一個計劃：競逐舉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體會議。特區政府歡迎港協的計劃並隨即准許申辦工作，認為舉辦會議除了有利旅遊、接待和會議展覽業之外，亦有助提升香港在國際上的聲譽和形象。隨後政府批出1.35億的預算用作舉辦會議之用。[49]

政府充分的預算令香港成功在七個候選城市中脫穎而出，在2008年4月的會議中成為最後兩個候選城市。但在進入最後評選後，港府官員卻減少遊說奧委會成員和相關的宣傳工作。因為他們認為無論在國際聲譽上、會議展覽和住宿設施上、舉辦國際盛事的經驗上以及社會治安上香港都比南非的德班更勝一籌；[50] 另一方面，由於決定全體會議舉辦地的日子正值北京奧運前一天，相關會議亦在北京舉行。中國礙於身為該屆奧運主辦國，任何支持香港的言論有可能被視作違反作為會議主辦地的中立原則，並可能為奧運開幕禮蒙上陰影，而沒有在會議上支持香港。與香港和中國政府的冷淡態度不同，南非政府積極宣傳德班的申辦工作，特別強調當地旅遊及展覽業近年來的快速發展，以及會議場

48. 舉辦世貿部長級會議和世界電信展的預算分別為2億5600萬和8700萬港元。可參閱〈有關香港舉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2006年，CB(1)682/05-06，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panels/ci/papers/ci0117cb1-682-e.pdf；〈香港主辦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2005年，CB(1)1432/04-05，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panels/itb/papers/itb0509cb1-1432e.pdf.

49. 〈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辦二零一一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全會〉，立法會，2007年，CB(2) 245/07-08(02)，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ha/papers/ha1109cb2-245-2-e.pdf；〈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二零一一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全體委員大會的預計財政影響〉，立法會，2008年，CB(2)1053/07-08 (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ha/papers/ha0215cb2-1053-1-e.pdf.

50. 《大公報》(2008)。〈港入圍爭辦奧委會大會〉，2008年4月14日，A03。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地和住宿的低廉租金成本。此舉成功吸引大量國際奧委會成員，[51] 最終在投票中選擇南非而非香港作為全體會議的舉辦地。

總結

本文審視香港回歸後投標競辦2006亞運會、2009東亞運和2011國際奧委會全體會議的經驗，發現香港政府競逐主辦權的原因不只是為提升運動員水平和吸引大眾留意本地體育發展，更重要是為了通過運動提高香港國際體育排名，及重振公眾對特區政府的管治信心。雖然主辦大型體育賽事有可能同時滿足香港和中央各自的利益，但明顯香港以自身利益考慮為中心的想法是與中國內地的想法往往有出入。

即使如此，香港向國際體育組織提交申請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特區政府依然熱切尋求中國政府支持。但中央普遍不願遊說國際體育組織有投票權的成員國。因任何干預決定主辦國競爭的行為，都會令外界視中央干預「一國兩制」的實施並影響北京的國際形象和聲譽。然而，當有助特區政府從政治風波中解圍時，中國當局又會展示支持爭辦香港賽事的立場。這兩種不同的反應，反映中央主要以政治考慮決定是否支持香港，當面對維護中國政治穩定或改善國家國際形象和名聲的取捨時，中央傾向於選擇前者。

具體而言，在三個個案中香港成功主辦2009東亞運，背後是由於北京當局全力支持，而在申辦06年亞運和11年全體會議時，特區政府高估了自身準備工作及低估香港競爭對手而導致競逐失敗。由此發現中國在國際體育事務上及組織當中的絕對影響力，以及香港政府在籌劃大型運動項目中的疏忽和經驗不足。同時亦揭示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在對外事務上如文化體育交流有一定的自主空間，香港因為本身的原因而無法獨力擊敗其他申辦對手。

51. 《明報》（2008）。〈申辦奧年會港不敵南非〉，2008年8月8日，A04。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一直拒絕放棄申辦亞運，所以特區政府2010年撥出14.5億港元申辦2023年亞運。但計劃隨後遇到立法會反對撥款而擱置。直至2016年，當局再無主動申辦任何國際體育賽事。自2012年梁振英當選為行政長官後，香港政府對申辦仍持抱觀望態度，因任何魯莽舉動都會引致社會對管治的巨大不滿，和年輕人對中國的抗拒情緒。無論如何，港府在回歸之後競逐三項國際體育盛事，雖然動機各異，卻又在某種程度上可用於認真考察「一國兩制」到底為這「東方之珠」在處理對外事務上，在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為「亞洲國際都會」這城市品牌工程上，可以帶來多少多元性和靈活性。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總論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14

離棄「人心」的「回歸」
政治化的污名與經濟化的困局

許寶強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副教授

回首20年，一個最容易被觀察到的結論是：「人心未回歸」。所謂「未回歸」，指的是港人對中國缺乏認同，甚至抗拒；而所謂「人心」，大概就是「民眾的意願」。合在一起，表述的是香港的民眾迄今仍不願意認同中國。對此建基於國族認同的框架，並已逐漸成為公共論述中的常識的說法，我並沒有大太的興趣繼續分析討論其成因。然而，當中的兩個關鍵詞——「人心」與「回歸」，卻不妨拿來借題發揮，從一種更根本的視野盤點過去、思考未來。

換另一個角度看，「人心」相對的，是「獸性」。人跟其他動物最不同之處，是除了吃喝拉睡、勞動玩樂，還關注些物質生活以外的事情、超越本能的倫理價值。循此思路，「人心未回歸」可作兩種截然相反的解讀：一是人類的動物本能不斷膨脹，令「人性」無法回歸「宿主」；另一則是人類抗拒完全回歸「獸性」，守護「人心」。

借用漢娜．阿倫特（Hannah Arendt）在《人的條件》（*The Human Condition*）中建立的概念，以及文化經濟學（Cultural Economy）中有關「經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濟化」（Economization）的討論，[1] 本文嘗試分析香港過去20年的文化政治（Cultural Politics）——也就是意義的生產和流通所產生的政治效果 ——的轉變，希望能同時捕捉當代香港精神的變易。儘管檢視的焦點在於過去20年，但本文希望探討的兩種相反意義下的「人心未回歸」，其實應同時置放於更長的歷史脈絡中考察，尤其是自上世紀70至80年代在英美興起，繼而擴散全球影響中港的「新自由主義」文化大計。

本文將以近年在香港公共論述中常見的污名——「政治化」——切入討論，期望指出反「政治化」與「經濟化」其實是一個銅幣的兩面，都是嘗試改造（或強化過去逐漸形成）港人的主流文化生活和價值觀念，也就是令只關注物質或狹隘經濟利益成為人生的唯一的目標，想完全以動物本能取代「人心」。然而，「經濟化」滲透及改造日常生活的文化大計，卻遭遇民間社會的自我保護力量抵制，而各式社會運動的興起擴大，包括保育自然生態、生活空間、歷史文物，追求平等公義、民主自由、尊重差異、獨立自主、人權大愛，恐怕正是「人心」不想「回歸」生物層次的明証。

「反政治化」的葫蘆賣「經濟化」的藥

當代的香港公共論述中，任何關乎民眾日常生活的領域，例如教育、醫療、飲食、文化藝術，只要扣上「政治化」這詞，都很容易變得「可疑」，甚或需要敬而遠之。這情況在過去的20年，變得愈來愈明顯。[2]

在公共討論中使用「政治化」批評或攻擊他人的，主要是親中港政權的建制力量。然而，在這些論述中，「政治化」具體是指什麼，卻並不瞭然。在香港的當代語境中，「政治化」一般都帶負面的含意，經常與「搞亂香港」、「雞犬不寧」、「居心叵

1. 有關「經濟化」的討論，可參閱Brown(2015)(Caliskan and Callon (2009; 2010)、Masumi (2014)。
2. 在Wisenews輸入「政治化」這關鍵詞，搜尋香港報章，90年代末每年大概有幾百到千多項，到了最近幾年，則有二千多到三千多項。於1997年，已有本地論者批判反「政治化」的論述，見蔡建誠：〈香港：太政治化，還是不夠政治化？〉，http://www.franklenchoi.org/commentary/toopolitical.htm，（瀏覽日期：2017年1月24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測」、「立心不良」、「不務正業」、「只求出位」等語詞連用，甚至有政治問責官員倡議「少談政治，只做實事」、[3] 參選的政黨副主席把「搞政治」形容為「毒藥」，[4] 又或高級警務人員把「搞政治」與「做賊」並列。[5]

在這樣的論述之下，「政治化」成為了萬能的負面標簽，或Laclau意義下民粹政治攻擊對手、統合自己陣營的空洞能指（Laclau, 2005）。這種港式民粹政治，主要由政權建制推動，嘗試把所有反對政府政策的不同聲音，以「政治化」這空洞能指統合，並召喚民眾把他們對（主要是物質）生活的各種紛雜焦慮及需求，投注於反對「政治化」這「邪惡的敵人」的戰鬥之中。「政治化」這空洞能指能夠裝載「不專業」、「不顧民生」、「忽略公眾利益」、「鬥爭為本」、「為反而反」等負面控訴，「政治化」亦可蘊含「不利學術、教育、貿易、民生、旅遊、社福、醫療等發展」，更有礙故宮博物館、機場第三跑道、落馬州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港珠澳大橋等項目的上馬，也就是「阻人發達」、「礙人搵食」之意，甚至成為「影響社會的穩定」，引入「外國勢力顛覆國家」的「元兇」。

「政治化」這萬能的負面標簽之所以能夠在一定程度產生效果，與香港的社會脈絡有關。接合了長時期的殖民歷史，加上港英政權於戰後透過參與打造並利用冷戰的格局，令不少以難民身份移居香港的民眾，花大部分時間專注於追求温飽，讓「反政治化」這空洞能指獲得了良好的生長土壤。1980年代中期至1997年的政權轉移期間，港英政權逐漸開放了民眾參與政治的渠道，鼓勵一批新生中產階級投身政界、組織政黨。然而，在殖民體制和基本法的框架之下，讓1997年中共政權的逐漸介入干預很容易控制社會發展的方向，民眾參政的效果愈來愈有限。在最近十多二十年中，當民眾參政意願及對改進社會的期望提高，卻踫上功能團體及特首小圈子選舉的框限，再加上最近幾年在不忌憚挑起鬥爭的特區政府

3. https://forum.hkej.com/node/127217（瀏覽日期：2017年1月23日）。
4. 〈田北辰：只做實事唔玩政治？〉，http://www.takungpao.com.hk/hongkong/text/2016/0811/15667.html，（瀏覽日期：2017年1月23日）。
5. 一位最近退休的高級警務人員引述前輩說：「警察退咗休，有兩件事唔可以做，第一係唔可以做賊，第二係唔可以搞政治」（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61012/19798093）（瀏覽日期：2017年1月23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管治之下，社會撕裂擴大，立法和司法機關愈來愈難以正常講理的程序制約行政主導的「有權盡用」，只能用議會拉布或司法覆核等方式阻礙或拖延由上而下的政令。這種容易被認為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抗爭方式，在大眾傳媒陸續被政權建制力量收編、發展主義愈來愈成為統治共識的社會脈絡下，往往被描述為沒有建設性的「政治吵鬧」，再加上政權的「語言偽述」和建制政黨以同樣甚至更為沒有建設性的「政治吵鬧」方式回應，加深了不少民眾對「政治（化）」的厭惡。

1997年後的特區政權，不僅沒有離棄及改造各層次的殖民管治制度，更愈來愈「充分利用」殖民體制賦予在位者的權力，尤以近五年為甚，令由上而下的殖民權力更直接赤裸地介入各個民間領域，導致大學委任校董、廉署人事變動、特首向報館發律師信、其女兒在機場的行李也涉嫌在特權介入下過關等風波，影響遍及教育學術、貪污腐敗、言論自由等領域，甚至出現被評為「官商鄉黑」的泥頭事件及發展模式；而在文化價值方面，則變本加厲，大力鼓吹「中環價值」，貶抑民主以至政治參與，比1997年前更沒有保留地推動香港的「經濟化」，或人的「動物化」。

從第一屆的特首開始，施政報告中主要的篇幅，全是有關於「經濟」。儘管報告中包括房屋、都市、環境、運輸、基建、教育、醫療、社福、人口、體育等議題，但這些議題基本上全是從「經濟」的角度審視，訂定政策建基的是成本-效益、物質需求、數量增長等狹義的經濟準則。[6] 例如董建華時代提出的減少空氣污染，依據的是政府顧問的資料：「本港每年有多達8萬市民因為吸入過量微塵，導致心臟及血管性疾病，涉及的醫療費用多達350萬元」；[7] 又例如曾蔭權提出「進步發展觀」，其中一項主要的政策目標是為了「活化」古跡文物，以打造「文化地標」，一方面可提升旅遊業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則有助鄰近社區的土地增值。至於現任特首的施政報

6. 例如「終身學習」其實是指持續不斷地作「人力資本」的投資。「這反映在施政報告的教育政策建議中，除了全港性的英語推廣活動外，都是擴展或改革正規學校，而不見提及具體的措施以方便市民終身自學：如公共圖書館增購高質量的書籍、開放大學圖書館給公眾人士使用、減少法定工作時間以使在職人士有更多餘閑和精力學習等等。」許寶強（2003），80–81頁。

7. 《蘋果日報》，1999年10月7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告，除了重覆各個領域的「經濟化」量性措辭，還加入了「一帶一路」等「中港融合」的「經濟發展戰略」。

一篇發表於一份親中港政權的網上刊物的文章，頗為直接地表述了「反政治化」其實就是「經濟化」。這篇由中評社記者撰寫，發表於2017年1月6日，題為〈香港繼續政治化　還是回歸本質？〉的文章，這樣寫道：

> **香港，這座國際金融中心**，要如何迎來屬於自己「新」的一年，是要繼續政治化，還是**回歸本質？**……新的一年裏，香港何去何從，**是要在政治泥沼中內鬥內耗，還是要在經濟賽道奮力向前**，這不僅僅是反對派需要思考的，更是全香港市民需要思考的。……香港社會還是**需要將重心轉移到經濟發展和民生建設上來。香港是工商社會，經濟發展才是香港的首要目標**，過度沉迷於政治爭拗，只會讓香港流失絕佳的發展機會，這對香港而言，對香港市民而言，是百害而無一利的。……[8]（着重處為筆者所加）

把香港的「本質」定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工商社會」，然後要求發展經濟、建設民生，並由此要求放棄「政治」、「爭拗」，自是順理成章。這樣的論述將「政治」與「經濟」截然對立，製造忠奸分明、只能二選其一的框框，隱含的前提，是把人還原為只剩下物質需求層次的動物。「政治化」之所以「對香港市民」、「百害而無一利」，前提只能是除卻狹義的經濟物欲外，「香港市民」並不存在其他面向的需求。換句話說，「反政治化」與把民眾的社會生活、倫理價值「經濟化」，其實是一體兩面，是一項嘗試將「人心」回歸「獸性」的文化大計。

這項由上而下的文化大計，嘗試把人類生存的各個面向，包括政治生活、民主法治、自由人權、生態保育，改造成全用「經濟」來表述和衡量。在此「經濟化」工程中，民主政治被轉化成行政管

8. http://hk.crntt.com/doc/1045/3/2/5/104532539.html?coluid=176&kindid=11723&docid=104532539&mdate=0106161545（瀏覽日期：2017年1月23日）。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表14.1　香港的貧富差距

年份	1971	1976	1981	1986	1991	1996	2001	2006	2011	2016
堅尼系數	0.430	0.429	0.451	0.453	0.476	0.518	0.525	0.533	0.537	0.537

資料出處：劉祖雲（2009）。〈近30年貧富差距漸大〉，2016年06月9日。10頁。《香港商報》，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6-06/09/content_3563943.htm。

理，國家/政府、公共機構（大學、醫院、社福機關、文化演藝）均變成「公司」，資深教授、醫生、社工、文藝工作者化身為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經理，公帑支出被表述為等待合理「回報」的「投資」，以量化排名等指標衡功度值，用競爭文化作為唯一的遊戲規則；法律、自由、保育被貶低約化成推動貿易、工商、旅遊的工具；人權、生態則被等同（或置於）人類的基本物質需要（之下），也就是「先（只）求温飽」，餘皆次要。[9]

近20年香港的「反政治化」/「經濟化」進程，是在1970–80年代英美新自由主義與中國的「改革開放」的社會脈絡下壯大成長的。戰後20年間香港的經濟快速增長（年均增幅約10%），但同期的貧富差距也不斷擴大。1970年代中期之後，香港的財富兩極化趨勢不僅沒有緩和，更愈來愈嚴重（表14.1），成為了「已發展地區」中貧富最懸殊之地。值得注意的是，不論在每年經濟增長平均超過10%的1980–90年代，還是2000年之後相對低增長的時段，貧富兩極化趨勢都沒有中斷。

貧富差距的不斷擴大，再加上消費主義的壓力，令物質資源相對匱乏的低收入人口的數量在上升之餘，[10] 其生活質量（包括居住環境、食物安全、工作條件、精神壓力等）也改善不大，而在過去10年更每況愈下。[11] 相較戰前以至上世紀50至60

9. 可參閱Brown（2015）第一章對美國的相關分析，Brown認為，「經濟化」已逐漸從內部破壞了民主——人民當家作主——的實質內涵。

10. 劉祖雲（2009），18–20頁；譚兵（2009），46–49, 51–52頁。

11. http://www.cuhk.edu.hk/hkiaps/qol/ch/index.html。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年代，當代香港的物質發展無可置疑是遠為充裕的，但分配的嚴重不均卻容易讓民眾不滿。為了轉移在不平等愈來愈明顯的社會環境下，民眾為追求公義而指向政經特權的矛頭，中港政權和商界企業等建制力量，自然願意以「反政治化」/「經濟化」的論述，嘗試把問題鎖定於物質或生物所需層面，以消解公共政治的集體行動，並貶抑民主、自由、平等、多元等價值為「不切實際」的理想主義，這也是為什麼近幾年「反政治化」的論述在公共領域大行其道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

從「經濟化」手中拯救政治

漢娜．阿倫特的《人的境況》，區分了人類的三種活動，包括勞動（Labor）、工作（Work）和行動（Action），並探討了這些活動的條件。勞動意指透過與自然界的互動，例如獵食或採集，獲取延續生命所需，食物和安全保障，是所有動物共有的本能；工作是與人造世界的互動，例如各種工藝、技術活動，涉及的條件是建立及置身於可居的塵世（Worldiness）；行動的條件則是人的多樣性，人類不可能完全離群獨處，因此必然與其他不同的人互動，行動包括討論、說服、決定、執行，當中充滿難以控制、無法制止、不可預料的性質，人在行動中「不知道自己正在做什麼」，會產生什麼後果，行動就是冒險。把阿倫特關於人類活動的分類，與上述的「反政治化」的文化大計對照，可以為我們提供一個從「經濟化」手中拯救「政治」的思考角度。

阿倫特所稱的「勞動」，對應的是「經濟化」指向的動物性需求；而在當代的社會脈絡下，「工作」可以理解為接近科技理性與管理主義的活動形式；至於「行動」，對應的則是公共政治的參與，這種活動既非為了追求溫飽，也不是透過訂定按步就班的規劃，希望達致確定的成果，而是願意冒不確定的風險，走到人群中去對話、溝通，參與集體的生活。阿倫特心目中的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公共政治「行動」，並不是由形式（如遊行佔領或示威集會）介定，而是「意味去創新、去開始……發動某件事」（《人的境況》，頁139）。[12]

「行動」或參與公共政治，並沒有類似「勞動」和「工作」的顯然易見的「用處」。它的特殊之處，正在於其超越了人作為動物的日常必需領域，因而也有可能擺脱經常伴隨追逐温飽而至的暴力和專制手段。[13] 阿倫特從回顧古希臘的城邦歷史中，領會到人只能在遠離追逐物質生活的羈絆下，走進「行動」的不可預知的公共領域，才能獲得自由，或回歸人不同於其他動物的特性。當公共政治的空間被壓縮，「行動」難以開展，人便會容易退回私人的領域，變為一群孤立的個體，只埋首勞動或工作，消費生活所需，不再關心人類集體的前途，為極權統治提供了生長的土壤。[14] 循阿倫特的視角回看香港，「反政治化」劍指的，恐怕正是我們的公共政治空間，嘗試取消「行動」，把港人推回只求温飽這必需性的動物層次，強調「搵食大哂」的「中環價值」；或跟循科技理性/管理主義的軌道，僅提供「勞動」或「工作」的選項，也就是只剩下「經濟化」的目標。

循此思路，我們可以理解，自1997年迄今的中港「深層次」矛盾，根源於私領域中「經濟動物」的「獸性」與在公領域中「政治行動」之「人心」之間的分歧與衝突，尤其是在1970年代末1980年代初中國的「改革開放」——也就是逐漸採納新自由主義的文化大計——之後。「改革開放」其實是社會全面「經濟化」的發展工程，亦是透過「反政治化」——對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的徹底否

12. 阿倫特補充，「政治是人們在公共領域中的行動、思考、學習和判斷，需要與公眾討論，進行相互説服，才有可能作出並執行決定。政治是公共的，不為政府、政黨壟斷，要求的是開放的對話與承諾。……阿倫特進一步指出，極權主義的興起意味着政治的消失。隨着開放的公共對話的萎縮，政權以至民間社會愈來愈無法明白多元紛雜的不同立場，很容易作出與現實相距甚遠的判斷，做出違背良心傷害社會的事情」（Parekh, 2008與Young-Bruehl, 2009；引自許寶強2014）。阿倫特同時指出，「很多行動其實都是透過言説的方式進行的。不過，倘若我們僅以目的來肯定任何手段，那麼言説很可能會變成為政治化妝的空話」（《人的境況》，142；引自許寶強，2012，169）。

13. 最極端的是成為完全失去自由的奴隸，以至現代社會超長工時、被老板呼來喝去的勞工。

14. 儘管阿倫特強調「行動」於人類的重要性，但她並沒有完全否定「勞動」（與「工作」），只是從歐洲的歷史發展中看到了「勞動」的逐漸獨大的趨勢，從而提出回歸「行動」的必要（《人的境況》）。本文亦非想把「行動」與「勞動」作二元對立的分割，更無意貶抑「勞動」，而是想借用阿倫特這些有洞見的理論概念，分析在香港的當代社會脈絡下「勞動」不斷排拒「行動」的過程及影響。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定——來加以推進，嘗試把整個社會的發展目標框限於物質豐盛、民眾的溫飽，先讓「一部分人富裕起來」，再達至「全民小康」。在「改革開放」的大旗下，過去的公共政治語言，包括人民當家作主、革命、階級等逐漸讓位於經濟發展、貿易增長、繁榮穩定等詞彙，也就是從阿倫特意義下的不可預知的「行動」場域，轉向當代由技術官僚、管理主義宰制的「勞動」、「工作」等領域。1989年中國的民主運動，可理解為對新自由主義「經濟化」的第一波社會自我保護，然而「六四」的鎮壓中斷了中國民眾（包括上百萬香港支持者）回歸公共政治或「人心」的努力，埋下了1997年後中港兩地「深層次」矛盾的種子。

儘管阿倫特批判馬克思主義對「勞動」的高度重視和推崇，助長了對「行動」的漠視，但仍未放棄馬克思主義勞動價值論的前期「社會主義中國」（也就是所謂的「前三十年」），除了強調溫飽以外，對平等、參與等動物必需領域以外的關注，至少在公共論述中，恐怕仍然比「新自由主義」時代（或「後三十年」）為高。被中共官方「徹底否定」的「文革」，逐漸成為了反「政治化」的最重要「歷史記憶」，加上1989年的「六四」鎮壓及隨之而來對公共政治的全面控制，客觀上為「改革開放」的「經濟化」進程掃除了主要的障礙，令社會平等、民主參與等訴求與價值被貶抑為「破壞安定」、「打擊繁榮」的「政治化」「浩劫」，也為1997年後香港的「資本主義」「五十年不變」塗上底色，把社會生活和文化價值約化為動物溫飽的必需層次的「經濟化」進程，由於只剩下對物質富裕的追求，滋生了片面追求經濟不斷增長的發展主義意識形態，以及由此而至的社會危機——貧富兩極分化、生態危機——全球暖化及各式污染、道德與人性危機——以狹窄的物質/經濟價值取消（或替代）對真與善的追求。與「經濟化」進程共生的「反政治化」，傾向排拒壓抑難以控制和不可預料的「行動」，令依據討論、說服作出集決定的公共政治逐漸消失，使民眾分解成單獨的個體，在缺乏認真的論辯的情況下，容易孕育輕率盲信，又或鼓勵順從，為極權社會創造生長的條件。當1980年代中國啓動的經濟化/反政治化「改革開放走資大計」，在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1997年與缺學無思[15] 的香港殖民體制及執行者遇上，匯流合力強化（或全面啓動）港英殖民時代的極權因子，同時淡化甚至嘗試抹去英式自由主義與中式社會主義理想中蘊含的平等、民主和自由等動物必需層次以外的價值與生活訴求。

雨傘運動的再思

2014年的雨傘運動，正是一場嘗試中斷甚至扭轉「經濟化」進程、回歸公共政治的大型集體演練。[16] 一種流行的看法認為，2014年末的雨傘運動是徹底失敗了，甚至有論者認為必須要承認失敗，才有可能汲取教訓，走出困局。[17] 這種把焦點置放於短期現實政治得失的看法，忽略了雨傘運動過程中，透過重新激活公共政治的場域，不僅於79天內在一定程度上干擾了「經濟化」的過程，同時讓數以10萬計的港人親身見証及經歷了阿倫特意義下的公共政治參與，這些經歷在為數不少的民眾心中埋下了「經濟化」以外的社會發展的想像和願景，催生出不少傘後政治素人的組織或社群，積極參與社區或全港範圍的公共事務，部分更投入隨後的兩次選舉，並成功進入議會。從拯救公共政治的角度回看，雨傘運動不僅沒有「失敗」，而是成功地從變得例行化的議會議政及遊行示威，以至把命運交托他人的「訴求政治」——也就是希望向代議士或政府提出（主要是物質必需的）訴求後，等待在位者的體恤恩賜，轉到各種難以預知結果與具創造性及冒險性的社區參與、環保動保、獨立文化、另類媒體等「行動」，在「經濟化」的洪流中開拓了不少公共政治參與的空間。

15. 缺學無思是筆者對海德格和阿倫特有關學習（Learning）及無思（Thoughtless）等觀念的概括翻譯，可參閱許寶強（2015a）。

16. 這次公共政治的演練之所以能大規模爆發，除了人大8.31框架及9.28的催淚蛋直接激化外，過去幾年的也可被理解為反「經濟化」的社會運動，包括天星皇后抗爭、反高鐵。

17. 李達寧（2016）。〈後知後覺的傘運檢討—承認失敗是第一步〉，2016年9月28日。《端媒體》，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928-opinion-daniellee-unmbrellamovement/。李達寧所針對的其實是雨傘運動過程中出現的一些機會的錯失，以致未能更大程度地爭取民運的當下目標。而循此引伸出傘運的「失敗」，則窄化了判斷民主運動成敗的準則，也模糊了接受「失敗」與承認「錯誤」於反思學習過程中細微但重要的分別—前者容易陷入「失敗主義」而打擊繼續前行的意志，後者則在不徹底否定運動（以至當中的主體）的前提下鼓勵從「錯誤」中學習。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故此，我們不必要接受「雨傘運動失敗」的結論，但可以承認當中確實犯了一些錯誤。從知識生產和論述反思的角度回看，一個重要的錯誤是未能有效清理傘運中一些流行的論點和關鍵概念，例如「本土」，以至在佔領結束之後，針對「經濟化」、嘗試重建公共政治的社會/民主運動方向，逐漸被以地域矛盾或國族視野的論述框架所置換。

當代香港的「本土」的論述，其實早於2006–07的天星皇后抗爭前後出台，但逐漸被地域及國族的視野窄化或收編，[18] 於雨傘時代成功與民眾的「抗中」意識接合，發展出「民族自決」這「港獨」的選項，並弔詭地在中港政權近年的高調批評下不斷壯大。產生的客觀效果，是以「中港矛盾」置換了反「經濟化」的抗爭。

然而，把「抗中」意識與國族框架扣連，無法準確閱讀出民眾，尤其是經歷雨傘運動洗禮的青年的情感政治。借用哈維爾對「後極權社會」（Post-totalitarianism）的分析，我與同事在另一篇文章中指出（參閱Hui and Lau, 2015），雨傘運動所呈現的香港當代的文化政治，是追求活得磊落真誠（Living in Truth）與馬基維利式的現實政治（Realpolitik）的根本矛盾，前者重視的是抗拒與由上而下的權力合作的犬儒認命，後者則把政治理解為利益爭奪的場域，可以甚至應該為求目的而不擇手段。傘運參與者當中，確有一些十分重視現實政治的效果，甚至以此來批評他人「離地」；[19] 然而，為數更多的年輕政治素人，他們的出發點，是對朋友的義氣、對平等公正的執著、對語言偽術的厭惡，也就是希望能活得較自主自在、磊落真誠（許寶強，2015）。

追求「命運自主」的傘運一代，之所以「抗中」，主要是基於「代表」中國的中共政權及其在香港的代理者——特首和政府高官、建制政黨以至各路「愛國愛黨」力量，在香港近年的作為，從高

18. 有關香港「本土運動」的發展和演變的較詳細討論，可參閱許寶強（2015b）。

19. 當中最有代表性的，也許是一些被介定為右翼「土本派」的核心，例如《城邦論》的陳雲，以至「熱血公民」和「普羅政治學苑」。傘運後他們合組成「熱普城」聯盟參與立法會五區直選，但只獲一席，「熱普城」的三位領袖均敗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殖民時期的港人沒有政治主權，所以全心投向經濟發展；回歸以後主權移交，經濟發展以外的社會想像和願景便開始萌芽。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鐵、新界東北發展的毀人家園式的「中港融合」「經濟化」大計，到「一國兩制白皮書」、人大「831」決議等封殺公共政治參與的舉措，以及推行這些計劃的過程中的指鹿為馬、弄虛作假，或完全離棄一些基本的政治倫理和程序公義，所呈現的，正是一套建基於赤裸利益、不擇手段的現實政治。換句話說，所謂「抗中」，突顯的除了表面上的中港地緣政治矛盾外，還有更為根本的是兩種生活方式、價值觀念、文化政治——也就是語言偽術/現實政治 vs 磊落真誠/公共政治——的衝突，在這意義下，「抗中」其實是拒絕將人還原為只求温飽的動物，反抗「經濟化」，追求回歸「人心」。

循此角度，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反傘運的社會力量，其論述的重點往往置放於批評佔領、集會、示威、遊行會嚴重影響「經濟民生」，「阻人搵食」變得「罪大惡極」；而這種側重「經濟化」的論述，往往配合其他「反政治化」的策略，包括以由上而下框定的「諮詢」表演取代開放的民主討論，或以警察暴力鎮壓不可預期的公共政治「行動」，又或用「依法辦事」的措詞，把強調程序公義、人人平等的“Rule of Law”置換成政權借法治民的“Rule by Law”。換句話說，就是嘗試以動物的必需性取代人的公共政治性，用「獸性」替換「人心」。然而，「人心」卻不願完全回歸「獸性」，於是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包括港英殖民時代和政權轉移之後）此起彼伏的民眾抗爭。由於近年的「經濟化」/「反政治化」進程，主要由「代表」中國的中港政權、建制政黨和「愛國愛港」力量推動，因此反映「人心」不願「回歸」的各種社會/民主運動，以「抗中」與「自決」的面貌出現，也就不難理解。

循上述的分析角度，「抗中」和「自決」除了依循國族框架、現實政治原則的「港獨」（或民族自決）一支之外，還有另一重含意，也就是反映了抗拒「經濟化」的進程，追求公共政治「行動」，或「人心」不願回歸「獸性」的掙扎，這也許正是「民主自決」的真正意思。之所以以「抗中」的面貌出現，主要是1997年政權轉移後，中共的管治方式比英殖時代的「經濟化」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更赤裸和徹底，愈來愈離棄了英殖時代和中國「前三十年」的公共論述，也就是忘掉「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理想中的非動物性必需的價值。

從此思路出發，我們大概也可以理解，面對近年香港青年一代的「抗中」情緒和「自決」訴求，「代表」中共政權的特首並不忌憚透過高調批評仍不成氣候的「港獨」力量，客觀上其實為「港獨」推波助瀾。[20] 這樣做能夠置換了民間對「經濟化」過程所造成的社會、生態和道德危機的反彈，嘗試引導民間的不滿進入「國族矛盾」的框架，而在此框框內，仍然能夠保留「經濟化」的論述及文化大計，包括把中港矛盾吸納理解為經濟利益的爭奪，或物質資源的匱乏。而對「現實政治」與「民族自決」的倡議，也在客觀上配合了這種論述的轉移，其針對「離地」「左膠」的指控，嘗試否定哈維爾的「活出磊落真誠」的政治，或阿倫特意義下的強調討論、溝通、說服的公共政治行動的「現實性」，客觀地支持了「反政治化」的工程，以至強化「經濟化」的進程。用一句話歸納，就是嘗試以「人心未回歸」的國族/政權訴求，取代「回歸人心」的民眾訴求。

結語

於政權移交20周年之際，無論是政權建制的「人心未回歸」論述，又或「民族自治」的港獨訴求，都未能捕捉一個更根本的問題，也就是「經濟化」/「反政治化」所蘊含的另一種意義下的「人心」與「回歸」。缺乏這層次的回顧反思，很難有助我們理解當代香港精神的變易，無法校正民主運動的方向。而要有效達致這長遠目標，前提必須是直面及處理最根本的問題，也就是如何讓社會的發展從追逐「獸性」的需求回歸「人心」的多樣性，或從「經濟化」手中拯救公共政治。

20. 有關香港政權與「本土力量」興起的共謀關係，可參閱許寶強（2015b）。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參考書目

Altshuler, Roman (2009). Political realism and political idealism: The difference that evil makes. *Public Reason 1*(2), 73–87.

Arendt, Hannah (1958).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中譯：《人的境况》，王寅麗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Brown, Wendy (2015). *Undoing the Demons—Neoliberalism's Stealth Revolution (*pp.17–45). NY: Zone Books.

Calıskan, Koray and Michell Callon (2009). Economization, part 1: Shifting attention from the economy towards processes of economiza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38*(3), 369–398.

Havel, Vaclav. [1978] 2010.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 In Vaclav Havel et al.,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 (Routledge Revivals): Citizens Against the State in Central Eastern Europe* (pp. 1–59). New York: Routledge.

Hui, Po Keung and Lau Kin Chi (2015). "Living in truth" versus realpolitik: Limitations and potentials of the Umbrella Movement.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16*(3), 348–366.

Laclau, Ernesto (2005). *On Populist Reason*.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Masumi, Brian (2014). *The Power at the End of the Economy*. Duke University Press.

Parekh, Serena (2008). *Hannah Arendt and the Challenge of Modern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中譯：《阿倫特與現代性的挑戰》，張雲龍譯，江蘇人民出版社）。

Young-Bruehl, Elisabeth (2009). *Why Arendt Matters*. Yale University Press.（中譯，揚•布魯爾，《阿倫特為什麼重要》，劉北成、劉小鷗譯，江蘇：譯林出版社，2008）

許寶強（2003）。《富裕中的貧乏——香港文化經濟評論》。香港：進一步出版社。

許寶強（2009）。《告別犬儒：香港自由主義的危機》。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許寶強（2012）。《告別犬儒續篇》。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許寶強（2010）。《限富扶貧——富裕中的貧乏（新編）》。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許寶強（2015a）。《缺學無思——香港教育的文化研究》。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許寶強（2015b）。〈社會運動作為方法——香港雨傘運動的啟示〉。《台灣文學研究》，第9期，37–51頁。

劉祖雲（2009）。《香港社會的弱勢群體及其社會支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譚兵（2009）。《香港、澳門、內地社會援助比較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香港回歸20年，除了政改、50年不變之後前途是否自決等等爭論之外，是不是有更多同樣重要的精神面貌，在回歸之後一直在潛移默變，而不為大家所看重？所謂「香港精神」，除了工具性、用來文過飾非的一堆口號和修辭之外，我們對它有足夠探索和反省了嗎？

本書由本地從事香港研究的學者撰寫，暫且將關注移離高調的政治口號，重返社會、民生和文化視野，嘗試用敏銳的目光去審視和檢討香港精神的流動和變易，為下一個世代的安身立命準備更開闊的反思。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ISBN 978-962-937-316-0

9 789629 373160

Published and Printed in Hong Kong

微信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